

師範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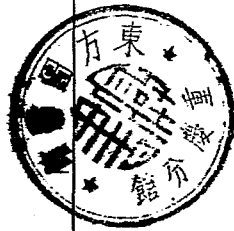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常導之編



常導之編

師範叢書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弁言

研究教育制度之方法，有「歷史的」與「比較的」兩種，而尤以後者所能給予吾人之助益爲多。因此凡一國對於舊的制度（不僅限於教育方面）有所不滿，而思加以改造時，其第一步往往從調查及探究外國制度入手。即在平時，一般進步的國家對於外國教育之發展改進，亦常臨以不斷的注意。德之中央教育社（Zentralinstitut für Erziehung und Unterricht），美國內務部之教育科（Bureau of Education），英國教育部之教育研究所（Office of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皆以研究報告外國之教育狀況爲其任務之一。

我國教育制度，現時尙在演進未定中，故一般人對於外國教育制度之興趣倍覺濃厚，此可由近年來發表之教育論著見之。

但於此有一困難，即參考書之缺乏。關於比較教育專書，比較詳晰而有系統者，僅有 P. Sandford 所編“Comparative Education”一書。惟此書係於歐戰前出版，其中有若干點，已成過去事實。美國之 Educational Yearbook 極富新穎資料，但非對於各國教育制度已有相當研究者，讀之每難徹底了然，以其非一貫系統的敘述也。

本書係就所編中央大學「比較教育」講稿，加以增刪而成。內容距完善當然尙遠。惟所取材皆準據一般研

究教育制度或實際辦學者之需要，特別着重以下各點：（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二）小學及義務教育；（三）中等學校之編制與課程；（四）小學及中學師資之養成等等。關於高等教育，職業教育，特別教育等亦約略說明。本書取材，就可能範圍內，皆擇其最近而已見諸實行的，凡屬尚未施諸實際之政策、計劃等類皆不編入。編者在美國及英德兩國實地教育參觀之記載，散見教育雜誌及中華教育界者，附錄於後，作本篇之補充資料。

常導之自記，時在南京，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目次

弁言

德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一) 全國	一
(二) 各邦	一
(三) 普魯士	三
(A) 最高機關	三
(B) 中級機關	四
(C) 下級機關	五
(四) 不屬教育部之學校及與教育部合作之機關	七

二 國民學校	九
(五)基本學校	九
(六)國民學校高級	二二
(七)學校與宗教之關係	一七
三 中間學校	一八
(八)中間學校之性質	一八
(九)組織及課程	一九
(十)各邦中間學校之一斑	二五
四 中等學校	二五
(十一)最近之革新計劃及中等教育之根本原則	二五
(十二)中等男學校之三大類	二八
(十三)九年制之完備中學	二九
(十四)六年制之中等學校	三三
(十五)不完備之中等學校	三四

(十六) 女子中等學校	三二七
(十七) 各類中等學校各科分配	四一
(十八) 中等學校中之新工作方式舉要	五四
(十九) 各邦間之聯絡	五五
五 師範教育——國民學校教師	五六
(二十) 國民學校教師教育之方針	五六
(二十一) 各邦現狀大概	五七
(二十二) 內部之組織	五七
(二十三) 教師之檢定	五八
六 中等學校之師資教育	五九
(二十四) 中學教員之檢定一	五九
(二十五) 中學教員之檢定二	六〇
七 高等教育	六一
(二十六) 實施高等教育之機關	六一

(二十七) 大學校.....六一

八 職業教育.....六四

(二十八) 職業學校制度.....六四

(二十九) 廣義的職業學校.....六五

九 私立教育.....六六

(三十) 德國新憲法明文規定.....六六

(三十一) 普魯士對於私立教育之辦法.....六六

十 特別教育.....六七

法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六九

(一) 公共教育及美術部.....六九

(二) 教育行政區.....七三

(三) 府.....七五

(四) 學董	七六
(五) 教育部管轄權以外之公共教育	七六
二 初等教育之範圍與統轄	七八
(六) 初等教育之範圍	七八
(七) 小學之統轄系統	七九
三 幼兒學校及初等小學	八二
(八) 母親學校	八二
(九) 初等小學校	八三
(十) 義務教育概況	八六
四 小學補充科成人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	八七
(十一) 小學補充科	八七
(十二) 成人補習科	八九
(十三) 高等小學校	九一
五 師範學校及高級初等師範學校	九四

(十四) 法國之小學男女教師之教育場所	九四
(十五) 高級初等師範學校	九七
(十六) 師範教育之趨勢	九八
六 中等學校	九八
(十七) 中等學校之種別及職員	九八
(十八) 中學校之學生	九九
(十九) 中等學校之組織	一〇五
(二十) 中等學校之課程表	一〇八
(二十一) 卒業考試	一一五
七 中等學校之教員	一一五
(二十二) 中等學校教員之準備教育	一一六
(二十三) 中學校之教員資格	一一七
(二十四) 中學教員之教學實習	一一八
八 女子中學校	一一九

(二十五) 女子中學概況.....	一一九
(二十六) 女子中學之課程.....	一二〇
(二十七) 女子中學之類別.....	一二一
(二十八) 女子中學之教員.....	一二二
九 大學校及其他學術研究機關	一二三
(二十九) 大學之分科.....	一二四
(三十) 大學學位與國家學位.....	一二四
(三十一) 大學現狀大概.....	一二四
(三十二) 學術研究機關.....	一二五
十 職業教育	一二六
(三十三) 施行工商職業訓練之學校.....	一二六
(三十四) 職業學校之種類.....	一二七
十一 私立學校	一二九
(三十五) 天主教學校——小學校.....	一二九

(三十六) 天主教學校——中學校..... 一二九

英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二一

(一) 教育部..... 一二一

(二)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一二四

(三) 校董..... 一二六

二 初等教育..... 一二九

(四) 初等教育與小學教育..... 一三九

(五) 尋常小學校..... 一四〇

(六) 高級小學及高等小學..... 一四三

(七) 中央學校..... 一四五

(八) 其他屬於初等教育範圍內之教育..... 一四八

(九) 義務教育概況..... 一五一

三	中等教育	一五二
	(十)中等學校之類別	一五二
	(十一)中等學校近狀一斑	一五四
	(十二)中等學校之組織及課程	一五五
	(十三)中學校之校外考試	一五六
	(十四)中等學校課程及組織實況舉例一	一五八
	(十五)中等學校課程及組織實況舉例二	一六二
	(十六)中等學校課程及組織實況舉例三	一六五
四	師範教育及高等教育	一六八
	(十七)小學師資之訓練機關	一六八
	(十八)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	一七一

美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七三
---	----------	-----

(一) 聯邦政府.....	一七三
(二) 四十八州.....	一七四
(三)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	一七五
二 幼稚園.....	一七八
(四) 現狀大概.....	一七八
(五) 師資.....	一七九
三 初等學校.....	一七九
(六) 概況.....	一七九
(七) 鄉村學校.....	一八一
(八) 集合鄉村學校.....	一八一
(九) 人口在五萬左右城市之小學校.....	一八二
(十) 大市之小學校.....	一八二
四 小學教師及師範學校.....	一八五
(十一) 教師檢定之機關及教師憑證之類別.....	一八五

(十二) 師範學校.....	一八八
(十三) 美國小學教師缺乏之原因.....	一九〇
五 中學校.....	一九一
(十四) 概況.....	一九一
(十五) 中等學校之課程.....	一九四
(十六) 小規模之中學校.....	二〇一
(十七) 初級中學校.....	二〇二
六 中學校之師資.....	二〇五
(十八) 中學教員之訓練.....	二〇五
(十九) 中學教員之檢定(附教員介紹所).....	二〇五
七 美國的卡里支(College).....	二〇六
(二十) 類別及經費.....	二〇六
(二十一) 小規模之卡里支.....	二〇七
(二十二) 初級卡里支.....	二〇九

(二十三) 構成大學一部分之卡里文..... 二二一
(二十四) 畢業院..... 二二三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一 旅美參觀兩省學校紀略..... 二一五

(一) 勞林斯維尼學校(私立預備學校)..... 二一六
(二) 普林斯頓大學..... 二二八
(三) 賓雪菲尼大學..... 二三七
(四) 赫法福大學..... 二五〇
(五) 白郎馬大學..... 二六〇
(六) 朋友會(中小兩級)學校..... 二六五

二 參觀美國市立學校略記..... 二七一

(一) 紐布南斯維克市之初級中學校..... 二七二
(二) 柏錫市之普拉通制公立學校..... 二八九

(三) 紐約市之華盛頓中學校	二九二
三 參觀美國紐約市學校紀要	二九六
(一) 滿赫登女子工藝學校	二九九
(二) 哈雷斯曼學校	三〇六
(三) 哈廉中等夜校	三一四
(四) 林肯學校	三三〇
(五) 滿赫登公立第九校	三四二
四 參觀美國一村鎮之教育狀況	三四六
五 美國紐甲色省漢特頓縣之鄉村學校及鄉村生活	二七九
六 美國之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舉例	四一〇
七 倫敦市之小學校中學校及職業學校	四三八
(一) 考爾登路倫敦府立初級學校	四三九
(二) 安白來路倫敦府立小學校	四五〇

(三) 海堡府立(中等)學校	四五三
(四) 泊汀頓工藝學校	四五九
八 英國鄉村生活及鄉村小學之概況	四六三
九 英國之補習教育及其職業教育	四七五
十 參觀德國柏林之基本學校國民學校及平民中學校略記	四九一
(一) 道南街小學校	四九三
(二) 柏斯泰洛齊街小學校	四九三
(三) 葛布冷街小學校	四九五
(四) 公立輔助學校	四九八
(五) 平民中學校(建立中學校)	四九九
十一 參觀柏林男女中等學校略記	五〇二
(一) 綠林中學校	五〇三
(二) 奧古斯他皇后文科中學	五〇五

(三) 維多利亞女子學院.....	五〇六
(四) 蘇菲女子中等學校.....	五〇七
(五) 柏林市才冷都夫區女子中學校.....	五一一

附圖目次

圖一 普魯士邦教育行政系統圖	八
圖二 德國（男子）學校系統圖	一五
圖三 德國（女子）學校系統圖	一六
圖四 法國教育及美術部組織圖	七二
圖五 法國教育行政系統圖	七七
圖六 法國學校系統圖	八一
圖七 英格蘭教育行政系統圖（附經營教育行政之地方政府數目）	一三八
圖八 英格蘭學校系統圖	一五〇
圖九 美國州各州教育行政機關系統圖	一七七
圖十 美國學校系統圖	一八四

附表目次

德國

表一	普魯士基本學校課程表	一一
表二	國民學校高級課程表	一四
表三	中間學校男普通科課程表	二〇
表四	中間學校男職業科課程表	二一
表五	中間學校女普通科課程表	二二
表六	中間學校女職業科課程表	二二
表七	中間學校中學預備科課程表	二四
表八	中學課程表——文科中學	四一
表九	中學課程表——文實科中學	四二
表十	中學課程表——革新文實科中學	四三

表十一	中學課程表——高級實科中學	四四
表十二	中學課程表——德意志中學	四五
表十三	中學課程表——女子中學	四六
表十四	中學課程表——高級女中學	四七
表十五	中學課程表——以高級實中為鵠的之高級女中學	四八
表十六	中學課程表——德意志女中學	四九
表十七	中學課程表——文實女中學	五〇
表十八	中學課程表——文科女中學	五一
表十九	中學課程表——建立中學(一)	五二
表二十	中學課程表——建立中學(二)	五三
表二十一	德國大學及高專學校分配一覽表	六三
表二十二	高等小學各科時間表	九二

法國

表二十三	師範學校學程表	九五
表二十四	國立中學每日生活程序	一〇三
表二十五	中等學校各級課程表	一〇八

英國

表二十六	小學校編級表	一四一
表二十七	小學課程表(男校)	一四二
表二十八	中央學校課程表	一四七
表二十九	中學校課程表舉例(第一等中學)	一五九
表三十	中學校課程表舉例(第二等中學)	一六三
表三十一	女子中學課程表舉例	一六六

美國

表三十二	各類小學學科分配表	插頁
------	-----------	----

表三十三	十三師範學校課程比較表	一八九
表三十四	八市中學課程比較表	一九五
表三十五	大規模之中學課程表	一九六
表三十六	中學之必修學程比較表	二〇〇
表三十七	初級中學課程表	二〇三
表三十八	卡里支課程表舉例	二一一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德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全國 聯邦中央政府之內務部 (Reichsministerium des Inneren) 設有專司教育之一科。

爲各邦間教育制度之統整起見，內務部設有全國教育委員會 (Ausschuss für das Unterrichts Wesen)。該委員會之委員，除部員外，有各邦代表七人：普魯士 (Preussen) 巴伐 (Bayern) 撒克遜 (Sachsen) 各一人，其餘各小邦，共四人，按期輪任。

(二) 各邦 現有十八邦，各設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其名稱如后：

(A) 普魯士 — Ministerium für Wissenschaft, Kunst und Volksbildung (科學、藝術及國民教育部)。

德國



MG
G51
10

- (B) 巴夫——Ministerium für Unterricht und Kultus (教育及宗教部)
- (C) 撒克遜——Ministerium für Volksbildung (國民教育部)
- (D) 威登伯 (Württemberg)——Kultministerium (教育部)
- (E) 巴登 (Baden)——Ministerium des Kultus und Unterrichts (宗教及教育部)
- (F) 圖林根 (Thüringen)——Ministerium für Volksbildung und Justiz (國民教育及司法部)
- (G) 赫森 (Hessen)——Landesamt für des Bildungswesen (教育管理局)
- (H) 漢堡 (Hamburg)——在常設的立法機關 (Senat) 之統轄下設三個並立的教育職官：高等教育處、中小學校教育處 (附鄉區教育組)、職業教育處。
- (I) 默克冷堡·希非林 (Mecklenburg-Schwerin)——Ministerium für Unterricht (教育部)
- (J) 奧登堡 (Oldenburg)——Ministerium der Kirchen und Schulen (教會及學校部)
- (K) 布朗希維格 (Braunschweig)——Ministerium für Volksbildung (國民教育部)
- (L) 安哈特 (Anhalt)——行政部中設有 Abteilung für Schulwesen (教育科)
- (M) 布里門 (Bremen)——Oberschulbehörde (高級學務處)
- (N) 尼泊 (Nippe)——同上名稱。

(O) 呂別克 (Lübeck) —— 同上名稱。

(P) 默克冷堡 (Merseburg) —— 於行政部中設 Abteilung für Unterricht und Kunst (教育及藝術處)。

(Q) 瓦得克 (Waldack) —— 中等教育受普魯士省教育董事部 (Provinzialschulkollegium, in Kassel) 之管轄, 其他各類學校由 Landesdirektor (學務處長) 直接管轄。

(R) 燒恩堡 (Hannover) —— Landeslehrerrat (總督學) 為首領; 關於中等教育事宜, 受駐在漢諾浮 (Hannover) 之省教育董事部之輔導。

由以上各邦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名稱之複雜, 可想見其組織之歧異。逐一詳述, 殊非必要。以下僅就普魯士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加以較詳晰之說明; 因普魯士為德意志共和國之最大一邦, 足為全德之代表也。

(三) 普魯士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A) 最高機關 —— 科學藝術及國民教育部: 全邦所有教育機關, 凡未明白規定歸他部管轄者, 皆受該部之統轄。該部之重要分科如後:

(1) 高等教育及科學處;

(2) 第一普通教育處 (中學男女學校);

- (3) 第二普通教育處 (國民學校、中間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教育)
- (4) 體操及體育處 (Abteilung für Leisübungen und körperliche Erziehung)
- (B) 中級機關——省教育董事部及道府 (Regierung) 之教會及學校廳 (Abteilung für Kirchen und Schulwesen)

此兩機關，同受省長 (Oberpräsident) 之統轄。省長在省教育董事部中爲主席，主持該部事宜；省長對道行政區，居監督地位。以下分述之——

(甲) 省教育董事部：普魯士邦共分爲十二省，每省各有一省教育董事部，其所在地爲：

- (1) Königsberg 肯立士伯。
- (2) Schneidemühl 希奈得沒爾。
- (3) Berlin-Lichterfelde 柏林——立希特費爾得。
- (4) Stettin 施特丁。
- (5) Breslau 布律士勞。
- (6) Oppeln 奧伯冷。
- (7) Magdeburg 馬得爾堡。

(8) Schleswig 希勒士維氏。

(9) Hannover 漢諾浮。

(10) Münster 敏士特。

(11) Kassel 克塞耳。

(12) Koblenz 葛白冷子。

董事部通常由七名或八名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省長兼任）總幹事（Direktor）每由董事部所在地之道行政區長官或其地職官任之。其他構成分子為省督學（Provinzialsehrate）三人（或三人以上）及道督學數人稱 Regierung und Schularat。此外有法律顧問一名。

省董事部專管中等學校。惟在柏林者，兼管國民學校及職業學校。

(乙)道：全邦共分三十四道區（Regierungsbezirk）。道行政部設有「教會及學校處」以七人或八人組織之，其中有行政官，有教育專家，皆稱道督學。

該局專管國民學校，中間學校，及私立學校。道督學分任道內各區（Kreis）學務督視事宜。

(丙)下級機關——區及地方行政機關（Kreis und Lokalbehörden）。通常每一道行政區復分為十二區。其中又分兩組：各由道督學一人統轄之。

(1) 區之教育督視人員爲區視導員。區視導員之人數多於區數。有時每一區復分爲若干視察區。現時(一九二七年)全普魯士邦,共有五百三十一名,均由教育總長委任。此外尚有各大市所任用之視導專員八十名。每一區視導員,管轄學級二百左右。

(2) 區董(Landrat)爲一區之行政長官,其職務爲關於學校之外部事務;但經道長官之委託,亦得從事學務之督視。

地方學務視察(Ortschulaufsicht)由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法令取消。

(3) 市學務董事會(Schuldeputation) 凡市里*(Stadtgemeinde) 均需組織學務董事會;鄉里*(Landgemeinde) 有人口三〇〇〇以上者,由村鎮行政當局決議,亦得組織之。董事會人員包括本地長官,市參議會議員,男女教師,熟諳教育人員,新舊教會代表;若本地國民學校有猶太學生二十人以上時,加猶太祭司一人。區視導員在董事會中爲國家教育行政上之代表,但無表決權。

(4) 鄉學務董事會(Schulvorstand) 各鄉鎮及「封地」(Gutsbezirk)內,須組織學董會。其人員爲本村鎮之村長,(Gemeinde Vorsteher),男女教師,本地公民;此外本地各教派之代表若干人。

*註:區分爲市區(Stadtkreis)與鄉區(Landkreis),每一市區通常包括一較大之都市及其近郊,同時構成一「市里」;每一鄉區常包括若干小市,村鎮,或封地,此等小區域各自構成一「鄉里」。市里,鄉里,皆係就住於同一區域而營共同生活之居民而言。

(5) 市學務委員會 (Schulkommission) 市區內得組織學務委員會，專對一所或數所學校負行政上責任。會員包括市長或地方政府其他人員。本地牧師或有關國民學校校長，及境內公民若干人。委員會對市學務董事會負責。

(四) 不屬於普魯士教育部之學校及與教育部合作之機關：

(A) 職業(即職業補習學校)及專門學校 (Berufs und Fachschulen) 之主管機關：

(甲) 工商部 (Handelsministerium) 直轄礦務學校。

(乙) 農務部 (Landwirthschafts Ministerium) 直轄農業、森林、及獸醫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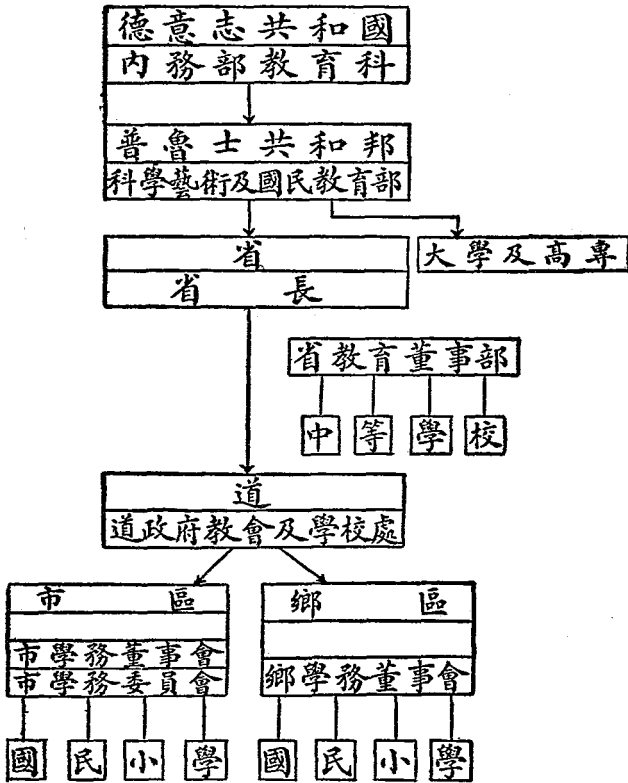
以上性質之中等初等職業學校亦各受各該部之管轄。

(丙) 各地之工業學校，由道知事 (Regierungs Präsident) 及道工業教育督察員 (Regierungs und Gewerbeschulrat) 管轄。農業補習學校由道行政部長下之教會及學校處合作。

(B) 國民福利部 (Volkswohlfahrts Ministerium) 司理青年保護、校醫之訓練、職務上的活動、及督察(該部與教育部合作) 幼兒、學童校外之保育。又孤兒院及感官不完備者之學校(有例外)均屬該部職權。

私立學校，若設職業科目，其督視機關，與同類之公立學校相同。

第一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八

普魯士邦教育行政系統圖

二 國民學校

(五) 基本學校 (Grundschule)

(甲)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中央政府基本學校條例 (Grundschulgesetz) 規定

(1) 國民學校之前四年爲其通的基本學校，舉凡一切中間學校，中等學校皆建立於其上。……在特別情形下，各邦最高官廳，得將國民學校之較高數級，作爲基本學校班。

(2) 現有之公立預備學校 (Vorschule) 及預備班，於最近時限內廢止之。此法律經一九二五及一九二七兩次修正，但根本原則仍保持未變。

(乙) 爲實行前項條例起見，中央內務部於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關於基本學校之宗旨及內部組織之規程。此後各邦教育當局所制定之教程，即取爲標準，其要點：

(1) 爲全體兒童所設之共通的基本學校，並非特種學校，而乃國民學校之一部，包括首四年學程，並同時構成一切中間及中等學校之基礎。此四學年自有其本身的目的及統整的作業範圍。基本學校之目的，爲利用兒童之遊戲及運動本能逐漸發展童稚的力量，而養成其道德的品性。

(丙) 修畢四年之基本學校後，由國民學校轉入中間或中等學校之辦法，各邦皆詳細規定之。

(1) 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普魯士規程：中間或中等學校對於基本學校男女生之收錄，憑收錄試驗決定。若公立基本學校與中間或中等學校間先有聯絡，並對該學生之收錄同意時，可免除考試。

(2) 在圖林根，據一九二六年三月四日之法規，由基本學校「特別推薦」之兒童，呈驗證明書後，可免除考試；其餘須通過考試。其考試辦法依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之法規，包括筆試（算學及德語）及口試。成績優良者，得免口試；此外並得以測驗作以上考試之補充。

(丁) 關於基本學校之課程，中央政府僅有極概括的規定。一九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普魯士之基本學校課程要點，對於詳微之點亦付缺如。蓋各省區情形不一，非單一的邦定課程所能盡適各地之要需也。茲舉其要點數則：

(1) 基本學校之課程須與國民學校高級及中間或中等學校相銜接。

(2) 基本學校之全體教學不可為外鑠的積存的，現成的知識，凡兒童之學習皆當本自內心的經驗及自我活動。

(3) 基本學校之教科為宗教，鄉土科，德語，算學，圖畫，唱歌，體操；女子第三、四兩年加授針工。

下表為普魯士基本學校之課程表（一九二三年一月一八日。）

表 一

學年	I	II	III	VI
宗教	4	4	4	4
鄉土	9	10	11(10)	11(10)
德語				
書法	2	2	2	2
算術	4	4	4	4
圖畫	—	2(1)	3	3
唱歌	1	2(1)	2	2
體操	2	2	2	3(2)
針工	—	—	—(2)	—(2)
合計	18	22	26	28

括號內之數目字，係專為女生設。

應 圖

(六) 國民學校高級：

(甲) 國民學校之高級，在各邦中，大體辦法一律。通例，共包括四學年。德意志各邦，除巴央外，皆以邦立法，規定八年義務教育制。即在巴央境內各地，亦多以地方法規確定八年之教育義務。在威登伯八年教育義務之法規，各地尙未盡能實行，故七年制之國民學校爲數尙衆。在少數地方，Schleswig-Holstein 和 Braunschweig 已由省法令或地方規程，規定九年之教育義務期限。

(乙) 德國之完全小學校，多爲七級或八級，教師七人或八人。全德現有國民學校五二五〇〇所，中設學級數七級或八級者，僅有六八〇〇；而且多數皆在市區內。其餘多數鄉村學校皆少於七學級。德之國民學校總數中約有三分之一，皆爲單級的，所有各年級之兒童均由一教師教授之（即：Ein Klassen Schule）。

(丙) (1) 在工業區及大都市中，間有設輔助班，使資質較弱，或因其他原因以致學校功課落後之兒童，能以前進，並且能使其追及原來同班生之程度；又有結束班，專爲留級不能升遷之兒童而設。

(2) 爲優秀兒童之培護，國民學校中每有優才班，升高班，高等部之設置。此等班次多數加授外國語，可分爲三支：

(a) 在基本學校完竣以後，始入此等班級，成爲特種學校，與中間學校相類。

(b) 在國民學校義務年限以內，與通常班級平行，爲國民學校之一部分。

(c) 在修畢七年國民學校課程以後，加設三學年，目的爲升入中級工業專門學校，或爲某種中級官吏，或大規模工商業中職務之準備。

(丁) 由國民學校到建立學校之升學通例於修畢七年課程後，經收錄試驗決定之。於此須注意察考應試者，其智識能力是否適宜。在難決的事件中，可暫令其試讀。有時，由國民學校中優才輔助班之設立，其轉入中等學校之手續可以省簡。在撒克遜之若干中等學校中，卽有此項安排。

(戊) 關於國民小學後四年之課程，普魯士邦，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五日發佈之綱要有簡約的說明，約舉其要點：

(1) 須較基本學校更多注意於生活之需要。

(2) 教學須建於學童之自我活動上（精神的與身體的。）

(3) 教科爲宗教（或爲人生科，*Lebenskunde*），德語，歷史及公民科，地理，自然科，算術，幾何，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針工。此外男子得加課手工，女子加課家政。

附國民學校高級課程表之一實例：

表 二

科	(男)				(女)			
	28-30	30-32	28-30	30-32	28-30	30-32	30-32	30-32
年	5	6	7	8	5	6	7	8
宗教	4	4	4	4	4	4	4	4
德語	8	7	6-7	6-7	7-8	7	6-7	6-7
歷史公民	2	2	3	3	2	2	2	3
地理	2	2	2	2	2	2	2	2
自然	2	3-4	3	3	2	2-3	3	3
數學	4-5	5-6	5-6	5-6	3-4	4	4	3
圖畫	2	2	2	2	2	2	2	2
唱歌	2	2	2	2	2	2	2	2
體操	2-3	3	3	3	2	3	3	3
手工	(2)	(2)	(2)	(2)	1	-	-	-
針工					2	2-3	2-3	2-3
總計	28-30	30-32	28-30	30-32	28-30	30-32	30-32	30-32

若女子加授家政科時，其總時間四小時中之二小時應減少別科兩小時移教該科。

(七) 學校與宗教之關係

(A) 學校之宗教的類別

(1) 教派學校 (Bekennerschule) 依教派可將國民學校分爲福音教的 (evangelische) 天主教的 (katholische) 及猶太教的 (jüdische) 三類。所謂教派學校，謂凡屬某一教派之兒童須由同教派之教師教之。

(2) 協同學校 (Simultanschule) 係將各宗派之學生合併教學(除宗教科外)之學校。對教師之宗派亦不加限制。

在巴登僅有協同學校，無教派學校；在普魯士及巴伐教派之學校佔重要成分，亦間有協同學校；在威登伯與奧登堡僅有教派學校，無協同學校。

(B) 學校中之宗教教育

(1) 宗教教育，由政府規定，但教授與監視，歸諸教會。

(2) 宗教教育在政府掌握內，但宗教會社，得參與督察。

(3) 設立由學校及教會合組之特別委員會，司宗教教育之督察事項。

(4) 關於宗教教育之督察與教學，教會不得參與。

三 中間學校 (Mittelschule)

(八) 中間學校之性質 中間學校之設立始於一八七二年，至一九一〇年始有規程發表。經普魯士之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及同年十二月一日之法令，又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課程綱領，規模始備，擇其要點：

(1) 因手工、工藝、商業、農林等之發展，發生對曾經較高教育之男女青年之需求。國民學校所有事為普通的義務教育，中等學校之重心，在學理方面，均不足適應此項要求。

(2) 因此種要求，故在中學校與國民學校之間，有另設一種學校之必要。此種學校，一方面要不失為一普通教育場所，而同時要能適合生活職務之要需。此等學校建築於四年基本學校上，設六年課程，名為中間學校。

由此可見中間學校，乃一種程度較國民學校提高，但並不能與中等學校並肩而立之學校。此等學校在各邦內之地位各異：

(1) 為一種獨立的學校，其入學非屬義務性質。

(2) 視為與國民學校同類之學校。

實際上，中等學校，有僅以現代外國語為必修科者；而國民學校中所設之升高班，亦有加授外國語者；故中間學校之性質，每易與此兩種學校混淆。

(九)組織及課程 中間學校，建於國民學校前四年（基本學校）上，通常學程共六學年，收錄新生（最低一級）之條件與一般中等學校同，入此類學校，須納學費。學校依法令，須男女分教；但若無充足之男女學生數時，亦得合班教學。

中間學校之教員，須得有中間學校教師憑證，或曾通過中等學校教職考試者。在女子中間學校內，多由女教師任教事；但在男女合教之中間學校內，則兼有男女教師。

在中間學校內，若非同時為升入中等學校之預備，通常只以一種外國語為必修科。才智過人之學生，從第三年起，可自由加習第二種外國語。高級班之數學，兼教簿記。女子則通例皆設有家事科。凡屬可能時，應為男女生設手工及園藝諸科。非必修科，有速寫及打字等。凡語言，數理，繪圖，各科，均規定其最多與最少之課時。每個學校可在此限度內，可增加某種於學生將來職業關係重要之學科之時間。因為學生職業興趣，日漸分明，故後三年，宜予以選擇學科之自由（*Bewegungsfreiheit*）；但前三級之功課，不問何類學校，均當一律。官廳所發布之課程綱要中，載有模範課程綱要五種：

(1)男普通科。

(2)女普通科。

(3)男着眼工商職業科。

(4)女着眼家政科。

(5)升入中等學校之預備科。

德國

附 中 間 學 校 之 課 程 表

(一) 男 子 普 通 科 課 程 (表 三)

次 號	學 科	每 週 時 數	年 級	每 年 各 科 之 時 數							合 計
				VI	V	IV	III	II	I		
1	宗	2	2	2	2	2	2	2	2	12	
2	德			5	5	5	5	5	5	31	
3	歷			6	2	2	2	2	2	11	
4	地			2	2	2	2	2	2	12	
5	第 一 外 國 語	6	4-5	4-5	3-5	3-5	3-5	3-5	3-5	23-31	
6	第 二 外 國 語	—	—	3-5	3-5	3-5	3-5	3-5	3-5	12-20	
7	算 學 (附 簿 記) 及 幾 何	4	4-5	4-5	5-6	5-6	5-6	5-6	5-6	27-32	
8	自 然 科	4	2-3	2-3	3-4	3-4	3-4	3-4	3-4	16-20	
9	圖 畫	2	2	2	2	2	2	2	2	12	
10	手 工	(2)	(2)	(2)	(2)	(2)	(2)	(2)	(2)	(12)	
11	園 藝	—	—	—	(1-2)	(1-2)	(1-2)	(1-2)	(1-2)	(3-6)	
12	音 樂	2	2	2	1	1	1	1	1	9	
13	體 操	3	3	3	3	3	3	3	3	18	
14	速 寫	—	—	—	(1)	(1)	(1)	(1)	(1)	(2)	
每 週 最 高 時 數 (必 修 科 目)				29	30	30	32	32	32	185	

註：凡以（）號之二科，其教學時間，得以另行支配。凡在括號內（）之數目字，係指非必修科目。

(二) 男子 注重將來職業之課程 (表四)

次	科 年 級	別 普通科目表 第一	着重商業及交通業者				着重工業者			
			III	II	I	合計	III	II	I	合計
			2	2	2	12	2	2	2	12
1	空 德	6	5-6	5-6	5-6	31-34	5-6	5-6	5-6	31-34
2	德	16	5-6	5-6	5-6	31-34	5-6	5-6	31-34	
3	歷	4	2	2	2-3	10-11	2	2-3	10-11	
4	地	6	2	2	2	12	2	2	12	
5	第一外國語	14-16	5-6	5-6	5-6	29-34	3-4	3-4	3-4	
6	第二外國語	(3-5)	(3-5)	(3-5)	(3-5)	(12-20)	(2-3)	(2-3)	(9-14)	
7	算學附簿記及幾何	12-14	5-6	5-6	5-6	27-32	6-7	6-7	30-35	
8	自然科學	6-8	2-3	2-3	2-3	12-17	4-5	4-5	4-5	
9	圖畫	6	2	2	2	12	3-4	3-4	3-4	
10	手工	(6)	--	--	--	(6)	(3)	(3)	(15)	
11	園藝	--	--	--	--	--	(1-2)	(1-2)	(3-6)	
12	音樂	6	1	1	1	9	1	1	9	
13	體育	9	3	3	3	18	3	3	18	
14	速寫及打字	--	(1)	(1)	(2)	(4)	--	--	--	
	每週最高時數(必修科目)	89	32	32	32	185	32	32	32	185

註：高級之功課時間支開，係學生將來所擬從事之職業加以伸縮。
參看前表之註解。

(三) 女子普通科課程 (表五)

次	學科	年級	每 年 各 科 之 時 數						合 計
			VI	V	IV	III	II	I	
1	宗 教	數 學	2	2	2	2	2	2	12
2	歷 史	地 理	6	5	5	5	5	5	31
3	地 理	地 理	2	2	2	2	2	2	10
4	第 一 外 國 語	第 二 外 國 語	2	2	2	2	2	2	12
5	第 一 外 國 語	第 二 外 國 語	6	4-5	4-5	3-5	3-5	3-5	23-31
6	算 學 (附 簿 記) 及 幾 何 學	算 學 (附 簿 記) 及 幾 何 學	—	—	{ 3-5 } { 3-5 }	{ 3-5 } { 3-5 }	{ 3-5 } { 3-5 }	{ 3-5 } { 3-5 }	(12-20) (12-20)
7	自 然 科	自 然 科	3	3-4	3-4	4-5	4-5	4-5	21-26
8	自 然 科	自 然 科	2	2	2-3	2-3	2-3	2-3	12-16
9	工 藝	工 藝	2	2	2	2	2	2	12
10	手 工	手 工	—	—	—	(1)	(1)	(1)	(3)
11	圖 畫	圖 畫	—	—	—	(1-2)	(1-2)	(1-2)	(3-6)
12	針 織	針 織	2	2	2	2	2	2	12
13	家 政	家 政	—	—	—	—	(3-4)	(3-4)	(6-8)
14	音 體	音 體	2	2	2	2	2	2	12
15	音 體	音 體	3	3	3	3	3	3	18
16	速 寫	速 寫	—	—	—	(1)	(1)	(1)	(2)
每 週 最 高 時 數 (必 修 科 目)			30	30	31	31	31	31	184

註：括弧內為一週之時間。

(四) 女子注重將來職業之課程 (表六)

學科	每週時數	年級	與第三表相	着重商業及交通業				合計	普重家政及社會服務者	
				III	II	I	III-II		I	
1 宗教	6	教語	VI-IV 與第三表相	2	2	2	12		2-3	
2 歷史	16	史		5-6	5-6	5-6	81-33		4-5	
3 地理	4	理		2	2	2	10		2	
4 第一外國語	14-16	語		{ 5-6	{ 5-6	{ 5-6	29-34		1	
5 第二外國語	(3-5)	語		{ (3-5)	{ (3-5)	{ (3-5)	(12-20)		3 (8)	
6 算學(附簿記)及幾何	9-11	何		4-5	4-5	4-5	21-26		2-3	
7 自然科	6-7	學		2-3	2-3	2-3	12-16		2-3	
8 圖畫	6	畫		2	2	2	12		2	
9 手工藝	—	工		—	—	—	—		1	
10 園藝	—	藝		—	—	—	—		1-2	
11 針工	6	工		2	2	2	12		4	
12 家政	—	政		—	—	—	—		4	
13 衛生疾病及幼兒看護	—	護		—	—	—	—		2	
14 音樂	6	樂		2	2	2	-12		1	
15 體育	9	育		(1)	(1)	(2)	(4)		2	
16 打字	—	字		32	32	32	187		—	
17 每週最高時數(必修科目)	91								32	

註：參看第一表之註解。

樂 區

(五) 預備升入中學校之課程 (表七)

年級	學科	VI-IV 表與第一表相	每年各科之時間			合計
			III	II	I	
1	宗教	6	2	2	2	12
2	德語	16	3-5	3-5	3-5	25-31
3	歷史	4	2-3	2-3	2-3	10-13
4	地理	6	2	2	2	12
5	第一外國語	14-16	3-5	3-5	3-5	23-31
6	第二外國語	3-5	3-5	3-5	3-5	12-20
7	算術	12-14	4-6	4-6	4-6	24-32
8	自然科學	6-8	3-4	3-4	4-5	16-21
9	國畫	6	2	2	2	12
10	音樂	6	1	1	1	9
11	體操	9	3	3	3	18
12	女子針工	6	2	2	2	12
每週最高時數		89	34	36	36	195

註：參看第一表之註釋。

女子中間學校以上(即第十一學年)可設主婦學校(Hausfrauenschule)其內容及宗旨與婦女學校相似。(詳後)(最近數目頗為激增)

(十) 各邦中間學校之一斑：

(1) 圖林根：辦法仿倣普制。

(2) 巴伐：無普魯士意義之中間學校，惟其六年之中等女學校 (Höhere Mädchenschule) 頗與普之中間學校相似。最近一九二七年四月七日之課程綱領，規定該類學校之必修課程為宗教、德語、歷史、地理、算術、簿記、自然科、家政科、教育學 (Erziehungskunde)、書法、繪圖、手工、體操、唱歌；選修課有英語，或額外增加之手工或烹飪及其他科目。

(3) 威登伯：該邦之中間學校為建立於基本學校上之國民學校升高班，修業期五年，係為優秀兒童，加高小學學科程度而設。入此等學校之條件與入中等學校相同。

(4) 其他各邦無中間學校，惟撒克遜、赫森、漢堡、都有國民學校升高班。其目的、內容及年限，皆頗近於舊制之中間學校云。

四 中等學校

(十一) 最近之革新計劃及中等教育之根本原則 建於基本學校以上者，不僅有國民學校高級與中間學校，一切中等學校亦皆建於其上。

之必要，從教育的、文化的、及社會的出發點，詳加討論。

(A) 一九二〇年六月舉行『全國教育會議』(Reichsschul Konferenz)，對於增設新形式之中等學校的。

(1) 一種以德意志文化為學校功課中心點之中等學校，其課程須與大學相銜接，而以努力本國文化為目的。

(2) 由實際的生活之需求，前此之中等教育，過於偏重外國語文的教學，已不足以應付實際生活之需要。

(3) 對於國民學校之學生到大學高專之途徑，必須開放。

『全國教育會議』之討論建議，與夫由內務部主持之『全國教育委員會』(Reichsschul Ausschuss)之規劃，實開普魯士之大規模的教育試驗之機。

普之教育行政機關，自從一九二二年，即從事建立中學校(Aufbauschule)與德意志中學校(deutsche Oberschule)之試辦。關於學校內部，如課程組織方面，亦有重要之新建樹。

一九二五年春，普魯士教育部發布中等學校課程綱領提示(Richtlinien für die Lehrpläne der höheren Schulen Preussen)，其中不僅包括教程，而且有關於基本原理及方法之說明，是為普魯士所有中等學校課程之標準。

(B) 普魯士中等教育之新方針，由一九二四年春教育部所發佈之通告，可歸納為以下各點：

第一原則：四類中等學校（即文科中學（Gymnasium）、文實科中學（Realgymnasium）、高級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及德意志中學）之價值，均有資格同等。

第二原則：每一類學校，致力於文化領域（Kultur Bereich）之一部分；四者分工合作，乃完成中等教育之任務。

第三原則：各類學校由其特殊領域內之系統的工作，使學生同時獲得必要學識，俾得進身大學、高專或中等職業。但同時又須明此四類學校均非為特種職業或特種高深學科之預備教育；故其內部之規劃，不應容許大學專門學校，或某類職業為之越俎代籌云云。

(C) 關於新課程原理方面最堪注意之點：

- (1) 文化學科 (kulturkundliche Fächer) 為一切德國中等學校之「中心學科」(Kernfächer)。當佔全課時三分之一。所謂「文化學科」即指德意志民族固有文化所寄託之學科，如德語、歷史、地理、哲學、宗教諸科。
- (2) 普魯士教育行政當局所發佈之課程綱領，僅為對各校之提示及誘發；各個學校可自行決定其功課範圍，教材選擇，以及其他要點。
- (3) 女子中等學校之課程已不似前此與男校之隔絕。除特別注意女子之才能，與生活需求外，其教學目的，與課程，與同類之男校相同。

(其他各邦關於中等教育方面之新設施，不及詳舉。)

(十二)中等男學校之三大類：

(A)由國民學校分枝到中等學校之途徑有二：

(一)修畢四年之基本學校時，得升入通常中等學校。

(二)修完七年國民學校課程時，得入建立中學校，是為速成中等學校，僅特別優才者能入之。又修畢八年之

小學者仍不妨入建立中學校。此外修畢

(三)中間學校，或

(四)國民學校升高班者，亦得經考試轉入中等學校。

(B)中等男學校，依其學程之長度，可分為三大組：

(子)達到大學成熟(Hochschulreife)之完備中學，建於基本學校上，包括九學年。

(丑)建於基本學校上之六年級中等學校，而以達到上二成熟*(Ober Sekunda Reife)為結束期者。

* 註：德國中學之班次名稱如後：VI 為中學初年級，OI 為最高級，Sexta (VI), Quinta (V), Quarta (IV), Unter-Tertia

(VIII), Ober-Tertia (OIII, 即 III), Unter-Sekunda (VII, 即 II), Ober-Sekunda (OII, 即 II), Unter-Prima

(OI, 即 I) (Ober-Prima (OI, 即 I))

(寅)不完備的中等學校，僅有四年或五年之教程者。

(十二)九年制之完備中學：

(A)此等學校之目的有兩方面：

(子)爲一切各類大學，(高等專門)之預備。

(丑)供應較高深的訓練，使無須再受任何高等教育，能在公共生活中，在工商實業界中，居領袖地位。前此所有三類基本型式爲：

(1)文科中學，

(2)文實科中學，

(3)高等實科中學。近年又新增第四類，名：

(4)德意志中學。

(B)文科中學與高級實科中學，在各邦經多年歷史的進展，型式趨向一致；惟課程組織及目標，每有微末差異耳。文科中學設施語言歷史的教育，而特著重古文及古代文化。高級實科中學，從事數理學科之深造，並兼顧及現代語言科。文實科中學之地位，介乎前兩者之間；在各邦中，其發展之趨向各別：例如在巴，成爲現代語言之文科中學；而在威登伯巴登及赫森，則多偏重數理學科，頗近於高級實科中學。在普魯士，原意本欲對於文史與數理

兩方面同等着重，至一九二四—二五年之學校改革，乃組成現代語言之文實中學。

(C) 德意志中學，於歐戰後始行試辦。「全國教育委員會」對於「德意志中學」之教育目標，曾經加意考慮，此類學校是否應組成：

(一) 德語文科中學 (deutsches Gymnasium) 以德意志學科 (Deutschkunde) 卽德意志語言、藝術、並包括音樂等爲中心；

(二) 研究德意志民族之經濟的、政治的、工藝的、成績之所從發展爲職志；

(三) 重心在於自然科學，由生物學、鄉土科 (Heimatkunde)、地理科等之研究，使生徒與自然及鄉土生活間形成最深切之聯絡。

除此等理論的問題外，尚有關於外國語教學問題：應教幾種外國語，及教何種外國語。最後願及大學校方面之願望，定爲兩種；其中一種與全教程相始終。關於教育目標方面，現所擇取者爲第一項。

(D) 文科中學與文實科中學，其下段相同，皆從最低級開始拉丁語，(第一種外國語) 在較高學年中，復加授兩種外國語。從第四班 (unter Terzia) 起，開始分支：其一支爲文科中學，從是班起，始授希臘語；另一支則爲文實中學。關於第一種現代外國語之選擇，及其時點之開始，在各邦不同。在普、撒克遜、巴登、圖林根、赫森、布朗希維格、漢堡，及默克冷堡、希非林，其文科中學，現代外國語從第三班 (Quarta) 加授；在巴、威登伯及奧登堡，則從第六

班 (unter-Sekunda) 開始。

在普魯士之文科中學，其第一種必修現代外國語，爲法語或英語（可以選擇；）但撒克遜、巴伐、威登堡、巴登、奧登堡、布朗希維格、漢堡及默克冷堡希非林，則限定爲英語；而其他各邦，如圖林根及赫森，則規定爲法語。

在文實科中學內，自然亦有同樣情形：第一種現代外國語，在前段所列之第一組各邦中，從第三班 (Quarta) 開始；在第二組各邦中，從第四班 (unter-Tertia) 開始。其中威登堡規定法語，巴伐與奧登堡規定英語爲第一必修外國語。第二種現代外國語，在多數邦中，皆從第六班 (unter-Sekunda) 開始；但在赫森與漢堡，係從第五班 (Ober-Tertia) 在圖林根、布朗希維格及默克冷堡希非林，則從第四班 (unter-Tertia) 已開始。

在各邦中，文科中學從第七班 (Ober-Sekunda) 開始第二種現代外國語，亦間有以希伯來語爲選習科者。自是而上，常見文實科中學中，有一種分叉制 (Gabelungen)，其一端偏重數理科，他一端偏重文史科。（例如在撒克遜，即從第七班 Ober-Sekunda 起，有此種設置。）

又在文科中學內，時有從第四班 (unter-Tertia) 以後，凡學生擬於達到「中熟」* (mittler Reife) 程度時退學者，得免習希臘語，而以一種現代外國語爲替代。因此，其課程頗近於文實科中學云。

(註) 在高級實科中學及德意志中學，課程中之第一外國語，通常皆是一種現代語言。或爲法語，如在威登堡，

* 註：「中熟」即「上二成熟」參觀前頁之註解。

巴登、赫森等邦；或爲英語，如巴央、默克、冷堡、希非林、奧登堡等邦。或聽各校選擇，如普魯士；又在一定限度內，圖林根亦然。第二外國語，幾於德國所有之高級實科中學，皆從第四班（*unter-Tertia*）開始；第二外國語，或爲英文，或爲法文。

在 Sachsen 高級實科中學中，可設一拉丁又 Latin-Gabel，從 Klasse VII, (*Ober-Sekunda*) 起，語中止，而以拉丁文代之。

完全形式之德意志中學，僅見於普魯士、撒克遜及漢堡；其下三年之課程與高級實科中學相同。第二種外國語，通例從第七班（*unter-Sekunda*）開始；但在撒克遜，則從第四班（*unter-Tertia*）即開始；多數皆可選讀第二現代語（英語或法語）；在普魯士與撒克遜，亦得選拉丁文。

（F）自從以上所述三類中等學校地位平等，經決定後，（一九〇一年），於是發生一種新需要：對於三類學校之選擇，在可能限度內，應極力延遲，至少在下段（*unter-Pan*），所有各種中等學校，課程須一致，是即所謂革新學制（*Reformsystem*）之理想。其辦法爲於最低之數級，設一共同之三級教程，教授一種現代外國語。由此遂發展出來所謂『革新學校』，其方針或爲文科中學的，或爲文實中學的。其最低三級之課程與高級實中，德意志中學相同；古代語文之教學，稍遲始教授。

待此共通的低段完結後，始分枝爲：

(1) 高級實科中學，

(2) 德意志中學，

(3) 革新文科中學 (Reformgymnasium)。

(4) 革新文實科中學 (Reformrealgymnasium)。

在革新文科中學內，拉丁文教學，始於第四班 (unter-Tertia)；希臘文教學，始於第六班 (unter-Sekunda)。在革新文實科中學內，經普魯士之改革，又復分爲二支：其一支拉丁文從第四班 (unter-Tertia)，第二種現代語言從第六班 (unter-Sekunda) 開始。因此，革新文科中學與革新文實科中學，直到第五班止，兩者之教程，實全然相同。巴、阿克遜、威登伯、巴登、圖林根、布朗希維格諸邦之革新文實中學，皆如是設立。其第二支則從第四班 (unter-Tertia) 教授第二現代語，而拉丁文則從第六班 (unter-Sekunda) 開始。此種情形爲普魯士及赫森之常態。

(十四) 六年制之中等學校：

(A) 六年制之中等學校亦呈現諸般紛歧形式，其名稱爲：

(1) 實科中學 (Realschule)

(2) 前期文科中學 (Progymnasium)

(3) 前期文實中學 (Realprogymnasium)

(4) 革新前期文實中學 (Reformrealprogymnasium)

其課程通常皆與同類完全中學之前六年相同。

因爲學生中有不以『大學成熟』(Hochschulreife) 爲目的，而意在提早從事一種中等職業者，故各邦中嘗有一種試驗，擬將此類六年制之中等學校課程傾向實用，自爲一結束。例如威登伯有六年制之實科中學，其中僅授一種現代外國語，而加多數理學科，以及自由畫，手工，速寫等科目教學時間，爲第二種外國語之替代。

在巴央有一類實科中學，設商業部，其課程中，減除圖畫，並酌量增加全授課時間，教授商業學科。

(B) 在撒克遜現有一種可注意之新設施，方在發展中。因有許多中級官吏資格，要求『下一成熟』(Unterprimarie)，故一般六年制之實科中學，每有增加一第七年級者。其學科着重生活實際，令學童對於現代經濟生活之基礎及其主要問題，具有較深切的，較成熟的了解，並且於專門技能方面，亦得較完全之修養。因此班之設，學生可以無需轉入高級實科中學，而可獲得與『下一成熟』同等之資格。

(十五) 不完備之中等學校

(A) 此類學校僅設四年的，或五年的教程最盛行於威登伯，其功用不僅爲達到高級學校之過渡學校，而且對於供給小市及僻鄉人口以國民學校以上之教育，負有重要任務。

在巴央、圖林根及赫森，亦有相類似之學校；在普，此類學校稱爲 *Hofortsschule*，不得以中等學校論。

(B)最近(一九二二)新設之建立中學校，學生從國民學校第七年，始轉入中等學校。建立學校之理想，乃出於一種認識，以現前之學校組織對於村落小市及僻鄉之優才兒童之升學，諸多不便；並且出於一種社會學理的要求，使未設有中等學校地方之兒童，於達到生年十三及十四歲時，仍得升入此等學校，庶幾鄉村及小市之人口與大市及中市之市民，能享受同等教育機會。此種理想乃根據一種論據，認定經國民學校中七學年的教育結果，其中有若干兒童，其精神其身體俱臻健全者，定能於六年中修畢中等學校之課程。故此類學校乃是優才兒童之集合學校，與國民學校關係最爲密切。其實現對於通常所云之單一學制之理想 (*Einheitschule*)，乃一最重之貢獻云。

建立學校之課程內容，或爲文科中學，或爲文實科中學，或爲高級實科中學，或爲德意志中學。事實上，以明顯的理由屬文科中學類者極少。最習見者，爲高級實科中學式，或德意志中學式。第一種外國語貫徹六個學年，或爲現代語，或爲拉丁文。第二種外國語亦同樣，或爲現代語，或爲拉丁文。以高級實中，或(大多數)以德意志中學爲標的之建立中學校，見於普、撒克遜、圖林根、赫森、奧登堡、默克、冷堡、希非林、布朗希維格、漢堡及布里門。

(C)在圖林根之建立中學，從第三級(III)起，可以加重音樂學科，爲第二外國語之代替。惟修畢此等學程者，欲得大學成熟憑證 (*Reifezeugnis*) 者，仍須於第二外國語，受補充試驗。建立中學在目前尚屬一種試驗，其第

一次「成熟試驗」(Reifeprüfung)舉行於一九二八年春。圖林根及巴登又有「建立實科中學」(Aufbau-real-Schule)之設：是即一種從國民學校第六年（如巴登）或第七年（如圖林根）分立，於四年或三年內達到「上二成熟」之一種建立中學校。

(D)屬於建立學校組者，尚有一種新的中等學校，而與專門學校相銜接者。此類學校：

在普魯士稱商業學校(Handelschule)；在撒克遜，威登伯，巴登，稱中等商業學校(höhere Handelsschule)；在圖林根，稱商業中間學校(Handelsmittelschule)；亦時稱經濟建立學校(Wirtschaftsaufbauerschule)。

此類學校通例設三年之教程，以七年之國民學校為其始基。在普此類學校多數為二年，而以八年之小學為基礎；但對於入學者之才力與學識條件加高。

此等學校程度達到「中熟」最近愈益儕於中等學校之地位。其主要之目的，為使將來商人於高深的基礎教育以外，同時並獲得於商人特別有價值之學識。其學科除通常學科，德語，外國語，歷史，地理，化學，數學外，並設有商業學科，速寫打字，體育。

(E)由此等經濟建立學校，及建設於「上二成熟」上之一至二年的中等商業學校(höhere Handlerschule)（在普，威登伯及巴登已有此類學校），再前向逐漸進展，乃形成經六學年或三學年，而達到「完全成熟」之經濟中等學校(Wirtschaftsbereichschule)。此類學校在巴登（稱Oberhandelschule）及撒克遜已經

成爲事實；而在普及威登伯，其設立亦在熱誠籌劃中。其功用不僅爲商業高等專門學校（Handelshochschule）進身之階，其尤重要之功用，乃是養成商業專門人材云。

（十一）女子中等學校

（A）女子中等學校之形態多端，不後於男子學校。女中之構造大體上與男中相似，但其中亦不少特著的差別。最可注意者，即是大多數的女中學生，皆經過一種六年制（有時爲七年制的）中等學校，稱爲 *Lyceum* 或稱 *Mädchenschule*（女子實科中學）——如在威登伯、巴登及漢堡所習用者。此類學校爲女子中等學校之基礎型式。

課程如男中，分爲兩支：其一較着重於學理方面，設兩種必修外國語；其他較爲着重實際方面，僅以一種外國語爲必修，而對於婦女作業範圍內之事，予以較多之注意。

（B）以達到『大學成熟』爲標的之女子中等學校，近年來其數頗見增多。其組織：

（一）一部分爲建於 *Lyceum* 上之三年科，連前六年合計，共九學級。其類有：

（1）高級女子中學（*Oberlyceum*）

（2）女高級實中學（*Mädchenerrealschule*）或革新高級實中學（*Reformoberrealschule*）（撒克遜）

其課程與男子高級實科中學，頗爲相似。（通常 *Oberlyceum* 對於現代語言較加重）

(二)其他一部分，則從 Lyceum 之第三班以後，趨向文科中學，或文實科中學途徑。是即：

(3) 女子文科中學 (Mädchen-gymnasium)。

(4) 女子文實中學 (Mädchenreal-gymnasium)。

由是達到『大學成熟』，故此類學校可與男子『革新』中學等視。此外尚有

(5) 德意志中學 (deutsche Oberschule)。其下段，從第一年至第三年之課程，與 Lyceum 相同。惟從第

六班 (unter-Sekunda) 起，即開始第二種外國語教授。完全與男子之文科中學及文實中學相同，而以拉丁文為

基本學科者，事實上無之。為女子亦得設立：

(6) 建立中學 (Aufbauschule)。

(7) 撒克遜之 Reformoberrealschule，於其上段之三級，分為三科：

1. 拉丁文科，減縮英語；

2. 現代語言科；

3. 數理科。

(C) 婦女學校 (Frauensschule) 為女子中等學校中之一特殊組織，其功用為對於女青年，施以較高深的較實用的教育。入此類學校者，皆已修畢 Lyceum 或其他中等女校之學程，或曾經在完全中學內，已修畢第六年

(unter-Sekunda) 之學程者。其課程注重家庭主婦業務之特殊需要，其修業期為一年或二年。

事實上，婦女學校遠在一九〇八年已見於普魯士；惟其重要發展，乃在歐戰以後耳。其教學之中心點，集於實用的學科，例如家政、針工、嬰兒看護及教育等。關於普通教育的學科，有宗教、德語、歷史、附公民科及國民經濟學 (Volks Wirtschaftsjahre)。體操，及運動遊戲 (Bewegungsspiele) 亦可加授。又以特殊地方的願望與關係，亦可加授他種學科。兩年科之婦女學校，乃就一年科之教程，加以擴充者。

在婦女學校（皆設於規模較大之普通女中內）中，在全校之校長 (Direktor) 下，設女主任 (Oberin) 一人。其資格除普通學識外，須對於婦女學校實用學科具有相當學識與經驗，對該部負全責。

婦女學校之『畢業憑證』，在普魯士，其功用為續受下之諸種專門教育（如女專科教員、幼稚園教師等）時，可免除專科考試。

(D) 在其他各邦，大率皆設有相類的婦女學校。巴伐自從一九一一年，即設有兩年制的婦女學校，自一九二四年四月新規程以來，更有一年制婦女學校之設。此等學校或附設 Lyceum，或附設其他中等女校內。其目的為對女子普通教育之補充，以應家庭業務及其他婦女活動範圍內之事業之要需。其教科包括宗教、德語、教育學、社會及公民科、衛生、實用數學及簿記、家政、手工，及體操。此外尚設有選修學科，如外國語、唱歌及圖畫等。

在撒克遜，婦女學校，尙未能風行，惟各種試驗，已在進行中。在威登伯，近年來亦極力提倡。

(E) 爲使男女中等教育完全躋於均平發展起見，近年來普與圖林根已着手試辦建於 *Lycium* 以上之三年制的，但並非以達到「大學成熟」爲標目之婦女學校，稱爲高級婦女學校 (*Frauenoberschule*)。凡屬此類學校，所有各種課程，皆具有一共通的觀念：對於青年女子，施以母親的，主婦的，文化的，及公民的任務所需之教育；此類學校，可分爲三支：

- (1) 家政實用科，
- (2) 社會保育科，
- (3) 專門藝術科。

最後一種，可組成趨向「高專成熟」之獨立學校，名爲女子工藝中學 (*Werkoberschule*)；但此類學校，至今猶未能實現云。

(F) 在各邦中，於某種情形下，男子中學亦得錄女生；惟限於：

- (1) 本地無女子中等學校，或
- (2) 女生有志從事大學預備，而本地及附近無有適當程度之女校者。

撒克遜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發布中等學校共同教育 (*Gemeinschafterziehung*) 法規；由此法規，假設本地無適當女中學，或雖有而現已無餘席時，各男子實科中學各級，及九年制之中學，應收錄優才之女生；惟不

得因此而妨及男生之收錄。若有充足之女生數時，應即設立專班，並且於各科之教學，亦須分班云。
 (十二)各縣中學學校各級各課

(A) 男 中 等 學 校

(1) 以拉丁文為基本外國語之中等學校

(1) Gymnasium (文科中學) (表八)

學 科	級	VI	V	IV	UIII	UIII	UII	UII	UI	OI	合 計
完德拉希現歷地數自國音	計	26	26	27	29	29	29	29	29	29	253
	自然科	2 5 7	2 4 7	2 3 7	2 3 6 6 2 2 1 3 2 2	2 3 6 6 2 2 1 3 2 2	2 3 5 6 2 3 1 4 2 1*	2 4 5 6 2 3 1 3 2 1*	2 3 5 6 2 3 1 4 2 1*	2 3 5 6 2 3 1 4 2 1*	18 31 53 36 15 19 12 33 18 14 4
丁臘外國公民	教語文(語)	2 5 7	2 4 7	2 3 7	2 3 6 6 2 2 1 3 2 2	2 3 6 6 2 2 1 3 2 2	2 3 5 6 2 3 1 4 2 1*	2 4 5 6 2 3 1 3 2 1*	2 3 5 6 2 3 1 4 2 1*	2 3 5 6 2 3 1 4 2 1*	18 31 53 36 15 19 12 33 18 14 4
	理學學黨樂	2 5 7	2 4 7	2 3 7	2 3 6 6 2 2 1 3 2 2	2 3 6 6 2 2 1 3 2 2	2 3 5 6 2 3 1 4 2 1*	2 4 5 6 2 3 1 3 2 1*	2 3 5 6 2 3 1 4 2 1*	2 3 5 6 2 3 1 4 2 1*	18 31 53 36 15 19 12 33 18 14 4

* 註每周一星期二小時

總 圖

(2) Realgymnasium (文實科中學) (表九)

學科	級	VI-IV 同 Gymnasium	VIII	OHII	VII	OII	VI	OI	合計
德文	教	6	2	2	2	2	2	2	18
第一外國語	拉	12	3	3	3	4	3	3	31
第二外國語	文	21	4	4	3	3	3	3	41*
歷史(及公民)	語	3	4	4	4	4(3)	4(3)	4(3)	27(24)**
地理	理	—	4	4	3	3(4)	3(4)	3(4)	20(23)**
自然	學	3	2	3	3	3	3	3	20
數學	數	6	2	1	1	1	1	1	13
音樂	地	12	4	4	4	4	4	4	36
體育	數	6	2	2	4	3	4	4	25
園藝	自	6	2	2	4	2	2	2	18
音樂	樂	4	—	—	—	—	—	—	4
合計	計	79	29	29	29	29	29	29	253

在不與文科中學相聯絡之 Realgymnasium 拉丁文, 在 IV 班, 為六小時, 第一種外國語四小時, 故拉丁文全時為四小時, 第一種外國語為二十八(28)小時。

**註者第一種外國語為英語時, 依括號內之時數。

(II) 以一種現代語言為基本外國語言之中等學校
 (1) Reformatorygymnasium (律新文實科中學) (表十)

學科	級	VI	V	IV	III	OIII	OII	OII	OII	OI	OI	合計
宗教	德文	2	2	2	2	2	2	2	2	2	2	18
德文	拉丁	6	5	5	3	3	4	3	3	3	3	35
第一外國語	第二外國語	—	—	—	—	—	4	4	4	4	4	16
歷史(及公民)	地理	—	—	—	5	5	4(3)	4(3)	4(3)	4(3)	4(3)	44(41)*
地數	自然	—	1	3	3	3	3(4)	3(4)	3(4)	3(4)	3(4)	23(26)*
自然	科學	2	2	2	2	2	3	3	3	3	3	22
自圖	畫	4	4	5	4	4	1	1	1	1	1	13
音樂	音樂	2	2	2	2	2	4	4	4	4	4	37
合計	合計	26	26	27	28	28	30	30	29	29	29	253

* 括弧以英語為第一外國語時，係括弧內之次數。

(2) Oberrealschule (高級實科中學) (表十一)

學 科	VI-OIII 同 Reform- realgymnasium		UII	OII	UI	OI	合 計
		2 3 28 10 10 9	** **	2 4 3 3 3 1	2 4 3 3 3 1	2 4 3 3 3 1	
教 語	10	2					18
德 語	22	3					37
第一外國語	28	3					40
第二外國語	10	3					22
歷史(及公民)	10	3					22
地理	9	2					14
數 學	21	5 ₊ (1)**		5 ₊ (1)**			48
自然科學	11	6		6			35
自 然 科 學 畫 樂	10	2		2			18
音 樂	4	—		—			4
合 計	185	30	30	29	29	29	258

*註在 UII, 及 OII 兩級各以一小时專授識何學。

**註實科中學得增加德語及一種外國語,各一小时,並減少數學及自然科學各一小时。

(3) Deutsche Oberschule (德意志中學) (表十二)

學 科	級 別	VI-IV 同 Reformrealgymnasium 及 Oberrealschule										合 計				
		O I	VI	O II	U II	O III	U III	O III	U III	O III	U III					
宗 教 歷 史 (及 公 民) 地 理 數 學 自 然 二 外 二 外 國 語 基 礎 英 語	教 語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8
	語 理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4
	(及 民)	3 ⁺ (1)	3 ⁺ (1)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5
	地 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8
	數 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7
	自 然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30
二 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6 (43)	
二 外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6 (43)	
國 語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13	
基 礎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3 (16)	
英 語	—	—	—	—	—	—	—	—	—	—	—	—	—	—	18	
合 計	計	29	29	80	30	28	28	28	28	79	253					

* 註若以拉丁文或法語為第二種外國語時，依括號內之時數。

以上各欄組表內，從 VI 到 O I，各有語言四小時(每星期)。其中二小時為聽課(上午)；另二小時為露天遊

動遊戲(下午無課日舉行)。

從 IV 到 O I，加音樂研究各四小時；又自由性質的「學術研究團」(Arbeitsgemeinschaft 詳後)高級段六

小時。

總 圖

(B) 女中等學校

(1) Lyceum (女子中學) (表十三)

學科	級	VI	V	IV	UIII	OIII	UII	合計	UIIb
宗教	教	2	2	2	2	2	2	12	3
德	語	5	5	5	4	4	4	27	4
第一外國語	語	6	5	5	4	3	4	27	2
第二外國語	語	—	—	—	4	4	4	12	2
歷史(及公民)	理	—	1	3	2	2	3	11	3
地理	理	2	2	2	2	2	2	12	2
自然	學	4	4	4	4	4	4	24	3
數學	學	4	4	4	4	4	4	24	3
音樂	畫	2	2	2	2	2	2	12	2**
國文	畫	2	2	1	1	1	1	8	2**
合計	計	25	25	26	27	27	29	159	26

於上之課程外，從 VI 到 OIII 加授每晚課程二小時，UIIb 四小時，又從 VI 到 UII 各課各加授四小時。

(2) Oberlyceum (高級女中學) (表十四)

學 科	Lycceum VI 到 VIII	Lycceum				合 計
		OII	UI	OI		
宗 教	12	2	3	8	20	
德 語	27	4	4	4	39	
第一外國語	27	4	4	4	39	
第二外國語	12	4	4	4	24	
歷史(及公民)	11	3	3	3	20	
理 學	12	2	2	2	18	
地 數	24	4	4	4	36	
然 科	14	3	3	3	24	
自 畫	12	2	2	2	18	
音 樂	8	2	2	2	10	
合 計	159	29	29	29	247	

(3) Oberlyceum der Oberrealschulrichtung (以高級實中為鵠的之高級女中學) (表十五)

學 級	Lyceum VI 至 VII	OIII	VI	OI	合 計
教 語	12	2	2	2	18
德 語	27	4	4	4	39
第一外國語	27	3	3	3	36
第二外國語	12	3	3	3	21
歷史(及公民)	11	3	3	3	20
地 理	12	2	2	2	18
數 學	24	5	5	5	39
自然科學	14	4	5	5	28
自 由 圖 畫	12	2	2	2	18
樂 器	8	2	2	2	10
合 計	169	28	29	29	247

(4) Deutsche Oberschule (德意志中學) (表十六)

學科	級	Lycceum VI到IV							合計
		VIII	VIII	VII	VI	VI	VI	VI	
宗教 第一外國語 第二外國語 歷史(及公民) 地理 自然科學 數學 音樂 繪畫 體育	6	2	2	2	2	2	2	2	18
	15	5	5	5	5	4	4	4	48
	16	5	5	4(2)	4(8)	4(8)	4(8)	4(8)	41(38)*
	—	—	—	3(4)	3(4)	3(4)	3(4)	3(4)	13(16)*
	4	3	3	4	3+1	3+1	3+1	3+1	25
	6	2	2	2	2	2	2	2	18
	12	4	4	4	4	4	4	4	35
	6	4	4	4	4	4	4	4	30
	6	2	2	2	2	2	2	2	18
	5	1	1	1	2	2	2	2	10
合計	76	28	28	29	30	29	29	251	

* 註若第二外國語為拉丁文或法語時，則係括號內之數。

續 圖

四十六

(5) Real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 (文實女中學) (表十七)

學 科	級 別	Lycceum VI 到 IV							合 計
		VIII/OIII	OIII	VII	OII	VI	OI		
宗 德 拉	教 語 文	6	2	2	2	2	2	2	18
第 一	丁 外 國 語	15	4	3	4	3	4	3	36
第 二	外 國 語	16	6	4	4	4	4	4	28
歷 史 (及 公 民)	理 學	-	4	3	8	3	8	8	36
地 理	地 理	4	-	4	4	4	4	4	16
數 學	數 學	6	2	3	3	3	3	3	20
自 然 科 學	自 然 科 學	12	1	1	1	1	1	1	12
音 樂	音 樂	6	4	4	4	4	4	4	36
合 計	合 計	76	28	28	29	29	29	29	251

(8) Gymnasiale Studienanstalt (文科女中學) (表十八)

學科	級	Lycäum		VIII	OIII	VII	OII	VI	OI	合計
		VI到IV	IV							
宗教	教	6		2	2	2	2	2	2	18
德語	語	15		4	3	3	3	3	3	35
拉丁文	丁	—		7	6	6	6	6	6	38
希臘	希	—		—	8	8	8	8	8	32
現代歷史(及公民)	現	16		3	2	2	2	2	2	30
歷史	史	4		2	2	2	2	2	2	17
地理	地	6		2	1	1	1	1	1	12
數學	數	12		1	1	1	1	1	1	12
自然科學	自	6		4}	3	3	3	3	3	32
圖畫	圖	6		2}	2	2	2	2	2	18
音樂	樂	5		2	—	—	—	—	—	10
合計	計	76		28	28	29	29	29	30	251

上列表 B 2, 8, 從 VI 到 OI 各加體育四小時; 高級段, 加研究團六小時。從 VI 到 OIII 各加針工二小時。
 表 B 4, 5, 從 VI 到 OI 各加針工四小時; 高級段研究團六小時。從 VI 到 IV 各針工二小時。

(C) Aufbauschule (建立中學) (表十九)
 (1) 以 Deutsche Oberschule 為標準的著

級 科	VIII	OIII	VIII	OII	VI	OI	合 計
宗 德 語 教 語	2	2	2	2	2	2	12
歷 史 (及 公 民 理)	5	5	5	5	4	4	28
地 理	3	3	2+1	4	3+1	3+1	21
數 學	2	2	2	2	2	2	12
自 然 科 學	5	5	4	4	4	4	26
* 第一外國語	4	4	4	5	5	5	27
* 第二外國語	7	7	5(4)	4(3)	4(3)	4(3)	31(27)
* 圖 畫	—	—	4(5)	3(4)	3(4)	3(4)	13(17)
合 計	2	2	2	2	2	2	12
合 計	30	30	31	31	30	30	182

* 註：若法語或拉丁文為第二外國語時，依括號內之學數。

(2) 以 Oberrealschule 為標準者 (表二十一)

學科	級						合計
	VIII	O VIII	VII	O II	VI	O I	
教 師	2	2	2	2	2	2	12
德 語	4	4	4	4	4	4	24
歷史(及公民)	3	3	2+1	3	3	3	18
理 學	2	2	2	1	1	1	9
地 球	6	6	5	5	5	5	32
數 學	4	4	4	6	6	6	30
自 然 科 學	7	7	4	4	4(3)	4(3)	80(28)
* 第一外國語	—	—	5	4	3(4)	3(4)	15(17)
* 第二外國語	—	—	2	2	2	2	12
圖 畫	2	2	2	2	2	2	12
合 計	30	30	31	31	30	30	182

* 若該班為第二外國語時，則依括號內之時數。此外從 VIII 到 O I 各加四小時體操。又從 VIII 到 O I 各學八小時，高級級研究圖六小時。

表 二十一

(十八) 中等學校中之新工作方式 (Arbeitsformen) 學要:

(A) 中等學校之工作方式及其內部的施設，每影響學校之外部的組織。本節略討論中等學校之「新教學方式」(freie Gestaltung des Unterrichts) 或活動自由 (Bewegungsfreiheit)，此運動早經學者提倡。當本世紀之初十年，普魯士及撒克遜之中等學校，已着手試驗。例如撒克遜教育行政當局於一九〇七年即對於文科中學及實科中學之最高兩級之教學，予以充分之「活動自由」各校可依學生之才力與志願及其自由選擇，分爲以下各組：

(a) 語言歷史組，

(b) 數學自然科學組。

(B) 「活動自由」之諸方式：

(1) 分組教學 (Gruppenbildung) 及分叉制 (Gabelung)。如上節所述，即屬此類。該理想之實現，見於：

(a) 「革新」中學之創辦；

(b) 文科中學內之以英語替代希臘文；

(c) 文實科中學之「成熟試驗」於英語法語兩者中之選擇自由；

(d) 文科中學，文實中學，及高級實科中學，相互間之種種聯絡。

(2) 『自由選科』(wahlfreien Fächer) 卽於通常課程外，加設多種自由選修科目，使學生各得依其興趣、才力及學業能力，選讀若干。

(3) 『最小限度學程制』(Minimallehrplan) 或『中心及選修制』(Kern- und Kursystem)。其制，所有學生須修習一定數量之共同學科及時數。例如每星期，二十至二十二小時爲中心學科，其他八至十小時可就各科目(Kursen)中選修之。

(4) 選擇自由的『研究團』(Arbeitsgemeinschaft)。係爲對某科具有特殊興趣之學生而設，其方法爲就各學科中之一自然的段落，爲超出尋常教學範圍之精到的研究。

(C) 按期舉行的修業漫遊節(Studien und Wandertag)。其作用爲學理之印證；自然、藝術、經濟、工業之直觀教學(Anschauungsunterricht)；及體育之提倡。各地均每月舉行運動節(Spielnachmittage)，以爲日常的學校體操之補足與擴充。

(十九) 各邦間之聯絡 因爲謀全體大專學校學生就學轉學利便之必要，故各邦之教育行政當局間，常有互承認他邦中等學校之協定。

(十) 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由聯邦政府發布關於各邦間，文科中學，文實科中學及高級實科中學之相互承認協定。(限於九年之完全中學。)

- (2) 同年月日，又有關於建立中學校相互承認協定。
 - (3) 最後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各邦間復有關於德意志中學協定之締結。
- 各邦中，惟巴對於後列二項協定，未加同意；因該邦尚未承認此兩類學校為完全價值之中等學校云。至其餘各邦，雖不少至今尚無建立中學及德意志中學之設者；但對此等協定，皆已一致同意矣。

五 師範教育——國民學校教師

(二十) 國民學校教師教育之方針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撒克遜、圖林根、安哈特、默克、冷堡、希維林與斯垂利子、尼泊、漢堡及不里門各邦共在柏林集會，議決以下各方針：

- (1) 普通教育與專業教育分離。
- (2) 普通教育應於一完全中等學校內實施之，或通過一同等之考試。
- (3) 專業教育期限至少二年。
- (4) 專業教育分為學理及實際教育兩部分。學理的部分於大學或高工學習之；其實際的部分則於與大學相聯絡之「教育學院」(Pädagogische Akademie)習之。
- (5) 大學中之學理的教育應包括關於教育學理之學科。

(6) 在同意本協定之各邦內所有教生 (Lehrer-Student) 『得自由移動。』

(7) 基本的實用教育方面之訓練，於『教育學院』中實施之。

(二十一) 各邦現狀大概：

(1) 巴央與威登伯仍存舊制之師範學院 (Lehrer-Seminar)，革新計劃尙未能實行。

(2) 默克冷堡斯垂立子，奧登堡，布里門，呂別克，燒恩堡尼泊各邦，至一九二六年，仍未有確定辦法。其中呂別克與默克冷堡斯垂立子，至一九二六—二七學年，仍全無國民學校師範教育辦法。奧登堡暫設二年之教育科於該邦首都，爲過渡辦法，專收錄已修畢完全中學之學生。

(3) 撒克遜，圖林根，赫森，布朗希維格及漢堡各邦，其教師之教育，附於大學或專門學校內。

以上各邦之教師訓練，期限皆爲三年。

(4) 普魯士及默克冷堡希維林專設有教育學院 (pädagogische Institut 或 Akademie)，修業期限爲二年。

(3) (4) 兩項之入學程度，皆爲『大學成熟。』

(二十一) 內部之組織：

(1) 在撒克遜，國民學校教師之學理方面的專業訓練，於來比錫大學 (Leipziger Universität) 或杜雷斯

登(Dresden)之「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實施之。其實用的教育訓練，則由與此等大學或高專相聯屬之教育學院(Institute)司其事。學理方面之專業訓練，包括倫理學，論理學，美學，教育史，教育學及教授法等。此外並得選習於教學上有助益之學科。為便利實際的專業問題之研究起見，教育學院附設有八學級之完全國民學校，(Lehrerfortbildungsschule)，學生初為觀察者，繼為助理者，最終為參加者。在耶納(Jena)學生之修業時期內，包括實習時期三學期，並得於一教員指導下，在國民學校中服務。

(2)專設教育學院(Akademien)之各邦，皆以普制為模範。該邦現已設立師範學院四所：博安(Bonn)係舊教的(katholisch)，凱耳(Kiel)及愛爾賓(Erlang)（以上為 evangelisch）皆設於一九二六年春。一九二七年春，更在佛郎克堡(Frankfurt a. M.)加設一所為協同(gemeinlich)參看 VII 節。）大抵每一完備教育學院，有專任教員二十一至二十四人，學生二五〇至三〇〇人。其訓練為學理的，實用方法的，及專門藝術的。學理的部分包括教育史，系統教育學，學校行政，哲學，心理學，社會學，衛生，及國民學校教學範圍內之材料。實用方法的部分，有教學參觀，試教，以及獨立教學，及與教員間之深進的討論。專門藝術的部分，包括手工教學，體操，繪畫及音樂。

(二十三)教師之檢定：

(1)普魯士之新考試規程，尙待發佈。

(2) 撒克遜國民教師考試規程(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七日)顯示其與中等學校教員考試不同。中等學校教師着重所授之學科;國民小學教師則着重職業學科(教育學)。其筆試包括論文(Handsliche Aufgahen)兩篇,其中一篇須取自實用教育範圍內。每一問題限時八星期。口試分「中心學科」(Kernfach),包括實際教學,哲學,教育史,心理學;「附隨學科」包括人類學,衛生及一種選擇科目。選擇科目須為與國民小學教學有關者。

六 中等學校之師資教育

(二十四) 中學教員之檢定 在各邦中,中等學校教師之考試皆分二部分,其一為學理部分,其二為實際教育部分。前者考核其學識是否適任,後者與前者直接相聯屬。

學理部分之教育各邦大體相同。各邦之考試規程,其中具有許多共通的要點。學理部分的考試大多數包括三種學科,其中一種則為副科(Nebfach)。

與試之資格為獲有德國一中等學校之「成熟憑證」,并至少曾在大學校中修畢八學期(每學期半年)於某特定數科;在高工修習者,亦得承認。

考試包括筆試,口試兩部分,此外尚須作一篇或二篇較長的論文,文題須屬於所研究學科之範圍以內者。在細節方面,各邦間頗有出入。最可注目者為在北德意志,受試者對於所試科目得自由配置;但在南德意志,尤其

是在巴央、威登伯及撒克遜，則於各科之配置，有固定的安排。又哲學一科，有屬之學理的考試者（如普魯士與撒克遜），有歸諸教育的考試者（如威登伯）。又如理論的教育學，亦有歸於學理的考試者；在普魯士以之為增選的學科，而在赫森及撒克遜則以之為必備的學科。

其他應試之學科為宗教、德語、拉丁文、希臘文、法語、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植物學及動物學、地質學、礦物學。此外在多數邦中，尚有各種附加學科及補充學科，如體育即其一種。以上所述，係根據歐戰將起前及歐戰期中所發布之考試規程，至今仍繼續有效者。

歐戰以後，各大邦對於考試辦法略有所修改。其修改之點，一部分為增多附加學科，例如在普魯士，加增學科為公民科、音樂學、瑞典語、普通宗教史等等。一部分為鬆弛前此所規定各考試科目之配置，或新增各科之配置方法，如在巴央及威登伯。

(二十五)中學教員之檢定 一 在所有各邦內，實際的訓練皆與學術的考試相銜接。期限在北部及中部德意志、圖林根、赫森及其他小邦大多數為二年；在南德意志、巴央、威登伯及在撒克遜，為一年及一年半。在大多數邦中，皆以教育的考試 (pädagogische Prüfung) 結束之，其要點包括教育學、教學理論及試教。實際的訓練第一年稱 Seminarjahr (即「講習期」)，由附於中等學校之教育講習所，司其事；第二年為「試教期」 (Probjahr)。各邦間對於中等教職考試之相互承認，至今尚未完全辦到。僅普魯士與圖林根、默克、冷希維林、奧登堡、漢堡、

間，已締結關於此項考試相互承認之協定。

七 高等教育

(二十六) 實施高等教育之機關：

- (1) 大學 (Universität)
- (2) 工業專門學校 (technische Hochschule)
- (3) 農業專門學校 (landwirtschaftliche Hochschule)
- (4) 獸醫專門學校 (tierärztliche Hochschule)
- (5) 森林專門學校 (forstliche Hochschule)
- (6) 商業專門學校 (Handelshochschule)
- (7) 礦務學院 (bergtechnische Institut)

以上皆為實施高等教育之機關。其入學資格在以前中學各節已附帶述及（并參看學制系統圖。）

(二十七) 大學校 全德現有大學校二十三所，皆由各邦政府設立維持。大學有校長 (Rektor) 一人，由全校教授推選任之。各科各有學長 (Dekan) 一人，由各該科教授推選或輪任。

大學多數皆分四科卽：

(1) 神學科 (theologische Fakultät)

(2) 法學科 (juristische Fakultät)

(3) 醫學科 (medizinische Fakultät)

(4) 哲學科 (philosophische Fakultät)

柏林 Bonn, * Breslau, * Erlangen, Greifswald, Kiel, Königsberg, Marburg, Münster, * Rostock 等大學。以上附*之各大學，其神學科後分二科（卽 katholisch Theolog 與 evangelisch-Theolog）。又其中每有以法律政治科及法律經濟科代替法科之名稱者。

以上各大學之自然科學皆包括於哲學科內。其獨立設理學科數理科 (Naturwissenschaftliche mathematisch-naturwissenschaftliche Fakultät) 者有 Freiburg, Göttingen, Heidelberg, Tübingen Halle, Jena 等。

亦有將哲學科分爲二部：其一文哲部，其一數理部者。例如 Würzburg, Leipzig 等。此外有少數大學，以醫或經濟社會科學爲獨立科。前者如 Leipzig 及 München，後者爲 Köln 及 Frankfurt, a. M. Köln, Hamburg 及 Frankfurt 諸大學無神學科。

大學修業期限最限度通常爲三年，亦有定爲四年者；（但醫科多規定修業期限爲十學期。）（德大學，每年二學期。）

德國全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分配一覽表 (表二十一)

邦	大學	高等工業	高等農林	高等獸醫	高等森林	礦務學院	高等商業
普 魯 士	Berlin	Aachen	Berlin	Berlin	Epoerswalde	Clausthal	Berlin
	Bonn	Berlin	Bonn-Poppelsdorf	Hannover	Hann.-Münden		Königsberg
	Breslau	Breslau					
	Braunkirch. a. M.	Hannover					
	Göttingen						
	Greifswald						
	Halle						
	Kiel						
	Königsberg						
	Marburg						
巴 伐 利 亞	Münster						
	Erlangen	München	Weihenstephan				Nürnberg
	München						
	Würzburg						
	Leipzig	Dresden		Tharandt	Freiberg	Leipzig	
	Tübingen	Stuttgart	Hohenheim				
	Freiburg	Karlsruhe					Mannheim
	Heidelberg						
	Jena						
	Gießen	Darmstadt					
普 魯 士	Hamburg						
	Rostock						
	Braunschweig						

八 職業教育

(二十八) 職業學校制度 在德意志各邦，雖亦具有一二統一的基本理想，但其組織，其發展，及命名等等，差別仍極大。所有修畢八年國民學校之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有續入補習學校（Fortbildungsschule）或稱職業學校（Berufsschule），以後稱此類學校為職業補習學校之義務，為新憲法第一四五條所規定。惟此項立法尚未能通行。各邦中已實行令所有男青年（有時亦兼包女子）均履行入學義務者，現時僅有撒克遜、威登堡、尼泊及呂別克、圖林根、赫森、漢堡；在其餘各邦中，職業補習教育義務，或未徧及於全體青年，或為期不及三年。

狹義的職業學校，大半指從事工商業青年之補習教育之所；但農業及家事之補習教育，及在南德巴、威登堡、巴登、赫森各邦，其鄉區之所謂普通補習學校（allgemeine Fortbildungsschule），亦歸入此類。

通例，此類教育之實施時間在白天，每週時數七至九小時；若可能時，可加到十至十二小時。但事實上（尤其是農業及家事科）每有少於上所述之時間者。

在此類學校為教育工作之中心點者，即為職業。故其內部課程及分班，皆準據學生所屬之職業。其功用為供給職業上所需之精神的修養，並補充從事工商業青年所需之專門學識。

多數實業組合，每自設私立學校，即所謂勤工學校（Werksschule）。入此類學校者，視為已履行補習教育義務。

務。三年期滿時，在多數邦中，尚須經過一度考試。職業補習學校與各組實業組合（如手工業會社、商會、實業聯合會、商業僱員聯合會、工團等）之接近，爲此類學校可注意之一特點。

（二十九）廣義的職業學校 除義務性質之補習學校以外，包括所有以職業爲標的之學校。入學者不必同時從事職業活動。來學者，出於自由志願。對來學者且規定有一定條件。畢業者，可獲得某項資格。

此類學校亦常稱爲「專門職業學校」(Fachschule 或 Berufshochschule 或 Vollschnle) 入校者，常有已超過補習教育義務年限者。

職業補習學校，爲從事實際工作者之補充教育；而專門職業學校，則爲養成職業界中之領導的及監視的合格人員。其教育爲專門學識的，而兼普通深進的研究。

此類學校中之最重要者，爲以下各種中等及中間專門職業學校：冶鐵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業，工藝業，家政，社會婦女業務，農業等等。

入中等專門職業學校之資格，通例爲中間學校畢業，或修畢六年中等學校（即達到「中熟」程度）者。專門職業學校之修業期，多數爲一年至三年。

修業期滿，須經考試。考試及格，中間專門職業學校學生得「中熟證書」，中等專門職業學校學生獲得於其職業界生活所必需之專門職業證 (Fachzeugnis)。

九 私立教育

(三十) 德國新憲法明文規定 幼年人之教育爲公立學校所有事，故私立學校之設，限於公立教育設施不足時，始爲合法——是爲補充教育 (Ergänzungunterricht)。若私立教育，所爲設施闖入公立教育之範圍內時，是爲替代教育 (Ersatzunterricht)。國家之容許此類學校，僅限於其不妨阻公立學校時。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日德國聯邦參議會 (Bundesrat) 曾發佈一通告，謂：凡舉辦職業補習學校，職業專門學校以及供應其他一切私設教育，須得官廳准許云云。

新憲法於公立的教育與私立的的教育兩者間之關係，亦有甚明晰的規定。

(三十一) 普魯士對於私立教育之辦法 分三項：

- (1) 私立學校 (Privatschule)
- (2) 私人教師 (Privatlehrer)
- (3) 家庭教師 (Hauslehrer)

對於第(1)項之允許，視必要條件之考核，與請求許可辦學者資格之證明，而決定。必須所有必備要件經認可後，始許設立。關於資格之證明，包括學識與操行兩方面，許可只對於一單獨個人給予之。

(2)「私人教師與私立學校之教師」不同：私人教師乃是與一個或數個家庭，或與受教者間所締結之合同；而「私立學校教師」則為一教師與學校設立者間訂立契約者。

私人教師（家庭學校）之許可，不繫於辦學條件，而專決於資格之證明。至此類設置，應視為「家庭學校」抑或「私立學校」，由行政當局之判斷定之。

(3)家庭教師須持有許可證。其考核，僅限於道德的適任方面。

政府方面對於私立教育之監督事權，屬於道政府。

私立學校或私人教育如有不合，或發生惡果者，監督之官廳得封閉其學校，或禁止某私人從事教學。

若私立學校所有設施足為政府學校之代替時，可由邦政府與以津貼。

十 特別教育

「救治教育」的設施 (Heilpädagogischen Einrichtungen) 包括輔助學校 (Hilfsschule) 為神經衰弱兒童而設之學校，視官或聽官有重大缺陷者學校，聾啞學校，肺結核病者之學校，肢體殘缺者之學校等等。

德國近來對於此等教育異常注意，一九二六年且有所謂「救治教育之運動」 (die Bewegung der Heilpädagogie) 專為提倡研究而發起之。

法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公共教育及美術部 (Ministère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et des Beaux-Arts)
(A) 居於教育及美術部之首席者，為教育總長；此名稱始於一九二〇年。前稱法蘭西大學院院長 (Grand-Maitre de l'Université de France)。直到一九二〇年，並兼巴黎大學區校長 (Rector de l'Académie de Paris) 頭銜。

『大學』一詞，包括法國大多數公立教育系統 (académie) 一詞，與尋常所用以指一種教育場所或學問家藝術家之團體者不同，其意為教育行政之區域。

教育部內部，分以下各科：

- (1) 初等教育 (enseignement primaire) 科。
- (2) 中等教育 (secondaire) 科。
- (3) 高等教育 (supérieur) 科。

法 國

(4) 職業教育 (technique) 科。

最後一科於一九二〇年增設。

除以上四科外，尚有美術科及會計科。每科各有科長 (directeur du ministère) 一人。

(B) 『最高教育會議』 (Conseil supérieur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爲處理全國教育問題之最高機關。該會議每年舉行二次。會期一月及七月 (或作七月及十二月) 其構成人員如下：

(1) 大總統指任九人，其資格爲教育部各教科科長，或曾任科長者，中央視學員 (inspecteurs généraux) 及其他高級教育行政官吏。

(2) 法蘭西學會 (Institut de France) 由該會五組內，各選出一人，共五人。

(3)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教授二十人，由彼等互選之。

(4) 中等學校代表十人，由互選選出。

(5) 小學校代表六人，由互選選出。

(6) 私立學校代表四人，由大總統 (一作由教育總長) 指任之。

會員任期皆爲四年。開會時以教育總長爲主席。總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該會議所司事爲關於課程方法，教科書等事，並裁決教育上之爭執事件。

設常務委員會(Section permanente)處理日常事件。

(C)各種委員會：所司事務，以關於教員之聘任事件為主。

(1)初等教育委員會：由視察小學之中央視察員及小學男女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2)中等教育委員會：其委員包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中央之視學員，並有教員代表若干人。

(3)高等教育委員會：包括大學校長及教授之代表若干人。

此外尚有一體育事務所，在中央視學員及體育委員會(Comité Consultatif de l'Éducation physique)指導下。

(D)中央視學員：中央視學員之職務，遍及於全國。其任務為視察教程之實施，及從事方法之改進。此外亦包括行政之監督，此類人員可視為教育總長之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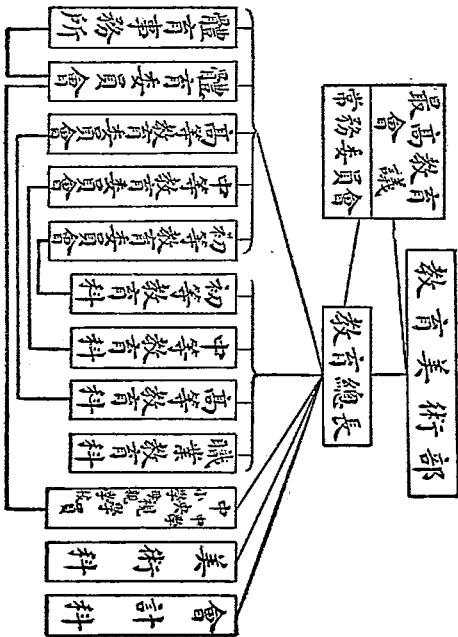
對於高等教育之視察已不復存在。

(1)中等學校：現有中央視學員十八名，其中除兩名專司學校行政事務視導外，其餘分任教學視導，計文科九人，理科四人，外國語三人。中央視學員之報告為教員升遷黜免之標準。彼等又為教員檢定委員會之一員。

(2)小學校：據一九二六年五月八日之規程，司教學方面事項之中央視學員，定為十一人；另一人，專司關於小學行政之視導。

(3) 母親學校 (écoles maternelles) 有中央女視學員 (inspectrices générales) 四人專司此類學校視導事項。

第四圖



美國教育及美術部組織圖

(1) 教育行政區 (académies)

(A) 『教育行政區』或稱『大學區』現時法國共分十七區，名稱如下：

- (1) Aix, (2) Besançon, (3) Bordeaux, (4) Caen, (5) Clermont, (6) Dijon, (7) Grenoble, (8) Lille, (9) Lyon, (10) Montpellier, (11) Nancy, (12) Paris, (13) Poitiers, (14) Rennes, (15) Strasbourg (16) Toulouse, (17) Alger.

每一『大學區』包括若干『府』(départemens)，以大學校長 (recteur) 爲一區最高行政長官。大多數係由大學教授中選任，經教育部總長提出，由大總統任命之。

各行政區之首市皆設有大學。(但其中有僅單設一科者，故嚴格言之，不能稱爲大學。)

大學區校職權爲：

- (1) 監督大學、中學及小學之服務人員；提出人員請教育部委任，對於某項職員並得直接派委。
- (2) 管轄所有教育機關之物質的與道德的生活。(如財政問題學校訓育，衛生，校舍。)
- (3) 彼對於學校內部之事項亦負重大任務。如管轄私立學校，以及公立學校中關於課程及方法等事。凡時問表，教授科目，教科書，圖書館書籍，皆須經彼之認可。

(4) 中等學校教師之預備教育，亦屬彼之職任。此外又有參與小學教師之教育會議之權。

(5) 彼對本區內考試之組織，負擔全責。

(B) 『大學參議會』 (Conseil de l'Université) 由各科或各學院之代表組織，以大學校長為主席，專司本區大學內部事宜。

(C) 『大學區參議會』 (Conseil Académique) 該會專司中等學校方面事務。其組織，以校長為主席，會員包括大學區視察員 (inspecteurs d'académie)，大學各科學長，及大學中學所選出之代表。

『大學區參議會』之職權，為關於中等學校行政，教員訓練，以及屬本區財政事項。

(D) 『大學區視學員』 大學區視學員之資格，大多數為 *agrégés*，(即通過國家考試名 *agrégation* 者，凡與試者須已得 *licencié* 學位。)

大學區視察員每府 (*departement*) 通常為一人，惟最多者如巴黎有八人，(其中一人專司小學視察事項；) 羅德 (*Lod*) 及阿爾基 (*Alger*) 兩府各兩人。(按法國現分為八十九府，或云全國共九十九人。其職權如後：

(1) 大學區視學員直轄中等學校，並統率小學教育。察視國立中學 (*lycée*) 公立中學 (*collège*)，師範學校，及高等小學之經濟及教育行政事項。彼又視察此等學校之教員教學，而評定其高下。

(2) 彼對於小學校有強厚之權力，府尹 (*prefet*) 之委派男女教師，須依彼之提議。

(3) 教科用書之採用，教師之檢定試驗亦屬彼之專職。

(III) 府 (département)

(A) 府尹及大學區視學員：小學校之直接管轄事宜，由各府尹，及專司本府視察事宜之大學區視學員任之。府尹依大學區視學員之推舉，有任免小學教師權。

(B) 府教育參議會 (conseil départemental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1) 府參議會，以府尹為主席，會員包括大學區視學員一人，府議會議員 (conseillers généraux) 四人，師範學校校長二人，及男女教師代表各二人。教育總長指定之初等視學員二人。(共十四人。) 會員任期三年。

(2) 該會所議事項包括關於小教育之一切問題。

(C) 初等視察員 (inspecteurs) (男) 或 inspectrice (女) (primaires) 及府區幼稚教育女視察員 (inspectrice départemental des écoles maternelles)

以上兩種視察員，皆由教育總長就通過特定考試，而獲得合格證書者中，委任之。

常例：每環區 (arrondissement) 設初等視察員一人。惟在較重要環區，每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里昂三人，巴黎二十人。(按法國共分環區二百七十六。) 亦有若干地方，將女子小學，置於女視學員特別視導之下者。(一云初等視察員總數近五〇〇人。)

初等視學員之職務，為監督小學教師，在教育會中任主席，並為小學畢業考試委員會主席。女視學員對於幼

兒教育之權限性質相同。

(四) 學董 (délégué cantonal) 每一環區復包括若干分區 (canton)。分區學董由府「教育參議會」選任，代表本區居民，監察區內之小學校；但對教師並非上級官員，其任務屬物質方面，例如校舍保管，學童健康等事宜。彼等每年集會四次，議定對於「府參議會」建議事項。

(五) 教育部管轄權以外之公共教育

管轄機關

學校種別

(A) 農務部

農業教育 (enseignement agricole)。

(B) 工商部

高等郵電學校 (école supérieure des postes et télégraphes)。

(C) 勞工及衛生部

關於實施衛生教育之學校。

(D) 公共工程部

屬於該項性質範圍內之學校。

(E) 陸軍部

陸軍學校。

(F) 海軍部

海軍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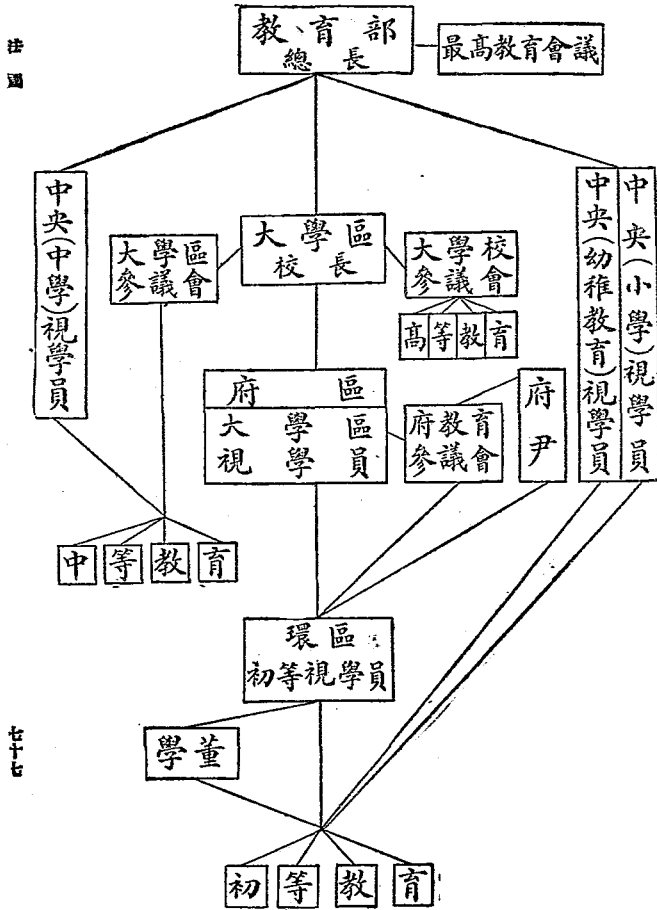
(G) 屬地部

在法國本部之殖民學院及殖民地所有學校。

(H) 外交部

在保護地摩洛哥及突尼斯之學校。

第五圖



法國

七十七

法國教育行政系統圖

二 初等教育之範圍與統轄

(六)初等教育 (enseignement primaire) 之範圍 法國所謂初等教育，包括以下各類學校：

(A) 母親學校 (école maternelle) 及幼兒班 (classe enfantine)。

(B) 初等小學 (école primaire élémentaire)。

(C) 高等小學 (école primaire supérieure) 及附於初等小學，而視為高等小學教育之補充科 (cours complémentaire)。

(D) 補習科 (cours d'adults et d'apprentis) 其中包括為不識字者所設之教育，以及與初等高等兩級小學相當之教育。

(E) 男女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及高級初等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primaire supérieure) 後者係為訓練師範學校及高等小學之教師而設。

此外尚包括低能兒童學校，及班級 (école et classes de perfectionnement pour les enfants arriérés) 專收六至十三歲之低能兒童。又師範學校之實習學校 (écoles et classes d'application) 亦屬此類。其附設於師範學校本部者，稱附屬學校 (écoles annexes)。

(七) 小學之統轄系統。

(A) 中央教育部有「初等教育科」科長一人。輔佐之者有中央視學員十二人，與初等幼兒教育視學員四人。此外又有「初等教育委員會」為其顧問機關。

(B) 大學區校長，統理區內所有學校，視察師範學校，高等小學等。惟有二例外：

(1) 會計問題專屬府尹職責。

(2) 幼兒學校及初等小學之教師問題，由大學區視學員直接與教育總長商洽。(據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通令。)

於此應留意者，即高等小學之教師應由大學區校長任命。

(C) 府尹與專駐該府之大學區視學員統轄全府小學教育。

府佐 (每環區 *arrondissement* 一人) 對教育無行政權。大學區視學員 (用「督學」一詞尤妥) 司理全府教育行政。彼每年報告全府教育狀況於府「教育參議會」，該會復轉報「府議會」及教育部。

初等視察員，司小學校之視導，並報告關於要派教師事件。女視學員專視導幼兒學校，女學校，及男女合教學校。

最近之法令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將中學預備科亦置於初等視學員監導下。

(D) 以上所述，皆專門視察，此外公民對於學校，亦有相當監視權。此事多由學董 (délégués cantonaux) 任之。其職務為報告所屬區內之學校狀況。彼等每年開會四次。

各個教師每年至少須由小學視學員評議一次，並須留給報告副本一份於各該教師。

(E) 其他參與初等教育行政之機關及人員。

(1) 對於女子住宿學校之監督，設有名譽職之女監學，由大學區視學提名，經府尹之同意後，由教育總長委任之。

(2) 對於幼兒學校，亦同樣設女監護一人。

(3) 高等小學及補充科，設「校董會」(Comité de Patronage) 其任務，除校舍保管外，注意於教育之適宜設施，俾能應付本地之特殊需要。

(4) 師範學校，由行政官署專員每月視察一次。

(5) 高等小學所設之工廠由「法國工界防止工作危險聯合會」(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ls de France contre les Accidents du Travail) 派員視察。工業視察員，對於設施職業預備之學校，亦有視察權。

17	哲學班數學班
16	師高門學算
15	師高門學算
14	師高門學算
13	師高門學算
12	師高門學算
11	師高門學算
10	師高門學算
9	師高門學算
8	師高門學算
7	師高門學算

圖六：法國學校系統表

17	哲學班數學班
----	--------

17	師範學校
16	師範學校
15	師範學校

18	中等專門學校
17	中等專門學校
16	中等專門學校

20	師範職業
19	師範職業
18	師範職業
17	師範職業
16	師範職業
15	師範職業

16	1
15	II
14	III
13	IV
12	V
11	VI

15	依級官受職
14	依級官受職
13	依級官受職
12	依級官受職

13	小學補充科
12	小學補充科

14	職業學校
13	職業學校
12	職業學校

16	職業學校
15	職業學校

10	VI
9	VIII
8	IX
7	X

12	VI
11	V
10	IV
9	III
8	II
7	I
初等小學(義務的)	
上段	
中段	
下段	
小學幼兒班	

高	級
低	級
公立幼兒學校	

小學幼兒班	
-------	--

附圖

三 幼兒學校及初等小學

(八) 母親學校 (écoles maternelles) 或幼兒班 (classes enfantines) 爲施行幼稚教育之場所。現時之辦法，皆準樣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之法令。依該法令規定，母親學校專收容二至六歲之兒童。在人口不滿二千之里區 (commune)，得代以附設於小學校之幼兒班。醫術視察，每月至少須有一次。

在母親學校及幼兒班中，每供給兒童之規常午餐，以及衣鞋等物。

此類學校皆由女師主持，所有兒童依其年齡及才力分爲二組，其教學可分爲：

- (1) 體操及呼吸練習，遊戲等。
- (2) 感官練習，工作圖畫等。
- (3) 語言練習及記憶學習。
- (4) 觀察練習。
- (5) 初步道德及社會慣例。
- (6) 讀寫算之開端。

每班之學童數不可超過五十，亦不得在二十五以下。每一女教師每週服務時間以三十小時爲度；在星期四

日及假期中，可擔任一種附帶職務。

所用教法大半為 Froebel 及 Montessori 方法。

(九) 初等小學校。

(A) 初等小學校，係為滿六歲起至十三歲之兒童而設。在人口滿五〇〇之里區，例設混同學校 (écoles mixtes)，兼收男女學童。但在人口較多之處所，亦得行男女共教制。在未設幼兒學校之處所，亦得收錄五歲之兒童。

初等小學包括以下各段：

- (1) Section préparatoire (預備段) 為期一年，學生年齡六—七歲。
- (2) Cours élémentaire (初級段) 為期二年，七—九歲。
- (3) Cours moyen (中級段) 為期二年，九—十一歲。
- (4) Cours supérieur (高級段) 為期二年，十一—十三歲。

(B) 中學校之教學時間，通常皆從上午八至一二，下午一到四時。每星期四日，無課。教學之起迄時間亦得變更。所設之學科，有道德及公民訓導 (instruction morale et civique)，誦讀，習字，法語，歷史，地理，計數，算術，幾何，物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茲將其課程分配方法列表於後：

科 目	預 備 段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O. P.	O. E.	O. M.	O. S.
道 德 及 公 民	1½	1½	1½	1½
法 讀	10	7(女6½)	3	2½
寫 字	5	2½	1½	¾
法 語	2½	5	7½(女7)	7½(女7)
地 史	—	2½	3	3
計 數	2½	3½	4½	5
自 然	1½	1½	2½(女2)	2½
圖 畫	1	1	1	1
手 工	1½	1(女1½)	1(女2)	1½(女2)
唱 歌	1½	1	1	1

總	數	1½	2	2	2
休	息	2	1½	1½	1½

綜計每週上課時間為三〇小時，但有時亦間有例外。

得國家及地方政府之許可，小學校亦得設宿舍，辦法與中學校相類。此類學校須有餐室及病房。膳宿費由教育總長規定之。小學校之教師每週服務時間三十小時，（母親學校及補充科同。）

學校假期，暑假通常為六星期（八月中旬，至九月終），其他宗教節期及國慶日（七月十四日）共計約十四天。

(C) 小學校之教育以畢業考試結束之。此項考試於學年之終就各分區 (canton) 舉行。通過此考試者，得初等小學證 (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 élémentaires)。所有至少年齡在十一歲者，皆得與試。考試委員會由大學區校長委任，以初等視學員為主席。考試之內容如下：

(甲) 筆試的部分包括以下作題：

(1) 默寫最多十五行，附以若干問題（最多五），以試學生是否明瞭所默寫之文句。

(2) 計數及算術題各二。

(3) 短篇作文，其題目或取自道德教育，公民科，或取自歷史地理，或關於物理自然之知識。

(4) 男生加試簡單幾何畫，或關於農業科問題。女子加試縫紉。

(乙) 口試的部分，所試之範圍如下：

(1) 讀誦及解釋論文一段，以及背誦由受試者自擇之詩一篇或長篇之詩一段。

(2) 關於歷史及地理之問題。

(十) 義務教育概況 一八八二年之法令，已規定七年之教育義務。一九二三年改革程序，於小學已有之學科外，擬再加授初步幾何，及代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唱歌，音樂，圖畫，手工等。一端因幼兒教育之設施，他方因補習教育之推行，其教育義務期間頗有延長之勢。初等小學之六年功課，在優才之兒童，只須六年（在滿十二歲時）已能修畢；對於此等兒童之教育期，尤有延長一年之必要。

惟是以法律（一九二一年草案）延長議教年限，至今未能實現。一九一九年 *Loi Astier*（愛司特條例）僅一部分見諸實行。該法規定凡從事工商業務之青年須入補習學校（*cours obligatoires professionnels*），至滿十八歲為止。在一九二四年，有青年二〇〇、〇〇〇，在此類或相似之學校；但未入此類學校者，仍有六〇〇、〇〇〇人左右。

即七年之教育義務，事實上亦未能力行不懈。在歐戰以前（一九一一年六月一日）在學籍之全數五、五

〇二、五二〇兒童，未入學者仍有一、二五二、七七六人之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十。觀此，則一九二一年所募集之少年兵士中，不能寫讀者佔數竟及百分之二十，殆不足怪！

一九二四年之統計，所有初等小學校（包括幼稚部），共有兒童四、一四四、五六三人，僅佔全人口數百分之二〇・六。此數中，有若干學堂係肄業於私立的（事實上為天主教的）小學校者，其所施設之教育，每不能滿足公立教育之要求；其學生共有八〇五、二二六人，佔全學生數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法令上又容許免除入學義務之辦法：凡滿十二歲之兒童，通過畢業考試者，即可得免除許可。取得此項許可者為數甚衆，以致法國之教育官吏中，亦每有誤認教育義務以滿十二歲為終結者。

四 小學補充科成人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

(十一) 小學補充科。

(A) 補充科（簡稱〇〇）係對已經修畢初等小學者，復給予兩年之補充教育。此類補充科均附設於初等小學校。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全國設補充科者一一七七起（男六三五，女五三七）其中設一班者一二二〇所，設兩班者三一五所，設三或三班以上者四六所。

學生數據一九二〇年調查補充科共有學生四五、二七二人，教師一、八九八人。

法國

學生留校一年者佔百分之四十；留校二年者佔百分之三十七；留校二年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五。

補充科形式上隸屬於初等小學校之下，而實與初等小學不同。補充科之學生多屬小的資產階級。

(B)補充科在初等小學系統中，無專門規定之課程，故各地規定課程時，頗能使之適於地方的需要。茲舉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告中所規定各科教學之時數：

學 科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修身科第一年 公民科第二年	1 小 時	1 小 時
法 語	6 小 時	6 小 時
歷 史	1½ 小 時	1½ 小 時
地 理	1½ 小 時	1½ 小 時
數 學	6 小 時	3 小 時
物 理 及 自 然 科 學	3 小 時	6 小 時
圖 畫	3 小 時	3 小 時
手 工	3½ 小 時	3½ 小 時

寫	字	1	1	1	1	1	1	1	1
唱	歌	2	2	2	2	2	2	2	2
體	操	2	2	2	2	2	2	2	2
合	計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實際上，各地頗有設立專科者，例如在安尼塞 (Anney)，設有商業部，教授打字、簿記、商業通信、英語諸科；此外還有設侍者及家政訓練部。里昂 (Lyon) 有染業補充科。馬賽 (Marseille) 有雜糧商業科等。

在學業終了時可受離校考試 (examen de sortie) 獲通過者，可得補充教育證 (certificat d'études complémentaires)。

自從一九二〇年以來，O. O. 還有一種重要任務，即為後輩教師預備教育之場所。男女候補小學教師之在此類機關受教育者，佔全體三之一。因為此類學校善能體察地方（鄉村生活）之需要，於將來之教師至有裨益云。

(十二) 成人補習科。

(A) 教育不能以小學為止境，已為文明國家所公認。法之成人科 (cours d'adultes) 為至少年達十三歲，曾

入國民學校而成績落後，或更求進步者而設。有時並益以職業預備訓練。

此類成人補習教育，向來都非強迫性質，倡導與扶持，頗賴私人團體之努力。茲列舉贊助此種教育運動之會社於後：

- (a) 初等教育社 (Société pour l'Instruction élémentaire, 一八一五年設立。)
- (b) 多藝聯合會 (Association polytechnique, 一八三〇年設立。)
- (c) 愛藝聯合會 (Association philotechnique 一八四八年設立。)
- (d) 教育聯盟會 (Ligue de l'Enseignement)。
- (e) 人權聯盟會 (Ligue des Droits de l'Homme)。

(B) 中央「最高教育會議」於一八九三年會宣言設立成人科於全法國。

據一九二四—二五年度之調查，從事成人科教學之教師共男女三七,〇〇〇人以上，設科三〇,〇〇〇，聽講者三八〇,〇〇〇。(以上之數目包括 Alger 而 Elsass Lothringen 不與。)

歐戰以後，此運動頗有猛進狀況。一般從事者，頗欲藉此為防止傳染病散佈，及宣傳酒類危險之具。惟於此乃發生對於曾受特殊訓練之教師之需求。一般鄉村學校之教師，大多數為女子，彼等能否對於此等青年保持其權威，殊屬疑問。

此外還有一危機，即該項運動之政治化。政見各別之黨派，每有欲利用之，爲宣傳工具者。一般人頗多主張此類「學校以外之教育」(enseignement post scolaire)，不可由國家從事組織者。

(十二) 高等小學校

(A) Jules Ferry 描述此等學校，謂其半屬小學，半屬職業教育。在一八九〇年，該類學校之偏重職業準備，已甚顯著。以致一八九三年，教育總長 Dupuy 宣稱高小 (E. P. S.) 乃一種學校，並非一個工廠，不可遺忽了普通教育。至一九一七年重訂畢業考試辦法，並授予高小教育憑證 (brevet d'enseignement primaire supérieur)。直到彼時，此類學校多設四部：農，工，商，家事。現今每部之內，尚有充分活動餘地，例如農業部內，可因各地情形設專門製酒，或園藝各科。

此類學校有時附設於小的地方中學 (collège) 內。在他方面，依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法律，屬於農業部之冬令學校，亦得附設於 E. P. S. 內。

現今高小之組織係依據一九二〇年八月十八日之法令。

E. P. S. 與 O. Q. 同屬 écoles publique facultatives，意即里區並無設立此等學校之義務。(初等小學屬 écoles obligatoires，即里區所必需設立維持學校。) 但一經設立，即須負擔維持責任。

E. P. S. 之教職員，校長以下，有 professeurs (正教授)， professeurs-adjoints (副教授)， instituteurs

Delegates (代理教員) 及 mates auxiliaries (助理教師) 諸稱。

校長及正教授須得有師範學校及高等小學教授合格證書。

一九二一年，全國有男女校長四〇〇人，教授二、三〇〇人，教員五六七人。

(B) E. P. S. 之組織依一九二〇年之法令，修業期至少三年，所教學生以年在十二至十八者為合格。從第二學年起，分農、工、商、家事各業預備科。

每星期四日休課，但是日上午可教授手工、繪圖、唱歌、體操，下午可外出旅行。

各科之時間分配表 (表二十二)

學科	科別	普通	農業	工業	商業	家政
道德公民法律問題國家經濟學		1	1	1	1	1
法語		4	3	3	4	3
現代外國語		3或4	—	—	4	—
歷史地理 (各半)		2	2	2	3	2
學數		3	3	3	3	2

機	械	學	—	1	1或2	—	—	—
工	藝	工	—	1	1	1	1	—
	藝	科						
物	理	自	3	4	4	3	3	3
化	學	然						
及	衛	生						
農	業	(男)	—	2	—	—	—	—
家	事	(女)	—	—	—	—	—	1
圖	畫		3	1	5	0或1	3	—
書	法		0或1	—	—	1	—	—
速	記		0至3	—	—	3或4	—	—
節	記			1或2		2或3		
唱	歌		1或2	1或2	1或2	1或2	1或2	1或2
體	操		2	0至2	0至2	2	2	2
工	作	(男)	4	9	12	1	—	—
工	作	(女)	6	—	—	—	12	—

由上表可見其課程分農、工、商、家政各組。

B. P. S. 之課程組織爲圓周式，教材循環往復，惟每進愈廣愈深；但現今一般學者多主張改用演進法，以替代之，以免課程重複。

(C) 入此類學校者，欲從事郵電行政業務，可投考一種特別畢業考試。此外亦有預備入藝術實業學校，或航務學校，以及師範學校者。

總之 C. O. 之活動範圍，以分區 (canton) 爲限，而高等小學則較爲擴大，甚至超出府之範圍云。

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B. P. S. 男校二八二，女校一九一，學生數六一、八八〇（特別附設班 *spéciaux annexes* 及夜班不在內。）

高小學生趨向何種職業，每年平均之離校之男女學生有二四、〇〇〇；其中有四、〇〇〇升入別種學校，二、五〇〇成爲教師，四、〇〇〇從事商業，三、〇〇〇從事工業，一、〇〇〇從事農業，四、〇〇〇任公署職務。外此，出國外或入陸軍者數百人。

五 師範學校及高級初等師範學校

(十四) 法國之小學男女教師 (*instituteurs et institutrices*) 之教育場所 稱爲「師範學校」(*école*

normale) 師範學校之名稱，導源於法國大革命時期。一八七七年八月九日之法令，規定各府應設立並維持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一八八一年六月十六日明令，小學教師之教育免除納費。

(A) 一九二〇年之改革，對於師範教育頗有所增修，茲舉其課程表，以表示一斑。

師 範 學 校 學 程 表 (表二十三)

1. 心理學及社會學應用於教育方面者	教育學倫理學哲學	每星期二小時
2. 法蘭語及文學		每星期四小時
3. 歷史及地理		每星期三小時(第三年 $2\frac{1}{2}$ 小時)
4. 現代外國語		每星期二小時
5. 數學		每星期三小時(第三年男二小時女一小時)
6. 自然科學衛生學		每星期四小時(女第一二年各三小時)
7. 農業(理論)	男師範生 家政女師範生	每星期一小時(男第一年除外)
8. 自由畫及製作		每星期二小時
9. 用器畫		每星期一小時

10. 唱歌及奏樂.....	每星期二小時
11. 體操.....	每星期二小時
12. 工作與農作(男生) 家庭及園作(女生).....	每星期四小時
每週27½—29½小時	

師範學校之教育，已不復似往日之嚴格的將普通教育及專門實用的訓練，完全分開。在三年之全學程中，普通教育與專門訓練均相輔而行。尤為值得注意的，是師範教育之改組中，對於將來的國民小學教師之農業準備，特為注意。物理與化學每根據此觀點教學，師範學校所在地點之生產狀況，對於教學亦頗有影響。只有歷史及文學未有關於特殊地域的研究之規定。

(B) 如上所述，通常每府皆有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但亦有少數二府合設者。師範學校由府設立並維持，學生之維持費及教師之薪俸則由國家擔負。

修業期包括三年。所有學生以競爭考試 (concours) 錄取之。學生至少須十五歲，至多十九歲。

在專業訓練方面，每個學生每年至少須有五十個上午或下午在實習學校 (écoles d'application) 參與班級教學。

在修業期終，授予高級文憑 (Diplôme supérieur)。關於此項考試規程，於一九二一年曾加新訂。圖書音樂科教師另有特別考試。

繼之者為兩年之實際預備期。在期滿時，所有少年教師須在小學中為三小時之實際教學，並通過一口試。通過者，獲得『教育合格證書』(certificat d'aptitude pédagogique)。

(十五)高級初等師範學校。

(A) 有若干師範學校中，常為特別優才生設第四學年，其中分文學組 (section littéraire) 與理科組 (section scientifique)，為師範學校師資之準備教育。此外，間有更設第五學年，甚至設第六學年者。

(B) 師範學校教師於高級初等師範學校教育之。此類學校，男女各一，男設於 Saint-Omer，女設於 Pontenay-aux-Roses。此兩校中之功課係分門專習，起始分為文科、理科。前者復分為二組：

(1) 法語及文學；

(2) 歷史及地理、理科復分數學、物理、化學及自然科學各組。

心理學，教育學為全體學生之共同學科。

此外有一年之專修科，專為訓練小學之視察員，及師範學校校長。其學科有青年心理學，及學校行政等。心理學之研習較為精深。

(十六)師範教育之趨勢 師範學校課程之增富，其中尤以社會學之增設，頗於提高師範生之自重與自覺，有相當影響。

師範學校中所供給之普通教育，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已加提高，實至顯著。所授科目，除心理學、社會學，以及倫理學外，不僅有法語及文學，而且有關於外國古今文化之學科。歷史教學引領學生去探究歷史上的文獻；外國語教學，注重由國語翻譯，以提高對法語之知識；自然科學大部分用實驗法教授。專業的科目，有教育學、青年心理學、園藝及農業。師範學校中教科之改組，對於小學教育已有若干影響。

小學教師之訓練方法，在目前尚屬一爭執問題。急進者，主張除通常教師訓練方法外，另提議於中等學校修業期滿後，再益以一年之大學教育。反對之者，謂普通中學校內不能如師範學校內之充滿教育職業的精神。一般師範學校之校長自然亦反對取銷彼等之學校。彼等之理由為深恐教師職任之候補者將更加減少云云。師範學校為形成下代國民思想之工具，故現時各政黨頗注意及之云。

六 中等學校

(十七)中等學校之種別及職員 法國施行中等教育 (enseignement secondaire) 之學校有兩種名稱：
(甲) Lycée 以由國家設立為原則，亦有時與府及市合辦。

(2) Collège 由里區 (communes) 設立，但每受國家鉅額補助金。

中等學校之名稱每取自名人，例如巴黎之 Lycée Louv le Grand 及 Collège Rollin，設於 Agen 之 Lycée Bernard Palissy，設於 Sedan 之 Collège Turenne 等皆是。

現時法國共有男子國立中學一一〇所，學生共七三、一五四人；公立中學二三七所，學生三八、〇二一人。（女子中學另詳）

兩類學校之課程相同，所異者惟行政及教職員資格而已。公立中學校教員之資格限定不及國立中學之嚴。因此公立中學每被視爲第二流之中學校；其高級之教學，有時不能與國立中學同其程度。

國立中學之校長稱 *proviseur* 爲一校司理全校行政之首領。關於教學及學校秩序方面，由監學 (*inspecteur*) 一人負責。兩人均不兼教學，皆任校內。

關於事務方面，有事務員 (*économiste*) 負責。在較大之學校內，每設監察員 (*surveillants généraux*) 一人或數人，爲監學之助。

負公立中學行政之責者，爲 *principal*，在較大之學校內，有監察員爲之輔。

(十八) 中學校之學生。

(A) 中學生之來源 中學之最低一級，稱第六級 (*sixième*) 所收學生有來自——

(甲) 公立小學校者，即在小學修業四年然後轉學者。

(乙) 中學預科，共四年，包括：

(1) Classes élémentaire (初級班) (7^e, 8^e 兩級)

(2) Division préparatoire (預備部) (9^e, 10^e 兩級)

此外並有幼兒班，附於中等學校內。

在一九二五年，國立中學之預備科性質大變。前此入此預備班者，皆來自富厚家庭而納學費者。自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教育部令，從下學年（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預備班與年級相當之小學校一概混同，而置於初等視學員之監導下。不納費之兒童，亦得一體入學。在多數地方，資產階級之父母，每不願使其子女與來自下層社會之兒童同席受課。因此轉入教會中學之預科者甚衆；而一般小學教師亦每勸告有子女者，勿入中學預備科，故其結果中學預備班學生數銳減。

(丙) 各種私立學校，亦為供給國立公立中學生徒之一來源。

(丁) 高等小學（特別在小市中）亦供給國立中學中段以若干新生，因為高等小學之課程，每近似國立中學之B組（見後）故由此類學校而入中學者為數亦頗不少。

(B) 清寒生獎勵辦法：

(1) 助學金 (bourses) 制在法推行頗廣。在國立及公立中學內得全部或一部免費者，比較在德爲多。此等補助金，由國家擔負者佔多數；然亦有一部分，係由府或市設立，不僅限於免除學費，而且包括外方學生在學校宿舍中之免費住宿及照料。凡欲得此免費額者，必須爲經過競爭考試 (concours) 之勝利者。

(2) 往日凡欲升入某種學校者，須經過一特種考試。至一九二五年一月九日教部新規程，於每學年之始，舉行統一的免費生考試。凡獲通過者，可任擇一種合於彼之才力與志願之學校。

(甲) 國立或公立中學校，

(乙) 高等小學校，

(丙) 商業學校或工藝學校。

於免費之給予時，所須考慮之條件，除必須通過考試之外，還有在小學校中之操行與成績，家庭之經濟狀況，(如兒童數目) 及服務情形 (如父親對於本地公益上之特殊貢獻) 皆當考慮及之。

(3) 每一環區得有一完全免費生，稱爲『國家公費生』(bourse nationale)，不必經過考試，只須於初等教育文憑 (certificat d'études primaires) 成績最佳，而且依其家庭之經濟狀況有待補助時。

除此等補除辦法外，各學校長在例外事件中，得免除特別優秀生之學費膳宿費之一部或全部。

又凡公共教育機關中從事教學人員 (從事初等教育者在內) 之兒童，在國立及公立中學，享受免學費權

利。

(C) 中學生之類別 法國之寄宿制，在中等教育中，已有久遠之歷史。學校內部之寺院式的訓育，與軍伍式的體操，當返遯諸拿破崙一世時代。茲依其對於寄宿制之關係，將學生分爲以下各類：

(1) 舍外生 (externes libres 或 externes simples)。彼等僅於授課時間到校，依其父母居住；所有自習功課亦在自宅內完成之。

(2) 監導的舍外生 (externes surveillés)。彼等亦於作功課時間在校內，惟除上課外，並在自習廳 (études) 於專任監導教員 (repetiteurs 或 surveillants d'internat) 之下，完畢其學校功課。彼等於每晨七時四十五分到校，十二時離校；下午一時四十五分復來。上課以外，並須繼續在自修廳，至七時離校。

(3) 半舍生 (demi-pensionnaires)。彼等於早晨七時到校，至晚七時始離校。彼等在校內進早餐，及午後茶點。

監導的校外生及半舍生於星期日均不到校。

(4) 舍內生 (internes)。彼等全時在校內，受常時的監導。彼等僅於假期中或星期四及星期日經特別許可，始得出校門。

(D) 附法國國立中學每日生活程序：

(表 二 十 四)

		被大之學生起身(小學生起身在六時)	
5.30	—	6	盥洗及着衣(小學生 6—6.30)
6	—	7.15(6.30—7.15)	自習
7.15	—	7.30	早餐
7.30	—	7.45	休暇
7.45	—	8	自習
8	—	9	教學
9	—	9.05	休暇
9.05	—	10	教學或自習
10	—	10.15	休暇
10.15	—	11.55	教學或自習
11.55	—	12	休暇

附 圖

1 四四

12	—	12:30	午餐
12:30	—	1:15	大學生休暇
12:30	—	1:45	小學生休暇
1:15	—	2 (或 1:45—2)	自習
2	—	3	教學
3	—	3:05	休暇
3:05	—	4	教學
4	—	5	午後茶點(半舍生及舍內生)
4	—	5	休暇
5	—	7	自習
7	—	7:15	休暇
7:15	—	8	自習
8	—	8:30	晚餐

8.30	—	9.05	休暇
9			到級室

冬季日程稍為移後，大學生於六時，小學生於六時三十分起身；晚八時四十五分歸寢室。各國立中學大致一律，惟公立中學則其間差異頗大。

每課教學時間皆為全時的。兩課時間之休暇僅五分鐘，僅足學生由此教室轉到彼教室之需。

在高級班中，哲學，歷史，數學，自然科學之教學，可以兩小時連續下去。

在法國星期四為自習日，除高級班中有實習功課外，均無教學。是日上午，住校生在自習廳，研習幾無間斷

(7-10 自習, 10-11 休暇, 11-12 自習。) 下午專用於遠足旅行 (夏令 1 $\frac{1}{2}$ -4 $\frac{1}{2}$, 夏 4 $\frac{1}{2}$ -7 $\frac{1}{2}$) 晚間之自

習時間，學生可寫信，或讀專為本班學生所備之書籍。

假期：最長之假期在學年之終，從七月中旬起，至九月三十日為止。基督節，慣例從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一月

三日。春節包括基督復活節前後各六日，合共十二日。此外尚有假期二日，由大學區校長規定。

(十九) 中等學校之組織。

(A) 法國國立及公立中學修業期皆為七年，班級之名稱如

Sixième (6 ^e)	中學第一年級
Cinquième (5 ^e)	中學第二年級
Quatrième (4 ^e)	中學第三年級
Troisième (3 ^e)	中學第四年級
Seconde (2 ^e)	中學第五年級
Première (1 ^e)	中學第六年級

每級修業期間限皆一年。修畢第一班 (1^o) 課程後，受學士考試 (baccalauréat) 之第一部分。

凡通過此考試之學生可於：

Class de philosophie (文哲班)

Class de mathématiques (數理班)

兩者擇一，修業一年，完畢受學士考試第二部分，即為中等教育之結束。

對每班之學生數之限制，無明文規定。通常以四〇人為最高限度。惟此最高數目，通常只見於低級中，在中級及高級中，（特別是近代語言部分）超出二十五人者甚少。

(B) 通常兒童初入 sixième 時，為十歲。故若在全學歷中，未經留級，至十七歲時，已可修畢。

全修業期共分為二段：

第一段：第六級 (6^e) 至第三級 (3^e)。

第二段：第二級 (2^e) 至數理班或哲學班。

凡修完第一段課程者，得 *certificat d'études secondaires du premier degré* (初段中等教育憑證。) 於此，他的教育已達到一結束，學生年齡已達十四歲，可以選定一種實際業務。但實際只有少數（大半智能甚低弱者），以此憑證為滿足。多數皆希圖學士學位 (*baccalauréat*)。甚至有更超出此限度，而求更高深之中等教育者。

大都市中之 *lycées*，往往更設提高班級，以為升入某種專門學校或大學之預備。例如 *lycées Louis-le-Grand et Henry IV* 兩校（皆在巴黎）均設有最高級 (*class première supérieure*)。其他各市亦有同樣設立。其目的為準備參加著名養成中學教授之高等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之文科之入學試驗。

此外還有於 *baccalauréat* 以上更設預備科，專為投考 *Saint Cyr* 軍官學校者。又有「特別數學班」 (*classes de mathématiques spéciales*) 專為入多藝專門學校 (*École Polytechnique*)、中央藝術及製造學校 (*École centrale des Arts et Manufactures*)、礦務學校 (*Écoles des Mines*) 及高等師範之數理科之

預備者。

全國設立數學高級班者，有國立中學三十四所。

(二十)中等學校之課程表 歐戰以後，法國中等學校課程，一再變動，下所舉之課程表，乃最近改訂，從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實行者。一九二六年七月經最高教育會議議決，⁴、³、兩級加設A組（即加多拉丁文代希臘文者），下表中附有†者即 facultatif（選習科目）之意。

Sixième (6^e) 及 Cinquième (5^e) (表二十五)

學科	時數	共同學科	A 組	B 組
法語	4	—	—	3
拉丁文	—	—	6	—
歷史	2	—	—	1 (實習)
地理	1	—	—	
現代外國語	4	—	—	1 (實習)
數學	2	—	—	—

自然科學	1	—	1 (實習)
合計	14	6	3+3 (實習)
		14+6=20	14+3+3=20

Quatrieme (4°)

學科	時數	共通學科	A 組	A' 組	B 組
法語	3	—	—	—	4
拉丁文	—	—	5	5+2	—
希臘文	—	—	3	—	—
歷史	2	}	1 (f)	}	1 (實習)
地理	1				
現代外國語	3	—	—	—	4
數學	3	—	—	—	—

自然科學	1	—	—	—	—
合計	13	8+1(f)	7+1(f)	8+1(實習)	
		21+1(f)	20+1(f)	21+1(實習)	

Troisième (3^e)

學科	時數	共同學科	A 組	A' 組	B 組
法語	4	—	—	—	3
拉丁文	—	—	4	4+2	—
希臘文	—	—	3	—	—
美術觀摩	½	—	—	—	—
歷史	2	—	½(f)	½(實習)	½(實習)
地理	1	—	—	—	—
現代語	3	—	—	—	4

數 學	3	—	—	—
自然科學	1	—	—	—
合 計	14½	7+½(f)	6+½(f)	7+½(實習)
		21½+½(f)	20½+½(f)	21½+½(實習)

Seconde (2^e)

學 科	時 數	共 同 學 科	A 組	A' 組	B 組
法 語	8	—	—	2	2
拉 丁 文	—	—	4	4	—
希 臘 文	—	—	4	—	—
美 術 觀 摩	—	—	½(f)	½(f)	½
歷 史	2	—	½(f)	½(f)	½(實習)
地 理	1	—	½(f)	½(f)	

出 置

現代語	2	—	2*	6(4+2)*
數學	4	—	—	—
物理及化學	2 $\frac{1}{2}$ +1 $\frac{1}{2}$ (實習)	—	—	—
合計	14 $\frac{1}{2}$ +1 $\frac{1}{2}$ (實習)	8+1(f)	8+1(f)	8 $\frac{1}{2}$ +1 $\frac{1}{2}$ (實習)
		22 $\frac{1}{2}$ +1 $\frac{1}{2}$ (實習)+1(f)	22 $\frac{1}{2}$ +1 $\frac{1}{2}$ (實習)+1(f)	23+2(實習)

Première (1^o)

學科	時數	共同學科	A 組	A' 組	B 組
法語	8	—	—	1 $\frac{1}{2}$	1 $\frac{1}{2}$
拉丁文	—	—	4	4	—
希臘文	—	—	4	—	—
美術觀摩	—	—	1 $\frac{1}{2}$ (f)	1 $\frac{1}{2}$ (f)	1

歷史	2	}	$\frac{1}{2}(f)$	}	$\frac{1}{2}(f)$	}	$\frac{1}{2}(\text{實習})$
地理	1						
現代語	2		—		2*		6(4+2)*
數學	4		—		—		—
物理及化學	3+1 $\frac{1}{2}$ (實習)		—		—		—
合計	15+1 $\frac{1}{2}$ (實習)		8+1(f)		7 $\frac{1}{2}$ +1(f)		8+ $\frac{1}{2}$ (實習)
			23+1(f)+1 $\frac{1}{2}$ (實習)		22 $\frac{1}{2}$ +1(f)+1 $\frac{1}{2}$ (實習)		28+2(實習)

* (註)此時間係非運的

文哲班及數理班(Classe de Philosophie et Classe de Mathématiques)

哲學	學	班	數	學	班
哲學	學	3 $\frac{1}{2}$	哲學	學	3
歷史及地理		3 $\frac{1}{2}$	歷史及地理		3 $\frac{1}{2}$

附 圖

1 四十一

文學研究	2		
現代語言	2	現代語言	2
		數學及幾何繪圖	9½
物理及化學	3	物理及化學	4½
自然科學	2	自然科學	2
數學 (1)	2½		24½

除以上各班規定之時數外，還有圖書、體操等課。體操，從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每星期兩全時，此外每星期四日下午有運動遊戲及軍式操練。圖畫在 6^o 3^o 每星期二小時；4^o 3^o 每星期一½ 小時。在 2^o，圖畫科僅於 B 組為必修科。2^oA，以及 1^o，哲學及數學班之學生，僅以圖畫為自由選習學科。

今學組 (section moderne 即 B 組) 學生必需選習兩種外國語，或以英語或以德語為必修外國語。對於第二外國語，可由以下各種外國語中選一：英語 (若以德語為第一外國語時)，(德語 (若以英語為第一外國語時))，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亞拉伯語，俄語。當然只有在巴黎或其他少數大市中之 Lycées 能以兼設以上各種外國語。

每一生徒所習之必修及選習科，合計每日不得超過五小時，星期日從^②。至^③。各班均不授課，是爲自習日。
première 數理班，文哲班，通例僅有實習功課。

(二十一) 卒業考試 (baccalauréat) 法國中等學校之學士 (或業士) 文憑 (diplôme de bachelier) 之獲得，須經過二重考試。此考試有由大學區之大學文科 (faculté des lettres) 或理科 (faculté des sciences) 主持之。第一部分於修畢第一級 (1^o) 時，第二部分與第一部分相隔一年，於修畢哲學班或數學班時舉行之。

『學士文憑』爲中等教育教授 (professeur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或研究法律、醫學，及神學者所必備。此憑證對投考各種軍事學校及高等專門學校，亦具有相當功用。又關於行政職務，如海關、郵電、稅務之考試，亦以握有此項憑證爲一要件。

考試非由各校教員自行辦理，而乃由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前此專爲大學專門學校之教授，經一九〇二年之改革，中等學校之教員亦得參加。此項考試之用意，在於勿使各教員自試其生徒。其結果不見佳，因其令第一級 (1^o) 及哲學或數學班之功課，完全以考試爲轉移也。

考試之結果，通過第一部分考試者，從來未見多於半數；通過第二部分之考試者，罕能過半數。

七 中等學校之教員

(二十一) 中等學校教員之準備教育。

(A) 法國中等學校教員學術方面之造詣，頗不整一。依其所受之教育及其所曾通過之考試種類（除預備班之教師不計外）國立及公立中學之教師可別為四類：

(1) Agrégés

國家會試及第（正教授）

(2) Professeurs titulaires non-agrégés

（名譽教授）

(3) Chargés de cours

代理教授

(4) Professeurs adjoints

副教授

教育行政當局之目的，所有國立中學之教員，均當由 agrégés 充任；惟現時尚無充分之合格者。

(B) 欲明以上各類中等學校教員之差異，不可不先知其預備教育之大概：

凡已得『學士學位』之中學畢業生者，若欲專門從事教學生涯，可以入大都市國立中學之加高班，或最高班 (classes de première supérieure) 習文科，（語言，歷史，地理，哲學）；或入『數學特別班』 (classe de mathématiques spéciales) 習理科（數學及自然科學）。彼等可由通過一種競爭考試，以免費生 (boursiers) 之資格入學；而就此更預備新競爭考試。獲獎者，可升入『高等師範學校』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爲免費生。高等師範學校爲宏大之中等教師養成之寄宿學校。

此等師範生，復分爲文學組 (section des lettres) 與理學組 (section des sciences)。彼等就巴黎大學求學理方面之深造，預備其將來專任之科目。彼等之屬文學組者，須於一年既完時，獲得 licence (大學之次級學位)；屬理學組之學生歷經第一、第二兩學年，各須受試驗一次。兩者，於第三學年之末，均當準備應國家大考 (agrégation)。

(二十三) 中學校之教員資格。

(A) 國立中學校，對於教員所要求之最高的資格爲 agrégation 及第者。欲得此項資格，須於獲得文科或理科碩士 (licence es lettres 或 es sciences) 後，更在大學研究兩年。在第一年完畢時，應獲得高等教育證 (diplôme d'études supérieures) 是爲 agrégation 之預試。第四年，即預備大會試。此項大會試 (concours) 規定每年舉行一次。通過此項考試者，非一種學位之授與，如學士、碩士，或博士考試，而乃獲得受任國家職務之資格。

(B) 多數中學教員，皆未曾通過會試之代理教授。此類教員，多爲已通過會試之筆試部分，已得參與口試之允許，而未獲通過；或已通過博士考試，或獲有外國語教學合格證書 (certificat d'aptitude a 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vivantes) 者。

(C) 此等代理教授中約有百分之十五，經在國立中學服務十五年後，可進爲第二級之國中教授，即名譽教

授。其薪俸不能與正教授等，但地位相等，享有同等權利。

(D) 副教授多為出身學監職務者，多數僅有碩士或甲等教育合格證 (certificat d'aptitude de l'enseignement secondaire)。有時，在較小之中學內，僅有中學卒業程度。

公立中學之教員資格不同，多數為「碩士」，惟以國立中學待遇較厚，往往既積有多年服務成績（至少十年），即行轉職國立中學，（為代理教授。）

除 agrégation, licence 及中等學校外國語教學合格證外，尚有各種合格證 (certificats d'aptitude)，如中等預備班教師證書，及各種專科教師證書，可由特別考試獲得之。

(二十四) 中學教員之教學實習 直到最近時期，高等師範對於實習教學，殊不重視。現今例有關於教育學科之演講。一九〇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教育部令，始規定修習若干教育科目，如學制組織，各科教學法等，為准許投考高等教育證 (diplôme d'études supérieures) 之條件。此外並須在國立或公立中學觀察並親自教學。教學實習之時限僅三星期，至少十二課時。實習時期亦可分布于大學研究之時期內，於一季內，每星期實習二小時。

在多數巴黎以外之大學區內，實習期支配不同。在 Bordeaux 規定外國語教師實習期 (stage) 為三月，其他文科理科教師僅四星期。

惟以上所規定，每因此等候補者之中，有已經在中學校中任代理教授或寄宿生監學職務，而會代行教學之

事者，即可得免除許可。

八 女子中學校

(二十五) 女子中學概況 公立女子中學之設立，始於一八八〇及一八八一年之法律。其課程直到一九二四年，均分爲五學年。每班平均授課時間，每星期不及二十三時。主要教科爲法語及文學，現代語，數學，物理，化學，自然科學，歷史，地理，圖畫，針工，音樂，及體操。代替男子中學之學士考試者，爲授予中學畢業證書 (diplôme de fin d'études)。此種考試，由以大學區視學員爲主席之考試委員會，就各該校舉行之。但即在歐戰以前，已有女中應與男中設施同等教育之要求；於是女中每有設拉丁文科目，以備參與學士考試之拉丁文現代外國語組者。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Berard 女子教育改革案，一方面仍保存引致中學畢業證書之中學科，同時另設二較爲課程豐富之六年期；並於前此之單一課程上，另設拉丁希臘文科，而以達到 *baccalauréat* 爲目標。從此以後，女生與男生均以同等程度修習法語，數學，外國語，自然科學，歷史，地理及圖畫各科，共六學年。惟女生中有一部分，將古文作爲附加科目，以爲學士考試之準備。其他一部分則加意研究女子本分內之學科（例如家政學，針工，音樂。）同時於文憑考試以前，仍得進修羅馬希臘之名著，現代外國之文學，心理學及倫理學。課程表之編定時，並留意使預備學位考試者，同時仍有時間可修習女子實用各科。

在一九二四年以前，巴黎之國立女子中學內，已顯示投考 *baccalauréat* 者為數較多；如在一九三三—三四年，有女生二百九十九人，而考文憑者僅一百十六人。

(二十六) 女子中學之課程 一九二四年之新課程，編制大體如後：

(A) 6°, 5°, 4°, 3°, 各學年，所有學科大部分為共通學科：如法語，歷史，地理，外國語，數學，自然科學，繪圖，農藝，音樂各科。

凡預備學位者 (*section baccalauréat*)，首二年 (6°, 5°) 加拉丁文，後二年 (4°, 3°) 加希臘文。凡預備文憑者 (*section diplôme*)，加多繪圖，農藝，家事，等科之時數。

(B) 2°, 1° 兩學年之編制如後：

共通科：

2°——法語，外國語，歷史，地理。

1°——法語，外國語。

增加科：其中又分必修與選修二類：

(1) 文憑組 較重實用方面。

(2) 學位組 又分為三部：

(a) 拉丁希臘文組 (baccalauréat Latin-Grec)

(b) 拉丁文組 (baccalauréat Latin)

(c) 現代文組 (baccalauréat moderne)

(二十七) 女子中學之類別 女子中等學校亦分國立與公立兩類 (lycées et collèges de jeunes filles) 在小市中，每設有女子中等科 (cours secondaires de jeunes filles)，是爲一類不完全之中學。

國立中學，公立中學，及女子中等科在一九二五年共有學生五〇、七八二人。

與男中學同，各女中皆設有宿舍，內部辦法亦同。

(二十八) 女子中學之教員 所有女子中學之教職員，均係女子。男子國立中學教授之在女校任課者，僅屬例外事件。

公立或國立女中學之校長稱 *directrices* 在其下者有女教授，事務主務 (*econome*)，及事務員 (*soins econome*)，監學長 (*surveillante générale*) 等等。學科教員每週須擔任教授十六小時，物理學及自然科學教員減少一小時。在 Seine 及 Seine et Oise 兩府，最高課時爲一五與一四；圖畫，手工，體操教員十六小時；女監學員 (*répétitrices*) 服務時間，多至三十二小時。

女教員之教育與男中學正相同，其教員亦分爲：

法國

- (a) Professeurs agrégés (正教授)
- (b) Chargées de cours (代理教授)
- (c) Licencées (碩士)

訓練女子中學教師之所，爲設於 *St. Fies* 之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所收錄學生由考試選取。凡投考者皆先於大都市中，女子提高班中補習。

女子投考國家會試 (*agrégation*) 所規定之科目分：

- (1) 文科 文學組。
- (2) 文科 歷史組。
- (3) 理科 數學組。
- (4) 理科 物理及自然科學組。

九 大學校及其他學術研究機關

(二十九) 大學之分科 法國大學自第三共和政體建立後，始得享有講學與研究之自由。今日之法國政府對高等教育之政策，乃力圖保障其爲強固之自治體。往日之高等教育視察員 (*inspecteurs de l'enseignement*)

supérieur) 早經廢止。故大學教員於教授及研究方面，均得完全自由發展云。

法國大學分以下各科：(巴黎大學。)

(A) 文學科 (faculté des lettres)，其中又分爲：

(1) 哲學系。

(2) 歷史地理系。

(3) 古語言及文學系。

(4) 現代語言及文學系。

(B) 理學科 (faculté des sciences)，其中又分爲：

(1) 數學系。

(2) 物理學系。

(3) 自然科學系。(動物學，生理學，植物學，地質學。)

(C) 法學科 (faculté de droit)：

(1) 法律學系。

(2) 政治學系。

法國

(3) 經濟學系。

(4) 歷史學系。

(D) 醫學科 (faculté de médecine)。

此外高等藥學專門學校 (école supérieures de pharmacie) 亦屬大學一部，與各『科』等，惟組織上略異而已。

(三十一) 大學學位與國家學位 法國大學學位，有國家學位與大學學位之別。前者有 baccalauréat (學士) licence (碩士) 與 doctorat (博士) 之稱。大學學位由大學給予，乃為外國學生設，比較限制為寬，其後三大類如後：

(1) 法國教育文憑 (certificat d'études françaises)。

(2) 大學教育文憑 (diplôme d'études universitaires)。

(3) 大學博士 (doctorat de l'université)。

各科所需時限不同，文科理科之碩士通常需二年，法科需三年。

此外有所謂『國家會試』(agrégation) 名額少，而標準高。通過此項考試者，視為特殊榮譽。

(三十二) 大學現狀大概 法國所有大學，不必完全設立各科；其中設有三科，二科，甚至僅單設一科者；

(1) 因校舍狹窄 (a) Paris, (b) Strasbourg, (c) Bordenax, (d) Lille, (e) Lyon, (f) Nancy, (g) Toulon, (h) Montpellier, (i) Alger.

(2) 僅設法文、理三科及醫科預備班者：(a) Caen, (b) Rennes, (c) Dijon, (d) Grenoble, (e) Poitiers.

(3) 僅設文、理兩科者：(a) Besançon, (b) Clermont.

(4) 僅設文、法兩科者：Aix.

(5) 僅設理、醫兩科者：Marseille.

(6) 僅設醫科者：(a) Amiens, (b) Angers, (c) Limoges, (d) Nantes, (e) Reims, (f) Rouen,

(g) Tours.

(三十一) 學術研究機關。

(A) 與巴黎大學間保持廣泛的聯絡之高等教育機關有：

(1) 高等師範學校，以造就中等教育師資爲目的。

(2) École des chartes (圖書館專門學校) 修業期三年。

(3) École spécia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 (東方語言專門學校) 修業期三年。

(4) 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études 實用高等教育學校，爲研究數理及文史專門學術之所。

法國

(B) 與大學無關之獨立研究機關：

(5) Collège de France (法蘭西學院) 其任務為以多量的容易了解的，人人可以領受的方法，講演最近科學發展狀況。

(6) Muséum d'histoire naturelle (博物院) 亦為一自然科學研究所。

(7) Institut de France (法蘭西學會) 為法國全國學術界泰斗之集合機關；其中分為五學社如下：

(a) 文學社 (academie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b) 理學社 (académie des sciences)。

(c) 美術社 (académie des beaux-arts)。

(d) 精神及政治科學社 (académi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每社社員四十人。

十 職業教育

(三十三) 施行工商職業訓練之學校 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法令，於教育部下設職業教育科，專司其事。為其顧問及立法機關者，有『中央職業教育參議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每府有府委員會 (comité départemental)，各區有區委員會 (comité cantonal)。

職業學校可大別爲公私立兩種：

(甲)公立學校：

(a) 國辦學校 (*écoles nationales*)，由國家維持，但地方須加扶助。

(b) 府立或里區立學校 (*école de départementales* 或 *écoles communales*)，其費用全部或一部，爲府或

地方自籌者。

(c) 各業公立學校 (*écoles de métiers*)，係由商會或職業組合等設立，國家有時予以津貼。

所有公立學校教師之薪俸，皆由國家付給。

(乙) 私立學校，設立之者必須得國家之許可，其經國家認可者，可受國家之補助。

(三十四) 職業學校之種類。

(1) 義務職業補習科 (*cours professionnels obligatoires*)，由府委員會決定，於各里區設立之。各工廠或商店亦得自設。國家可以津貼用費，至所有經費半數。此科完全不收費。凡十八歲以下之少年，有繼續入學三年之義務。(若未入其他職業學校時。)每週至少四小時，每年至少一百小時；最多每週八小時，每年二〇〇小時。上課時期須在日常工作時間以內。修業期滿可得職業教育證 (*certificat d'aptitude professionnelle*)。

(2) 工商實用學校 (*écoles pratiques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係爲造就高等職工而設。學童以

十二歲入學，修業期三年。在首二年，仍以大部分時間修習初等小學學科，職業科目逐年增加。考試結果，給予實用商業（或工業）教育證（*certificat d'études pratiques commerciales* 或 *industrielles*）。

(3) 國立專業學校 (*écoles nationales professionnelles*)。全國現有此類學校六所，修業期四年。教科兼普通教育與專業訓練（以木鐵工業為主要科）因地方特殊需要，可設特別科。

(4) 國立藝術學校 (*écoles nationales d'arts et métiers*)。全國六所。學生年歲十六至十九歲，修業期三年。教學兼理論與實際兩方面。在各地者，多係住宿學校。

(5) 高等商業學校 (*écoles supérieures de commerce*)。專造就銀行商業機關等之高等僱員，多數由商會設立。學生年歲大多數為十五歲，修業期至少二年。

(6) 高等職業學校。國立者如國立工藝學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des arts et métiers*) 及中央學校 (*école centrale*)。皆在巴黎。私立者有專藝學社 (*instituts et écoles techniques spécialisés*)。

(7) 職業教育師範學校 (*écoles normales de l'enseignement technique*)。專為造就職業學校之教師。不收學費。所收學生，由競爭考試選擇之。

高等職業學校 (*enseignement technique supérieur*)，類別甚多，不備述。

十一 私立學校

(三十五) 天主教學校——小學校 法國與他國相同，與公立學校相並立者外，尚有私立學校，多半為天主教會設立的。公家與教會之教育，久已互為水火。其根本原因，蓋由於公立學校對宗教之態度：欲排除宗教於學校以外；此為天主教會所不能坐視者，因彼等之學校，以宗教教育為最要最先之學科故。是即所謂國家與教會之爭。茲舉其辦法要點於後：

(1) 私立小學校與公立小學同，亦得一端設母親學校，他端設成人科或補充科。

(2) 私立小學校之教師，亦須獲有國家頒發之證書，僧侶不得充任教師。

(3) 凡設立私立學校者，必須呈報該管官廳里長，府長，及大學區視察員。

私立學校雖然是獨立的，惟所用教科書須經中央最高教育會議之審查，以故由教會編印之書本常有被禁止者。

(4) 關於教程及方法，各私立學校，享有自由權。

(三十六) 天主教學校——中學校 在法國，除國立公立之中學校以外，尚有多數私立中學，幾全由教會設立。法之貴族，即在共和政治下，仍有其一部分潛勢力，彼等每寧願令其子女入此類學校。一般中產階級亦每喜其

所爲。但事實上，在各府之國立公立中學之生徒皆較私立中學爲衆多；惟在西部數省爲例外。

私校之學費及宿費均較公立者爲貴。教師大半爲教會人員。反對私校者，早已主張私校教員應與公校教師受同等之檢定；但至今尙爲懸案。

照法律，私立教育 (Independent Schools) 亦與公家教育同，當立於國家之監督機關之下；但按期規常的教學視察每不能實行。

政府對於私校惟一有效的控制，乃由中學校畢業考試委員會操之。凡私校學生之考試，與公校學生完全相同。據考試結果所示，私校學生於古文科目，與公校較，並不見弱；惟其他各科，則較低下。

私立中學校之教育，乃爲養成天主教信徒而設，故其各科教學，於此點特加重視，而哲學一科尤爲宗教化之中心科目云。

英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1) 教育部 (Board of Education)

(A) 專管英格蘭 (England) 教育行政事宜之教育部，成立於一八九九年。(亦有作一九〇〇年者。Board of Education Act.) 係發佈於一八九九年。

部長 (president) 由國王任命，為內閣 (cabinet) 之一員，對國會負責。

(B) 『參議委員會』 (Consultative Committee) 於一九〇〇年成立。委員原共十八人，或作二十一人，(或云無定額) 均由教育部長委任，任期六年。委員中至少三分之二，須能有代表大學及其他從事教育事業團體之意見。該機關係為部長之顧問。

(C) 教育部長以下有：

國會秘書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一人，專理對國會事宜。

常任秘書 (permanent secretary) 一人，專理部內事務。

英國

內部分四科，即：

- (子)初等教育(elementary schools)
- (丑)教師訓練(training of teachers)
- (寅)中等教育(secondary schools)
- (卯)專門及高等教育(technology and higher education)

每科各有科長(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一人；科員(assistant secretaries)若干人。此外有多數(甲)審查員，副審查員(examiners and junior examiners)；及(乙)視察員，副視察員(inspectors and junior inspectors)。其職務分述如後：

(甲)審查員，處理部內事務，如編製統計，編訂視察員之報告而送達地方官廳，決定對各校之津貼額等；此外又與視察員合作，編制年報，法規，課程提示，通告及統計表式等等。

(乙)視察員，司教育視察事。英格蘭全國共分視察區九，每一區內之視察事項分三類：

- (a)公立初等學校(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 (b)專門及補習學校(technical and continuation schools)
- (c)中學及教生中心(secondary schools and pupil-teacher centers)

據最近之調查，直隸英格蘭教育部之視察員，計有三百七十四人。

(D) 教育研究所 (Office of Special Inquiries and Reports) 可稱爲教育研究之最高機關。其研究範圍，不僅限於本國，且及於全世界之教育狀況。

教育部之權限 (a) 據一九一八年之教育條例 (Education Act) 規定，所有府及府邑參議會 (councils of counties and county boroughs) 必須 (實際上，並非法律上) 呈交其教育計畫書 (schemes) 於教育部，計畫書中說明對於所管轄區域內教育發展及組織計畫。邑及市區教育當局 (councils of non-county boroughs and urban district) 亦應同樣呈送其計畫書。國庫津貼 (grants) 之付給，即視教育部是否容認所擬之計畫。

(b) 假使所擬之計畫不爲教育部所接納，而且經公開調查以後，中央與地方當局，仍意見歧異時，則請國會處斷之。

(c) 教育部按時視察由地方官廳所設立之學校，若發見實況有不合處，中央得減少其津貼。

(d) 又經一九一八及一九二一年兩次之教育法令，地方政府之監督權，及中央政府之視察，擴張及於未受教育部津貼之私立學校。

(e) 大學校爲完全自治體，直接 (亦有經由教育部者) 由國會付給國庫津貼，不屬教育部管轄。

(二)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英格蘭共分府 (administrative county) 爲六十三

府內，包括市區與鄉區 (urban and rural district) 前者爲人口密度較大者。

凡某一『區』受有市憲章 (municipal charter) 者，卽成爲『邑』 (borough)。

邑之大者稱爲府邑 (county borough)，因其實際，爲府之組織故。英格蘭現有八十二『府邑』，除少數例外，其人口皆在五〇〇〇以上。

英格蘭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府、府邑、邑、市區四種，分述如後：

(A) 府之行政機關爲『府參議會』 (county council)。構成之者主席 (chairman) 一人，議紳 (aldermen) 若干人，及議員 (councillors) 若干人。議員由選民按選舉區舉出，每區一人，任期三年。人數因人口多少爲上下。

議紳由議員推選，在議員既經選出後，由彼等互選出六分之一爲議紳（亦可挑選議員以外之人）。全體合推主席一人，通常由本會內選出；但亦得推選會外人任之。

府參議會之職權，統言之，包括地方政府所有事宜，並爲一府之主要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教育行政之事務，由常設之『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Education) 任之。惟參議會及其委員會所關涉之事，非行政上之瑣務，而乃一般政策問題。行政事務由所委任之行政人員任之。任免之權操於參議會。其任用完全以能力爲標準，不涉個人之黨派。

教育委員會構成分子爲參事會之代表及所推出之代表各種教育事業之委員若干人（其中至少須有女委員一人）通常三之二代表參議會，三之一爲於教育素有經驗者。人數十五至五十，通常約二十五人。委員全受參議會委託掌握一切（除徵稅與貸借外）教育權。

委員會下又常分爲若干（多者至十二）分組委員會，通常六，分司高等教育，初等教育，夜間補習學校，學校管理，督促入學，教育經費等等。

府參議會對全府之初等教育有管轄權。（除在 county borough, non-county-borough 人口過一〇〇〇〇及 urban district 人口過二〇〇〇〇範圍內者以外）該機關並管轄府內（除 county borough 外）所有中等學校。

(B) 市區：邑之區別不僅在於人口多少，其重要點乃在其是否獲有以國王名義頒給之「市憲章」。凡在府行政區內，某一地域人口甚庶時，府參議會有將其組成「市區」之權。於此，由居民選出一「市區參議會」，（但無 alderman）。若其人口超過二〇〇〇〇時，有管轄本區內小學校之權力。

(C) 邑：現英格蘭共有邑三百以上；其人口少者僅數千。大者如滿乞斯特 (Manchester) 及利物浦 (Liverpool) 之大工業市。（通常人口數一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

邑政府稱爲「邑參議會」(俗稱 town council)。其構成人員，選舉任期與府略同。

市長 (Mayor) 由邑會選出 (可由會內或會外) 任期一年; 彼同時為邑會之主席。 (無特別行政權, 頗近於名譽職, 且不受俸給。) 其職權與府會相類, 亦設各種委員會, 如「教育委員會」即為其一。教委會對其範圍內之事, 享有全權。其行政權, 限於小學教育。

府邑 (county borough) 邑之人口, 達到或超出五〇〇〇時, 得脫離府之管轄, 而組成「府邑」。府邑並不設「府參議會」, 其職權仍操於「市參議會」 (Municipal Council); 不過其職權較為擴充而已。關於地方行政 (包括教育行政) 事項, 其職權與府同。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人員通常稱為 director of education, 但亦有時稱為 secretary, 亦簡稱 education officer, 或 chief clerks。其職務為執行教育委員會之訓令事項。輔助教育長官者, 有分掌各部教育之職員若干人, 地方視學員, 又專科 (如唱歌, 木工, 體操) 指導員。地方視察員, 由地方當局委任, 所視察事項, 包括一切細微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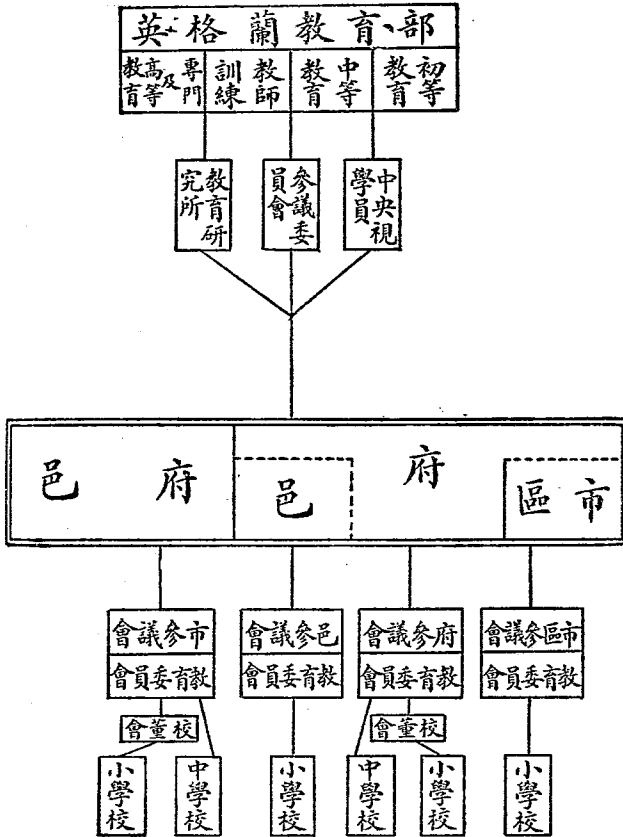
為督促學生入學起見, 隸屬於教育行政官之下者, 尚有督促入學員 (school attendance officers), 每學區一人。僅倫敦一市, 已有三百數十人之多。督學員並負有調查本區學齡兒童, 及學童家庭狀況等職務。

(三) 校董 (managers) 依一九〇二年之法令, 地方政府必須為每所 non-provided (voluntary) school (即非由政府設立, 而由政府維持者) 設一「校董部」, 府及府邑須為各個 provided school (即校

舍由 council 建造，且由 council 辦理之公立學校，各設「校董部」。普通邑及市區無需設立。通常每校校董六人。council school 之校董由參議會選任四人，其職任對該校爲一種監護作用，(parental functions) non-provided school 之校董，三之一由地方官廳指任，三之二由校舍所有者委任。

校董與學校間保持密切關係；惟在 provided schools 其權限極微，實不過偶爾對訪之佳客而已。府會設立之中等學校無必須委任校董之規定。

第七圖 英格蘭教育行政系統圖(附經管教育行政之地方政府數目)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一百三十八

附經管教育行政之地方政府數目之最近調查

英格蘭		威爾斯 (Wales)	
英倫教	1	—	—
府	48	18	—
府邑	78	4	—
邑	124	6	—
市區	37	7	—

二 初等教育

(四)初等教育(primary education)與小學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

(A) Primary 一詞，在英國用於教育上，有數種意義：

- (a) 有時其意義與“elementary”相同，即由國家設立之免費學校，或者所收費每星期未超過九辨尼者。
- (b) 有時指一種初等教育，以教學基本學識與技能爲事，而包括一切爲十一或十二歲以下兒童所設施之教育。

後之意義較爲合法，而且較合於邏輯。教育官廳方面，有日趨採取此種解釋之勢。

“Elementary”一詞，照原義應與“primary”同其意義；惟英人於兩詞之含義，加以任意的區別。現時，“primary”一詞，包括一切初步的教育，不管其爲通常小學(elementary school)寄宿學校、預備學校，或中等學校(boarding, or preparatory, or secondary schools)。至於“elementary education”一詞，應專用以指示一般免納學費之小學校所施之教育。

(B)公立小學(public elementary school)中所設施之教育，限於生徒到達修業滿期時，尙未滿十六歲者之教育。關於法定年齡之限制，對於高等小學(higher elementary school)及尋常公立小學(ordinary

elementary school) 同樣適用。

但在政府認許之盲聾、心靈或身體有缺殘者、或癩痢者之學校，其強迫入學年限，延長至滿十六歲時。

(C) 施行小學教育之學校，可分為以下各類：

- (a) 尋常小學 (ordinary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 ,
 - (b) 高等小學 (higher elementary school) ,
 - (c) 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 ,
 - (d) 工藝學校 (trade school) ,
 - (e) 各種特殊學校係為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缺殘之兒童而設，
 - (f) 露天學校 (open air school) ,
 - (g) 假期學校 (vacation school) 。以下分段說明。
- (五) 尋常小學校。

四歲。

(A) 此類學校包括大多數兒童所入之小學校，(除卻高等小學) 男女生徒修畢此類學校時之年齡為十尋常小學之內部編制，彼此間差別甚大。最為習見的組織方法之一，為將全部九年(五至十四歲)之修業

期間分爲三大段：

低級段 (Junior stage) 五歲至九歲，四年。

中級段 (Middle stage) 九至十一歲，二年。

高級段 (Senior stage) 十一歲至十四歲，三年。

另一種習見組織，以五至七歲二年作爲幼兒部 (Infants' department)；七歲以上之編制及命名如後：

表 二 十 六

部 別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Junior Dept.			Senior Dept.			
級 (standard)	I	II	III	IV	V	VI	VII
班 (class)	7	6	5	4	3	2	1
年 (age)	7	8	9	10	11	12	13—14

(B) 尋常小學之課程：

(甲) 小學校之幼兒部之課程：該部收容五至七歲之兒童。

英國

所設科目有英語、綴法、(口語的)、故事、誦讀、背誦、綴字、(word-building)、習字、計數、圖畫、觀察 (observation lesson)、體操、唱歌、地理、歷史、作業、(occupations)、外加讀經、休息等。時間、總計每週在校、五〇〇分左右。

各種學科所佔時間、以誦讀為最多、每星期一〇〇至一六五分、次為計數、每週六五至一六〇分、體操每週九五至一三〇分、作業、九〇至一四〇分、唱歌、八〇至一二五分、觀察、七〇至一一五分、讀經、一二五分。

(乙)小學校七歲以上學童所修習之課程、學生年齡七至十四歲、各校課程、雖皆須參照教育部所發佈之“Handbook of Suggestions”、但各個學校於課程編製、仍享有極廣博之自由。以下列舉二實例、以見一斑：
(子)某小學之男子部、位於較富有之區域者。

各科每週所佔時數、由 class 一至 class 七 (按序排列)：

表 二 十 七

(a)	英語 (包括作文、誦讀、背誦、習字、默寫、拼音、文學等)： 360, 345, 375, 495, 510, 545, 570.
(b)	歷史及地理： 210, 220, 200, 190, 190, 160, 140,
(c)	理科或實物學 (object drawing) 95, 105, 105, 80, 85, 75, 70,
(d)	工藝 (manual work) (class 1-3)： 140, 140, 140,

(e)	手工 (Hand work) (class 6-7): 各 40 分
(f)	體操 (Drill) 各 60 分
(g)	唱歌: 75 至 90 分
(h)	圖畫: 各 120 分
(i)	算術: 245 至 280 分
(j)	休暇: 各 125 分

外此，每日『早禱』及『登錄』每星期五十分；『讀經』每星期一五〇分。

(丑) 某小學之女子部，位於貧民區者，女學校所設功課與男學校大部分相同，每週在校一六五〇分。

每星期有針工（全部各年級）一一〇至一三五分。

家政科，在最高二級為一八〇及一五〇分。

(六) 高級小學及高等小學。

(A) 高級小學：係為優才兒童而設，使其初等教育之最後二年或三年之生活，用於較高等的學校，與智力相等之同儕共習較高深之學科，且加習一種現代外國語。

惟不幸實際上辦理多有未當。此類學校，本應由尋常小學選取才力堪當較深造就者，而且應限令入學者修習一定年限。事實上，每主任教師 (Head Teacher) 每任意收錄學生，幾不過問其學業造詣之程度。有時將一尋常小學校之最高數級，組成「高級班」(與尋常小學，同在一建築物內) 待達到分界線時，一般生徒之父母，每不問其子女之能力如何，堅不欲將其子女移往他校。又一般教師於小學最後數年，每以為經數年訓練，收獲時期將屆，尤不願見其優秀生徒他徙。

以此諸因，故一般高級小學之功課，每無異於尋常小學；或雖教授較高深之學科，但一般學生並不能領受其利益。但在少數地方，已能戰勝初步之困難，而獲得相當成效云。此類學校，係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創始。

(B) 高等小學：高等小學係由教育部創發。蓋鑒於高級小學之優點與劣點所在，乃從而為此種新創始。向來中央政府對於高級小學，並不給予額外的津貼，故此類學校，在不違背關於尋常小學規程範圍以內，得以自由支配其命運。

但教育部對於高等小學則給予較高額之津貼；惟受之者須遵守該部所訂關於入學資格，設備，及課程之規程。

此等學校，必須設三年之教程；在一定情況中，亦可為具有相當程度而能領受其利益者，加設第四年。入學者年歲至少須十二歲，並至少曾在公立小學校修業二年。通例，所有生徒均須從第一年級開始。

但於中等與小學之間，設立一種介乎兩者之間之學校，殊未見勝利。各地方教育當局中每以爲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未能充分顧及實用方面，不足應付將來生計之需要。而且地方之指揮管轄權，亦因教育部所規定取得津貼金之條件而爲所限制云。

此外尙有一困難，即未有一種法令，使父母令其子女繼續修完全教程。其故一方由於兒童至此已有謀生能力，他方實由於爲父母者對於高等小學校所供給之教育價值，尙在觀望不決之故。

因以上諸種困難，故比較上，此類學校之設立尙不多。地方教育當局，每寧願避免此等困難，而集中努力於高級小學云。

以上兩種學校在英國教育上所佔地位甚輕微，不詳述。

(七) 中央學校。

(A) 倫敦教育行政當局，創設一種新的學校，其中有數點，與高級小學校及高等小學相似，而實與兩者不同。是即所謂『中央學校』。其目的爲供應一種其他兩種學校所不能供給之教育——偏重實用方面，爲普通教育與工商業生活準備之合併之教育。

爲達到此項目的，故此類學校，分爲兩大類：偏重工業者，及偏重商業者。其中有純屬商科者，或純然爲工科者，亦有兼包兩科者。此類學校有專收男生或女生者，有兼設男女生班者，有男女生合班教學者。所設學科，多注重一

種職業科目。

生徒皆選自尋常小學校，入學年齡約十一歲。所選學生，一部分由於初等獎學金 (junior county scholar-ship) 考試之結果，一部分根據關於學業與操行之成績。有時尚給予少量之「維持費」(maintenance grant)。該類學校之難點，有以下種種：

- (1) 入學試驗方法之不齊，因而生徒之程度，有參差不一之勢。
- (2) 辦學者無強制使爲父母令其子女修畢此類學校之四年全學程之法定權限。
- (3) 每班學生規定爲至多四十人，但每不能完全遵行。
- (4) 中心的困難，在於無法決定某生應令入工科抑令入商科。因爲年齡尚幼稚，無以測定其永久的傾向。一種新編制，首二年爲普通科，至十三歲始行決定分科，較爲適當。

(B) 中央學校之課，須顧及本地之特殊情形及需要，故其內容較爲複雜；惟同時，仍爲普通的教育，注意一般文化學科。

中央學校之主任教師，於製定課程表時，有甚廣博之自由。例如中央學校之應分別工商二科，抑或泯滅其間之差異，彼皆得自由決定。又各科之時間分配，彼亦得酌量加減。

下表係一工商兩科並設之中央學校課程表：

表 二 十 八

學 科	時 數				業 業			
	普 通	商	業	工	業	業	業	
	1	2	3	4	2	3	4	
聖 經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英語 作文 文法等	200	290	190	200	240	170	180	
算 術	260	220	210	230	220	230	220	
歷 史	60	60	60	60	60	90	90	
地 理	110	150	170	150	110	90	110	
理 科	120	120	100	90	G110 B160	150	G140 B200	
工 藝	140	140	—	—	180	140	G140 B200	
圖 畫	90	120	160	120	120	140	140	
唱 歌	60	60	60	60	60	60	60	
法 語	240	240	240	250	180	180	G120 B 60	

表 圖

一 四 五 十 五

遊覽及簿記	—	—	150	180	—	—	—
體操	60	60	60	60	60	60	60
園藝或針工	60	60	—	—	60	90	—

(八)其他屬於初等教育範圍內之教育。

(A)工藝學校 各地方教育當局，多有設立工藝學校者。所收錄學生，有須納費者，亦有免費者。其目的，為對於需要技巧的工藝準備。通常轉入此等學校之時期，為十三與十四歲之間。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

不幸多數生來適於受此等教育者，已於早數年，被中等學校或高小學校所吸收。以致技藝方面之長才被廢置，而被迫從事非所專長之學理的科目。

(B)特殊教育之設施 兒童以某種原因，致不能適應四周之狀況者，需要特殊之教育設施。近今一般人已承認，為社會本身計，應對此等兒童予以特殊訓練之必要。實際辦法，各依其類分為若干組，各施以特別應付，與特殊訓練。對於盲聾，肢體殘缺，癩癩及其他心靈衰弱者，各依其類為規劃特殊之學校。多數地方當局，常利用私立的及其他現有之設施，而不必自己建造及設備此類學校。

此等有缺點之兒童，以心靈殘缺 (mentally deficient) 者為多；其中每有僅為暫時性質者。此等兒童由醫

師及心理專家按時診察，一俟獲得充分之改善，即仍送回尋常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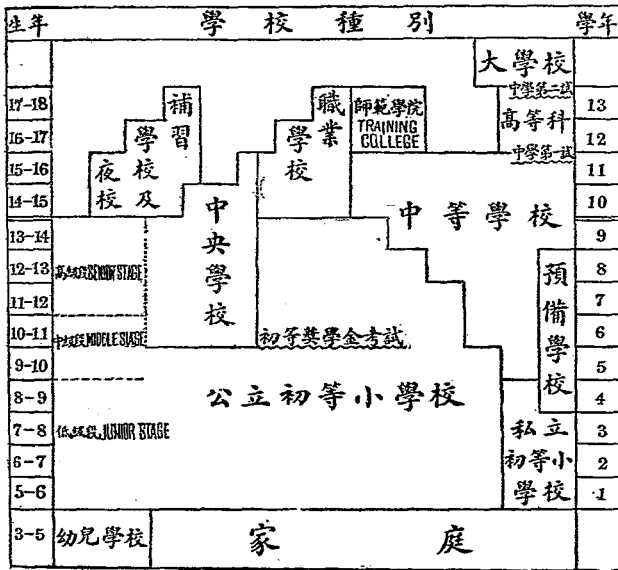
由仁愛的及科學的治理，此等兒童多有得免於繼續入於精神頹廢之境者。

(C) 露天學校 露天學校乃為身體虛弱兒童而設。在此類學校中，一切功課皆在戶外。所有掩蔽，僅足避去極端寒熱。教室類棚式，一方完全暴露，其他三面一部分遮蔽。書本教科不如通常學之着重，而傾注於鼓勵兒童身體之活動。

露天教學之成效甚著，故多數教師每將此理想應用於健康之兒童。又有多數尋常學校，每輪流在遊戲場或隣近之公園內，從事教學云。

(D) 假期學校 假期學校之所發起，乃由於欲保持兒童身體及心靈之繼續的發展。使貧乏父母之子女，在暑假期中，得從事健康作業，如有興味之手工，自然研究，遊戲等。

第 八 圖



英 格 蘭 學 校 系 統 圖

(九) 義務教育概況。

(A) 發展經過 一八七〇年之佛里士特條例 (Forster Act)，規定兒童迄十三歲，有入學義務；惟至一八七六年，始規定對不入學者處罰；一八九一年，始實行義務教育免費辦法。

至一九〇〇年，教育義務更延長至十四歲；但尙有多數之例外。幾於有百分之四十，滿十三歲以後，即得免除繼續入學。直到一九一八年之法令 (Fisher Act) 方取銷免除辦法；同時並延長十四至十六歲之教育義務；凡年齡在此限度內者，須入補習學校 (continuation school)，每星期受課三二〇小時。

最近一九二二年之教育法令 (Education Consolidation Act)，復對以前法令有所增益，予地方教育當局以延長教育義務至十五歲之權限。

然以經濟的理由，直到一九二六年為止，事實上僅有二府能利用此項規定。以同樣理由，補習學校之義務入學，亦須延遲實行。

(B) 目前實況 現前之入學狀況，與目前有效之義務法令，頗為相符，即實施九年之義務教育（由五歲至十四歲）。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所有註冊之兒童，每年內入學達四百半日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數合計四，九五〇，〇〇〇名，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三。已入（實際上自由的）補習學校者，為數甚鮮。在一九二三年，倫敦所有十四至十六歲之少年，已入此類學校者，僅佔百分之三而已。

英國義務學校之特色，爲其入學之早，從五歲即已開始，是蓋由於婦女被職業工作所吸引離開家庭之故。在工業中心，常見一般小學內，爲五齡兒童所充塞。甚至在一九〇三年，已有全體小學生六百萬中，不滿六歲者凡佔六十萬人之說。

近二十年來，由育兒學校 (nursery school) 之發展，幼兒之數目在一九二五年，已減少至二二〇〇〇〇名。

因爲義務學校之低級 (幼兒部)，對於五八歲之兒童教學，愈益採取幼稚園方法 (大多數爲 Froebel 之方法，但亦兼用 Montessori 方法)，故吾人亦可謂之英有義務性質之幼稚園云。

一九二〇年教育部所設之委員會曾有一建議，延長辦義學至十五歲，同時並將該校之上四年改組爲一實科中學校。果能見諸實行，則工黨之 "secondary education for all" 主張即可實現。惟以保守黨政府之節用政策，故至今尙無見諸實行之可能云。

三 中等教育

(十) 中等學校之類別 英之中等學校，以歷史上自由發展之結果，型式甚繁。茲依 Sandford 分英之中等學校爲四大類：

(1) 『所謂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s)。

(2) 男子文法學校 (grammar schools for boys)。

(3) 女子高級學校 (high schools for girls)。

(4) 市或府立中等學校 (municipal or county secondary schools) 常為男女合教的。以下分述之：

(A) 『公立學校』最著名者有九：Eton, Harrow, Rugby, Winchester, Westminster, Charterhouse, Merchant Taylors, Shrewsbury 及 St. Paul's。屬此類之學校共計約六十，皆係住宿學校，兒童於十二或十三歲入學，入學前，已先在預備學校中修業三或四年。收費八十至一百金鎊（膳宿費及學費）。

(B) 男子文法學校：多數成立甚早，現時多由公家辦理。其風尚頗近於公立學校；惟係白日學校，較富於地方的色彩。學費較廉，數目較多。所設科目，有注重現代生活要需之傾向。

(C) 女子高級學校：為供給女子中等教育之學校，多由私人團體，或由政府設立。其課程不如男子文法學校之趨於保守，家事科與拉丁文代數等科並重。多係白日學校，能與家庭市里間，保持密切的聯絡。

(D) 市或府立中等學校：此類中等學校可稱之為平民的中等學校。實際幾皆為男女同學的，學生多來自小學校。此類學校現時正在方興未艾之時期。

(十一)中等學校近狀一窺。

(A)校數：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度，全英格蘭(除去 Monmouthshire)在『國庫津貼冊』(secondary schools on the Grant list)者，共一，四五所，其中由地方教育機關辦理者六二一所，(county councils and county borough councils 共五七六所；borough councils 及 urban district councils 共二十一所，由兩個以上地方教育官廳聯合設立者十四所。)公產學校 (endowed school) 及其同類學校四四二所，女子公學社 (girls public day school trust) 二五所；天主教六七所。

『在合格冊』(efficient list) 而未收受國庫津貼之中等學校，同(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度共計二六九所。

(B)預備學校 (preparatory school) 所施教育，至十三歲為止；經教育部承認可者，同年度共有九五所。

(C)免費生：在一九二四年，全體三五九，〇〇〇學生中，共有免費生一三〇，〇〇〇名，佔全體學生數三分之一強。

(D)學校生活之長度：學生之年歲差別頗大，最早者，從八歲即開始。惟教育部之主額津貼 (principal Grant) 限定十二歲為最低限度。一九二五至二六學年之始，新入學之學生，在十二歲以下者，共有百分之七一。其在十二歲以上始入學之百分二九·九，其中有百分之四·四係曾經入別種中學者。現前趨勢，以十一至十

二歲爲最通行之入學年齡。

生徒離校之年齡（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在十四至十六以下者，佔百分之三三·八；在十六歲以上始離校者，佔百分之六六·二。

（E）中學之教員受部津貼之中等學校（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專任教員一七，一四四人。其中男八，三五一（四八·〇%）；女九，〇六三（五二·〇%）。

（F）班次之大小：班次之大小，決於入學者之衆多與新設備之缺乏。在十月一日（一九二四）有三，〇〇四級，（在七六七校內）學生數超過三十人之常限；其中有八十九班，人數超過三十五。

（十二）中等學校之組織及課程。

按照一般趨勢，參以教育部所發布之「中等學校規程」（Regulations for Secondary Schools），通常中學課程之編制，在十二歲以前，皆爲普通性質。從十二歲至十六歲，仍屬普通科；惟同時對於數學、理科、及文字學科，因生徒之傾向，爲相當供應。從十六歲以後，通常所謂分科方開始。

依教育部之規程，第一種外國語（中學至少須授一種外國語），從十一至十二歲起。英語及文學、地理、歷史、數學、理科及圖畫；男生課程中須包括有組織的遊戲、體操、手工、及唱歌；並須爲女子專設之家事科目。總之，凡關於人類思想及活動之基本要素諸學科，皆當繼續研習至滿十六歲時。

既達此點後，其最高兩班，即可分爲以下各科：

- (1) 數理科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 (2) 古文科 (classics)
- (3) 文史科 (languages and history)

英國一般中學校之校長 (head master)，於課程之規劃，較小學校長享有更廣博之自由。蓋以彼最能明瞭本地之需要，及其學校所最適於擔負之任務，而且又能觀察生徒發展中之特別興趣與能力，故也。

(十二) 中學校之校外考試 教育部於中學課程，僅規定最低限度應授之科目。但凡屬教育部承認之『合格』(efficient) 學校，須經校外考試，其結果此等學校之課程乃不得不依據考試之要求而規劃。是即於自由中仍含限制之意。

英之校外考試向來極爲複雜，近年始化繁就簡，計分『第一試』(1st school examination) 與『第二試』(2nd school examination)。考試委員會，以大學校爲主體。

(A) 第一試：滿十六歲之中學生得受此種考試。所試科目通例五至六種，由下列三科組內選擇之：

- (1) 英語，包括史地。
- (2) 外國語文。

(3) 自然科學及數學。

凡通過此項考試，並且能以滿足一定補充條件者，即得升入大學肄業。

(B) 第二試：凡通過前項考試者，可在中學繼續修習「高等科」(advanced course)。其課程為比較專門的，學生可就下列各科選擇之：

(1) 古文及歷史。

(2) 現代語言，歷史及地理。

(3) 數學。

(4) 自然科學。

(5) 地理，經濟學及法學。

修習此等課程者達滿十八歲時，可受「第二試」。此考試為學生開放修習高深學問之途徑，凡考試成績優良者，其中學所修習之學科，認為與大學肄業一全年相等。

高等科之設，雖日有推廣之勢；但多數學生，仍是在通過「第一試」時即行離校。一九二六年，受「第一試」者共有五三，五六四人，同年受第二試者僅七，七七八人。

修畢中學課程，而升入大學者，在一九二四至二五年度，僅有二七二九人，佔中學畢業生四·五%。

(十四)中等學校課程及組織實況舉例一 (按英之中等學校因所設年級之長短,而有所謂『第一等中學』與『第二等中學』(first and second grade school)之稱。前者學生修業至十八或十九歲畢業;後者則於十六歲離校。本節所舉例屬『第一等中等』,下節屬『第二等中學』)

(A) 克立夫登學院(Chilton College)該校組織分設:

(甲)高級部(upper school)學生年齡十三至十九歲,課程分三方面(sides)即:

(1)古文(classical)

(2)現代(modern)

(3)軍事(military)

(乙)初級部(junior school)年齡十至十四歲,爲 upper school 三方面之預備。

(丙)預備部(preparatory school)年齡七至十一歲,爲 junior school 之預備。

(甲)預備部之功課,包括英語,法語,拉丁文,及算術之基礎。

(乙)初級部教授相同之學科,惟在最高數級,加授希臘文,爲預備升入高級部專攻古文字方面者設。由此,兒童在十三歲未滿時,除本國語外,已習三種語言了。凡意欲升入今文方面者,另加數學時間。

(丙)高級部,從初即兩分爲現代語及古文兩方面。現代語言方面,包括軍事預備科。(從第四級 4th form 以

後即另構成特殊「方面。」)

每一生徒編入某一級 (form) 與其級友其習一定之學科。此外各科，則分爲若干組 (group) 教授之。其法爲依照學生於特殊學科之能力，編集不同「級」之學生教之。

下表爲其大概的排置方法：

表 二 十 九

(a) 今學方面——(modern side)
Form III —— 級科 (from subjects) :—— 聖經, 英語, 歷史, 地理, 圖畫, 及拉丁文。 組科 (sets) :—— 法語, 數學, 及自然科學。
Form IV. —— 級科 :—— 聖經, 英語, 歷史, 地理, 圖畫, 及拉丁文。 組科 :—— 數學, 理科, 法語, 拉丁文或德語。
Form V. —— 級科 :—— 聖經, 英語, 歷史, 地理。 組科 : 數學, 理科, 法語, 拉丁文或德語。 數學, 歷史, 或現代外國語之專攻, 於是級開始; 高等英語, 有時可以理科代替之。

Form VI.——聖經，關於此方面學科之繼續的深造，但教程方面，有較大之彈性。大學及其他考試之準備。

(b) 古學方面 (classical side)

Form III.——教科：——聖經，英語，歷史，地理，圖畫及拉丁文。

組科：——希臘文，法語，數學及理科。

Form IV.——聖經，英語，歷史，地理，圖畫，拉丁文及希臘文。

組科：——法語，數學及理科。

Form V, Lower——教科：——聖經，英語，歷史，地理，拉丁文及希臘文

組科：——理科或法語。

專門現代語者，可中止希臘文，改習德語。

Form V, Upper——教科：——聖經，英語，歷史，地理，拉丁文及希臘文，法語中止，德語開始。

免除『教』課，用於啓發對於理科，數學，現代語，或歷史之特殊興趣。

由此可見，從 upper school 之最低級起，生徒年齡約十三歲，已容許若干選擇。於此彼等（或彼等之父母）應採擇古學或今學方面。在古學（方面）下五（級）應於法語或理科二者擇一。至上五（級）對於理科，數學，

現代語言及歷史之特殊興趣，更得啓發機會。

在今學方面，亦甚相似。實際上，在全個 upper school 生活期內，兒童可隨時取得由古學方面轉到今學方面，（或反之；）或者，專用較多之時間於某特殊學科，或某組學科之許可。

在修定最低限度之必修科外，容許選擇之自由，已成爲進步的學校之通例，有日漸普通之勢。

（B）海格特學校（Highgate School）：該校應用個人選擇之原則更進一層。全校共分四大部：每部約有男生二二〇人，命名如後：

- （a）初級部（junior school）（年齡九至十二）
- （b）低級部（lower school）（年齡十二至十四）
- （c）中級部（middle school）（年齡十四至十六）
- （d）高級部（upper school）（年齡十六至十九）

最高級分爲『大學』（university）與『非大學』（non-university）兩部。前者爲準備入倫敦大學，及劍橋牛津兩大學；其中有少數係準備受倫敦之『大學及專門考試』（matriculation）以爲入各種專業之門徑者。其餘以某項理由，不能遵由前述之徑途者，包括 non-university 生徒百分之八十。對於此等生徒，予以較廣之自由，使依各自興趣，決定選科。爲此等學生所規劃之學程，依照其特殊的興趣，及能力，預定的終身業務，家長對彼

繼續受專門教育之經濟負擔能力等等。決定之級制 (form system) 依然保存；惟內容富於必需的彈性，使中材之生徒，不致爲少數敏慧者而犧牲云。

(十五) 中等學校課程及組織實況舉例二：

(A) 本節略述『第二等中學校』之課程，其課程所異於前述第一等中學校者，爲減除希臘文。此類學校，主要目的爲商業及其他種高等職業之準備；其中亦有加入高等工業界，或繼續受專門訓練者。就全體計之，其升入古大學者甚少。因此，該類學校目標之範圍較廣，其課程企圖適應一切可能的需要。在其學科中，備具一般普通的及特殊的學科：從拉丁文到速寫及簿記，從西班牙語到商業方法。

但此類學校之在國家管轄下者，於課程方面，須遵從政府所訂之規程，不得加設專門性質之學科，並不因生徒家長之堅決要求，而有所讓步云。

在不致過度限制校長之自由之範圍內，教育部規定有最低限度之要求。除例外事件，教育部設有給予財政上的補助之條件：須切實教授若干學科。（參看節十二。）英語以外之語言，可以免授，假設英語教學能『供應特殊的，相當的語言學上之訓練。』但如『一種課程內，包括兩種外國語，而拉丁文不在其內時，則教育部對此種編制之認可，僅限於教育部承認此種省略，係爲教育的利益時。』教師之自由，由此項規程更得一重擔保。條文有云：『經教育部之認可，各個學生或特別班，可修習一種異於爲通常學校所設之課程。』

按教育部所規定條件，其最可注意者，為課程編制，一本普通的廣博的教育理想，並不分科 (united)。其中惟一差別，即為一般非專攻語言科之學生，僅習一種外國語；其他生徒，對於額外的一種外國語，可以任擇拉丁文或德語。在十四歲以前，無習拉丁文者。對於得獎學金之學生，（即入學較晚者），於開始法語與第二種外國語之間，相隔二年。精力之浪耗與學生因功課艱難而沮喪，可由語言數學科之分組變動，得以減少。同樣辦法見於設置自然研究學程，以為化學及物理學研究之預備。

(B) 有一類『第二等中學校』，其課程中以特種關係，不設拉丁文一科。此類學校數，及學生數之迅速的增加，可知其頗受一般家長之歡迎。茲舉一例於下：

各 科 時 間 分 配 表 (表三十)

學 科	下 級 Lower Forms			中 級 Middle Forms				高 級 Upper Forms		
	I.	II.	II. A.	III.	III. A.	IV.	IV. A.	V.	VI.	VI. A.
宗 教	2	2	2	2	2	2	2	2	2	2
英 語	6	6½	7	6¾	6½	5	3½	3	3½	5½
地 理 歷 史	3½	3½	3	3	3½	3	3	2½	2½	3

(十一)中等學校課程及組織實況舉例三

(A) 聖利翁老得學校 (St. Leonard's School) (女子中學) 該校有女生二七人，其中走讀者僅十七人，故實際上為「住宿學校」。入學年齡為十三歲，可留校達十九歲時。所附設之預備學校，約有女孩及幼年男孩百人。其所習學科有宗教，誦讀，習字，算術，幾何，代數，英文，文學，歷史，地理，拉丁文，法語，圖畫，自然研究，瑞典式體操，舞蹈，唱歌，及手工。

該校之高級部 (senior school) 包括四年級，其名稱如下：

下五, (Lower V.), 五, (V.), 上五, (Upper V.), 六, (Lower VI.)

每一級各有二或三或更多之平行的「區分」，大體以其對英語科之造詣為分別。「級」科為聖經，英語，及歷史。其他各科，多半分「組」教學。茲列舉其各級之第一「區分」課程表於後：

表 三 十 一

級	稱	Lower V	V	Upper V	Lower VI	VI
平均	年齡	14.2	15.0	15.9	16.9	18.5
英	語史	3	2	2	1-3	考試預備及學校管理工作
歷	經	2	2	2	2-5	
法	丁	2	2	2	1-2	
拉	術	4	4	4	2-5	
算	數	4	4	4-5	4-5	
代	何	2	2	1	1	
幾	物	2	2	2	1-6	
植	理	2	2	2	1-4	
物	學	1	—	{ 3 }	—	
化	理	—	2	{ 5 }	{ 2-5 }	
地	理	1	2	3	—	

第六級 (VI)，無正式功課，學生至此時已修完普通課程。學生在此級中，或專預備某項高等考試，或在下一級（受課）彼等並參與學校之管理。

(B) 某市立女子中學 該校生徒共五四〇名，其中一七五名（百分之三十二）係獲有「獎學金」者。

(a) 初級部 (junior school) 包括 Form I, II, III.

(b) 中級部 (middle school) 包括 Form IV, Lower V.

(c) 高級部 (upper school) 包括 Form Upper V, VI.

納費生通常於十歲入學，獎學金額之學童於十一歲半左右入學。

其課程編制方針為使各個學生，在此期內，皆得修習通常英語學科，至少一種外國語，數學，及理科（博物，物理及家政科學）。

在入第三級之前，所有生徒，分為以下各組：

(a) —— 身心發展健全之女生，能再繼續留校五年，其中之最優秀者，將續受大學教育。

(b) —— 能力屬中材 (fairly good) 而將於十六歲離校者。大多數之目的，為續入師範學院 (training college) 為小學教師之準備，或文官職務者。

(c) —— 體質欠強，或先前教育準備不足，或心智發達遲延之女生。對於此等生徒，家政科先於正式教學之

學習。

前述之分組，並非嚴格的，亦非永久的；在適宜情況下，可由此組轉入彼組。

在此校內，對於才力敏捷之女孩，採行『導師制』(tutorial system)。若某生於某特殊學科之造詣，超過同班學生時，可令其到『研究廳』，研究任何所習之功課，充分利用圖書館。所攻習者不必為課程內所規定之學科。有女教師二人，擔任此部分工作，對學生為導師，對學生給與必要的指導。

四 師範教育及附高等教育

(十七) 小學師資之訓練機關

(A) 英格蘭之師範學校 (training college)，向來皆由私人社會（多數為宗教性質的）設立。至一九〇二年，政府始以大宗經費，供各地方政府建築師範學院之用。現在之小學師範學院，有由各種宗教團體設立者，亦有由地方政府設立者；但皆在中央政府監視下。此類學院，有住宿者，亦有通學者。

師範學院初本單獨設立，但近頃頗有與大學相聯屬之趨勢。例如倫敦，滿乞斯德，利茲 (Leeds) 諸師範學院，即是。學生於大學中受學理方面之教育，而專業的訓練，則由師範學院供給之。

(B) 凡志願受師範訓練者，并入師範學院之途徑，有以下各種：

(1) 學習教師 (surround-teacher)。由地方教育官應選取現在中等學校肄業，志願將來充當小學教師者，給予相當津貼，使以大部分時間在一小學校中從事教授實習，其餘時間仍在中學校中修習普通學科。其期限通常為一年（十四至十八歲）；但經教育部許可，亦可再延長一年。學習期滿入師範學院。

(按舊制「學習教師」先經過「膏火生」(Gumshai) 時期，其制為對於肄業中學，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給予經濟的補助，俾得竟其學業。教育部現已停止給予膏火生特殊津貼。)

(2) 教生 (pupil teacher)。教生一方面在小學校中受關於實際教授之訓練，同時在經認可之場所繼續受普通教育。其督察之責，屬於地方教育當局。

供給教生以普通教育之場所，稱為「教生集中所」(pupil-teachers' center)。教育部認可之教生集中所有以下三種：

(子) 構成中等學校一部分之集中所；

(丑) 獨立組織之集中所；

(寅) 附屬於公立小學之集中所。

現時以第一種為數最衆，約佔全體集中所五分之四。後二者之承認，僅限於附近無適當中學時。教生受認可之時期，通常為二年，從十六歲至十八歲。在十六歲以前，須以全時繼續受普通教育。

(3) 凡中學生年齡達到十八歲，亦可取得入師範學院之許可。其條件爲：

(子) 通過入學考試；

(丑) 在師範學院肄業期內，從事相當分量之教學實習。

倫敦師範學院所訂入學資格，爲在入學時年齡已過十七歲，而滿倫敦大學『及門考試』(matriculation)所規定之條件者。

就一般情形言，一般將來的教師，幾於皆開始在小學校中受教育。待達到十一或十二歲時，經考試以免費生資格升入中學。若其除免納學費外，尙感經濟困難時，則由地方教育官廳助以維持費，俾得繼續修業。至滿十六或十七歲時，受中學第一試。一般志願充當教師者，每繼續在校修業至滿十八歲時，然後直接升入師範學院。凡升入師範學院，大半已獲有相當實際教授經驗。

教育部於一九二六年所發佈之『教師訓練規程』(Regulations for the Training of Teachers) 中有云：「從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凡欲入師範學院者，於該學年之第一日，須已滿十八歲。」原意蓋欲令所有將來之教師皆先受完全之中等教育。但教育部現時亦承認此種辦法，非可一蹴而幾。目前一般將來之小學教師尙有百分之十五，仍未能在中等學校內受完全之普通教育。此等教生，現時尙須於教生集中所教之。但教生制，在現今已不合時宜，將來終當逐漸被淘汰云。

(C) 訓練小學教師之師範學院，因其年限，可分為兩大類：

(1) 兩年制之師範學院；

(2) 大學校之師範部 (university training department) 以下分述之：

(一) 兩年制之師範學院，為小學師資訓練機關之中堅。其所設施之教育，兼包含普通教育與職業訓練。修畢該教程，經考試及格者，獲得「檢定教師」(certificated teacher) 之資格。此等學校大多數設於大都市，皆為住宿學校。將來之小學教師，幾於有三分之二，皆經由此種學院。其中亦有少數，係由大學校設置者。

(二) 大學校之師範部設四年之教程。首三年全部（或主要部分）用於求獲一大學學位。第四年 (post-graduate year) 則專致力於職業準備，並研究關於教學之原理及實際。大學校師範部為大學之一部分。目前英格蘭及威爾斯各大學均有此部之設，全數計十六所。所有學生佔師範生全數四分之一。此等師範部除少數例外，均非住宿學校。

(十八) 中等學校教員之訓練：

(A) 向來英格蘭一般人，對於中等學校教師之專業訓練，似不甚留意。即在今日，多數中學校，皆仍以具備健全之學識（大學畢業）與品格為滿足。在多數「公立學校」中，甚至認特殊專業訓練為不必要。彼等常謂所需者，為一“gentleman”，而非教書匠 (school master)。

自從大學校有教員訓練部『師範部』之設，對於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始漸加注意。

現時中等師範之教程，皆專限於專業訓練，其期間定為不得少於一整年。凡入學者，一必須已經獲得大學學位，或其他經認可之資格。

教育部對於此等學院之承認，其重要條件之一，為該校須附有適當的中學校，使學生得以研究，並實習教授實際。教育部近資助一種安排：師範學院與若干認可的中等學校間為密切的聯絡。師範學院，擔承學生全部訓練之最後的責任，而將實際的訓練之責任委託於中等學校之當局。

(B) 倫敦師範學院 (London Day Training College) 係由倫敦府會 (London County Council) 設立，屬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之一學院，設有一年科，專為訓練中學教師。凡入學者須得有大學文科或理科『榮譽學位』 (a degree in honours)。^{*}

凡被選取之候補者，若未有充分之教授經驗時，必需於入學前在監導下，從事教授實習三星期。

^{*}註解：按英國大學有所謂 honours degree 與 pass degree 之別，後者為普通學位，前者則專為授予曾修習較高深之學程者。

美國

一 教育行政機關組織

(一) 聯邦政府：

(A) 美國聯邦政府內務部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中有教育科 (Bureau of Education) 其重要事務爲發布教育報告，調製全國學務統計，(每二年刊印詳密報告一次) 以此諸種關係，對於各州之教育上頗有相當影響；但無權力干與各州內教育行政。該科直接權力所及，只限於阿拉斯加 (Alaska) 區域。

(B) 聯邦政府對於普通教育，雖處於旁立者地位；但對於職業教育，則經司密斯-艾斯條例 (Smith-Eugene Act)，已享有相當直接權力。依該條例，聯邦政府由國庫支出大宗經費，付給各邦從事農、工、商家事各業教育之人員之薪俸。在一九二六年，此項準備金共有七百萬美金以上。此款由聯邦職業教育董事會 (Federal Board for Vocational Education) 該會由教育科長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農務部長、商務部長、工務部長，及美國公民三人組織之。(此三人由大總統指派。) 凡受該董事會之津貼者，須各組州董事部，並將該州計劃報告該會。凡受津貼之州與聯邦政府間成立五年之合同，合同條件之一，即爲州政府或各地方當局，須自籌出至少與

中央所津貼相當之款項。

(二)四十八州：

(A) 教育係各州之任務，在美久為公認之定例。每州通常有州教育董事部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與州教育督察長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education) 一人。

董事會之構成分子，或由州行政長官兼任，或由州立大學及師範學校校長，或其他教育家兼充。此等董事有時係由州長指派，(如紐約或加利福尼亞) 有時係由人民選舉，(如 Michigan) 或由代議機關推選，(如 Connecticut)

(B) 董事會之職權，各州間差別甚大。在哥洛利多 (Colorado) 與康突豈 (Kentucky) 其權限殆無足道；而在紐約州，則非常重要。

紐約州之教育制度，特異於他州。其最高統轄機關稱為紐約州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該大學設於阿爾半尼 (Albany)。其意義蓋取自法制，大學一詞包括全部教育系统。該大學中之經營部 (Board of Regents) 為最高機關，由其分門的各 "board"，分司各類教育事項，規定課程，並督促其實施。彼並監督私立學校，勿任意使用 college 或 university 諸名稱，並授予學位。該大學又按全州各地之教師數目，分給州款，津貼各該地教育事業之設施。

(三) 地方教育行政單位：

(A) 市 (city) 現今全美國之人口，市居者約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市之經營學校，蓋在州尚未着手教育事業以前；即在今日，各市於教育行政上，仍擁有雄厚之權力。

(1) 每市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市教育董事部 (City School Board)。董事人數，各邦間差異甚大。就全國一百最大市計之：其中有六市，董事數爲九人或九人以下；二十五市至十五人；十五市十六至二十人；四市在二十人以上；紐約市有四十六人。多數由人民公舉。就一百大市計之，有七十五市係由民選，十六市係由市長指任。其任期亦不同，大多數爲三年。董事皆爲無給職，僅少數例外，給予相當報酬。

(2) 各大市大率皆有市教育督察長 (city school superintendent)。其薪金之高下，以事務之繁簡，人口之多少定之。故市教育督察長之薪俸每超過省教育督察長，甚或倍之者。市教育督察長，多數由董事部選任；但亦有多數市（如三藩市），係由人民直接選舉者。其任期在一年至七年之間。

(B) 學校區 (school district)。其面積約周圍四英里；其用意乃使生徒住處離校不出一英里之遙，能以徒步往返學校。現時仍行此制者，爲伊利諾 (Illinois) 及阿爾康塞斯 (Arkansas)。每學校區有董事會一，由居民選舉。由該董事會決定薪俸額及課程。

(C) 鄉鎮制 (town system)。盛行於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一帶；其區域兼包小市及鄉區。該董事會，

兼理一切事務，如道路，公園，稅捐，圖書館，及學校。各單位每設有教育督察長一人，對於鄉鎮之學務負責。

(D) 鄉鎮區制 (township system)。其區域組織，與 town 相同，行於美之西部各州。

(E) 府區制 (division system)。在康突登州，將每府分爲四，六或八區分；每一區分，有董事會一，由人民選舉，司理教育行政事宜。各區分之董事部，受府董事會之監督。

(F) 府制 (county system)。此種行政區較大，每府有民選之董事會，又有府教育督察長一人，由董事會推選，或由人民選舉（二十五州）。通常市之教育行政不受府之節制，此制對於鄉區教育頗多助益。

二 幼稚園 (Kindergarten)

(四) 現狀大概 美國多數州中皆有公立幼稚園之設，所收兒童年歲四至六歲，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在加里弗尼亞，如有二十五名幼稚園年齡兒童之父母請求，且居所距離初等小學在一英里以外者，即必須設立。因此即住居鄉區之幼兒，亦往往得享受幼稚教育。該州四歲與五歲幼兒之入幼稚園者，佔百分之四二·九。在紐哲色 (New Jersey) 居百分之二十八。利非大 (Newada) 人民百分之八十皆鄉居，但幼兒入公立幼稚園者，已佔百分之十二，為一堪注意點。現時可注意之趨勢，為將幼稚園附於鄉村集合學校 (consolidated schools) 及許多小學校中，每將小學之初年級及與幼稚園相聯絡。

一般幼稚園皆有廣大而多陽光之課堂，內中必有鋼琴一具，堂內排列小桌椅。幼稚教育重要目的之一，為由共同生活與共同遊戲，而實施一種社會教育。彼等由田園或課堂內之水族養櫃，栽植盆等，學習自然科。圖畫乃是兒童經驗之表現。此外尚有手工、歷史、故事等，共構成幼稚園之課程。

(五) 師資 美國教育上有兩大弱點：一為比較上教師薪俸之低微，一為教師所受教育之陋劣。但幼稚園方面，則比較上差堪滿意。通常保師之年俸約一五四六元（美金），校長則年約二四七二元。

保師之訓練，為中學畢業後再益以二年訓練，其訓練所為師範學校，或為 teachers college。修業期滿者，即

得充當幼稚師之證書。但其期間爲有限制的，須再經一度審查，始取得終身任職之權利。

全美公立幼稚園共有男生六一八、八一九人，爲四至六歲兒童全數百分之十二·八。保師共計一二、九九二人。

私立幼稚園爲數自甚多，惟不易得確切統計。

三 初等學校 (Elementary School)

(六) 概況：

(A) 美之初等學校，乃全體美國人（除少數入私立預備及教會學校）所必經之一教育階段。入學之男女兒童近二千萬，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強，係以此爲止境者。

此等學校之教師，大多數皆女子，男教師僅爲例外。據一九二二年之統計，女教師共五二〇、九四七人，男教師僅七二、四九二人。以故 *teacher* 一詞，在文法上乃成爲女性名詞。

兒童通常於六歲入學，修業八年 (*1st* 至 *Sixth Grade*)。惟在南部爲例外，每僅七年；而在新英格蘭區，有延長至九年者。

近由初級中學 (*Junior high school*) 之設，小學之第七、第八兩年，有已脫離小學之範圍者。

小學校之規模，大小懸殊：從“*little red school house*”其中僅一女教師；到大都市近郊之宏大的「學宮」，其中除女教師外，亦有少數男教師。故美之小學校，可以分爲以下各類：

(甲) 鄉村小學校 (*rural-school*)，至今尙幾佔全數學校之半數。

(乙) 小市及中市之小學校。

(丙) 大市之小學校。

(B) 義務教育之一般狀況及童工 一般學校，每星期僅上課五日。從八至九時，到下午二至三時，(其間午餐一小時。)星期六日無課。假期從六月杪至九月初。(此外有節期若干日。)在教育發達之大市，每年上課日，尙不滿二〇〇日；各州平均計算，約每年一六四日。

男女共同教育，行於全體公立小學中百分之九十六。其主因乃原於實際上的必要；惟彼邦之教育家，仍不乏反對之者。在東部私立學校，多實行男女分教。

在多數州中，已實行強制教育。其法令中規定每年當入學爲六〇至二〇〇日。惟其中尙有六分之一，迄無強制入學之法規。

迄今憲法上追加條款，關於禁止童工之規定，雖經婦女聯合會之盛大宣傳反對，終未見效果。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十至十五歲之兒童在工廠操作者，仍有二〇〇、〇〇〇之衆。有十一州法律，許可十六歲以下之兒童每

日工作九至十一小時；有十六州，無禁止十四歲以下童工夜間操作之法規。

(七) 鄉村學校 全美人口之鄉居者，約佔全體百分之五十，而且居處皆散漫隔絕，非聚居村落。鄉村共有學齡兒童一千二百萬，已入學校佔全體百分之六十。所入之學校，大抵皆爲由一女教師，擔任一切教學。全體教師六〇〇、〇〇〇中，服務於此等學校者佔三〇〇、〇〇〇以外。校舍建築多甚簡陋；惟頗易辨識，因從遠處便可見其高揚之美國旗云。

此等學校內，所有讀法，拼法，書法，算法，及些微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圖畫，唱歌諸科，皆有一教師教之。

『鄉村居民對於小學校多重視，以爲本村可以驕人之點；故學校自然成爲社會之中心。然苟有告以教育不完備之女教師，當代以薪俸較高之適當師資，俾兒童能多得積極之教育，則頗難令其了然。』（據德人 Karstke 所云。）

鄉村學校教師之薪俸，平均年約五八三元。每年平均上課日期，在一比較進步之州得來瓦耳 (Delaware)，近年努力之結果，亦僅由八六日增爲一三三日。鄉村之少年女教師任職期，通常僅二年；以故每年鄉村教師之更迭者，佔百分之六十八。

(八) 集合鄉村學校 (consolidated rural school) 歐戰以還，美國人對於鄉村教育，頗爲重視。例如愛我瓦 (Iowa) 制定一法律，凡學童不滿五名之學校，不得繼續開設；而須將所有兒童，集合於一校教之。此運動在現

時頗爲旺盛。至最近此類學校在鄉村學校中已佔百分之二十三。

集合鄉校之建築，多屬新式，每附有教師住宅。學童來回，由公家以大汽車運送。

此類學校中之課程較爲豐富，體操即爲增授學科之一。此外音樂一科，往往由專科教師擔任，（兼任數校之音樂。）教師之薪俸亦較高，約在九〇〇與九九九之間。

鄉村教育上最重要人員爲鄉校輔導員（*rural school supervisor*），對年輕之教師教學上予以補充教育。（九）人口在五〇〇〇〇左右城市之小學校。此類學校常在一校長（*principal*）統轄下，均屬曾受師範教育者。教師之薪俸，每年約一二〇〇元，仍甚低，故仍不足以令男女教師樂任此職。其課程與大市無重大差別。其異點乃在其教學之品質上。實際上，由多數流動不居之女教員任教學，以教讀『教科書』爲能事。教科『書』至爲完備，凡問答及試題皆包羅，在美有『*food proof*』之稱。意謂『雖至愚者，備具這部書，也不致於把教學弄糟。』

因爲需用教科書數量之巨，於是一般大印刷企業家，往往藉政治力量，使其所出版書得以銷行。

（十）大市小學校。此類學校校舍，大率皆爲新式，設備完全。教室之外有圖書館，男孩手工教室，女孩實習烹調製衣之專用教室，體育廳，附更衣室，噴水浴等。最新建築者，往往尚有游泳池。此外尚有大會堂，每晨全體學童聚集，由校長教師報告關於學校之新聞等事。

每晨升旗，學童皆齊誦『*We give our hands, our heads and our hearts to our country and our*』

“tag”及對於國旗之誓言，是即所謂美國化的教育之一段。

教師之訓練，較小市爲充分；薪俸亦較高，平均一九六八元（一九二四至二五年統計）校長年俸三三〇七元。教法多仍用因襲的問答與筆試方式。近年頗提倡默讀（silent reading）。平均，以圖畫與自然研究兩科，所容許學生之自由最廣云。

第十圖 美國學校系統圖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生年	班級名稱	學校名稱			
	學位	Ph. D. 或 D. Eng. 或 Pd. D. M. D. etc. 或 D. Sc.			
25-26	Post-graduates	大學 Graduates.		Teachers College	
24-25		醫科或工科			
23-24		學位 M. A., M. S. 或其同等學位			
22-23		法科神科及其他			
	學位	B. A.	B. S. 或其他同等學位		
21-22	Seniors	College	Senior College	Normal School	T. C.
20-21	Juniors		Junior College		
19-20	Sophomores		Junior College	3年多	
18-19	Freshman		College	2年	
17-18	4th year	中學校	中高級		
16-17	3rd year		中初級		
15-16	2nd year				
14-15	1st year	初等小學校	初級		
13-14	8th grade		小學		
12-13	7th grade				
11-12	6th grade				
10-11	5th grade		小學校		
9-10	4th grade				
8-9	3rd grade				
7-8	2nd grade				
6-7	1st grade	幼稚園			
5-6	Kindergarten				
4-5	Kindergarten				

T. C. = Teachers College

四 小學教師及師範學校

(十一) 教師檢定之機關及教師憑證之類別：

(A) 美國小學教師之薪俸，較諸一般職業，顯然過低。故常有適任教師缺乏之虞，而尤以小市及鄉區爲甚。依法凡欲充當教師者，須取得州或地方教育當局之許可證書；但取得此項證書之手續，則頗不一致。在數州（如 Tennessee 及 Arizona），須經過州教育督察長之考試；而在其他數州（如 Connecticut 及 Massachusetts），則各地方行政機關皆得規定其必要條件。

(1) 在『鄉鎮制』下，每由非教育官吏舉行考試，並給予證書；但此制在今日已逐漸取銷。

(2) 在『府制』下，此項權力屬府教育董事部，或府教育督察長。在南可羅尼那 (South Carolina) 所給予之證書，其有效期間爲三年；但得無試驗延長。在該制下，教師不得往他府從事教學，因其證書之效力乃以本府爲限。

(3) 在所謂『改良府制』下，教師考試仍由各府主持；但考試之本身係由州長官規定。州教育督察長規定考試要旨，府教育督察長即本之舉行考試。其免許之有效期間，迄下屆考試時爲止。其有效範圍以舉行該項考試之本府爲限。

前項辦法，盛行於哥羅利多，阿亥阿，阿克薩斯，密其根 (Colorado, Ohio, Texas, Michigan) 等州。

(4) 在「州制」之下，教師證書之給予，專屬各州中央官廳之職權；各地教育機關不得任用與州府規定條件不合之教師。此制行於紐哲色，紐約，華盛頓 (New Jersey, New York, Washington) 等州。

現前通行者為「府制」與「州制」之聯合。實際上，多由府給予初級證書，而州則給予較高之效用之證書。(此項證書可由實際的教學成績，或入假期學校獲得之。)

(B) 為誘導教育經驗短少之教師，使更求深造起見，每設有各等級之教師證書。例如，華盛頓州，其教師證書有以下各等級：

(1) 「第三等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須經試以下各種科目：誦讀，文法，書法，標點，美國歷史，地理，算術，生理學，衛生，教育之理論與方術，以及本州要誌。該項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受有此項憑證者，如入經認可之大學一年者，得受第二等證書。

(2) 第二等證書：須過與(1)項所列舉之各科目考試，並須考試音樂。此證書之有效期亦為二年，期滿須另行延長。受此項憑證者，可由入大學一學期，或認可之暑期學校六星期，或從事教學十六個月，而獲得延長許可。

(3) 初等學校一級證書：其資格為在小學校中，從事教學四十五月，通過(b)項證書所需之各科目；此外並須考試自然科，圖畫，文學，地文，地理，諸科。其有效期五年。若復繼續在大學修業一年，或既得該項證書後，曾從事

教學至少二十四月者，得以延長。

(4) 第一等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至少須從事教學九個月，並須除通過第二等證書所規定各科考試外，並考試物理學，地文地理，代數，英文學各科。有效期五年，得由與前項同樣方法延長之。

(5) 職業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須滿足第一等證書所需之條件，並須至少從事教學二十四月，著有成績，其中至少八月須在本州以內。

此外並須通過以下各科考試：平面幾何，地質學，植物學，動物學及政治學。該校證書亦可由第一等證書同樣方法延長之。

(6) 永久證書：欲得此項證書者，必須握有上列三種證書之一，並須至少曾從事教學七十二月，其中至少有三十六月，係在本州內，又其中十八個月，須在獲得前項文憑後。前項文憑經府教育督察長之推薦給與之。其有效期無限制。

(7) 終身證書 (Life certificate)：欲得此項證書者，至少須從事教學四十五月，其中至少二十七月係在本州以內，必須通過職業證書所規定之考試。此外並須考試以下各種科目：心理學，教育史，簿記，倫理學，普通歷史。有生之年皆為有效期間。

教師之薪俸，依所得之憑證而異。高級之證書惟任職較久者能得之。

各州中往往雖以本州教師之缺乏，仍不肯承認他州所給予之證書。故教師之欲往他州任教職者，須另經一番考試。

(十一) 師範學校 (normal school)

(A) 美之師範學校，通常修業期間為二年。此等學校有設於中學校 (high school) 內，而為其一專科者。為救濟鄉區小學校教師之缺乏起見，在中學校內，設此類特殊教師訓練班者有二十三州。

通常師範學校，皆以中學為基礎，由此再益以二年之專業訓練。若修業期限延長至四年，則稱為 teachers college。

全美共有師範學校二九四所，其中州立者一〇八所，私立者二九所，市立者二九所，府立者九〇所。

師範學校大多數專為訓練小學教師而設，但亦有兼訓練中學校之教師者。師範學校教師之資格，亦多紛歧，得 Doctor 學位者佔百分之九，M. A. 佔百分之三十，其餘 B. A. 或並此而無之。

(B) 師範學校之課程，下表為美國十三個師範學校，所設學程，所佔時數之百分比。

表 三 十 三

學 科	校 別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數 育 學	10	14	15	22	16	16	17	29	34	19	12	28	22		
數 學 實 習	16	27	26	14	8	15	8	15	13	6	23	4	12		
歷 史	6	4	5	6	8	6	4	8	2	—	8	—	8		
地 理	5	5	5	6	8	3	4	4	3	—	5	—	—	3	
英 語	10	14	13	14	20	14	13	7	6	6	10	10	17		
自 然 科 學	11	5	12	5	8	13	4	13	—	13	11	—	9		
數 學	6	5	5	6	8	1	4	11	4	13	5	—	6		
方 法 論	9	—	—	—	—	—	—	4	—	—	—	4	—		
美 術 及 手 工	16	16	11	3	2	5	8	6	5	19	8	—	10		
音 樂	7	5	3	—	4	5	—	3	5	—	4	2	6		

體	育	4	5	5	3	4	5	—	—	—	3	8	—	6
選	習	—	—	—	20	4	8	38	—	23	19	7	52	—

多數師範學校，皆沿用舊制，學生所習，多為教師檢定試驗所需之科目。其中辦理最佳者，附有實驗學校。大市所自辦之學校，以經費充足，所聘教員學識較高，成績往往亦較優。紐約市某師範學校將學生分為三組：第一組專為養成小學最低三級之教師；中間組專為訓練小學第四至第六年級之教師；第三組則為訓練小學第七八兩年及中學之四年（九至一二）教師。該校修業期間為三年，有更延長至四年，改稱 *teachers college* 之趨勢。

(C) 師範學校不徵收學費，所有學業用品，亦概由政府供給。師範學校，皆男女兼教；但女生數佔大多數。據一九二二至二四年之統計，師範學校共有女生七三、八六九人；而男生僅一三、七九五人云。但其中，尤以稀少之男生，多有中途離棄教育職業而另趨他途者。

(十三) 美國教師缺乏之原因：

(A) 教師薪俸太低：美國小學教師之薪俸，在人口一二五〇至五〇〇〇之小市，年俸僅一一二九元；校長一四三六元。較大市薪俸亦較為加高，在人口一〇〇、〇〇〇以上之大市，教師年俸亦僅一九六八元；校長二二九九元。但一尋常工人每年之收入（在一九二六年前），有二五〇二元。相形之下，愈見教師待遇之菲薄。

(B) 教師之養老金過少。通常養老金皆從六十五歲始，或經服務三十五年後。教師須以其薪俸百分之六儲作養老金。紐約市所給予教師之養老金，僅為最後十年薪金之四分之一。

(C) 教師任期之無保障。美國各市中，雖已有規定關於教師職任之保障法令者；但多數市州，迄無何等保障。其教育董事部及教育督察長可以隨時辭退教師，故美國人每戲稱該機關為“hiring and firing boards”。因為報酬之薄與保障之疎，故教師之流動不居，殆為當然結果。在華盛頓州，初等小學教師在職僅一年者，佔百分之四十二；二年者百分之二十，三年者百分之十；其留任三年以上者，僅百分之三十。

在教職報酬較豐之市或州，教員在職期比較為長；但又往往牽涉政治，教師往往以黨派故而被去職云。

在此情況下，一般不滿現狀者，每有加入美國勞工協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者。但多數女教師皆富保守性，欲藉全國教員聯合會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之力，影響輿論界，以冀改善其命運；雖不無些小改進，但終距理想甚遙。

五 中學校 (High School)

(十四) 概況：

(A) 美國中等學校，稱 high school，乃是就八年之小學，繼續延長四年之教育。就其學制上，可稱為第九

至第十二學年。

中學學生數增加之速，頗堪驚異：一八九〇年公立中學有學生二〇二、九六三人，私立中學九四、九三一；至一九二二年，公立中學有二、八七三、〇〇〇名，私立中學二、二五、八七三名。在同時期內，人口之增加為百分之七五·三；而中學生之增多，則為百分之六一·五。

人口之增加既若此之速，學校之目的當然亦當起重大之變化。蓋學生乃來自各種社會等級，學力才能，至為不齊，故所需要之教育亦不同。

（按美之 high school 與英、法、德諸國之中等學校性質不同，故有時不能對照比較。

各級之人數分配如下：

第一年級	一、一五一、三九二
第二年級	七四一、四七九
第三年級	四八九、〇七〇
第四年級	三四三、六三八

中學校之教師共有男四五、五九三，女八三、九四四；合計一二九、五三七人。

（B）美國之中學校，有所謂完備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者，即在同一學校內，設有分門別類之科組。

亦有單設之商業或工業中學。前者較為通行。在此類學校中，每生各有其自己之學程表。學生之升遷，皆以學科，而不以班級為準據。每一教師（若可能時）只教授一種學科，學生就其專用教室（如歷史科教室，語言科教室）而受課，一如他國學生之赴理化實驗室。

如避免完全混雜之狀況起見，多數中等學校每設置若干科別，學生可擇定其一。其中所有科目，約有半數乃至四之三，係規定為必修者。茲舉數市之設科辦法於後：

(a) Atlanta:

(1) College 預備科

(2) 普通科

(3) 家政科

(4) 商業科

(5) 工業科

(b) Berkeley:

(1) College 預備科

(2) 農業科

(3) 建築業科

(4) 化學科

(5) 商業科

(6) 工藝科

(7) 英語科

(8) 醫科

(9) 公共衛生科

(10) 自然科學科

(11) 簿記科

(c) Los Angeles:

美國

(1) 農業科

(2) 美術科

(3) 繪圖科

(4) 工科大學預備科

(5) 家政科

(6) 文學科

(7) 自然科學科

(8) 社會學科

(9) 簿記科

(10) 書記職務預備科

(11) 售貨術專科

(12) 自動車業務科

(13) 建築業科

(14) 電氣工藝科

(15) 機械科

(16) 印刷科

(17) 選科

(d) Pueblo:

(1) College 預備科

(2) 普通科

(e) Detroit 與 Kansas

無明白的分科辦法；惟分別規定必修與選修學程，其根本辦法仍與他市無異，

惟較為活動而已。

(十五) 中等學校之課程：

(A) 美之中學課程各市間差別極大，幾無共同標準可言，茲舉數例於後：

下表係美國若干市中學各種科目所佔之『單位』(unit)，每一“unit”等於一年之學程，每週上課四或五小時者。

表 三 十 四

學 科	市 別 分		De- troit	Kan- sas City	Los An- geles	New Or- leans	New- ton	Pueblo	Roeh- ester	St. Louis
	別	分								
英 語	5½	10	5½	10	9	5½	6	6	5½	6
外 國 語	14½	12	14½	12	12	11	13	10	13	15
數 學	4½	6	4½	6	6	5	5½	8½	4	5
自 然 科 學	4	7	4	6½	6½	5	7½	4½	5½	7
社 會 科 學	6	6	6	6½	6½	4	6	4	4	7½
商 業 學	8½	12	8½	12	16	9	3	8	14½	12
工 業 學	6	10	6	10	30	2	27	10	4	11½
家 政 學	5½	6	5½	6	7	6	11	3	2	4
音 樂	2	6	2	6	12½	1½	2	—	4	3

美術(圖畫)	4	6	12	6	6	—	4	4
體操	6	6	4	1½	4	1	2½	2
其他	½	1	6	1½	4	1	—	—

(B)規模較大之中等學校設科情形 由 Los Angeles 之工務中學發 (manual arts high school) 提供

表 三 十 五

學 科	Unit	學 科	Unit
英語組：		(4) 習字	1
(1) 英語	2	(5) 商法	½
(2) 定期刊物	2	(6) 商業算術	1
(3) 戲劇	1½	(7) 商業地理	½
(4) 英文文學	1	(8) 售貨術	2

(5) 現代散文及詩	1	(9) 廣告術	1
(6) 現代書籍	1	(10) 機關簿記	1
(7) 演說練習	1	(11) 營業組織	1
(8) 商業英語	1	(12) 商事及簿記實習	1
合 計	9	(13) 商店實習	1
外國語組：		(14) 帳目稽對	1
(1) 拉丁文	4	合 計	16
(2) 法語	4	工藝專科組：	
(3) 日語	4	(1) 用器畫	8
合 計	12	(2) 工廠應用數學	2
數學組：		(3) 電氣工藝	2
(1) 代數	2	(4) 機器問	3
(2) 幾何	1	(5) 模型製作	2

(3) 普通數學	1	(6) 自動車工作	3
(4) 三角	$\frac{1}{2}$	(7) 木工	3
(5) 算術	1	(8) 印刷工	3
合 計	6	(9) 白鐵片工作	2
自然科學組：		(10) 冶金作	2
(1) 自然科學通論	1	(11) 建築應用繪圖	2
(2) 普通生物學	1	(12) 工程師圖畫	1
(3) 生理學	1	(13) 鐵工	2
(4) 植物學	1	合 計	30
(5) 動物學	$\frac{1}{2}$	家政科組：	
(6) 物理學	1	(1) 食料	1
(7) 化學	1	(2) 衣著	2
合 計	9 $\frac{1}{2}$	(3) 治家術	$\frac{1}{2}$

社會科學組：		(4) 營養品研究	$\frac{1}{2}$
(1) 古代史	1	(5) 嬰兒照料	$\frac{1}{2}$
(2) 歐洲史	1	(6) 職業的烹調	$\frac{1}{2}$
(3) 世界史	1	(7) 成人食料	$\frac{1}{2}$
(4) 十九世紀史	1	(8) 成人衣著	$\frac{1}{2}$
(5) 美國史	1	(9) 家庭化學	1
(6) 公民科	$\frac{1}{2}$	合 計	7
(7) 經濟學	$\frac{1}{2}$	音樂組：	
(8) 社會學	$\frac{1}{2}$	(共十三門) 合 計	12 $\frac{1}{2}$
合 計	6 $\frac{1}{2}$	美術組：	
商業學科組：		(共六門) 合 計	12
(1) 簿記	2	體育組：	4
(2) 打字	2 $\frac{1}{2}$	其他：	6

(3) 總數	2	總	計	127½
--------	---	---	---	------

(C) 美國中學校所規定之必修科目 (constants) 各市間差別之大，由下之三市比較見之。

表 三 十 六

市 別	第 九 年	第 十 年	第 十 一 年	第 十 二 年
Berkeley	英語 (10) 體育 (10)	英語 (10) 口說英語 (4) 體育 (10)	英語 (10) 自然科學實驗 (10) 體育 (10)	美國史及公民 (10) 體育 (10)
Cleveland	英語 (10) 數學 (10) 體育 (8) 音樂 (4)	英語 (10) 數學 (10) 體育 (10)	英語 (10) 體育 (8)	美國史 (5) 公民科 (10)
Detroit	代數 (10) 家政科目 (女 5) 體育 (10)			

就上表觀之，各市相同之科目，僅有體育一種。至其他各科目差別之大，更不待言。中學畢業，通常須滿足一七〇至二〇〇學分，其中平均約有七五至八〇學分爲必修科目。

第一年級必修科目約二五至三〇學分。

第二年級必修科目約二〇學分。

第三年級必修科目約一五至二〇學分。

第四年級必修科目約一〇至一五學分。

(十六)小規模之中學校 前段所述之中學校，皆係都市中學。但美國人口之鄉居者，仍約佔全人口半數，故其中學校亦大小懸殊。最大者學生數達八千數百人；而鄉村中學 (rural high school) 學生數不滿五十人者，爲數甚多。(據一九二四年之統計，共計有五一一〇校。) 其教員往往僅有一人；是爲美國教育上一大缺點。近年方力圖改善此缺點。政府現時多半對於學生數不滿十人之中學，已不承認其爲 high school。

普通之小規模中學校，每班學生約六至十人。每日除星期六外，上課八課時，每課四十分鐘。學校功課皆於自習室 (study hall) 內，在教師輔導下完成之。此等學校之設備，當然不能完全。在依利諾州，二百五十九中學中未設運動廳者，佔一六〇之多。

在小中學內，僅有一至二教師者，每一女教師平均每日任課五小時，有時至六小時。每一教師所任之科目當

然甚多。因此各教師所任之課，每有爲彼所未嘗專習者。在教育進步之紐約州，其小中學的教員，只有百分之三〇
 五係教其所曾學者！

鄉村中學所設學科，通常有英語，數學，外國語，歷史，及公民，自然科學，及家政科。但在二百八十三學校中，設家政科者佔百分之六二，設農業科者僅百分之四四而已。

(十七)初級中學校：

(A) 因爲小學最高兩年學生之離校者爲數衆多，並因多數入 high school 之學生，並不打算升入 college，於是彼邦教育者乃覺有於平庸的小學與舊制中學之間，別設一類學校之必要：即取小學之七、八兩年級與舊制中學之第一年級，改組爲所謂『初級中學』(junior high school)。其上之三級，稱高級中學 (senior high school)。此類學校，不受 college 入學試驗條件之束縛，發展爲大多數青年之教育結束場所。

(B) 茲舉 New Haven 市之初級中學學程表於後：

表 三 十 七

第七學年		第八學年		第九學年	
必修學科	學分	必修學科	學分	必修學科	學分
英語	5	英語	4	英語	4

社會歷史學科	5	社會歷史學科	4	社會歷史學科	2
地理	—	地理	—	職業公民科	—
美國史	—	美國史	—	藝術	1
公民科	—	公民科	—	音樂	1½
普通數學	5	普通數學	4	體育	2
體育	4	普通自然科學	4	應用藝術	2
生理學	—	體育	2		
衛生	—	藝術	2		
藝術	2	音樂	1½		
音樂	1½	應用藝術	2		
習字	4				
		選習學科		選習學科	
		應用藝術	4	法語	4

	外國語	4		拉丁文	4
	商業學科	4		應用藝術	4
			商業學科	8	
			代數	4	
			自然科學	4	
			歐洲歷史	4	

(C) 初級中學在美國之發展頗具興趣，全國白人中學之教員：

在舊制四年中學者，計八八、四〇九人；

在初級中學者，計八、〇七〇人；

在初高兩級中學者，計一二、九八八人；

在高級中學者，計三、一一二人。

教師之薪俸，平均年一八八二元，男教員略多；雖以女教員之「同樣工作同樣薪」之「口號」，其不平等仍如故。但實際上，只有少數大市如芝加哥、紐奧克、波士頓 (Chicago, Newark, Boston) 諸市之中學教員，可不必

兼事他種工作，足以保持一家之溫飽。

六 中學校之師資

(十八) 中學教員之訓練 雖然以法律規定，教育家之提倡，仍離「適任」甚遠。多數中學只要能得初畢業於 college 而並無教學經驗之少年為教師已經躊躇滿志。即在教育進步，薪俸較高之紐約市，亦仍有代用教員 (substitutes) 一千人之多，其他可以想見，加里福尼亞州，要求將來之教師，除修畢 college 外，須繼續求得「碩士」 Master 學位，且曾受有專業訓練者，始為合格，可視為一例外。惟教員之薪金，若仍在生活維持費最小限度以下，則關於教員資格之限定，終於紙面文字而已！

美之中學之將來，繫於教師問題。現時之企圖，為經由師範學校，或大學之教育科，訓練較良好之中等學校教師。四十一所州立大學中，已有三十六所設有 teacher college (師範院)，規定四年修業期間。此等設施自一九〇〇年來始實現，而尤以最近為發達。

師範院 (teacher college) (尤以構成大學之一部者) 之任務為造就教育行政人員，師範學校教員，及中等學校教員。

(十九) 中學教員之檢定 現今教員之教育，差別仍甚巨，不合格之女教師，為數依然甚衆。教員憑證在十七

州，須由考試獲得之；三州要求教授實習十二月，十七月或三年。有二十一州憑證係由州給予，十四州由州及府給予，其他數州仍由地方政府給予。

另一種獲得中學教師憑證之方法，為根據所曾受之訓練：十二州需在 college 修業滿四年，五州需三至三年半；所須選習之教育學科，三至二十時不等。各種憑證共計有一二一種之多。

美國有一種特殊機關名『教員介紹所』(teacher's agency)，由『教育專家』主持。凡教師之欲轉職他所者，可託其代為介紹，而於其中取手續費若干。美之教師之流動不居，此機關應負一部分責任。

七 美國的卡里支 (American College)

(二十) 類別及經費 十里支為美國大學系統中之一基本部分，依其設立者，可分以下各類：

(甲) 州政府者，如美國西部之『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如加里弗尼亞，依利諾，華盛頓，密其根等是。
 (乙) 市政府者，如 Cincinnati 等。又紐約市之 Hunter College 及 City College of New York 亦屬

*註：美之 college 程度介於中學與大學之間，與日本之大學預備科相當；或譯為大學，殊易令人誤會。故此處譯音為「卡里支」，而不

此類。

(丙) 私立捐資設立者 (即 endowed universities) 東部之歷史較長久的學校，如 Harvard, Yale, Princeton, Columbia 等。

(丁) 獨立的小規模卡里支亦係特捐助基金維持，如 Dickinson Dartmouth, Amherst, Williams, Vassar, Bryn Mawr 等是。

州立或市立卡里支之經費，列於州或市之預算內，故不成問題；但特捐款者，則籌款乃成爲校長之最大最要任務。許多小卡里支之校長，多出身教會職員，每具有異常的商業手腕。無論若何的良好辦學者，無論如何偉大的學者，苟缺乏此技能，便須避位讓賢。校長由各該校之董事會選任，任期終身。所謂董事會實爲學校財產之經營者，握一校最高權力，儼有南面王之勢。近來各校之同學會 (alumni)，以其亦負擔籌款事，漸起而爭權；但就全國一般狀況觀之，其勢力猶甚小云。

(二十一) 小規模之卡里支：

(A) 原爲做倣英制，爲美國 college graduates (畢業生) 三之二之所從出。其中有許多 college 實際最佳不過與中學校相等。自從加勒基金會 (Carnegie Foundation) 建立，及卡里支與大學聯合會之發展，現已製就所謂認可的學校表冊，凡具備一定之條件者，始得登記，認爲合格。

卡里支在美國生活上佔極重要地位，使多數青年男女得受高等教育。近年投學生雖日見增多，多數小卡里支，仍力保持其小，多數以五百人為最高界綫。

小卡里支之目的，皆在於供給普通教育，並由教員與學生及學生相互間之密切的接觸，而實施品格之陶冶。通常小卡里支之『逍遙學生』(leisure students)就是以最少的努力，博得文憑者，為數較少。因其地位多在小市區，少娛樂處所，學生因得比較勤讀。

此等學校之課程，多限於古文、外國語、自然科學及哲學諸類。所有學科，在首二學年大半為必修科目，在後二年則選習科目較多。每星期上課十五小時，為最少限度。每星期上課一小時之功課，稱為一點(point)，四學年共積為一二〇點。

修畢四年卡里支學程者，給予B A學位。再加一年或二年，即可得M A學位。

(B) 在卡里支中除各種課外活動組織以外，還有所謂『秘密會』，多以希臘字母三個為名。開會時，會外人不得參與。其主要目的為社交娛樂。『秘密會』之富有者，每自造住宅，凡屬會友聚居一所，為美之教育上一特點。

(C) 西部之大學及卡里支率皆男女同教；但在東部，多仍堅持男女分教辦法。

凡女生過多之學校，男生往往裹足不前，以此各校如 Dickinson 限制女生數為四分之一。 Wesleyan (Conn.) 則根本不收女生。現時專收男生之學校有 Yale 及 Harvard 等；專收女生之學校為 Vassar 及

Bryn Mawr 等。

(D) 卡里支教員之薪俸，與中小學校教員同樣太低，以致許多教授在暑假期中，須從事他種副業，如在夏令會 (camp) 或暑期學校任課，或從事工商業，任廣告編製等職務。在過去七年中，已見可慶幸的進步，其平均年俸已增至二九〇〇圓。

(十一) 初級卡里支 (junior college)：

(A) 初級卡里支之發達，為近二十年事。據最近之統計，全國現有二〇〇以上。其中有州立者，有地方公立者，亦有私立者。所謂公立初級卡里支，乃與市立或鄉區中學相聯屬，而受地方官廳之監督者。最可注意之一點，為此類學校常附設於中學校內。此正足表示初級卡里支乃是就中等學校更延長二年。私立者多為教會舉辦，亦多與中學合辦。其目的為至少供給認可的卡里支首二年之學程。

在西部，有若干大學校以初級卡里支為大學之預備部。現在全美四十八州中，未設初級卡里支者僅十一州。在一九二三年，初級卡里支共有學生二〇、〇〇〇人。每校學生數，平均公立者五九人，州立者七八人，私立者四人。

該類學校之目的：

(1) 供給卡里支或大學所承認之首兩年的教程；

(2) 適應不能修畢四年之卡里支課程者之需要；

(3) 施行農、商、工之實用預備訓練；

(4) 在南部凡在此等學校選習教育學程若干者，可以取得教師之資格。

(B) 彼邦之同情此項新運動者，皆視為之中等教育之完成，使『大學』得以停止基本學科研究，而專致力於專門學科攻究。例如現時大學之法醫兩科，已有將卡里支後二年之功課，與專科研究相併合云。

初級卡里支之教學科目與一般四年卡里支之普通科目相同，兼為醫、法、教育、神學之預備。現時此類學校以規模狹小，罕能設置實驗室，故不適於教授專門學科。

通常初級卡里支之教員，多來自中學教員；每週任課一一·二至一五·一小時，薪俸平均二、二〇〇元。

(C) 按美之卡里支初年功課與中學校實不異區分。據 KOOS 氏之研究，兩者學科之重複，至為顯明。英語一科，重複部分佔百分之三十六，歷史科佔百分之二十。就大體言，卡里支首二年之功課與中學校完全相同者佔五之一，相近似者又五之一。自中學觀之，則其一學年功課之三分二，將於卡里支中復習。

(D) 一九一五年，中北卡里支及中學聯合會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econdary Schools) 提議更訂學制。小學六年，初級中學四年，高級中學四年 (包括初級卡里支) Hibbing, Minnesota 已採行此制。

(二十三)構成大學一部分之卡里支：

(A) Yale 大學爲美國最著名大學之一，在大學名稱下包括：(1) Yale College (2) Sheffield Science School (理學院) (3) 畢業院 (4) 美術科 (5) 音樂科 (6) 森林科 (7) 神學科 (8) 法學科 (9) 看護科。是爲於一學校內，兼包括中等教育高級段 (college) 大學各科，工業專門，音樂美術森林各學院。所給予之學位，有十五種之多。

(B) Yale 之學科選配，與多數美國卡里支相同，介於完全規定必修 (如舊時卡里支辦法) 與完全自由選習 (如 Harvard 自 Eliot 校長以來辦法) 之間。大致學科之半，係規定必修者 (若此等學程，在入學考試時未經選考者) 以下爲必修學程：

表 三 十 八

(1) 希臘文或拉丁文名著。
(2) 法語：(現代名家及譯成法文) 或德語 (內容同法文)
(3) 英語：沙士比亞之名著若干種，Carlyle, Ruskin 及 Tennyson 之著作。又英文作文練習。
(4) 歐洲史。

- (5) 美國史。
- (6) 經濟學。
- (7) 哲學史或心理學。
- (8) 由以下科目選擇二種：數學（代數，三角，解析幾何）初級物理學或普通生物學。
- (9) 化學。

以上各科，可任於四年內任何年習學；惟拉丁文與希臘文必須於第一年學習，數學與自然科學於第一、第二兩年完結。

除一般限制外，對於每年所當習之科目尚有限制。第一年之學生須由以下各科內，選定五種：

- (1) 拉丁文或希臘文。
- (2) 法語，或德語，或西班牙語。
- (3) 英語。
- (4) 數學，物理學，化學或生物學。

(5) 歷史。

只有成績特優之學生，始得免除此項規定限制。每一學生除選習功課外，尚須規定時期，從事運動。在第二學年，除規定之學科外，尚可選習以外之學科若干。至第三、第四兩年之學科，則分爲主科，副科兩種，每週需上課十二時，（最小限度。）

(C) Yale 之學生之先前教育：據一九二五年之學生中，有六一三人，係來自私立學校，二一二人來自公立學校；故來自德謨克拉西的公立學校者，僅佔百分之二四·六而已。

(二十四) 畢業院：

(A) 美之畢業院，爲與德法大學本部相當之學校，入學者已修畢卡里支四年功課。學生多達較成熟之年齡，或曾任教員及其他職務者。大學之學位，M A 通常一年，亦有需二年者；Doctor 需三年。畢業院之學生人數與卡里支相較，爲數極少；但教員數則甚多。例如 Yale 之畢業院 (Post Graduate School)，共有預備 M A 或 P H D 之學生約二〇〇人，而教員則有一七二之多，以此每班之人數率甚少。在德文系，學生僅七人，而教員則有八人之多。

美國以大學名之私立學校七六九所；但其中與歐洲意義相當之大學，爲數殊少。（據美人 *Exner* 之估計約二十所。）

(B) 通常工業專門學校，農業專門學校，森林學院及其他專門學校，皆屬大學之一部分；但亦間有獨立之專科學校，如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由華盛頓政府直接設立之學校僅有：

U. S. Military Academy, West Point, (陸軍學校)

Naval Academy, Annapolis (海軍學校)

Coast Guard School (海防學校) 共三所。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一 旅美參觀兩省學校紀略

(一) 參觀團之組織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科，爲便於來自外國學生了解美國教育實際情形起見，每學期例有旅行參觀一次。此次參觀團全體共十五人，我國學生約居三之二，共九人；其餘日本、高麗、波蘭、烏拉圭（南美共和國）各一人引導者，本校助教約瑟甫君一人。

未出發之前，由學校當局向所欲參觀之學校索來詳細校章，以備各人先行瀏覽一過，庶參觀時略有頭緒，不致茫然無措，用意頗有足取者。

(二) 參觀地點、學校及日程 此次參觀，由紐約省，經過紐哲塞省之屈恩吞 (Trenton) 及賓雪菲尼省之費拉得非亞 (Philadelphia)，來回共計六日。茲將逐日參觀之學校及其所在地列後：

四月五日——住屈恩吞 斯臺林旅館 (Hotel Sterling)，參觀勞林斯維尼學校 (The Lawrenceville

School)

四月六日——參觀普林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下午赴費城。

四月七日——住費城羅曼德旅館 (Hotel Normandie) 參觀賓雪菲尼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四月八日——參觀赫福爾大學 (Harvard College)。

四月九日——參觀白朗馬大學 (Bryn Mawr College)。

四月十日——參觀朋友會學校 (Friends' Select School)。(名稱解釋見後。)

一 勞林斯維尼學校

(三)行程 四月五日晨七時，由 Tompkins Hall (宿舍) 出發，乘地下電車，不及半小時，抵賓雪菲尼鐵道車站。八時十五分登火車，約一小時，到屈恩吞，紐哲塞之省城也。乘電車至旅館，行篋放下，即乘長途電車直往本日所欲參觀之學校。勞林斯維尼學校，以所在之村得名。勞林斯維尼係紐哲塞省墨西爾邑 (Mercer County) 之一村，距屈恩吞東北六英里。

(四)勞林斯維尼學校略史 勞林斯維尼學校之設立，迄今已一百十五年。其初本為一小規模之私立學校。自一八一〇年設立，以迄一八八三年，中間幾經變遷，前後入學者共近三千人。一八七九年，經過一番改組，愈進完

善。一八八二年，麥金濟 (J. C. Mackenzio) 氏被任校長，始行採取英國公共學校宿舍制度 (house system)。同年，該校始得省政府許可狀。自此以往，年有改進。一九〇一年，體育館落成；「家宅式」之宿舍，專為幼年兒童者建立；校場亦加擴大。課程由四年延長為五年。學生入學數增至四百名，教師數增至三十六名。

現任校長奧波特 (Mather Almon Abbot) 曾留學英倫牛津大學，於一九一九年就職。

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八日，該校董事部為欲澈底明晰該校情狀，以便施以改革起見，特議決請哈佛大學教育研究科主任哈爾木斯 (H. W. Holmes) 氏擔任全部調查之責。結果條舉有價值之貢獻甚多。該校董事部將根據之以為將來改進之方針云。

(五)校場概況 勞林斯維尼學校場地作三角形，共佔地四百英畝。校舍散佈各處，但主要建築物皆在南部中段臨大街之一面。運動場在全場中央，其後有清水漣漪之池塘一，貫以小溪。其傍有成林之大樹多株。時值春令，楊柳始綠，芳草如茵。吾人自觸目皆高樓矗立之紐約市來此，宛如置身別一世界然。

(六)組織及入學試驗 該校完全為大學預備學校，一切組織設科，均以準備學生升學為依歸。因採取英制，校長稱 headmaster，而不稱 principal；教員稱 master，而不稱 teacher；年級稱 form，與美國普通學校之稱 grade 不同。所收學生，以十三歲至二十一歲為常。共分五級 (form)。茲摘錄其入學標準於下：

凡入該校者，須經入學試驗。此殆因學生皆係來自全美各省，所受初步教育不一，非經試驗，無從分別編級也。

(一) 凡請求入第一年級者，至少須達十二歲，並須受以下各科之試驗。試驗學科為拼法、誦讀、習字、文法及初步算學（迄百分法為止）。

(二) 入第二年級者，須試驗英語、拉丁文、算學、代數及法語。（如受試者預備習兩種現代語，可免試拉丁文；如會習他種外國語，可以之代替法文。以下同。）

(三) 入第三年級者，須試驗英語、拉丁文、算學、代數及法語。

(四) 入第四年級者，須試驗英語，並須提出「預備大學分數」(preliminary college credits)，可由受大學入學考試會之試驗得之。六學分。通常包括拉丁文二學分，初步代數二學分，初步法語二學分。

(五) 入第五年級者，須提出「預備大學分數」，包括英語二學分，拉丁文三學分，初步代數二學分，平面幾何一學分，初步法語二學分，中級法語一學分。

(註) 所謂「預備大學分數」，即升入大學所必備之學科之分數。因為該校以預備入大學為惟一目的，故有此等規定。

(七) 費用 勞林斯維尼學校，就其費用方面觀之，決非中產階級以下所能負擔。茲特將其一切費用表列於後。

(一) 入學費 二十五圓（美幣，下同）

(二)膳宿費 每年自一千一百圓至一千二百五十圓。(依宿舍分別。)

(三)學費 每年三百圓。

(四)體育費 每年四十圓。

(五)雜費 洗濯費每年五十圓，講演音樂會及運動組織費用三十圓。

(六)試驗費 習物理化學者，每門各需納費五圓。

聞諸該校學生，每人一年用度有多至三千圓者，平均每一學生約需二千五百圓云。

(按我國官費生每月僅有九十圓，年不過一千零八十圓。)

聞此校亦有獎學金額，金額一百圓至六百圓；但為數甚少，僅五六名而已。

(八)學生統計 該校學生現時共有五百二十五人，皆來自全國各省；其中不少來自極西之華盛頓省，及極南之特克薩斯省者。據該校一九二三年之統計，則該校學生來自三十七省，及哥倫比亞特別區。其中以紐西塞最多，紐約省及賓雪菲尼省以隣近關係次之。此外有少數學生係來自英國，夏威夷及墨西哥。以一中等學校，而能吸收極遠地方之學生，亦可略見該校之聲譽。

(九)設備 參觀日適值星期日，故未能見授課情形，僅由該校教師二人導觀所有重要建築物。所有房屋多係兩層者，至高三層。

(一)教室 教室與普通學校同，惟另有「監導自習室」。內容與教室相似，學生除上課或作運動以外，均在此自習，自習時間有教師一人監視。據引導者言，此教師之任務僅為督率學生自習，並非輔導學生者。高年級之學生能自治者，可在各人房間內自習，無需到此種自習室。所參觀之自習室，可容學生百人左右，學生用書均放存書桌內。每日下午九時四十五分離自習室，不得將書籍攜回寢室。

引導者為言，該校教師與學生之比為一對十五，故班次率甚小。教師及特別導師（如教梵雅林、拳術、射擊者）共有五十餘人。

(二)會堂 該校有會堂所，可容全校學生，凡舉行講演會、音樂會等用之。

(三)體育館 面積長一百英尺，廣六十英尺。每次可容學生四十八人，作各種運動。冬季以學生作戶內運動較多，故每人每次以二十分鐘為限。游泳池在下層，長七十五英尺，廣二十六英尺。

(四)禮拜堂 是日值星期日，因詢問知該校雖非由教會設立，但每晨仍有十分鐘之禮拜，星期日則自十一時起。星期一日，各級均有「聖經」課一小時。是時因引導者須赴禮拜堂，因亦隨往參觀，一切儀式次序與國內所見同。是日主講者即為該校校長。學生均須依校章所規定，參與禮拜儀式，於此可見其守舊之一斑。

(五)宿舍 分兩種：一種為長方形之室，隔成多數立方形之小間。每間約長十一英尺，廣七英尺。內一几，一床，一衣櫃。住此種宿舍者，為低年級之學生。另一種乃單獨之房間（如旅館式），每間住一人或兩人。學生可在內讀

書。

學生每日均以常七時起身，下午十時就寢。

現時全校共有住宅 (Houses) 不用宿舍名稱) 十所：專為最低級者一，為中級者八，為最高級者一。每一住宅各為一單獨獨立之建築物，由一教師及一助教師主持，教師每有家屬同居。各住宅內均有膳室，閱報室，圖書室，休息室等，設備極為完備。教師對於住居該室之學生，負監督之責；並得令品行不良之學生，離去該教師屬下之住宅。各住宅於學校各種活動上自為一單位。(如在競技，演說等，各住宅間時有比賽。) 因之各住宅各有其代表或隊長之類。又各住宅成績最優美之學生，則鐫其名於一木榜上，以示優異。

(十) 課程 勞林斯維尼學校之課程，以其設立之目的，除聖經演說，音樂，衛生等科以外，均準據大學入學所必備之學科。茲摘記大略，庶可見其內容。

第一年級 均係必修科。

拉丁文 (5) 英語 (5) 法語 (4) 數學 (5) 聖經 (1) 音樂 (1) 生理衛生 (1)

第二年級

(甲) 必修科 英語 (5) 法語 (5) 數學 (5) 聖經 (1) 演說 (2)

(乙) 選習科 拉丁文 (5) 初步歷史 (1)

第三年級

- (甲) 必修科 | 英語 (4) | 數學 (3) | 聖經 (1) | 演說 (1)
- (乙) 選習科 | 拉丁文 (5) | 希臘文 (5) | 法語 (5) | 德語 (5) | 西班牙語 (5) | 古代史 (5) | 機械畫 (4)

第四年級

- (甲) 必修科 | 英語 (4) | 數學 (5) | 聖經 (1) | 演說 (1)
- (乙) 選習科 | 拉丁文 (5) | 希臘文 (5) | 中級法語 (5) | 德語 (5) | 西班牙語 (5) | 英國史 (5) | 近代歐洲史 (5) | 數學 (3) | 科學 (3) | 附實驗 (3) | 機械畫 (4)

第五年級

- (甲) 必修科 | 英語 (4) | 聖經 (4) | 演說 (1)
- (乙) 選習科 | 拉丁文 (5) | 希臘文 (5) | 法語 (2) | 中級德語 (5) | 中級西班牙語 (5) | 數學 (5) | 科學 (3) | 附實驗 (3) | 美國史及公民學 (5) | 高級英語 (1) | 機械畫 (6 | 8)

以上所謂選習科，並非聽任學生自由選擇，乃因各學生將來所擬入之學校及所習科目之需要，受住宅教師 (house master) 及本級職員 (form officer) 之指導而決定。各科下註阿拉伯字碼，係各科每星期上課之時數。

吾人由此可見該校之學科，以古代及現代語言佔其大部分。至於科學方面之設備，吾人雖未深知，要之必不被重視，可以推知。

(十一)管理 該校管理，據云取嚴格主義；但學生年級愈高，則自由範圍亦隨之增廣。茲錄其「特別規程」數則，以見一斑：

(2) 學生非得宅主正式許可書，由宅主簽名，並得副校長或其代表之副署，不得離開本村。

(3) 學生在短期放假中，如不返里，非得其父母或監護人致校長之正式書函，不得離開學校。

(4) 在假期中住校之學生，對於學校一切規程，仍須照常遵守。

(7) 遇有嚴重違反道德行為時，將該生開除。

(9) 遇有學校財產被損毀，而不能發見犯行者，本校隨時得估定其價格，令全體學生或某級學生或某住宅學生負修理或賠償之責。

(15) 非得本校董事部之准許，除基督教協會以外，其他一切會社概不許組織。凡學生加入任何祕密結社，均在禁例。

特別規程共計十五條，不能一一譯載，但即由以上六條，已可見該校管理之尚嚴格矣。

為學校管理之補助者，有一「學生評議會」(Старосты учеников)，成立於一九一六年。會員十六名，為教師與

學生中間之傳達機關。

(十二)成績一斑 勞林斯維尼學校既以準備學生入大學爲目的，則吾人於該校畢業學生之升學情形不可不知其大概。據云凡畢業入大學以前須經大學入學試驗會之考試 (college board examination)。上年度該校學生受試結果，所得成績，由校長印出，分致該校之董事，畢業同學會及贊助人。其所報告之結果如下，依各科目成績之優劣按次排列：

(學 科)	(考 試 及 格 者 百 分 數)
(一) 數 學	九四·六六
(二) 拉 丁 文	九四·三一
(三) 歷 史	九〇·八〇
(四) 科 學	九〇·六三
(五) 英 語	八三·二三
(六) 繪 畫	七五·〇〇

(七)	現代語言	七三·四七	德語 西班牙語 法語	—〇〇〇〇
				九六·四三 六八·九〇
(八)	希臘文	七一·四三		

若就全數論，則本年度所有受試之學科及格者佔百分之八七·七七。(以學科爲單位，非以學生爲單位。)

(十三)見聞雜記 本日十二時，參觀既畢，就校長室談話；下午一時，在該飯廳就餐；飯後，以候電車故，在校場稽留若干時。茲將由談話所得零片事實，實記其數則：

(甲)校長室談話(由參觀者提出問題)

(一)學校當局以每六星期，將學生成績用書函報告學生家屬一次。

(二)學生照校章，不許飲酒吸煙；但學生年達十七歲，得其家長之允許者，可以吸煙。(限於用煙斗或雪茄，捲煙則禁吸。)是時校長召高級學生十數人來坐，未幾，即各出煙斗吸煙。據云該校吸煙者佔百分之二十五。但此乃就全校云。若高級學生中之不吸煙者，以余所見，爲數甚少。

(三)時有詢問學生對於宗教之感情如何者，校長即令一學生答覆。該生答年級愈高，對於宗教愈感興趣。云云。當校長面前，固當作如是答語。

(四)對於不知自奮之學生，學校教師隨時與以特別監視，晚間自修亦須受各宅主之嚴密的督察。

(五)畢業學生，約百分之五十均升學普林斯頓大學，約百分之二十五升入耶路及哈佛大學，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則入其他各大學。上年度，升學普林斯頓大學者共有五十八人之多。

(乙)午膳時之談話 美國學校食堂，以所見及者，多由學生自取所需食物，就案食之，亦有如普通飯館者，但侍者多由學生任之。此校則僱有黑人侍者。食品亦較通常為精美。

同席者某君現已在第五年級，本年即將畢業。因詢以畢業後之計畫，答以將入耶路大學習英文學。問以耶路大學之法科是否甚著名，則不甚熟悉。按該校畢業生多數均入普林斯頓等三大學，學校當局於其將畢業前似應設法使熟悉各校之內容，與以升學指導。(由與該生之問答，推知未甚注意此方面。)

學生某君轉問余對於教堂儀式之觀念，余答以自離某教會大學，從未一入教堂之門者，已六七年於茲。問彼對此意見何如。則答以「此係學校所規定。」此君係來自西雅圖，距校約五日火車之路程。

(丙)午後之見聞 飯後以待電車，在運動場散步。北端池畔，有年齡約十三四歲兒童數人，方為盪舟(玩具)之戲，問之知為第一年級學生，來自愛我瓦省(在美國中部)。

年齡較長者，則在運動場上作各種運動，或拍球，或擲鐵餅，或跳高跳遠，或競走跳欄，甚形活潑。引導者云：今日因係星期，此等學生皆各自以運動為消遣；若在平日，則時時有體育指導員負監視之責云。

該校於學生健康方面，極爲注意。場地既有四百英畝之廣，學生戶外運動之機會極多；且處於鄉村，空氣尤爲清潔。學校更聘有專任住校醫生，任檢查體格（每年二次）及醫治疾病之事。校內附有療養室。據云，每年支出醫生薪金萬圓之多。學生每人每年須繳納四十圓。

（十四）批評：

（一）學校設在鄉間，不惟於學生健康方面，至爲適宜；即於道德及智識涵養方面，亦有裨益。廣大之校場，在繁華之城市區域，實爲不可能。

（二）由該校之入學試驗及各級課程觀之，實偏重文科方面，是爲古舊派學校之通例。

（三）費用甚鉅，學生多有來自遠省者。不必由學生衣裝之整潔齊備，舉止之溫文有禮，已可知其多來自上等社會之家庭。

（四）宿舍制度爲該校特點之一。美國普通公立中學率爲走讀制。此校之宿舍制度，使學生時時在教師監督之下，教師與學生之關係極爲密切。學生可以多得人格感化之機會，而教師亦可洞悉學生之個性。惟各住宅自爲一獨立團體，與他住宅立於競爭地位（如競技比賽時），各級界限甚爲顯著，是否最完善之制度，未易斷言。

（五）此校於管理方面，傾向嚴格。凡學生之自修，運動等等，無不受教師極周密之督率。由前面摘錄章程數條，更可證明其嚴格管理之一斑。對於年齡較長且能自治之學生，與以較多之自由，自爲管理良訣。

(六) 該校承舊時遺風（最初設校者爲本村之牧師某），以宗教爲道德訓育之工具。據當局者言，宗教科之目的，並非一定以使學生信教爲目的，不過藉以陶冶其品性。其成效如何，非外人所能妄加推測。後聞普林斯頓大學某君云：該校畢業生之升入普林斯頓者，成績並不甚滿意，每每引致許多煩難云云。

二 普林斯頓大學

(十五) 行程 四月六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由旅館出發，登長途汽車（Motor coach），向普林斯頓（學校所在地之名稱）進發。途中所經皆農業區域，時見有學童上車。適有兩學童，觀其衣袴，知爲農家子，一在第三年級，一在第三年級，每日乘車來回。所入學校，據云學生有百五十人之多，蓋鄉村聯合學校（consolidated school）也。此等學童每日乘車來回，應付之車費概歸本地教育局代付云。在途中，約計一小時，到目的地。

(十六) 普林斯頓學校略史 普林斯頓大學爲美國最早成立大學之一，係私立，與哈佛大學齊名。最初設校之動議，發起於一七三九年，其時尚在殖民政府下；但該項建議未能實行。該校成立時期，當斷自一七四六年，得殖民政府認可狀時。正式開校在一七四七年。初設在利瓦克（Newark）。至一七五六年夏，新校舍落成，始遷至現在地點。最初規模甚小，稱 college；至一八九六年十月，始改稱 university。

美國前總統威爾遜係該校一八七九年畢業生，一九〇二年被選任爲校長；至一九一〇年十月，以被舉爲紐塞省省長辭職。現任校長希冰（John Grier Hibben），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正式接任校長職，係該校

一八八二年畢業生。據最近統計，現時學生共有二千四百四十八人（一九二四年）教員二百七十人。

(十七)校場及建築 全校據稱共佔地三千英畝之廣，房屋散佈，多作毗特式(Gothic)，掩映於成行之喬木間，極為美觀。吾人由奈賽街(Nassau Street)下車，先到奈賽廳(Nassau Hall)，係三層樓之建築，牆壁取自附近開採之石，成於一七五六年。引導者謂：此屋在殖民政府時代，為全美最高之房屋云。引導員復為述及該屋之歷史：當大革命時期，曾迭為英軍軍隊用作兵房及醫院。一七八三年，大陸公會(Continental Congress)曾在此開會。後美國獨立告成，第一次接見外國公使，亦在此處。現時內中所有者為坐椅數排，壁上懸油畫像多幅（華盛頓、該校校長，以及顯著之畢業生之畫像。）

奈賽廳之前，有戰死學生紀念碑，鑄大革命、南北戰爭及此次歐洲大戰死事之學生。門前兩傍有銅鑄之巨虎二，頗壯觀。

巴美爾物理試驗室(Palmer Physical Laboratory)：此試驗室於一九〇八年建築成功，專供物理部及電氣工程部之用。其中有大講堂五，(有一講堂坐位前低後高，成階級式，所佔地面不多，可容三百人，雖坐在最後排，看教師之作試驗，聽教師之講演，仍極清晰，為最新式之建築。)小教室七，大試驗室四，小試驗四間，專供研究生之用。此外尚有本部圖書室，電氣發動機室，及蓄電池等設備。全室共三層，供研究及講授用之地面約共有二英畝之廣。

宿舍：現有十八所，散佈全校各處，所容學生數目不同。住同一宿舍者，並不限於同年級之學生。茲舉其宿舍之名稱，所容人數，及落成時期如後：

名	稱	容 量	造 成 時
West College		60	(1836)
Rannion Hall		60	(1870)
Witherspoon Hall		87	(1877)
Edwards Hall		80	(1880)
Albert B. Dod Hall		83	(1890)
David Brown Hall		91	(1891)
Blair Hall		123	
Stafford Little Hall		119	(1902)
The Upper and Lower Pyne Buildings		{ 21 22	(1896)

Seventy-nine Hall	55	
Patton Hall	111	(1906)
Campbell Hall	64	
Hamilton Hall	50	(1911)
Guyler Hall		(1912)
Madison Hall	74	
Pyne Hall	176	(1922)
Howard Henry Memorial Dormitory	94	(1923)
Walker L. Foulke Memorial Dormitory	93	(1923)

此外尚有一方在建築中之宿舍，係一八七九年與威爾遜同班之學生集資建築。吾人所見之學生寢室，光線容積均稱滿意。

體育館：由同學會集資建築。館之前部有一室，內陳列各種優勝旗，銀盾，銀杯，金牌等類。衛生及體育部辦公室亦均在此。運動場長一六六英尺，廣一〇一英尺。游泳池即在館旁另一建築內，長一百英尺，廣二十五英尺。競技場

(The Palmer Memorial Stadium) 建於一九一四年，成U字形，入口一端南向，可容觀衆五萬人。

亞利山大會堂 (Alexander Hall) 以捐資者之名爲名。牆壁、廊柱雕琢鑲嵌極工，係希臘荷馬詩史中之故事。引導者謂全堂建築係仿法國南部禮拜堂之式樣。凡學校畢業式、公開講演、音樂會及其他普通大集會均用之。

(十八) 入學試驗 凡欲入大學第一年級者，須於每年六月應大學入學試驗部之考試，或於九月應普林斯頓之試驗。現行入學方法計有新舊兩種，其詳不及備述。

研究院之學生數，以二百名爲限，且每次均以一年爲準。第二年欲繼續留校研究者，須重新請求。

關於入學試驗，對於東方學生有一例外，即可以各人之本國文化代替拉丁文。此種辦法，我國學生自屬一種利便。

(十九) 費用：

(甲) 大學本科學生每年必需費用分爲最低、普通及最多三級，表列於後：

項	目	最	低	普	通	最	多
伙食(每星期八圓以三十六星期計)		二	八	〇	〇	二	八
		八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學費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宿費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熱力及電燈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圖書館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病院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體育部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洗濯費(三十六星期)	三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五四・〇〇

(乙) 研究院學生應納費用如後：

(一) 報名費五圓。(非本校畢業業者納此費。)

(二) 文憑費十圓。

(三) 學費每年一百圓，但建築科學生年費二百五十圓。

(四) 膳宿費每年四百八十圓至六百八十圓。

*註開從本年秋季起將增為每年四百元。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二十)學科 通常大學本科，以四年畢業；但學力優越之學生，亦可於三年修畢應讀各科。畢業生受文學士，理學士及工程學士。

(子)哲學、文學及美術門。

(一)哲學部，(二)古文部（希臘文及拉丁文），(三)現代語言部，(四)英語部，(五)美術及考古學部。

(丑)歷史、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門。

(六)歷史部，(七)政治部，(八)經濟及社會制度部。

(寅)數學及理科門。

(九)數學部，(十)物理部，(十一)天文部，(十二)化學部，(十三)生物學部，(十四)地質學部，(十五)心理學部，(十六)衛生及體育部。

此外尚有不屬於以上各部之學科數種，又軍事學部及音樂部。

普林斯頓之工科所設部甚為完備，舉之如下：

(一)土木工程部，(二)電氣工程部，(三)機械工程部，(四)化學工程部，(五)冶鑛工程部，(六)繪圖及工程圖案部。

研究院：研究院所設部如下：

(一) 哲學部，(二) 古文部，(三) 現代語言部，(四) 英語部，(五) 美術及考古學部，(六) 歷史部，(七) 政治學部，(八) 經濟學及社會制度部，(九) 數學部，(十) 物理學部，(十一) 天文學部，(十二) 化學部，(十三) 生物學部，(十四) 地質學部，(十五) 心理學部。建築科亦係研究科程度，入學者須已得文學士學位，無入學試驗。此科蓋為訓練專門建築人才。畢業者授建築美術碩士學位。

(二十一) 參觀教授 邁爾教授 (Professor Myers) 講憲政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在一大講堂中，學生約百人。講述大旨謂：美國之兩大政黨係仿自英國之兩黨制 (two party system)。此兩黨一為主張中央集權者，一為主張地方分權者；或者可以說一為傾向法制者，一為傾向英制者。彼解釋美國政治領袖之主張甚有興趣，以華盛頓為代表 government for the people 者；費孫為代表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者；阿克遜為代表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者。一點鐘內始終不懈，講詞娓娓動聽，學生各作筆記。(以上第一時。)

克僕斯教授 (Professor Capps) 之希臘文學。學生共十人 (全班共分三組，每組十人)。教材為希臘詩史 Odyssey 第二十四章。教法係由教師令各學生輪流誦讀書中之一段。書係希臘原文，但讀時隨譯為英文。每生約讀五分鐘。遇有錯譯，隨時由教師改正。教員亦間自讀一段。據云：此課之目的為欣賞，不僅為練習翻譯云。余以為一

生錯誤，令同情更正，似更合宜，不過勢必費較多時間而已。（以上第二時。）

羅球斯教授 (Professor Rogers) 之古代東方文學。在大講堂。教員年事已高，而講解時精神矍鑠不讓壯年人。所講為古埃及西雷一世 (Sahy I) 時代之文學，旁及當時之建築物及有關之史事。末讀「兩兄弟之故事」，此故事為英譯 Popular Stories of Ancient Egypt 中一篇。學生中之注意聽講，並作筆記者固不少；但余座位旁之一學生，余親見其於一小時內寫信三封，凡正文，封面，貼郵票等等，均於一小時內成之，同時並間或在筆記簿上速寫幾行，遇教員講詞雜以談諧時，亦隨大眾作笑聲，同時應付多方面，亦殊難得也。

(二十二) 雜記 本日在該校午餐。餐廳共五間，作長方形，其最大之一間可容四百人。廳後即連接廚房。膳堂侍者即係本校學生。此五間飯廳，有兩間專為第一年級學生，兩間為第二年級學生，另一間為高級學生，蓋第三四年級學生不盡就食於此也。普林斯頓獎學金額之種類及數目均甚多，凡肯勤讀之學生大率總可有獲得之機會。學生以紐約，紐哲塞及賓雪菲尼三省人最多。外國學生以我國人為最多，聞本年共有二十六名；其次為加拿大，法國，英國，日本，非利濱，高麗，墨西哥，共佔十九國國籍云。

(二十三) 批評：

(一) 校場廣大，建築多取峨特式，材料多用天然石，亦美觀，亦耐久。遠離鬧市，使學生少與紛華接觸之機會，是其優於大城市中學校之處。

(二) 普林斯頓大學成立於獨立以前，一般人每以舊派大學目之。吾人見其理科實驗室設備之完善，工程科分部之完備，足證明其並非專重文科方面。

(三) 優待研究生，限定其額數，俾住居及研究利便上不致感不便；減少其學費，（僅有本科四之一），以獎勵有志研究而缺乏經濟者。此外有通常獎學金，每名七百圓；高等獎學金，每名千二百圓。凡此皆以獎勵專門研究為宗旨。

(四) 吾人所見之實際教授情形，三班之中，有二班皆為純粹講演式。近來彼邦有一部教育家喜談教學法者，每詆斥講演式之教法。不過余意終覺有系統有條理之講演，實有其不容否認之價值。以視彼所謂討論式或啓發式之教法（就大學校言），實際上每流為無歸宿之談話，無深義之問答，其價值實不可同日而語也。

三 賓雪菲尼大學

(二十四) 名稱及地位 賓雪菲尼大學，以省名名校；但實為私立學校。在美國以省名為校名者，多為省立大學，此為一例外。賓雪菲尼大學在美國歷史上最著名之費拉德費城西區（West Philadelphia）。地在城中，與紐約之哥倫比亞同，惟所佔地非廣集一處。全校建築七十餘座，其佔地一百十七英畝。該校多數學科均男女同學。

(二十五) 略史 賓雪菲尼大學向來認佛蘭克林氏為創始者。但佛蘭克林原來設立之學校，其名稱已屢易，其地址亦已兩次遷徙矣。但至今該校猶鄭重標舉佛蘭克林氏之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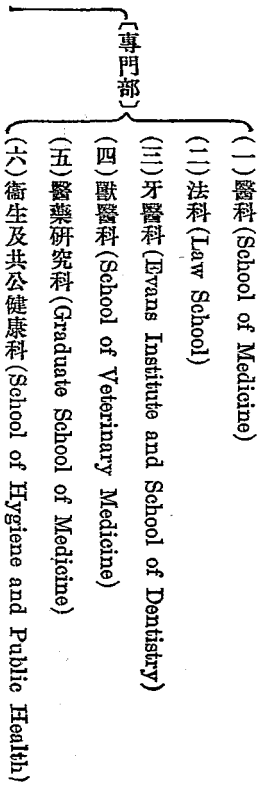
"The good education of youth has been estimated by wise men in all ages as the surest foundation of the happiness both of private families and of commonwealths." — Benjamin Franklin

「少年人之良善教育，歷代賢哲均視爲個人及社會幸福之最穩固之基礎。」

溯其起源，該校之成立，始自一七四〇年，在北美獨立告成前三十六載。最初係稱爲慈善學校 (Charity School)。至一七四九年改名 academy。一七五五年更名 college。一七九一年，始正式稱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當時比較先成立之學校雖有數所，但皆稱 college。該校實北美第一成立之 university。

現任校長爲賓尼門博士 (Josiah H. Penniman)。

(二十一) 全校組織 引導參觀者某君，爲說明該校之組織，圖表於後：



賓雪菲尼大學

〔研究部〕—文理研究科

(一) 普通及生物學科 (College of Arts, Science and Biology)

(二) 理工科 (Town's Scientific School)

(三) 商科 (Wharton School of Finance and Commerce)

(四) 教育科 (School of Education)

(五) 美術科 (School of Fine Arts)

(六) 電汽工程科 (Moore School of Electricity Engineering)

〔大學部〕

(一) 夏季科

(二) 推廣科

(三) 軍事學部等等

〔其他〕—此外不屬以上各部者有

(二十七) 各科之特色:

(子) 該校醫科成立最早, 創始人爲摩爾根 (Dr. John Morgan) 氏, 時一八六五年也。是日未專往參觀醫科, 僅往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Physiology and Pharmacology 瀏覽人體解剖陳列室內各種病症之模型及人體各部之器官甚多。又參觀牙科實習室, 內佈置牙科器械甚多, 人各一具, 一般人可來就醫, 學生即藉

此實習云。

(五)美術科亦頗負盛名。據其說明書所載，謂是科之設立，乃本於「美術爲人生所切要，此類知識於完善之教育上所關極切云云。」並謂美國人對於美術之冷淡，爲美國文明之一缺點。美術科正式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但許多美術科目，在此時期以前業已設立。此科之成立，不過就其本有者加以擴充耳。

(寅)賓雪菲尼大學商科亦頗負時譽，教授人才濟濟。其設立之宗旨，一爲造就實際商業人才，一爲養成商業科目教員。又設有商業管理研究科，專以研究關於商業之根本原理及其實際之應用。修業期爲二年，科目爲財政及銀行，國外貿易及商務，實業，保險等等。

(二十八)教育科 是日主持招待者，爲教育科科長敏立克 (John H. Minnick) 博士及該科秘書某君，故關於教育科事項說明特詳。

教育科以造就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之教員爲目的。通常修業期間爲四年，畢業授教育科學士學位。學生須修畢六十七學分（一學分卽一種學科，每星期上課一小時，延長至一年者。體育及實驗，以每週二小時作一學分。）所分科目如後：

(一)普通教育學科。

(二)職業教員訓練科。

(三)初級中學教員學科。

(四)師範藝術科。

(五)師範學校畢業生專科。

(六)體育教員及視察員專科。

就其宗旨與程度綜言之，與我國高等師範本科相當。除以上各科教員外，尚擬設商科、家事科云。
教育科課程之大要，可分三方面：

(甲)普通學科 爲使學生受一種廣博普通教育，以爲基礎。故凡習一種專科者，同時需兼習文化的學科及其關聯之學科。例如習音樂者，須兼習英語及物理學；習歷史者，須兼讀地理、植物學、習法語者，可兼習西班牙語之類。

教育科之學生均須習社會學與經濟學，此非僅爲實用起見，其主要原因乃令彼等洞悉彼等所從事之社會事業之真象及其意義。數學亦爲必要科目，因爲現代教育上應用統計時甚多，不解統計，將不能讀近代教育上之著作。心理學兼有普通與應用科目。

(乙)專業學科 由中學升學而來之學生，素未從事教授生涯，其入此科之初，往往無明確之目的。故對此等學生設有教育學入門之科目，使略解此種職業之意義及其對於個人之關係，教育上之思想制度發展之經過。

在第三(junior)第四(senior)兩年，教育行政亦爲必習科之一。其目的乃使學者明瞭現代教育之組織；彼等明白教育行政事業，可使公立學校教職員與教育行政員間有澈底之了解，免除種種誤會，而增進合作之效率。此外因各生畢業後所擬從事何方之教授，而授與特別需要之科目。例如將爲中學教員者即授以中等學校教授法。

(丙)教授學習 學醫者須經一定時期之實習。教師亦然。現時賓雪菲尼大學教育科並無實習學校之設；但已與本市公立學校商妥，隨時與之合作。其方法爲：

(一)令學生到教室中觀察教師之實際施教；

(二)將畢業之學生實際參與教室工作，爲正式教師之助手；

(三)在辦公室中爲事務管理方面之實習。

(四)學生從事試教後，就其結果加以批判。

該科主任又爲言在上年暑假中曾辦一暑令學校，完全由本校素無教授經驗之學生主持，結果甚佳云。

(丁)教育科特殊之問題：

(一)教育科以造就師資爲目的，於女子最爲相宜；但男子在中小學校中所關亦至鉅。本科之兼收男女生即此。現時統計畢業生實際從事教授者佔百分之七十五，不愧爲一專業訓練機關。

(二) 每年請求入學者甚多，致不能全數容納。本科對於何項學生最宜於習教育，除普通入學試驗外，尚無良法足以決定之。

(三) 本科學生之專門英語者為數特多，亦一問題。

(四) 本科對於學生經濟方面感困難者，予以財政的援助；於身體有缺陷者，予以必要之注意。凡此等等，無非使學生得以專心學問。

(五) 現時所亟需者為房屋及試驗學校。

(六) 本校係私立，故教育科原與本省教育官廳無直接關係；但為便學生取得教師資格起見，故課程規定，及適應省教育法令之最低限度。

(七) 本科之學生得選習屬於他科之科目。

(二十九) 維斯特研究所 (Wistar Institute) 及養鼠所 維斯特研究所於一八九二年建立，為著名之研究生物學機關。友人王家楫君在此研究。是日以為時已晚，未及詳細參觀。引導者介紹參觀附設之養鼠所。內有純白色之鼠四千頭之多，管理者道林 (Dunlap) 女士為解釋一切。各鼠之生日，性別，重量，配合等，皆用卡片詳細登錄。僱有看護女子二人，白衣白裙，如醫院之看護婦。又有一廚夫，專為鼠備辦食物。鼠甚馴，開籠不逃，觸之不噬人。道林女士謂此養鼠所之聲名聞於全歐，日本，中國以及極偏遠之南非洲均有人知之；惟費城之居民反鮮知之者。

術高和寡，其是之謂歟？

(三十) 學費：

大學普通科

文理門	二七五·〇〇(男生)
生物門	二七五·〇〇(男生)
第四年同	二七五·〇〇(男生)
男生	二七一·〇〇
女生	二六〇·〇〇

理化科——每年三二五·〇〇(男生)

電氣工程科——每年三二五·〇〇(男生)

商科——每年二七五·〇〇(男生)

教育科

第一、二、三年	每年二七五·〇〇(男生)	一一七一·〇〇(女生)
第四年	二七五·〇〇(男生)	二六〇·〇〇(女生)

建築(研究生) 每年三二五·〇〇(男生)

建築(五年課程) 三〇五·〇〇(男生)

美術科

風景建築(五年課程)	首三年	三〇五·〇〇(男生)	三〇一·〇〇(女生)
	末二年	三〇五·〇〇(男生)	二九〇·〇〇(女生)

美術(通常學程) 首三年 二七五・〇〇(男生) 二七一・〇〇(女生)
 末一年 二七五・〇〇(男生) 二六〇・〇〇(女生)

音樂 第一部 首三年 二二五・〇〇(男生) 二二一・〇〇(女生)
 末一年 二二五・〇〇(男生) 二一〇・〇〇(女生)

第二部 首三年 二〇〇・〇〇(男生) 一九六・〇〇(女生)
 末一年 二〇〇・〇〇(男生) 一八五・〇〇(女生)

醫科 第一年 三三三・〇〇(男生) 三一八・〇〇(女生)
 第三年 三二五・〇〇(男生) 三一〇・〇〇(女生)
 第四年 三三九・〇〇(男生) 三一四・〇〇(女生)

法科 每年 二七五・〇〇(男生) 二六〇・〇〇(女生)
 研究科 一〇〇・〇〇(男生) 一〇〇・〇〇(女生)

牙科 首三年 三〇〇・〇〇(男生) 二九六・〇〇(女生)
 末一年 三〇〇・〇〇(男生) 二八五・〇〇(女生)
 研究科 二〇〇・〇〇(男生) 二〇〇・〇〇(女生)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獸醫科

首二年 一八五·〇〇(男生)
 第三年 一七五·〇〇(男生)

衛生及公共健康科——每年二五五·〇〇(男生) 二五五·〇〇(女生)

研究院

每學分 一七·〇〇(男生) 一七·〇〇(女生)
 最多數 二〇〇·〇〇(男生) 二〇〇·〇〇(女生)
 商業管理 二五五·〇〇

(三十一)各科人數

科	別	男	女
大學文理科		一一五〇	二二二
教師班	大學	一七二	八九四
夏季班		一〇八二	九六九
理化科		一二九九	—
電氣工程科		一五四	—

商科	二五七三	一
商科夜班	二〇五九	一八二
推廣科	一〇三七	一六六
教育科	二一二	一〇四二
建築門	二七四	
音樂門	一一	二七
風景建築	一	二
美術	九	二〇
合計	二九五	四九
研究院	八四八	五四五
法科	三一	七
醫科	四五〇	二二
醫科研究部	一三〇	四

牙科	四四四	四九
獸醫科	五六	
衛生及公共健康科	二	一

(三十二) 參觀教授：

第一課 英文學 教員姓名未詳。

教員先說明本課之目的為對於詩學內容之鳥瞰。昔者法人某居羅馬十年後著一書謂吾人居羅馬十年之後，始覺對於羅馬事物所知者之少。關於詩學亦然。

本日所講者為文藝復興時代之文學。就詩之分類 1. Sonnet, 2. Pastoral calendar, 3. Song, 4. Poetry of concert, 5. Cavalier lyric, 各舉代表作家數人以示範。

為分析研究起見，先於黑板上抄錄莎士比亞「夏之夢」一段，令學生共同討論其體裁重音等等。演講與討論並用，始終能令學生注意不怠。

第二課 兒童心理學 就座後，始知本日教員請假。乃以所有時間參觀圖書館及博物館。

第三課 保險學 教室席次爲螺旋狀，可容三百六十人。本日所講爲估定火險保險費之方法，全用講演式之教法。講解條理極清晰。學生之注意聽講，作筆記者佔多數；但嚼食物者，看卑劣圖片者，假寐者亦間有之。班次過大，往往不免有此現象。至後排學生以足高加於前排之椅背上，尤爲習見，不獨斯校爲然。

(三十三)

(一) 圖書館 除普通藏書室，閱書室，雜誌室外，有一供教育科用之圖書館名 The Maria Hosmer Pennington Memorial Library of Education，內藏書甚富，尤以 James H. Pennington 氏所贈者獨多。所收買之書籍，以關於教育史及舊時所用教科書最多。且有最古版之書多卷云。

(二) 博物館 據云該校之博物館，於古物方面收買極富，蜚聲世界。時有遠征隊赴遠域，如祕魯，阿拉斯加，巴勒士坦，埃及，巴比倫等處探訪。世界最重要之不列顛倫敦博物院亦甚重視之，而引爲同事。是日以時間倉卒，僅覽其大概。中有希臘雕像，埃及古物，中國磁器，佛像及波斯寺院之雕刻等類。

(三) 附近之公園中暖室內，有熱帶植物多種。入其中，宛如夏令氣候；大約亦屬該校所有。種類甚多，多非習見者。

(三十四) 批評：

(一) 賓雪菲尼大學雖爲美國最老學校之一，而設在美國最老之費城中；但能隨時勢進步，所陸續添設之各

科，皆應社會之需要而決定。

(二)是校在美國爲最能吸收外來學生之學校。上年統計共有外國學生一百八十八人。內中國人最多，共五十三人；日本次之，二十一；加拿大十五人；英、墨西哥各十人；法七人；德五人。聞今年加多，中國學生共有七十八人左右。

(三)是校以男女同校爲原則，(由各科人數表可以看出)；但亦數科無女生者。普林斯頓大學完全爲男子大學，是該兩校不同之點之一。

(四)該校附屬之設備，如博物館、養鼠所、熱帶植物室(?)均爲難得之設備。

(五)學生吸煙之風極盛。勞林斯維尼學校之高級生，普林斯頓大學及賓雪菲尼大學，數者如出一轍。意其中當有理由可尋。因參觀某課教學，瞥見教室壁上張有廣告數方。一爲關於與他校辯論競爭者；一爲拳術比賽；另一則大書：“Freshmen Smoker”(即「大學一年級吸煙生」)其下尙有小字，遠觀不甚清晰。可以推知爲吸煙同志廣告。因是乃斷定學校內之吸煙風氣之所由起。大約其初只有少數吸煙者，多數均無此嗜好。吸煙者自覺嗜好之異乎多數人，因不自安。終乃本「恥獨爲君子」之心理，設法鼓起吸煙之風氣，多數人不覺漸入其彀中。由是輾轉相傳，幾視吸煙爲大學學生之一必備技能。此種解釋自信尙有幾分理由。

四 赫法福大學(四月八日)

(三十五) 赫法福大學 赫法福大學在賓雪非尼省得來瓦縣 (Dakotaware County) 赫法福鎮。距費城中
心處九英里。該校創始於一八三三年，創辦人皆爲朋友會，(基督教之一派，稱 Society of Friends。該派反對
宗教上一切儀式，并普通音樂亦在排斥之列。內部則尚平等，禁用尊號，相見皆直呼以名。) 始名 school。至一八
五六年，始改稱 college。所有經常臨時費用，皆由創辦人及私人自由捐助。現任校長文溫 (Ara S. Wing) 氏。
吾人是日晨乘火車往，約歷一刻鐘餘，抵赫法福車站，再步行五分鐘，卽至該校。空氣清新，花香襲人，松鼠跳躍於草
地，知更囀鳴於枝間，令人心曠神怡！

(三十六) 參觀建築物 該校共佔地一百英畝，有房屋二十餘座。是日由校長室秘書某君招待。先歷觀房屋。
(一) 飯廳，可容全校學生於一飯堂，佈置整潔。
(二) 圖書館，現計有書九〇・〇〇〇卷。書架上之書，學生可以自由取讀。每年購書報費計七千圓。余略一瀏
覽，見全排五架書櫥內盡皆屬於宗教類。可見其宗教書籍之多。

(三) (四) 養病院，係莫利士氏之捐贈，於一九一二年開始。有養病室，外科手術室，及傳染病隔離室。
(五) 體育設備有足球場，游泳池，cricke 球場 (此種球戲在英國盛行，美國尙少)，網球場 (共有七)。體
育館長九十英尺，廣六十英尺，備有各種美國式及瑞典式之體操器械。下層有游泳池。

(二十七) 學科大要 赫法福爲一傳授普通科目之大學。因爲適應學生之需要起見，所設科目特別因學生

畢業後所欲專攻之需要而規劃；最普通者為以下各專業之預備：（一）工程，（二）醫藥，（三）法律，（四）商業管理等。茲舉一例於後。

法律及實業管理預備部：

第一年 英語作文及文學* 外國語* 外國語* 數學* 英國史 體操*

第二年 外國語* 語言 歷史* 經濟學原理* 實驗科學 中古史 體操*

第三年 聖經文學* 心理學* 勞工問題及工人管理 英國憲政史 辯論高等作文 羅馬法運輸或經濟問題。

濟問題。

第四年 倫理學* 英文文學 哲學史 近代史 實業管理及財政學 錢幣及銀行。

凡有*者皆必修科。

閱者於此應注意，以上之科目表並非一種已規定之課程表，不過表示選習與必習科目之範圍而已。

各科畢業授予 B A 或 B S 學位。畢業生再繼續研究，修畢所規定學科，可得 M A 或 M S 學位。

（三十八）獎學金 赫法福規模甚小，但校產極富足，故能提供多額之受獎學金者。茲舉其名稱為：

Corporation Scholarships	16	\$300.00	各級優待生
--------------------------	----	----------	-------

Senior Scholarships	6	\$300.00	限定某某數校畢業生
Isaiah V. William Scholarships	2	——	學費及膳宿費限定第四年生
Richard T. Jones Scholarship	1	\$200.00	無特殊規定
Edward Yar Nail Scholarship	1	\$200.00	專為朋友會會友
Thomas P. Cope Scholarship	1	\$200.00	專為會友之欲從事教授者
Sarah Marshall Scholarship	1	\$200.00	無特殊規定
Mary M. Johnson Scholarship	1	\$200.00	同上
Joseph E. Gillingham Scholarships	4	\$200	"for meritorious students"
Isaac T. Johnson Scholarship	1	\$225	限定會友
Jacob P. Jones Scholarships	無定額	合計 \$8500.00	視學生之品性學問及體格而定
Jacob P. Jones Scholarships	8	\$100.00	無特殊規定
Casper Wistar Memorial Scholarship	1	\$250.00	專為教徒設
Walter C. Brinton Scholarship	1	\$250.00	無特殊規定

編譯 茲米家無倫編記

11 頁四十一

以上皆係永久學額，每年均有。

此外尚有同學會所設之補助金。又有學友金 (The Clementine Cope Fellowship)，每年一人，共七百圓。以不滿三百人之大學，有如許獎學金額，便利學生不少。又該校設有職業介紹部 (employment bureau)，俾學生於課暇得從事一種有報酬之工作。去年有學生七十六名從事十六種工作，共得工資四、五八四圓。

(三十九) 參觀教授 上午十點半 哲學史 教員 Rufus Matthew Jones 學生約二十餘人。本日所講為康德哲學，講超經驗的感覺 (transcendental aesthetic) 於康德之時間，空間觀念，解釋明晰，而有興趣。如謂時間與空間無間隙，時之間隙仍為時間；空之間隙仍為空間。時與空均不可分者。取其一部分而解釋之，乃事之不能者，正如不可就一小片之樹而得全樹之觀念。又如謂時間亦可以空間解釋之，例如吾人以時計計時，何由知時間之前進，以時針移動其所計之空間故。類此之例，均極有興味，令人不覺忘其為枯澀之哲學史。學生各就一己觀點，提出問題者甚多，教師為之解釋不厭其繁。有時教師亦以問題令學生試答。所用教法蓋兼講演與討論者。

上午十一點半 心理學 教員同前 學生約七十人。

本課所講為異常的精神狀態。解釋歇斯的里 (hysteria) 一種精神喪失常態之病，旁及靈媒 (medium)，如我國關亡之類，等等。所引例證，豐富而饒興趣。彼解釋靈媒之能前知，或由其具有一種特別機智。凡往見靈媒者，大率為受意外之激刺（如喪所親之類），面色與口氣總不免流露於外，彼乃因是而推度一切。正如犬馬往往能

察主人之面色神情，而解主人之意。蓋總言之，即善於感受暗示而已。不過此種解釋並不能解釋，全部事實。例如某地一靈媒，某日同時有二十餘人往訪之。彼於素未謀面之人，一見即能一一呼以姓名，無人舛誤，則殊難解釋。彼又就異常精神現象舉一例，謂彼之堂弟現任普羅文斯師範學校校長，於二十五年前某晚自外歸家，將及門，忽聞有大聲呼「格斯太發」「鍾士」（彼之名姓。）入室又聞之。室內僅有廚婦，方在廚房烹調食物。初以為彼實呼之間，則彼且未聞此聲。於是以幻覺目之。次日接電報，方知其兄於昨日亡故，計其時正昨日聞大聲呼彼名之頃云。全課中所舉有趣例子極多，於此可見其平時蒐集之功。案頭有打字機印成之講稿，吾人由此可以斷定良好之教員不僅在學問淹博，尤貴乎事前的充分準備。此君年屆花甲，尤且勤敏如是。殊足令人起敬！

(四十) 全校大要一覽 該校畢業同學會印有赫法福大學重要事實一覽，僅廣三英寸半，長六英寸之一卡片，不啻將全校情形一一陳諸吾人面前。茲錄之如後：

地位.....	費城之西九英里
學生數.....	二二五名
教員數.....	二五名
建築物(除住宅不計).....	二〇座
地產畝數(英畝下同).....	二二〇畝

校場畝數(約計).....	一〇〇畝
畝建築物及財產作值超過.....	三、〇〇〇、〇〇〇圓
有利的存款.....	三、三一〇、〇〇〇圓
有利的存款以每生計.....	一四、七〇〇圓
大學爲每年一生用費.....	一二、〇〇〇圓
學生每年膳宿及學費.....	五二五至七〇〇圓
獎學金總額數.....	六五名
每年獎學金總數.....	一四、六〇〇圓
圖書卷數.....	九〇、〇〇〇卷
圖書館定期刊物.....	二〇〇種
大學設科超過.....	一〇〇種
英國牛津大學獎學金額.....	六名 (Rade Scholarship 供學生赴英留學)
大學本科生組織會社.....	十五種
同學會及本科生定期刊物.....	四種

運動場.....五方

學生年齡均數.....第四年生二一·四，第三年生二〇·三，第二年生一九·二，第一年生一八·二〇。
(四十一) 批評：

(一) 學生二百二十五人，獎學金額有六十五名，四人之中至少有一人得受此金。且規定獎學金以一年為限，次年繼續，須另行分配，故該校學生受補助之機會幾人人有之。美人受大學教育機會，在今日實較任何他國為多。此係國家富力為之。

(二) 是校為朋友會創立，至今仍保持其遺風。朋友會會員亦稱 *Quaker*，其教義以反對戰爭為其特點之一。但據吾人詢問所得，知歐洲大戰中，該校學生之從戎且效死戰場者為數不少。以是知宗教感情終不敵愛國心也。此校以係反對戰爭之宗教團體所設，故不為戰死者留任何紀念於校場內。

(三) 該校學生之衣履，較之所見之其他大學學生，顯見不甚講究。(普林士頓大學多富家子弟，與此校不同。)嘗聞男女同校之學校，男生對衣履大率比較注意。此校為男校，且又僻處小鎮中，社會環境刺激不足以促其注意及此，或為其重要原因之一。且為前說之一有力證明。

(四) 教員數與學生數之比例為一與十之比。學生多得與教員接近之機會，為普通大規模之學校所不能得之優點。(美國人好以數目字誇耀。學生最多之學校，即為最大之學校；而最大之學校，往往即自居於最良學校之

列。

(五)我人親於該校教員鍾士氏教授之佳，察其事前預備之充足。不禁聯想及於國內大學教員之憑學位取得教授資格者，每自以為無所不知，課前既不肯虛心準備，上課時或以不連續之談話敷衍，或對書本作片段之解釋，馴致學生不滿，猶不自反省，殊為可嗤。但美國大學中，此類敷衍之教員亦未始無之。

(四十二)獨立廳及佛蘭克林墓 費城之獨立廳 (Independence Hall) 凡稍悉美國歷史者，莫不知之。余等於赫法福鎮一飯店午餐後，即返費城，乘電車往獨立廳 (在粟子街 Chesnut Street)，得見所謂自由鐘。守者為言是鐘之重量，口徑大小及價值。(原鑄價為英金十磅十四先令五辨士。)此鐘即陳列於入門處之正中。獨立會議舉行之廳，尙陳列當時會長漢可克 (Hancock) 會長所坐之椅，及當時簽名用之銀製墨水瓶等。另一廳則有革命偉人之造像。

佛蘭克林氏之墓即在第五街，距廳甚近。初至其地，但見公葬地一區。佛蘭克林墓在臨街緊靠柵欄處，毫無特殊裝飾表彰，僅於墓石上書 The Last Resting Place of 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所異於尋常之墓者，僅為四角所插之小國旗。墓石所題，謂為「佛郎克林之最後息影地」，但街道電車汽車日夜奔馳，正恐終日喧聲，不得一息之安息耳。回憶紐約城格蘭德 (Grant) 將軍墓，矗立赫德森河畔，宛如帝王陵寢。格蘭德不過以南北內戰之功，被選為總統，其功業德澤之留於美國人間者，不能與佛蘭克林媲美，而死後之榮耀則遠過之。佛蘭克

林墓傍臨街處有華盛頓題詞曰

以其仁義，得人尊重； Venerated for Benevolence;

以其高才，受人崇獎； Admired for Talents;

以其愛國，爲人敬仰； Esteemed for Patriotism;

以其博愛，博人愛戴； Beloved for Philanthropy.

—Washington

綜觀佛蘭克林氏之生平，此種題詞，實可當之無愧色。

(四十三)公立圖書館 總部在第十三街。於一八九一年正式成立。現時有分館三十餘，散佈本城各處。(館名 Free Library of Philadelphia)。吾人到該館時，已將五時半，故僅能覽其大略。分參考書室，雜誌室，讀書室，最上一層爲美術類書籍。館員謂此館因在鬧市，不大相宜，不日將另遷新居。承贈一九二二年之年報，據所載：一九二二年，該館及分館共借出供家中誦讀書籍四，〇二九，〇〇三卷之多，而在館內誦讀者尚不在此內。一九二二年統計，所有書籍裝訂成卷者六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四卷；此外尙未裝訂之小冊及文書三十八萬九千八百七十冊云。

是日下午同參觀者，爲高鴻縉、趙宗晉兩君。

五 白郎馬大學

(四十四) 白郎馬大學之地位及略史 四月九日上午八時由旅館出發，八點二十分登火車，仍循昨日路線不及半小時，抵白郎馬站。下車，步行到該校。校地有成行之大樹，更有方華之垂枝櫻花。房屋略似普林斯頓大學，多爲歐特式者。創始此校者，爲紐哲塞省人泰勞 (Dr. Joseph W. Taylor) 氏。於一八八〇年正式成立。開始教學，則在一八八五年秋季。現任女校長巴克 (Marion Edwards Park) 氏。

(四十五) 入學資格 該校爲傳授女子以高等學術之所。從設立之初，即設有研究科與大學本科。此外又兼收旁聽生。

研究生之請求入學者，須呈驗該校所認可之學校之憑證。欲入本科之學生，須修畢本校所規定之科目（內中包含古代語、英語、數學、物理學、古代史或美國史，第二外國語，共十五學分。）凡修畢所定科目，而考試通過，一律可以入學，年齡不設限制。凡不欲得學位者，可以不受入學試驗，而修習學力所能受益之學科；但不能與正式學生享受同等權利，如住宿舍，用實驗室之類。

(四十六) 建築 全校佔地五十二英畝，有運動場三，網球場若干散佈其間。

(一) 泰勞院 (Taylor Hall) 爲主要建築物。內有一會堂，教室十，校長室亦在此院內。

(二) 圖書館 (The Donors' Library) 係由本校畢業生，在校中，以及私人之樂捐者，於一九〇三至一九〇

七年間集款建築。材料用天然石，爲歐特式。閱書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星期日爲下午二時至十時。

該校之讀書室，設備較他校特優。即其中一百三十六座位，彼此間各各以高二英尺之板隔開，使他人不致侵擾，式仿自不列顛博物院讀書室。每桌各有一燈，墨水瓶。

全校藏書合計有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冊。

(三)體育館 新體育館於一九〇九年建築完竣。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開館。正廳有各種體操器械；下層有游泳池。長七十英尺，廣二十英尺，深四至七尺半。有體育指導員及助教一人司之。聞游泳技能爲受畢業文憑必要條件之一云。

(四十七)費用 本科生每年學費三百圓，(據該校預算，每生之教育費年需八百圓以上。若學生或其母親多納五百圓者，卽以之爲獎學金，以之補助財力不能納三百圓之學費者。)宿膳費約計四百五十圓以上，(除家居附近者均須住校。)其中膳費佔四百圓，餘爲宿費，因所住房而上下其賃費。

研究生之學費，視所習科目而定。每年每星期有課六小時以上者，學費二百圓。宿費一百圓，膳費四百圓。

該校每年有免費生額十四五人，每人年八百圓。專爲歐洲學生設之額四人(多來自英國)，中國及日本學生亦有得其獎學金者。

(四十八)參觀教授：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第一時 政治學 男教員某君 學生十九人。

教員先總括上次所講省立法機關，其結論爲（一）廢除兩院制；（二）減少議員額數；（三）重行分配選舉區域。

次講本日新課爲省長之職權，略謂省長在美國政府中爲一奇異之官制，實源自殖民總督（colonial governor）。美國正式獨立後，仍其制。因時勢之演進，其職權範圍日益增多，成爲一省之元首，致有 one-man-government 之稱。繼即按次講省長之選舉，任期，權限，省政府之組織等。每遇扼要點，即特別提出問題，供學生討論。例如：

（一）省長何以握有赦免罪犯權？及其當否？

（二）省長對於立法機關之關係如何？其否認法案權（就某特定省分說），與總統對於議院之否認權有何分別？

（三）省政府之組織與聯邦政府不同之點安在？「省內閣」之部別太多且繁，皆因時勢之需要隨時加設。此種組織，顯然無一定系統，應如何改良？

（四）自甲克遜總統執政時，一切政府官吏多盛行民選，此制利害如何？需要專門學識之官職，如省司庫官，省測量官等，概由民選，有何弊端？

對於以上問題，均略加以討論，然後下一斷語。未乃說明美國地方分權之狀況，謂：美人日常生活起居食物等，

無不受省法令之支配；對於中央政府，則除寄發郵件外，幾無何等直接關係云云。

第二時 歐洲歷史 男教員某君 學生二十四人。

本課係用討論法教授，事前教師指定範圍，然後在課室討論。本日之題目，爲法蘭西第二帝國，及德意志之統一。討論時，並兼用地圖指示地點。余個人對此方法，不甚感興趣。

第三時 心理測驗 女教員某君 學生十人。

本日講各講測驗之內容，個人測驗與團體測驗之比較，並說明公立學校中應用某某數種測驗所得之結果；末又就印地安那大學心理系之 Mental Survey Tests Primer Scale 及 Primer-Cunningham Primary Mental Test，略加解釋。教員言語迅速如談話，且多涉及細微處。

第四時 經濟思想史 女教員某君 學生九人。

本日講英國經濟思想史 (Classical School)，對於當時經濟思想傳佈機關之三種雜誌（愛丁堡評論，四季評論，威斯特評論）之出版年月、內容、文字、編者身世等，說明甚詳，足見其準備之充分。不過此等細微點，似非數學生興趣所屬。蓋鐘鳴之頃，學生即不待教師詞畢，紛紛起行，是其一證。

（四十九）批評：

（一）全校學生四百餘人之學校，在美國爲小規模之大學。教員有九十餘人之多，故每班學生數率甚少。此在

宜於討論之學科，尤爲相宜。

(二)聞是校最初本亦屬朋友會，但宗教儀式（每日禮拜）聽學生自由。吾人抵該校時，正值早禱時間。會堂可容全校學生，但參與者不及四十人。美國知識階級女生對於宗教之態度，於此可見一斑。

(三)據該校一九二四年之統計，全校學生，本科三九一人，研究生九十八人；但旁聽生僅有二名。吾人鑒於學校對於旁聽生資格辦法之通融，猶且不能吸收多數學生；可知一般人之讀書心理，一方固爲學識，他方尤在榮譽（學位），不獨女子爲然也。

(四)心理學家謂：男子注意所及，多在粗枝大葉；而女子往往察及細微網絡。吾人觀於白郎馬女子大學之兩女教授之講課益信。然此恐亦未必能概括一切也。

(五)我國留美學學生中，女生數目自較男生爲少。以見聞所及，則中國女生之入大規模之男女同校大學者爲多。該校僅有中國女生一人。

(五十)斐爾蒙公園 (Fairmont Park) 及動物園 下午三時乘火車返費城。下車，卽與程柏盧、高鴻縉、陳科美三君同遊公園。聞此公園面積極廣，未及遍歷；逕往動物園。入門券三角五分。其中珍奇動物頗多。喙如牛角之犀鳥，(?) 皮如披甲之犀牛，哮吼之巨獅，蹣跚之河馬，巨大之類人猿，玲瓏之金絲猴，長逾尋丈之蟒，細於小指之蛇，一一分類安插。紐約有一動物園，較此規模尤大；但余來紐約三月之久，迄未一往，是殆所謂「忽其近者」而先其

遠者。

六 朋友會（中小兩級）學校（四月十日）

（五十二）朋友會學校略史 最初移居費城者，爲朋友會會友，時爲一六八二年。殖民時期未久，該會即有設校以教育兒童之議。至一六八九年，始正式設立學校。現時之朋友會學校（Friends Select School），實爲最初學校之承繼者。現時朋友會學校之計畫，係一八三二年所規定。其初有男女校各一，至一八八六年，始採取男女合教原理，將兩校歸併。自此學生日益發達，教員增多，以迄於今。

（五十二）設備 該校在費城第十六、十七兩街間。由旅館出發，乘街車約一刻鐘即到。主要建築物爲一二層樓磚造房屋，內有會堂，繪畫美術教室，工廠等。體育館爲四層樓之建築物，兩層專供體育之用，一層供實驗室及教室之用，另一層則爲食堂及廚房。

現其內容，則初年級之教室，佈置與幼稚園相似，功課不過唱歌遊戲之類。化學教室前半爲課堂，後半即爲實驗室，頗爲利便。木工室，教師尼可生（Nicholson）君。內有工作桌，各備有各種工具；其較大之機器則共同使用，其上罩以鐵絲網，以防危險。飯堂可容二百人左右，所有學生均係走讀，僅在此午餐。圖書館內有書一萬七千卷，教師用各種方法獎勵學生讀書，圖書館員則助其選擇適當書籍。

（五十三）組織 該校採六三三制（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以爲如是組織，可使學生於早年之教

育得繼續無間斷之進步，可以節省時間，而免除前後不相銜接之弊。

下級班 (sub-primary class) 即幼稚園，近始設立，為由家庭到學校之一階級。在此班中，以手工、遊戲及故事為發展兒童之自我表現，社會關係及想像力之具。下級班期間定為二年。

六年之小學，除普通科目外，另有特別教員教授手工、美術、體操等科。

中學，初高各三年；但在特殊事件，亦可延長修業時間。課程頗為廣博，以應各個學生之需要。對於選科，尤其慎重。總之，所設課程，在適應普通需要與升學之必要限度。

每日上課時間，從上午八時五十五分起，至下午二時○分止。但小學則下午一時三○分放學，幼稚班午時放學；但小學學生課外仍得用學校遊戲場，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五十四) 課程摘要：

- | | |
|-------|-------------------------------|
| 小學一年級 | 英語，讀經，算法，自然工作，美術工作，公民及衛生。 |
| 二年級 | 英語，讀經，算法，自然工作，美術工作，公民及衛生。 |
| 三年級 | 英語，讀法，讀經，算法，地理，歷史，自然研究，衛生，手工。 |
| 四年級 | 英語，讀法，讀經，算學，地理，歷史，自然研究，衛生，手工。 |
| 五年級 | 英語，讀法，讀經，算學，地理，歷史，自然研究，手工，衛生。 |

六年級 英語，讀法，讀經，算學，地理，歷史，衛生，美術及工藝，手工。

初中一年級 英語(5)，聲音練習(1)，讀經(1)，法語(4)，算學(5)，地理(3)，歷史(2)，生理學(2)，美術工作(2)女生，手工(2)男生。

二年級 英語(4)，聲音練習(1)，聖經(1)，歷史(4)，拉丁文(5)，法語(3)，數學(4)，美術工作(2)女生，手工(2)男生。

三年級 必修科 英語(4)，聲音練習(1)，聖經(1)，數學(5)，社會研究(3)。

選習科 拉丁文一(5)，拉丁文二(5)，法語一(3)，法語二(5)，科學通論(4)，美術工作(1)女生，機械畫(1)男生，手工(1)男生，家事科(1)女生。

高中一年級 必修科 英語(4)，聲音練習(1)，聖經(1)，歷史(3)。

選習科 數學(5)，拉丁文(5)，法語一(4)，法語二(5)，德語(5)，生物學(4)，美術工作(1)，機械畫(1)，手工(1)，家事科(1)。

二年級 必修科 英語(5)，聲音練習(1)，聖經(1)，歷史(3)。

選習科 平面幾何(5)，拉丁文(4)，法語(4)，德語(4)，歷史(4)，化學(6)，美術工作(1)。

三年級 必修科 英語(5)，聖經(1)。

選修科

拉丁文(4), 法語(4), 美國史及公民學(0), 現代歐洲史(3), 物理學(6), 立體幾何(4), 預備大學數學溫習(3), 商用算學及格式(3) 女生, 美術史(1)。

註：每科下之阿拉伯字係每週授課時數。

(五十五)費用 各科每年之學費如後：

下級班幼稚園 每年一〇〇・〇〇圓

小學一年級 每年一二五・〇〇圓

二年級 每年一二五・〇〇圓

三年級 每年一五〇・〇〇圓

四年級 每年一五〇・〇〇圓

五年級 每年一七五・〇〇圓

六年級 每年二〇〇・〇〇圓

初中一年級 每年二二五・〇〇圓

二年級 每年二二五・〇〇圓

三年級 每年二五〇〇〇圓

高中一年級 每年三〇〇〇〇圓

二年級 每年三〇〇〇〇圓

三年級 每年三〇〇〇〇圓

(五十七) 參觀教授 是日因下午即將返紐約，時間匆卒，僅參觀高中第一年級英語一課。學生十二人，皆女生。教員某女士。教師坐於最後一排，令學生輪流上講壇，誦讀自己由報紙雜誌（如 *Literary Digest* 之類）選擇之文字。教師及同學在下靜聽。遇有錯誤，教師隨時更正，或令學生查閱字典更正之。此課之主旨，蓋在練習朗讀。

(五十七) 校長談話 校長赫浮蘭 (Walker W. Havlan) 氏，年事已高，甚和藹可親，為談該校及朋友會之事，頗饒興趣。大致謂：此校在諸君來自東方者觀之，為時不為甚久；但在此新國家中，則為甚古學校之一。最初威廉賓 (William Penn 賓省即由此人之名而來) 來此經營殖民事業時，即計議設立學校。其宗旨不僅為教育該會會友之子女，凡不反對該會教義者，均得入學享受同等權利。現時之學生中，非屬朋友會者為數甚多；但學校並不歧視，有公立學校之性質。所異者，有聖經一門而已。又云：該校雖由教會設立，但決非守舊的。對於新方法，新理想，只要其效已著，無不歡迎採用。全校之組織，類似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附設之哈雷斯曼學校 (Horace Mann School) 或紐約之德育學校 (Ethical Culture School)，此校記者曾於民國十一年之教育雜誌介紹過。(所

異者，僅爲以宗教爲道德品性養成之工具。此校於宗教科與他教會略異，卽注重論理方面云。各級學生之分配，約每級五十人。各級人數衆多者，分班教授。全校學生現有三百餘名。男女約各佔半數，從幼稚園以至高中，均同教室。赫浮蘭君又談及朋友會之特點。謂該會最尙平等，一切尊號均避不用。又英語第二身單數及多數，通常均用“*You are*”；朋友會中人以此種用法對單獨一人，含有恭維誇大意，乃不用“*You are*”而用古語“*Thou art*”。又以英語十二月及一星期七日之名稱，皆古名人或異端神號，故皆避不用；而以一至十二數目字計月，以一至七數目字計星期。（頗與我國通行之方法相同。）

（五十八）批評：

（一）就該校之組織上，課程上，設備上觀之，實不愧爲一新式之學校。所異於公立學校者，僅在聖經一課。觀該校校長之談話，聖經乃作爲道德訓育之具，與我國舊時學校讀經書之宗旨若合符契。蓋沿襲相傳遺風，不得不備此一科耳。

（二）初到該校時，見各級學生魚貫入會堂（男女生分座），參與儀式簡單之晨會，同時有某女士演講塞帶人民之生活狀況。幼稚園年齡之兒童與高中學生同在一堂聽講經，聽演說，其不合乎心理學之原理，顯然可見。

（三）中學男女同校，利害如何，論者紛紛。據該校當局言，則以爲如此辦法，殊爲滿意。但美國東部人士之反對者仍有其人。該校印有小冊子，顏曰：「青年男女應同在一校受教育嗎？」內中羅列杜威，柏格來（William O.

Bogley) 羅素爾(J. E. Russell)等二十餘人之意見；其意蓋用以杜反對者之口實也。

(四)在美國，凡私立學校(朋友會學校亦可以隸屬此類)率為較富有之子弟入之。其重要原因，即以學費較重之故。美國教育家雖昌言美國中小學校中學生不分階級；然富豪子弟每不願入公立學校與一般平民子弟為伍，而入私立學校，實為一事實。

至本日上午，預定參觀之學校已畢。旅行團中之中國學生，於午時公宴指導員哲塞甫君及他國學生，於栗子街之新中國樓飯店。下午二時五十分，乘特別快車返紐約城。

記者附言：

此次旅行為時六日，計參觀私立預備學校一，男子大學一，男女合教大學一，小規模之男子大學一，小規模之女子大學一，及中小兩等學校一；美國學校狀況，可以由此見其大概。此篇所記，僅限於目所見，耳所聞者，並未企圖就各校加以系統整備之說明。一則因篇幅過繁，讀者生厭；一則因詳細各點，可稽閱各該校所印行之說明書，無待贅舉。另有一事須注意者，即所參觀各校，皆美國聲譽卓著之學校，讀者未可以此而概其全體也。

五月三日夜於紐約

二 參觀美國市立學校略記

——教育行政科實際調查筆記之一——

附註 歐美教育參觀記

二百七十一

(一) 紐布南斯維克市之羅斯福初級中學：

一、概況，二、建築，三、教員薪俸與任期，四、學生年齡，五、編制，六、分部，七、課程，八、學生自治組織，九、課外活動。

(二) 柏錫市之普拉通制公立學校：

一、概況，二、校舍，三、學生及教員，四、變通之普拉通制，五、兩部組織，六、分科教授，七、學校共和國，八、公立第十二校。

(三) 紐約市之華盛頓中學校：

一、學校統計，二、中學校統計，三、編制，四、學分計算方法，五、必修科與選習科，六、教員之負擔，七、學校法庭，八、各級顧問，九、對於遲到學生之處置。

一 紐布南斯維克市之初級中學校（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參觀）

(一) 紐布南斯維克爲紐加巴省米度塞縣 (New Brunswick, Middlesex County) 之一市，位置在該省之東部，人口共三二七九人（一九二〇年統計），爲該縣之首邑。距紐約南境三十英里。吾人所參觀之中學校係新建，建築費共四十三萬零九百八十七元。全市學生總數六千二百九十五人。初級中學有學生一千一百二十八人，據云充其量可容一千四百人云。現時有小學校一，附設其中，人數三百五十七。

(二) 羅斯福初級中學之建築，共三級，外有地下層一級。其佈置如下：

第一層：

正面：教室一，初中辦公室二，教育董事部辦公室一，大會堂及更衣室。

右面：教室三，製圖室一，女教員室一，儲藏室一，男盥手室一。

左面：教室四，牙醫室一，看護婦室一，女盥手室一。

第二層：

正面：教室三，圖書室二，流通空氣裝置及儲藏室一。

右面：教室四，男教員室一，男盥手室一。

左面：教室四，會議室一，流通空氣裝置及儲藏室一，女盥手室一。

第三層：

正面：教室二。

右面：教室五，會議室一，圖書室一，縫紉室二，男盥手室一。

左面：教室二，理科教室及儲藏室二，打字教室一，女盥手室一。

地下層：

註：美國房屋建築多有 *basement*，譯為地下層。實際上，有完全在地面以下，紐約貧人多居之，極不合衛生。但該校之地下層，大部分在牆面以上，窗戶下部與地面平行。

正面：修理室及儲藏所，食堂，廚房，印刷工室，金工室。

右面：木工室，男生衣物櫥室，熱力供給室，男盥手室，體育房。

左面：家事實習所，女生衣物櫥室，女盥手室，體育房。

該校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動工，一九二二年大部完成，秋季學校開辦。校址選擇，尙稱適中，全體學生中居住於半英里以內者佔百分之七十一，居住於一英里以內者佔百分之九十二，其餘百分之八散居於距離一英里半至二英里之地點。

(二)本市教員之薪俸，與本省同等城市中數之比較如後：

紐加色登省	初等學校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一六九九元	一九九六元	二一九七元
紐布南斯維克市	一五二八元	一九五〇元	二〇三八元

教員之任職時期中數：初等學校三年，初中四年，高中三年半。

(四)據該市教育局長最近之報告，初中學生之年齡分配如下：

年 齡	第七年級	第八年級	第九年級
年齡在通常以下者	一一·四%	二九·七%	三一·一%
年齡適中者	五四·一%	四六·七%	五一·一%
年齡在通常以上者	三三·五%	二二·六%	一七·八%

(五)該校校舍第一層現供幼稚園及初等學校用。凡畢業六年小學，升入初中時，依據其智慧程度，分組爲若干 home room group。該室之教員，卽爲本組學生之特別顧問。

第七年級（初中第一年）之課程，全體學生相同。僅有之分別爲男生皆習工藝科，女生皆習家事科。至第八年，選科漸見加多。該校校長謂彼校初中一年級，乃依智慧分組；至第二年以上，則依社會學的基礎（蓋指學生職業之需要言）而分組云。又云法語爲預備入高中者而設，至初中第二年始行教授，但非盡人應習。於第二年級未習法語者，至第三年仍可開始學習云。

(六)以下摘錄該市關於初中課程之說明及其綱領：

第一年之學生，除特別組外，所習功課均一律。

初中之主要功用之一，爲由小學到中學或職業界之過渡機關，故教育的、職業的及個人的指導，實爲達到此

目的所不可或缺者。此等指導主要目的之一，乃在於使學生能發見自己興趣之所在，而獲享愉快之職業生活。此種指導於第一一年之後半尤加着重。

從第二年起，開始將學生暫分為三部，即大學預備部、商業部、實藝部。此時之分部，蓋欲使學生於最早時期略得關於大學預備、專門預備、商業及工業之知識。所有必修科與選修科之組列，均顧及由此部轉移彼部之利便，俾中途改部者之時間不致虛耗；第二年尤其注意及之。事實上，學生對於各部功課均有嘗試之機會。

第七與第八年級大部分時間，皆用於通常基本學科。學生於第二年之終離校者，對於職業生，尤其工商業部之學生，亦可獲得相當準備。至第三年末，則實藝部與商業部之學科，已漸進於專門，足應一般從事於家庭、工廠、商店之需用矣。（畢業初中商業或工藝部者，仍可於補習學校或夜校繼續其學業。商業部學生亦可升入高中商科。由高中商科復得升入商科大學。）實藝部之課程於第九年起，又分為專門組與普通組，前者目的為預備升入高級工藝學校或師範學校，後者則為授與關於工業及家庭活動之一般知識。大學預備部之課程，分文理二組，以應升入普通大學或專門學校者之需。預備部之學生，須於第三年之始，表明其入大學或專門之志願。

以上各部課程並無所謂優劣，選擇之標準厥為學生之適應能力。學生之父母宜常與校長及該學生之特別顧問時常晤商，學校與家庭方面得以收適度的指導與互助之效。

(七) 課程。各年級之課程分列於下：

初中第一年級

第一學期

學科

課時

英語..... 7

數學..... 5

社會科（歷史公民 5 地理 4）..... 9

*音樂..... 2

體育衛生..... 4

實藝（繪圖、工廠、家政、烹飪、縫紉、職業研究）..... 6

合計..... 33

特別指定功課..... 2

英語（習字、拼法等等）

數學（算術初步）

社會科（基本學科）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督視學習或個別指定功課

第二學期

學科

課時

英語.....	7
數學.....	5
社會科（歷史公民 5 地理 4）.....	12
*初步科學.....	3
*音樂.....	2
體育.....	3
*賞藝.....	2
職業（說明與設計） 2	4
合計.....	
指導.....	2
* 關於學校及職業的適任.....	33

b 關於升學之計畫

班級功課及個人晤商

c 關於社會的適應

註：凡初入第一年之學生，均依其在初等小學時之能力分組。一年之內，可以數次重新改組。

特別指定功課，由校長於商諸級任教員 (home room teacher) 之後定之。

凡加星號 * 之學科，為集中時力教授之學科，即每日一次，連續十個星期。

第二年級

第一學期

學科

課時

英語..... 6

數學..... 5

社會科 (歷史公民 4 商業地理 4)..... 8

體育衛生..... 4

*音樂..... 2

*實藝及職業研究..... 6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選習科目，得校長及級任教員之許可選習之。

合計.....31

a 語言——外國語（拉丁或法語）.....4

b 商業——商業格式、習字、速寫及特別指定課目.....4

c 實藝——繪圖、工廠、家政、烹飪及縫紉.....4

d 普通——隨時規定之特殊指定課目.....4

第二學期

英語.....6

數學.....5

社會科
 * 歷史公民 4
 * 初步科學 4
.....8

體育.....3

* 音樂.....2

* 實藝（繪圖）.....2
* 實業（說明及設計） 2 }
.....4

合計..... 28

選科得校長及級任教員之許可選習之：

a 語言——拉丁或法語..... 5

b 商業..... 5

c 實藝——特別指定科目..... 5

d 普通科——特別指定科目..... 7

特殊指定功課（學生分爲 a b c 組）..... 2

註：第二年級之學生，依其職業傾向，暫爲分組。

凡選習各科目者，其英語成績須滿意；否則，須習 d 種選科。

第三年級

第一第二學期

(一)——預備部（大學及專門）

(甲)文科

必修科目

課時

學分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二百八十一

英語

代數

拉丁

公民及理科 (a)

體育衛生

機械或自由畫

選修科目 (須得校長許可)

實藝 (第一或第二學期)

法語一

歷史 (近代歐洲及美國)

地理 (c)

(乙) 理科

必修科目

英語

課程	課時	學分
英語	5	5
代數	5	5
拉丁	5	5
公民及理科 (a)	5	5
體育衛生	4	1
機械或自由畫	2	1
選修科目 (須得校長許可)	課時	學分
實藝 (第一或第二學期)	10	2½
法語一	5	5
歷史 (近代歐洲及美國)	5	5
地理 (c)	5	2½
(乙) 理科		
必修科目		
英語	5	5

商業算術及簿記

公民及理科 (a)

歷史 (近代歐洲及美國) 或

法語一

體育衛生

機械或自由畫

音樂

選修科目

實藝 (第一或第二學期)

法語一或拉丁一

打字 (b)

地理 (c)

歷史 (近代歐洲及美國)

註: a 公民與科學通論, 由校長決定於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教授之。

	課時	學分
商業算術及簿記	5	5
公民及理科 (a)	5	5
歷史 (近代歐洲及美國) 或 法語一	5	5
體育衛生	4	1
機械或自由畫	2	1
音樂	1	1
選修科目		
實藝 (第一或第二學期)	10	2½
法語一或拉丁一	5	5
打字 (b)	5	2½
地理 (c)	5	2½
歷史 (近代歐洲及美國)	5	5

b 打字係爲不擬升入高中者而設。

c 本學期之地理係高等地理。教授時期在任一學期。臨時規定。

(三)——實藝部

(甲)特別科

必修科目

英語

代數

公民及理科 (a)

歷史 (近代歐洲及美國) 或

法語 一

體育及衛生

音樂

實藝 (包括繪畫)

選修科目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課時	學分
英語	5	5
代數	5	5
公民及理科 (a)	5	5
歷史 (近代歐洲及美國) 或 法語 一	5	5
體育及衛生	4	1
音樂	1	$\frac{1}{2}$
實藝 (包括繪畫)	4	2
選修科目	課時	學分

規定商業學科

歷史（近代歐洲及美國）

法語一

實藝

地理（b）

（乙）普通科

必修科目

英語

數學

公民及理科（a）

體育及衛生

機械或自由畫

音樂

實藝（包括繪畫）

	課時	學分
歷史（近代歐洲及美國）	5	5
法語一	5	5
實藝	5	5
地理（b）	5	2½
必修科目		
英語	5	5
數學	5	5
公民及理科（a）	5	5
體育及衛生	4	1
機械或自由畫	2	1
音樂	1	½
實藝（包括繪畫）	10	5

選修科目

課時

學分

規定商業學科

5

5

歷史（近代歐洲及美國史）

5

5

法語一

5

5

實藝

5

2½

地理（b）

5

2½

註：a 公民與科學通論，由校長決定教授時期，或在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

b 本學期之地理為高級科，於任何一學期教授之。

繪畫、音樂及實藝，皆以集中時力方法教之。

一生通常所習之科目為四種主科 (major subjects) 及相當之附帶學科。

凡在初等學校未習實藝科者，得因校長之指示，於初中第三年習之。

（八）學生參加學校管理事務之組織，為羅斯福初級中學之一重要設施。其組織大要如下：

（甲）交通警察 (traffic officer) —— 司學校內孔道往來交通之事。

一、要衛守衛 二十七人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二、樓梯守衛 二十四人

(乙)保安巡士(safety patrol):

一、隊長 一人

二、副隊長 一人

三、排長 四人

四、巡士 三十四人

(丙)班長(Class Officers)——現時共三十三班,此等職員之任務為關於各班以內之事,並承受級任教員之命,執行家庭教室以內之事。

(丁)助理生——其任務為助理該生等所適於助理之各部事務:

一、辦公室助理十四人

二、圖書館助理十一人

三、體育助理——男子部七人

四、特別助理四人

(戊)自行車守衛——看守停置於校門外面之自行車,七人。

(己) 盥手室檢查——男女學生於每一課時後，檢查盥手室一次。人數共十四人。

(庚) 膳務委員會——女學生於午飯時，幫助當值教員，料理學校食堂之事，共二十四人。

以上職員無限定任期；但以學業成績滿意為任職並連任條件之一。

(九) 此外有各種俱樂部之組織，如社會服務社、詩歌社、戲劇社、辯論會、編籃等等。每一俱樂部人數自二十至四十不等，大多數為三十人。各俱樂部對於入會者率無限制，但其中有僅以女生為限者，有僅限初中三年級生始得入會者，但屬例外。現時俱樂部共有二十種左右。

二 柏錫市之普拉通制公立學校（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參觀）

(一) 柏錫市 (Passaic City) 在紐加色省之北部，屬柏錫縣，距紐約市西北約十英里。人口據最近調查，共六三、八四一人。該市為紡織業發達之區，最近曾發生紡織工人罷工事，吾人赴該地參觀時，風潮猶未了也。在校學生數共一三、三三三名。（一九二五年報告）本市有初等學校十二所，中學校一所，校舍新建，建築費共三〇〇、〇〇〇元。

(1) 本日所參觀之學校名 Memorial School。校舍為三層樓之建築。有大會堂一，男女體育室各一，普通教室二十四；此外有自由畫、機械畫、音樂、工藝、家事、縫紉各專用教室。最下一層，為幼稚園、圖書館（公共圖書館）、自然研究室、機械室、自動車工室、木工室、理科試驗室、紡織工室、印刷工室等。校長辦公室、校醫室及食堂均在第二

層樓。

(三)該校現有學生二一〇〇名。各科教員四十八人。其他教授職業科目等教員若干人。該校有職業班五，專教六年小學修畢之學生，以二年畢業，每日以三小時習普通，三小時習職業學科。

(四)全校皆依「普拉通制」(Platoon)，或譯「兩部更迭制」，原出於格雷制。其辦法為將全體學生分為兩部，或兩普拉通，(即「一半」之意。)當一部習正式學科時，他部即習運動、音樂或工場工作。兩部互相更迭。其原意乃為節省設備，俾學校建築全日皆不致空閒無用。惟該校於此法，因年級不同，而稍加以變通。例如通常普拉通制學校，教授文科之教員與其他各科之教員完全不相聯屬，此校則於第一年級，限定以三教員專任二班功課，蓋仍於分部教授中保留級任教員之制也。自第一年級下學期(一A)至第六年級上學期(六B)關於正式學科(英語、數學、史地等)皆限定一教員教一班。自第六年級下學期以上，至第八年級，則採分部教授制。但每班之正式學科教員仍限定二人。每一教員不得兼任三班以上之文科教授。

(五)兩部之組織如下：

甲部 (Platoon X) 全校學生之半數。

上午八點三十分到校，至十一點二十分(普通學科)午飯休息。

下午十二點三十分返校，至四點正(特殊工作與活動)。

乙部 (Platoon Y) 全部學生之半數。

上午八點三十分到校，至十二時正（特殊工作與活動。）午飯休息。

下午一點二十分返校，至四點正（普通學科。）

合計每學生每日在校三百二十分鐘，以半時習普通學科，以半時從事各種活動與工作。時間之分配為上午四個四十分課時，下午四個四十分課時。工廠工作以在七、八兩年級佔時較多。

(六) 前段謂六年級以下，每班只限定一正式學科教員，故該教員每日須攜同全班學生往他教室教學工藝等學科。依此組織，故第六年級以前，並不實行分科教授，即七八兩年級亦非完全分科教授。又該校並未實行依心理測驗分學生為 X、Y、Z 三組之組織。高年級之分班，乃因男女而別，以男女學生所習科目漸見分歧之故。至於男女生之所學究當如何分別，則至今尚無確切標準云。

該校當局者云：據彼等所得經驗，普拉通制尚不能視為完滿無缺之制度。又該市自採此制以來，亦未能有達到預期之成效云。又該校雖係以變通方法採取此制，實際上仍感有各科間聯絡之困難。試行此制後，最稱教授滿意之學科為自然研究、體育等科云。

(七) 該校學生自治之機關名曰紀念學校共和國 (Memorial School Republic)，其組織與一般學校略有不同。最近（三月四日）舉行大選舉，舉出正總統及副總統各一人。然後再由正總統，輔以副總統，擇定若干學

生，組織一內閣，處理一切事務。蓋大體儼然模倣美國行政部之組織也。

(八)是日下午又便道參觀該市公立第十二校，在魯易薩街。以時間匆卒，僅略看大會堂、印刷工廠、機械畫教授、圖書館等等。是日適值該校之學校市舉行選舉。該校引導者言，於實行選舉之前，曾有三日之選舉大運動 (campaign) 云。

按該校亦係依普拉通制組織。

(三)紐約市之華盛頓中學校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參觀)

(一)據最近調查，紐約市共有公立學校六百五十餘所，夜校在外。其中

初等學校 六〇〇所

中等學校 三七所

師範學校 三所

職業學校 四所

義務補習學校 一三所

(二)以上所有中學校，多屬四年制，其中僅三校有初級中學。每校人數最多者七千四百餘人，最少者亦七百五十餘人。多數皆在二千與四千之間。就性別分之，則男中學六所，女中學七所，男女合校者二十四所。男女中學生，

除去初中學生，共一三一、六六五名，此外在師範學校者三、六八八名，職業學校四、八四四人。

(三)公立華盛頓中學校在紐約市一九二街與奧度濱路之間。現有學生三千八百人。全校建築共有教室六十八間，特別教室十六間。因為學生人數甚多，故便於採取學科制。每學期之始，各學生按照學校所規定之必修與選課目各填就所欲習之科目送經各級顧問 (Grade advisor) 認可。依此種組織，故可行按科目升級制。

該校係四年制 (小學八年畢業者升入之) 組織為「正級」(official class)，現時共有一百二十正級，其計算法如下：

修畢三十五學分者入第二學級。

修畢八十學分者入第三學級。

修畢一百二十五學分者入第四學級。

修畢一百七十學分者入第五學級。

修畢二百十四學分者入第六學級。

修畢二百五十八學分者入第七學級。

修畢三百零二學分者入第八學級。

(四)學分之計算方法，依學科之性質定之；需要準備之學科 (如英語、歷史、拉丁文、德語、理科、數學等) 均為

十學分；其不需事前準備者（如體育、打字、家藝等）皆為五學分。此外畫圖二學分，音樂、衛生各為一學分。

（五）該校依市教育局規程，以英語、歷史、公民、經濟、繪圖、體育、衛生為必修科；拉丁、法語、德語、西班牙語、數學、歷史、音樂、打字、家政等為選習科。但所謂選習，乃有限制的，學生須選定一組，按次學習，且其分量又因年限而異。例如在第一年，惟一可選之科目只有語言一門。（如不願習之者，亦可以他科代替。）

第一第二兩年中，每一學生只許習四種需要準備之學科，第三年起如平時成績滿意者，可習五種。由此，各學生可各量一己力量所能進步，而免除教學上種種障礙。

（六）正教員之負擔為每星期二十五課時（*period*），每日五課時；另一課時，則擔任他種事務，如食堂之督察、校內秩序之維持等等。兼任各級顧問者，則每日只上課四次（四課時）。

（七）學校內居境政府之組織，分為行政部、立法部、司法部。各部均由校長指定之教員及選舉之學生若干人組成之。司法部共十人，教師二，學生八。此法庭專受理關於訓育之事件。每星期以水曜及金曜兩日開庭，時間率在一日之功課已完畢以後。開庭時，教師實際處於旁聽要位，一切由學生自由處理。但有時為阻止學生所下判決處罰過於嚴重時，教師常起而遏止或改輕。遇必要時，校長對於判決亦得加以糾正。對於嚴重案件，校長亦得出席法庭。法庭所為處罰多為謂後拘留若干時。該校當局之意以為法庭若無權處罰，則威嚴恐不能久保云云。

（八）各班級顧問，為華盛頓中學校一種重要職務，其責任如下：

- 一、於每學期之始，改正學生自擬之課程表。
- 二、許可學生入學，並爲配置課程表。（凡任顧問者，於每學期之第一星期，例不上課。）
- 三、將考試不及格科目登記於永久記錄卡片，並通知各個學生。
- 四、秋季將夏季之課業登入永久記錄卡片及學業進步卡片，並據之以更改學生之課程表。
- 五、對於學期中間考試成績低劣或不及格者與以勸告。
- 六、對於有二種或二種以上主要科目不及格者，邀約其父母商酌辦法。
- 七、司理學期中及學期末之報告卡片。
- 八、保存學業進步卡片及其他記錄。
- 九、隨時邀請學生家長商議關於學業成績、選擇科目及其他事件。
- 十、發給各學生以需要之學科表卡片，並附以用法說明。
- 十一、將此等選定科目移載學業進步卡片，並決定下期之學科表。
- 十二、將本學期終擬令退學之學生列成一表，並預先以正式通知書給予學生父母；於最後分數登記後，再將各生分別記入正式表格。
- 十三、於學生分數已登記學科進步表後（由正教員 official teacher），決定學生升級事。遇必要時，並得重

訂課業表，並決定下學期應習之學科。

十四、將各正教師所繳入之表冊編製爲校長室之表冊，以備稽考。

各級顧問，因有以上種種任務，故每星期上課時間，限定爲至多二十二課時，且免除維持秩序，自修室任務及其他課外任務。

(九)該校因爲學生每日遲到者有日益增多之勢，乃於本年春季開學時規定一種辦法以限制之。每日早晨八時四十五分上課開始鈴鳴之後方到，即不許入教室，以缺席論。在本時功課未完前，須在會堂靜候，以示責罰。若因事不能到校者，須出示家長之證明書。九時三十分課遲到者，由教員記明，於本日課畢後，令其留校（指定兩教室，一男生，一女生）一小時，以示罰。本日課後若遇有特別班或舉行其他集會時，該遲到學生等，即不得與會。若有三未經認免之遲到，該生即不許上任何課，須待其家長到校說明，並得特定教員認可後，始得照常上課。從本年三月一日起，於某科若有十次未經認免之缺席，即作不及格，並不予以補習之機會。

三 參觀美國紐約市學校紀要

紐約市爲美國第一大都市，劃分爲五大區：

(一)滿赫登 (Manhattan) 面積 131,126 英畝 人口 2,284,103 名

(2) 布洛克令 (Brooklyn) 面積三八,九七七.八英畝 人口二,〇一八,三五六名

(3) 勃龍開司 (Bronx) 面積二六,五二二.八英畝 人口 七三二,〇一六名

(4) 坤恩司 (Queens) 面積 八一,七二〇英畝 人口 四六九,〇四二名

(5) 力其蒙得 (Richmond) 面積 三六,六〇〇英畝 人口 一六,五三一

以上五區 (ward) 面積,共一九七,四〇六英畝,人口共五,六二〇,〇四八名。

註:以上數目字係按一九二〇年之戶口調查。

五區之中以滿赫登人口密度最大,亦最繁盛。以下列記所參觀之學校皆在滿赫登區。茲請先將該區教育狀況略述其梗概,然後進而分記所參觀之各學校。

(1) 師範學校一所。

(2) 中等學校 (普通及職業) 十六所。其中男校七,女校五,男女合校三,雙童學校一。下記之滿赫登女子工藝學校 (Manhattan Trade School for Girls) 即其中之一。

(3) 初等學校共一百九十二所。其中多男女兼收者;但亦有專收女生者。所參觀之公立第九校即係女校。

(4) 補習學校即中等夜校,全市間共有十七所,其中男女校各佔若干未詳。所參觀之哈廉中等夜校

(Harlem Evening High School for Men) 屬滿赫登區。

至於學生總數，則本區，初等學生共二七〇、三四八名；中等學生四一、一一八名。以上皆公立學校。聞中等夜校學生約計二〇、〇〇〇左右云。

註：數目據一九二四年九月之統計。

此外尚有多數私立學校，以其與本文無涉，故未加調查。

(5) 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亦在滿赫登區，所附設之哈雷斯曼學校 (Horace Mann School) 及林肯學校 (Lincoln School) 均在附近。其詳見後。

參觀之時期為三月至五月，茲將所參觀之學校及其參觀時間列舉於右：

- 一、滿赫登女子工藝學校 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二、哈雷斯曼學校 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 三、哈廉中等夜校 四月三日下午七時至十時
- 四、林肯學校 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
- 五、公立第九校 五月八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

按每次參觀時間率甚短，對於全校情形每未能週覽。以此，記者又於參觀後，將所視為重大之問題，直接用書函請各校當局答覆；各校之當局者接信後，率皆於短時期內一一答覆至為可感。茲列其姓名於後，用誌謝忱。

哈雷斯曼學校校長 Mr. H. C. Pearson, Principal.

哈廉中等夜校校長 Dr. W. E. Foster, Principal.

公立第九校校長 Miss Martha M. Wilson, Principal.

記者於此深感美國教育者實具一種不可及之精神。對於非屬一己責任內之事，能以隨時有問必答，誠為難得！

一 滿赫登女子工藝學校

(一) 滿赫登女子工藝學校在紐約城東二十二街。校舍為一高十層之建築物。蓋因紐約地皮昂貴，不得向
上擴充也。吾人於三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由校出發，乘地下列車往。是日為星期五。到校時，正值全校學生
均在大會堂唱歌。聞唱歌，每星期一次，各班合併上課。

(二) 參觀前，由校長馬希爾 (Florence M. Marshall) 女士將該校情形為大體的說明。略謂該校屬紐約
市教育局管轄。設立目的為訓練女子謀生之技能，俾畢業後能以從事屬於婦女之工藝及實業；但並非專授手藝，
於基本學識亦兼注意，以期養成明敏而勝利的女工藝者。

(三) 學生須經普通小學畢業。關於入學程度與普通舊制中學同；即須修畢八年之小學課程。該校所異於普
通中學者，即在其特別注重工藝訓練方面。學校所設科目，學生於一定限制內，得擇其性之所近者習之；但烹飪與

洗濯二者為普通必修科，各生均當實習。（其詳見後。）

（四）教學上採用道爾頓制，將學生應做之工作按時印刷，分散學生。（詳後。）學生所從事之各種工作，均係實際真實的工作，並非僅為實習而工作。所用工料例須由學生自備，但某生家庭實在不能購備時，（如貴重絲織品）則由學校供給之。

（五）課程，訂為二年畢業，每年以四十星期計，每日上課六小時。若學生願繼續留校者，則有程度較高之課目。通常日程之排列法為以半時（三小時）從事工藝科，半時（三小時）用於有關的及普通的學科。茲將第一、第二兩年之學科表附下：

第一 年 課 程 (一)

上 半 年			
工 藝 科 (選習的)	每之 星期數	相 關 學 科 (必修的)	每之 星期數
製衣	} 15	算術	3 $\frac{3}{4}$
婦女帽子及其他用品製作		英語	3 $\frac{3}{4}$
像生花及人造羽毛製作		美術	1 $\frac{1}{2}$
縫製細巧物件及燈罩		體操及衛生	1 $\frac{1}{2}$
糊製及膠製細巨物件及樣品裝置		工店談話	3 $\frac{3}{4}$
製衣機器用法		聚會	$\frac{3}{4}$
製草帽機器用法			
特種機器用法			
剪修指甲及按摩術			
茶室工作		共計	15

第一 年 課 程 (二)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下 半 年	
製衣	算術 $3\frac{3}{4}$
婦女帽子及其他用品製作	英語 $3\frac{3}{4}$
像生花及人造羽毛製作	紡織物 $3\frac{3}{4}$
縫製細巧物件及燈罩	美術 $1\frac{1}{2}$
糊製及膠製細巧物件及樣品裝置	體操及衛生 $1\frac{1}{2}$
製衣機器用法	
製草帽機器用法	聚會 $\frac{3}{4}$
特種機器用法	
剪修指甲及按摩術	
茶室工作	共計 15

第二年課程(一)

上半年			
工藝科 (選習的)	每之 星時 期數	相關學科 (必修的)	每之 星時 期數
製衣	} 15	英語	3 $\frac{3}{4}$
婦女帽子及其他用品製作		紡織物	3 $\frac{3}{4}$
像生花及人造羽毛製作		美術	1 $\frac{1}{2}$
縫製細巧物件及燈罩		洗濯	$\frac{3}{4}$
糊製及膠製細巧物件及樣品裝置		體操及衛生	1 $\frac{1}{2}$
製衣機器用法		工店談話	3
製草帽機器用法		聚會	$\frac{3}{4}$
特種機器用法			
剪修指甲及按摩術			
茶室工作		合計	15

第 二 年 課 程 (二)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下 半 年	
製衣	公民學及職業道
婦女帽子及其他用品製作	德 1½
像生花及人造羽毛製作	trade ethics)
縫製細巧物件及燈罩	販買原理 ¾
糊製及膠製細巧物件及樣品裝置	烹飪——茶室
製衣機器用法	體操及衛生 1½
製草帽機器用法	工店談話 2
特種機器用法	聚會 ¾
剪修指甲及按摩術	
茶室工作	合計 15

三四二

(六) 滿赫登工藝學校以實施道爾頓制故，學生得量一己能力之所及，分配工作時間。學生之感，受職業科目較艱難者，得自由花費較多之時間於職業科；反之，若對於普通學科感受艱難者，亦可以較多時間習之。據該校實際經驗，道爾頓制用於此等職業學校，收效最佳。蓋一方面使學生得依其一己之速度而進步，同時並可發展其創作及獨立不倚之能力。不但此也，此制實行，學生可以隨時入學，依其個人能力而升級；並且於規定功課修畢後，隨即可受畢業憑證。

(七) 凡學生必須修畢十六「指定課目」(assignment)。通常修畢每一「指定課目」約需五星期。十六「指定課目」需時八十星期；分二年修完，每年各四十星期。課目修畢，即由專司職業介紹之教員，為之在本市內，介紹一相當位置。教員對於此等職業情況，事前加以調查，其初步之工資亦由介紹教員與雇主商酌決定。(大約開始時每星期工資不得少於美金十二元或十四元。一二年後多數皆可每星期得二十至二十五元之工資。其中少數亦有獲得每星期五十元，六十元或七十五元之工資者。間有少數每星期工資增至一百五十元者。)

(八) 學校既為之謀得相當位置後，對於學生之關係並不即時斷絕。此後學校仍時時與以所需要之助力。該生對於所執之業已澈底「安之若素」之時為止。學校於各生在職業方面之進步情形有詳細記載。

(九) 關於工藝科，每生須修畢十六「指定課目」。此每一「指定課目」約需七十五小時完成。所有指定課目之排列，皆依照其難易程度，由易而難。所有普通學科如英語，數學，及紡織學等之「指定課目」，皆經精細規劃。

俾與工藝科目相銜接。

(十) 在最後六月中，由職業介紹教員講授「職業道德」(trade ethics) 其中包括勞動法及衛生法規。

(十一) 該校於學生之健康亦甚注意，因健康乃職業勝利之一根本要件也。凡入校者，均須經醫士檢查，其有缺陷者，則爲之療治救正。此外對於各個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亦甚注意。學生又可自由加入游泳團，競技團等，以鍛鍊其身體。

(十二) 烹飪及洗濯兩事，乃通常家庭內必需之技能，所有學生均需學習。每生須至少學習烹飪一學期，每日約一小時半至二小時。參觀時，正值十數女生方在廚房實習，所調製食物即供該校學生午飯之用，一舉而兩得，爲計良佳。至於願以烹飪之事爲業者，則另有特別課程。洗濯非職業科，各生均需習洗濯十五小時，使知洗滌及去除油跡之方法。

(十三) 該校入門處即爲販賣部，是爲學生實習售賣之所，內中陳列學生自製衣服帽子及各種手製品。販賣部之設立，其目的並非在於營利，而乃利用之以傳授關於商品之重要知識，並練習經商之技能。

(十四) 是日參觀所見尙有一點堪注意者，即製帽室內懸有格言曰：Talkers make bad workers。觀其工作室內學生之各忙於製作固不待言，即普通學科之教室內，學生亦多埋頭翻閱書報或抄寫，足見其實能貫徹此格言之精神。

二 哈雷斯曼學校

(一)哈雷斯曼學校爲哥大師範院附設實習學校之一，包括以下各級：

一、幼稚園（亦稱 junior primary）其中設備完善，有各種精選之器械、工具、工藝及美術材料；再加以唱歌、故事遊戲等，以植幼兒教育之始基。

二、初級學校（男女同校）此級課程共六年。兒童以六歲入學，畢業後升入本校之男子或女子中學。該校之目的爲用適宜之教法及教材，以「實證美國之最佳的教育理想。」

三、女子中學 修業期爲六年，其目的不僅爲給女子以完備之普通教育，且兼爲升入大學之準備。入學年齡爲十二歲已修畢六年小學課程，或具同等程度者。

四、男子中學 爲一設在近鄉走讀學校，其設立之宗旨，爲適應有志入大學者之需要。

幼稚園現設在師範院之第一層一大教室內；初級學校及女子中學在師範院之旁，男子中學則在凡哥蘭公園（Van Cortlandt Park）附近。

(二)是日參觀所及，僅限於女子中學一部分。以下記其課程、組織，及其教學大要。

女子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學生皆走讀。有食堂一，學生可在內午餐。學費初中每年美金三百七十五圓，高中每年四百圓。秋季入學時繳納五分之三，一月（春季）繳納五分之二，此外尚有社交、體育及學校刊物費共

十元。

(三) 女子中學課程綱要

第一學年：

- (1) 英語 文法、作文、文學、口語發表特別訓練、記憶、課外讀物。(六)
- (2) 數學 算術、幾何。(五)
- (3) 歷史 古代及中古史迄十三世紀、時事。(四)
- (4) 地理 歐洲(與時事聯絡研究)重要區域、及其與非洲、亞洲與美國之商業關係；觀察時季之遷移。(四)
- (5) 法語 六年的課程。(四)
- (6) 家藝 食：在女子經驗範圍以內之各種家事，如簡單食品之料理，廚房及烹調用具桌布之清理，以及臥室與個人所有物之清理。(二)
- (7) 衣 用機器或人工製單筒衣物。(四)
- (8) 音樂 樂器研究；合唱。(二)
- (9) 體育 規定體操課包括體操、舞蹈、游泳、姿勢、競技。(三)

註：括號中之數字係每週上課時數。下同。

第二學年：

- (1) 英語 文法、作文、文學、口語發表之特別訓練、記憶、課外讀物。(六)
- (2) 數學 上半年代數；下半年算術。(五)
- (3) 史地 中古及近代史，自十三世紀至一八一五年。地理環境對於各民族之歷史之發展之關係；北海岸 (North Sea) 各國；羅馬時代的倫敦；新地發見與探險；時事。(五)
- (4) 科學概論 火：其價值、制馭及防止；家內之熱力；空氣及氣壓；空氣流通；氣候及其影響；紐約市之水及水之供給；電氣，及其與家庭之關係；簡單家庭化學問題，如金屬品之清潔、污跡之退除，肥皂，含礦物質及不含礦物質之水；地球與行星等等。(三)
- (5) 法語 六年課程。(四)
- (6) 家藝 食：各個女子及家內各人所需之食物；兒童照料及病人食物料理。其他持家問題，金屬品清理，衛生，及購買。(二)
- (7) 美術 美術原理之應用；美術品之賞鑒。(二)
- (8) 音樂 歌劇，合唱。(二)
- (9) 體育 (三)

第三學年：

(1) 英語 文學, 作文。(四)

(2) 數學 上半年, 代數; 下半年, 幾何, 數學史。

(3) 歷史及公民學 自一八一五年至現在, 特別注意國家主義, 及民治之發展。政府機關之比較的研究, 及大戰之原因。公民記事簿, 時事。(三)

(4) 拉丁文 啓蒙班。(六)

(5) 法語 一、六年課程;(四) 二、四年課程, 啓蒙班。(五)

(6) 理科 一、上半年衛生學, 個人的衛生及生理學之實際研究。中央各省及各市維護公共健康之工作;(三) 二、生物學。(三)

(7) 家藝 一、食; 二、衣。(二)

(8) 美術 應用於家藝方面者。(二)

(9) 音樂 一、歌劇, 歌曲, 故事及曲選。(二) 二、合唱。(一)

(10) 體育 (四)

第四學年：

附錄 歐美教育參照記

(1) 英語 文學，作文。

(2) 數學 升入大學所需之代數，初步解析幾何學，微分，數學史。(五)

(3) 歷史 現代問題之歷史觀，現代問題之經濟的，社會的及道德的方面之研究。(四)

(4) 拉丁文(五)

(5) 法語 一、六年課程。(四) 二、四年課程。(四) 三、三年課程啓蒙班。(五)

(6) 德語 三年課程啓蒙班。(五)

(7) 生物學 繼續大學預備課程。動物及人類生物學之基本原理，特別注意每日生活上之應用問題。(四)

(8) 家藝 衣，食。(二)

(9) 美術 圖案，及美術賞鑑。(四)

(10) 體育 (四)

第五學年：

(1) 英語 修詞學之簡單原理；文學派別；論文作法。(四)

(2) 數學 一、平面幾何。(啓蒙班) 二、平面幾何，大學入學必備者，代數。(五)

(3) 歷史 一、古代史，大學預備課。二、美國史及公民學，大學預備課，時事。(五)

(4) 拉丁文 (五)

(5) 法語 一、六年課程；(四) 二、四年課程；(四) 三、三年課程。(五)

(6) 德語 三年課程。(五)

(7) 西班牙語 二年課程。(啓蒙班) (五)

(8) 家庭物理學 力、熱、光、電、聲等，於學生日常經驗方面之實際的應用。(五)

(9) 家藝 一、衣、衣之經濟，按家庭收入，分配各項用費；衣之清潔，衣料、質地之研究；贗品之檢驗等；(一)
二、衣製衣及製帽方法；(二) 三、家庭問題；(一) 四、實驗室工作及旅行參觀。(二)

(10) 美術 美術品製作(四)及賞鑑。(一)

(11) 體育 (四)

第六學年：

(1) 英語 文學史及名家文字研究，作論文。(五)

(2) 數學 一、數學，包括高等算術，代數，三角，立體幾何，初步解析幾何之應用；又積分，數學史；(三) 二、大學預備代數復習；(二) 三、商業數學，下半年，預算之編製。(三)

(3) 歷史 一、美國史及政府機關，大學預備；(五) 二、現代歷史，時事。(五)

- (4) 拉丁文 (五)
 - (5) 法語 一、六年課程；(四) 二、四年課程；(三) 三、三年課程。(五)
 - (6) 德語 三年課程。(五)
 - (7) 西班牙語 二年課程。(五)
 - (8) 化學 大學預備。(七)
 - (9) 地文學 大學預備。(七)
 - (10) 家藝 一、衣同第五年第一項；(一) 二、衣同第五年第二項；(二) 三、家庭問題，同第五年第三項；(一) 四、實驗室工作及旅行。(二)
 - (11) 美術 美術品研究。(四) 美術品賞鑑。(一)
 - (12) 人類關係研究 此科專集中注意於個人團體及國際間行為理想之研究。(一)
 - (13) 體育 (四)
 - (四) 參觀第五年級，古代史班(上午八點五十分至九點二十分)。
- 教室內所見聞之情形如下：
- 一、發還前次(臨時考試)試卷。

二根據試卷，討論古希臘及羅馬之重大史事。

三、由教師令學生將各人所作筆記簿交參觀者翻閱。內中包括由各種書報內所節錄之材料，實地參觀美術院及博物館之記事，簡明地圖史事綱領等等。歷觀數冊內容大致相似，書法亦多整潔可觀。J. H. Robinson 所著 *Mind in the Making* 一書亦為學生課外讀物之一。

(五)參觀高級公民科實習室（原名為 *Laboratory in Civics*）之所見：（上午九點三十分至十點三十分）

高級女生三十餘人成圈形環坐室內，討論時事——「菲律賓獨立問題。」由其中一學生為主席，別無教員監視或旁聽。各人備 *Literary Digest*（美國最通行雜誌之一）一冊，所討論問題，殆即本號論文之一。彼等於非島獨立問題各方面均一考慮，似平時頗留心時事者。唯發言者佔少數，始終發言最多者，僅三五人而已。

(六)學生成績報告：

該校對於學生之成績，出席及操行，每年四次報告學生家長。若視為必要時，報告次數可以加多，並以他種方法力圖增進父母與教師間之合作之實效。

(七)出版物之一——哈雷斯曼教育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 一九二三年出版，校長皮爾生編輯。內有論文七篇，皆該校教員實際從事教授經驗之結晶。內包括：(一)社會服務之訓練；(二)解決讀法之難關；(三)

模範的體操之究竟的價值；(四)增進誦讀能力方法；(五)哈雷斯曼初等學校之分班及升級法；(六)教授算法之效能；(七)歷史科考試方法之改良；(八)新舊式歷史科考試法之比較；(九)默讀練習之資料。

三 哈廉中等夜校

(一)哈廉中等夜校係由紐約市教育局設立，專以供給成年男子之白日從事職業生活者以受中等教育之機會。紐約市共有此等學校十七所，男女分校，(女校若干未詳。)大抵利用公立學校之一切設備。聞學生總數約在一八、〇〇〇——二〇、〇〇〇之間。哈廉夜校在一百一十六街，(Lenox 與 Fifth Avenues 之間)滿赫登區公立第一百八十四校內。校長富斯特 (Walter E. Foster) 學生總數約一千五百人，每年畢業生約二百人。教師除專門職業界人士外，多係普通中學校教員兼任。教育局規定教師與學生之數目為一與三十之比，即每一教員至少須有三十學生。現時共有教師四十五人。該校於一八八八年設立。

(二)該校之一千五百學生，並非每日均到校上課，平均每日來校者約佔全數之半，每生一星期內來校三日或四日不定，由所習科目決之。此法使學生一方面從事職業，一方面讀書，而同時仍有充分休息預備功課及從事他種活動之機會。

(三)哈廉中學之宗旨非準備學生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而乃供給學術上及職業上之訓練，而增進其職務上之效能。畢業學生，多數於畢業後仍繼續其原來之職業；但近年來，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之數目，頗形激增。

(四) 該校常年經費美金六萬元。對於入學者不收學費。設立之始，原定教科用書等亦由學校供給；但實際上由學生自購者多於教育局所供給者在三倍以上。教育局於本年內為該校劃出課業用品費一千二百元。

(五) 夜校上課時間為每晚七點二十五分到十點十五分，每生得連續上課三小時。每班人數最少四十人左右。

(六) 該校係紐約市教育局所設立，故其學科，上課時間，學業程度等均與該局屬下之日校相等。以上種種，均須教育局詳細規定，各校不得任意變動。

(七) 該校用學分制 (point system) 四年畢業，須修滿八十學分。但實際上學生留校五年，始修畢規定功課者為數不少。以用學分制，故各生於一定範圍內，所習科目各異。此於學生方面，頗稱便利。

(八)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督學部所規定之夜校課程經董事部之採用者，摘錄於後：

畢業應修科目：

八十個學科分數 (school points)

九個省試分數 (regents counts)，即經省教育機關正式考試所給予之分數。

以上二種分數之分配如下：

(A) 學科分數

(甲) 必修科目

英語

學分
二〇

美國史

五

生物學

五

公民科

二·五

經濟學

二·五

以上共計三十五學分

(乙) 選習科目

從一種主要組中選習

一五

從其他學科中選習

三〇

連前合計共八十學分

註一：每一學分係指一種學科，於一年內每星期上課一次，並需課外溫習之學科；或每星期上課二小時，不需課外預備之學科。

註二：主要組 (Major Field) 所包括之學科係一種繼續學習三學年之學科，其詳見後。

(B) 省試分數

(甲) 規定科目

分數

英語四年

三

美國史及公民科

一

(乙) 選習科目

從一主要組

三

從其他學科

二

以上合計分數

九

(九) 主要組之科目共分以下八組：一、數學，二、理科，三、外國語，四、簿記，五、書記，六、工科，七、家政，八、工藝。以上各組係由教育局規定。各夜校不必盡設同樣科目，依學生及地方之需要而定。

(十) 教育局所擬定之選修與必修科，按年分配如下：

第一學年

(甲) 必修科

(1) 英語

五

(2) 公民科

二·五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三百十七

(乙) 選修科

- | | |
|---------------|-----|
| (1) 外國語 | 五 |
| (2) 代數 | 五 |
| (3) 科學通論 | 五 |
| (4) 簿記 | 五 |
| (5) 地方實業 | 二·五 |
| (6) 商業數學 | 五 |
| (7) 打字法 | 二·五 |
| (8) 圖畫——自由或機械 | 二·五 |
| (9) 工廠實習 | 五 |
| (10) 體操 | 一 |
| (11) 音樂 | 一 |
| 第二學年 | |
| (甲) 必修科 | |

(1) 英語	五
(2) 生物學	五
(乙) 選修科	
(1) 外國語	五
(2) 平面幾何	五
(3) 第二外國語	五
(4) 化學	五
(5) 簿記	五
(6) 速記術	五
(7) 近代史	五
(8) 商業數學	五
(9) 打字	二·五
(10) 圖畫——自由或機械	二·五
(11) 商業圖案	五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12) 體操	一
(13) 音樂	一
(14) 商業地理	二·五
(15) 工廠實習	五
(16) 建築繪圖	二·五
(17) ……	
(18) ……	
第三學年	
(甲) 必修科	
(1) 英語	五
(2) 美國史	五
(乙) 選修科	
(1) 外國語	五
(2) 代數	二·五

(3)	第二外國語	五
(4)	物理學	五
(5)	簿記	五
(6)	速寫法	五
(7)	商業法令	二·五
(8)	商品學	五
(9)	打字法	二·五
(10)	圖畫——自由或機械	二·五
(11)	商業圖案	五
(12)	體操	一
(13)	立體幾何	二·五
(14)	工廠實習	五
(15)	販賣術	五
(16)	……………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17).....

(18).....

第四學年

(甲) 必修科

(1) 英語

(2) 經濟學

(乙) 選修科

(1) 外國語

(2) 三角術

(3) 速寫法

(4) 簿記

(5) 書記速寫

(6) 投資數學

(7) 販賣術

五

五

五

二·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8) 打字法 二·五
- (9) 商業圖案 五
- (10) 圖畫——自由或機械 二·五
- (11) 體操 一
- (12) 商品學 五
- (13)
- (14)
- (15)
- (16)

(十二) 哈廉夜校以地方需要故，所設職業學科多屬於商業方面者。其中又分爲三科：
 一、廣告及販賣科 (advertising and salesmanship courses)，其科目之分配如下：

學 科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簿記	x	x				

職業英語	X	X	X	X			
職業數學	X	X					
廣告學			X	X	X		
販賣術			X	X			
化學					X		X
商法					X		X
經濟學							X

二、普通商業科 (commercial course)

此科之目的為養成速寫、簿記及書記之人才。其中又分為簿記商業部與商業速寫部。

(1) 簿記部 (bookkeeping branch)

學 科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商業算術	X	X						

商業英語	X	X	X						
商業地理				X					
商法					X	X			
帳目登記	X	X	X	X	X	X			
高級簿記及商法								X	X

(2) 皮里曼式辨聲縮 (Gregg stenography branch)

學 科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格里格式速寫	X	X	X	X	X	X
職業英語	X	X				
打字法			X	X	X	X

(3) 皮里曼式辨聲縮 (Pitman stenography branch)

學 科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關的變式速寫	×	×	×	×	×	×
職業英語	×	×				
商法					×	×
打字法			×	×	×	×

註一：凡修業三年完畢者給予證明書，四年畢業者給予畢業文憑。

註二：修畢簿記部八學期功課者，其程度與大學一年級等。

註三：格裡格爾的優係現時通行之兩種速寫法。

三、繪圖法 (drawing courses)

學 科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建築繪圖	×	×	×	×	×	×

自由業	×	×	×	×	×	×	×	×
機械業	×	×	×	×	×	×	×	×

四、Cooper Union 大學預備科

註：此表系選設學科之範圍。凡一種學科既經選習，須讀至完畢為止。

學 科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英 語	×	×	×	×	×	×	×	×
公 民 科	×							
美 國 史					×	×		
經 濟 學								×
法 語	×	×	×	×	×	×	×	×
德 語	×	×	×	×	×	×	×	×

學生年齡較普通中學爲長。其中亦有因經濟問題，由中等日校轉學來此者。

(十三) 該校雖係夜校，凡日校所有活動，均有相當設備。如設體育指導員，利用原有之體育館提倡運動；學生間又有自由結合之社交，學術性質之團體，演說，跳舞，出版等等課外活動，無不具備。

(十四) 以上皆由該校校長富士脫氏爲參觀者一一說明；是晚因時間迫促，記者僅得參觀實際教授一時。是晚所參觀之班爲美國歷史，所講者爲美國南北內戰。教員令學生數人將本日所討論要點（前一日指定預備範圍）大綱在黑板上寫出。然後指令學生按次解說。凡遇解說欠明晰或事實錯誤者，教員卽立時令其停止，指出其錯誤；但他生加以改正，或逕由教師爲之改正錯誤。有時，學生亦提出一二問題。

教員態度似甚嚴厲。學生到班先後不一。學生之程度不齊，顯然易見。其中有一學生讀書時，甚至極普通之字亦拼法錯誤；另有一學生起立報告時，則侃侃而談，儼然有演說家之態度。

(十五) 按此等夜校，使爲生計所困之成年人得以繼續受中等教育；畢業後，經省試通過，復有受省政府津貼，升入大學之望。此等辦法極合教育上機會均等之原則。至於學生程度之欠整齊，則由於學生來路之複雜，是乃事實上之困難，不足爲此類學校病也。

四 林肯學校

(一) 林肯學校隸屬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爲一純粹實驗學校 (experimental school)，其性質與哈雷斯

曼學校不同；以後者乃實習學校 (demonstration school) 也。師範院說明書 (teachers college bulletin) 中有一段，將該校之宗旨說明如下：

「林肯學校企圖組織一種課程，以實際生活上之興趣與活動。——社會的、公民的、實業的、體育的、智能的及道德的各方面——為其重心，由此使學生能以了解學校功課與家庭及居境之生活，其間實具有天然不可分之關係。本校於教授方法及工具之改進，以及課程之編訂上，尤加特別注意。課程內容概根據社會上之諸般興趣與活動。凡教材之僅以世俗相沿認為必要或僅為達到形式陶冶之目的者，概不列入本校課程內……」

(二) 林肯學校校址在紐約市西一二五街。現有學生四百人。全校包含中學及小學，其組織取六、三、三制。自小學至中學均男女同教。在此十二級中，每班人數訂有限制，俾無超過二十五人。如此可以減輕教員教授之負擔，俾得以其餘力從事建設的工作。

(三) 現任林肯學校主任為考得維爾 (Otis W. Caldwell)，其下小學部中學部各有部長一人。

(四) 林肯學校之建築，面晨曦公園 (Morningside Park) 其建築式樣，建築材料，以及通氣、採光各方面，均不愧為最新式之學校建築物。該校之地基，房屋及設備，開共值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之鉅云。

(五) 當開始建築之前兩年，該校之教員對於形式及內容方面已深加考慮。此外又到他市參觀新式建築，以資借鑒，商諸專門建築家與教育家，以決定計畫。凡各項教室、實驗室、工廠等等特別需要，無不充分考虑，期無復遺。

總之，於學生及教員使用時間最久之房屋如教室，實驗室，讀書室，運動場所等，皆特加注意，視為首要。至於建築之外觀，走廊之裝置等，雖未嘗忽視，要之總視為次要。考得維爾氏於該校之建築曾作一文說明，茲摘譯其一段，讀者由此可略想見其特點之一斑：

「於此有一可注意之點，即在此建築物中之多數房間，吾人不難於一瞬間覺察該室之用途為何。吾人不必待已見張貼之作文成績，幾何圖形，地圖，理科用具，或初級「掛字」，已可完全辨別該教室之為何科教室。」

(六) 該校每層之走廊兩旁大壁櫥內，陳列學生作品及收集之圖畫標本之類。理科室則講演與作實驗，貯藏材料與實驗用品等，皆備於一室，極為利便。

(七) 全建築除地下層及屋頂運動場外，共五層。分述如下：

地下層：西部為發熱機，貯煤所，通風扇 (ventilating fans)，空氣潔淨器 (air washer)。中間為陶器室，洗濯室，傢具收藏室，木工廠，建築工料室，工程室。東邊有會堂，又更衣室，廁所等等。

第一層：西首為辦公室，校醫及看護室，女教職員休息室。本層有教室六，供一、二、三年級之用，每級各二班。東首有一大兩小音樂室。

第二層：西南為小學部校長辦公室，速記員室又接待室。第四、五、六年級之教室皆在此層。東首有初等手工印刷，家事科（小學及初中共用）各室。本層及以上各層皆有男女生便所，男東，女西。

第三層：中央前面爲圖書館，佔室三間。中央後面爲中學部讀書室。西首爲中學部部長辦公室，以及速寫員室，接待室，英語，歷史及其他社會科學教室，又教育心理專家室。東首爲餐室，廚房及地理教室。

第四層：西首爲化學、物理、生物學、科學通論教室及一攝影室。中部爲現代語言教室，東首爲機械畫，及初中工藝室。又有男女教員室各一，男東女西。

第五層：中央前面有四教室，三爲教學教室，一爲現代外國語教室。西首爲女子健身房，附噴水浴室及更衣室。東首爲男生健身房，亦有噴水浴室及更衣室。

屋頂層：第五層之屋頂中部爲屋頂運動場，其上有覆頂，陰天仍可以使用。

(八)是日參觀，爲時間所限，故專注意小學部。茲請先將小學各級之日程表列後，然後再述參觀所見。

日 程 表 (I)
第 一 年 級 Miss Miner

*初級學生自治會及所有常任委員均於每星期三，九時四十五分集會一次。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時 間	九點至九點四十五分		九點至九點四十五分	九點至九點四十五分	
九點至十點	由活動到誦讀習字		集會	由活動到誦讀習字	
	九點四十五分至十點三十分				
	*				
十點至十一點	十點三十分至十一點 午前小食及休息				
	十一點至十一點四十五分		工 藝		
	工 藝	美 術			
十一點至十二點	十一點四十五分至十二點十五分				
	健身房	屋 頂	健身房	屋 頂	健身房
	十二點十五分至十二點三十分	十二點十五分至十二點三十分	十二點十五分至十二點三十分		十二點十五分至十二點三十分
	故 事	故 事	故 事	故 事	故 事
十二點至一點	十二點三十分至一點		十二點三十分至一點		
	音 樂		音 樂		

三百三十四

日 程 表 (2)
第一年級 Miss. Wright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時 間	9:00	9:00	9:00	9:00	9:10
9:00	9:30	9:50	9:30	10:00	9:50
10:00	討論	工 藝	集 會	烹 飪	工 藝
	9:30	9:50	9:30	或	
	10:20	10:20	10:00	理 料	9:50
	10:20	10:20	10:00		10:20
10:00	11:00		10:45	10:20	* 討 論
11:00			誦 讀	習 字	
			誦 讀	10:20	
			小 食	11:00	
	11:10	11:00	11:00	誦 讀	11:00
11:00	11:40	11:20	11:40	11:20	11:20
12:00	早 餐	早 餐		早 餐	
		11:20	美 術	及	早 餐
	11:40	11:40		討 論	
	12:15	11:40	11:40	11:40	
	美 術	12:15	12:15	12:15	
12:00		健 身 房	遊 戲	健 身 房	
1:00	12:15	12:15		12:15	12:15
	1:00	12:35	事	1:00	12:35
		12:35		故 事	12:35
	遊 戲	1:00	音 樂	及	1:00
				表 演	音 樂

* 參觀日程表(一)之註。

** 討論包含各種引到誦讀,表演,故事,製作等之活動。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日 程 表 (3)

第二 年 級 Miss Matthews

參 觀 前 表。

星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時 間	9:00	9:00	9:05	9:00	9:00
9:00	9:40	9:20	9:45	9:40	10:00
10:00	校 場 內 遊 戲	工藝討論 9:20 9:40 算法遊戲	集 會	誦 讀 活 動	校 場 內 遊 戲
10:00	9:40		9:45*	9:40	
11:00	10:30		10:00 算法遊戲	10:30 美 術 由 繪 畫 粉 漆 塑 作 誦 讀 引起興趣	10:00 10:30
	10:30—10:50 午前小食—休息—團體及學校方策之討論				
11:00	10:50	音 樂			
12:00	11:15 算法遊戲				
	11:15 11:45 個別作業 及討論	健 身 房			誦 讀 活 動
12:00	11:45—12:00 習字—於書法技能給以個別能力				
1:00	12:00—12:40 工藝 由木工 工具 烹飪 縫紉 引起興趣及社 會研究				
	12:40—12:50 工作或表演之討論工藝為中心				
	12:50—1:00 預備返家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

日 程 表 (4)

第二 年 級 Miss Porter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時間	9:00	計畫	9:05	9:00	計畫
	9:10		9:50	9:10	
	9:10	校場 遊戲	集會	9:10	* *
	9:50			9:50	
	* *			校場 遊戲	
10:00	9:50	誦 讀 活 動			
11:00	10:30				
	10:30	早 餐 故事 詩歌於此時讀之			
	10:50				
11:00	10:50	音 樂			
12:00	11:15				
	11:15	* *	健身房	* *	健身房
	11:45				
12:00	11:45	* * *			
1:00	12:00				
	* *	美 術 個別或團體作業時間			

* 參看前表。

** 此時期之作何用，於每日九時團體討論時決定之，取決時根據於團體或個人活動所發生之需要。此時期可用為計畫一種活動之討論，或答覆發現之問題，個人或團體作文，算術經驗，算術與拼法之練習，書法實習等。

*** 就本校所用之教材，以直觀方法，發展其中之觀念。

(九)以上將林肯學校小學部之六級十班課程表之四，照原表譯出。讀者果能略加以注意，可以發見以下各問題：

一、自第一年級以至第六年級各班上課時間之分配。

二、自第一年級以至第六年級各班課程之內容。

三、各種學科所佔之分量。

四、各種學科排列（在日程表上）之先後。例如算術一科，從第三年級至第六年級，除第四年為例外，皆排在最先。

五、研究其課程表時當顧及其地方需要及環境。林肯學校在城市，或為工藝科特加着重之一因。法語自第四年級即開始。但吾人須知：（一）美童習法語較我國小學學生為易；（二）美人之需法語，較吾人之需英語為切。

此外如各種學科排列與所佔時間之長短錯雜，力避刻板式的課程表，學生自由作業時間之規定，圖書館時間之劃分等等，皆可由研究其課程表而得一種具體的觀念。記者以此種種因緣，故不憚繁瑣，為之一一列出，讀者幸無忽諸！

記者按林肯學校為一純粹試驗學校，其課程表亦自屬試驗性質。茲特一一列舉之，乃因其有供吾人參考之價值，非謂可資模仿也。

(十) 林肯學校爲謀精確估計其試驗結果起見，於學生之健康狀況（有校醫及看護）所稟賦之智慧（有心理學專家）以及學業進步狀況等，均有詳細個別記載，並製爲曲線圖多幅。是日由小學部校長指示此等記載並加解釋。

(十一) 第一二年級教室之佈置矮桌，小椅如幼稚圍狀。所有各種活動，多以工藝爲中心。舉凡誦讀、習字、故事、音樂等均以兒童自己之經驗與興趣爲活動之起點。教科書在初年級完全不用。吾人初步入第一年級教室時，見十數小孩，環立女教師之左右，同讀面前所掛之字句，題爲「春天來了。」其下爲簡單句子數則，據云均由兒童口語提出，教者即將彼等之口語，以文字符號表出之，故學生均能了解，而且甚感興趣云。教室之一端爲學生以木箱、彩紙之類，裝置彼等日常所見之事物。如公園、雜貨店、醫院等類。

(十二) 至第二年級，則較進一步。兒童乃集合多數個別事物而佈置建造一雛形城市。其詳細情形，有克羅爾 (K. L. Kroll) 女士作過一篇報告，載在「進步的教育」雜誌上。讀者可以參看。此處僅記其梗概。

林肯學校第二年級學生，以木箱之屬製作一雛形城市。此爲彼等興趣之重要中心點之一，本級之多數有價值之教材均與之相聯絡。

此舉起於去年秋季初開學時，由學生自動提出。當時室中有裝貨大木箱一，並有工具、木片、黏土、圖畫用紙、油漆等類，兒童可以隨時取用。當時有數男孩，以憶及彼等在一年級時製作火車之有趣，乃將該木箱改造爲車子；但

車子室內往來，作大聲響，不適於教室內遊戲之用。乃將其移置運動場中。一較前更大之木箱旋又移置室內。此時兒童大約已知車子之不適於本屋內之用，於是四五兒童，開始製新木箱成一房屋。同時其他兒童，亦欲得木箱供造房屋之用。於是全班學生共同討論，究竟如何進行。當時有一兒童偶然提出共同作一「城市」之議。各生咸表贊同。於是全班學生分為數組，或任製作商店，或任製作救火會房戶，或任製作火車站，或任製作郵政局等等。此提議正為教師之所欲提出者。議定，教師與學生共商進行方法。當各組所擔任之主要建築將終了時，造住房者又決定加造一百貨商店，造火車站者開始另建一輪船碼頭，造雜貨店者又加造一冰窖以貯藏新鮮食物，造救火會者又思及規劃路線，並立火警標識。某組，由其本組工作，每自然聯帶及於其他相關之工作，其結果乃足令彼等明白複雜的城市生活各部分之相互關係。

「此類工作需要並且應當佔甚久之時間，蓋因其為本級大部分教材與內容之中心且供給數學、英語、閱讀各科之機會與意義。」

「製造城市」與各科之關係，若一一說明，殊嫌繁瑣。茲就其與數學之關係略為說明，以示例：

「兒童時常覺得彼等之工作，含有多量實際的數學經驗。有時，車資及渡船資須加計算。若欲知一物之長，廣，厚，高等，須用尺度。決定火車、傢俱、電車、汽車之適度的大小，俾合於木偶人之用。即須常應用此例計算法。試舉其實際算題之數則為例：雜貨之遮陽涼篷需布幾尺？某所房屋需窗簾若干，大小如何？貨車之廣應否足容一人橫臥其

中如然，需廣若干尺等等。』

製作城市是林肯學校第二一年級一年的工作。如將其情形一一詳記，實非本文所能包括。大約該校不久當有詳細報告發表。

(十二) 林肯學校為公表其試驗所得，印行有各種小冊子。茲記其中之重要者於此：

- 一、教室內養魚器 二十三頁 一九二五年出版
 - 二、科學實驗室說明 三十九頁 一九二五年出版
 - 三、假期活動與學校 六十四頁 一九二五年出版
 - 四、地圖位置研究 一百三十二頁 一九二五年出版
 - 五、實地考察（參觀旅行調查等） 一百二十三頁 一九二五年出版
- 此外尚有：

- 一、林肯學校之房屋 (O. W. Caldwell 作) 一九二三年
 - 二、健康與學生出席之有恆 (H. H. Mason) 一九二三年
 - 三、林肯學校之圖書館 (A. F. Eaton) 一九二三年
- 以上各書均有一讀之價值。其內容不及一一敘列。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五 滿赫登公立第九校

滿赫登公立第九（女學）校，直接隸屬紐約市教育局。校址在八十二街（近 West End Avenue）。校長威爾生（Maitha M. Wilson）女士。吾人於五月八日上午八點一刻由一百一十六街乘地下電車往。八點四十五分到目的地，先參觀校舍。紐約市公立學校下層之教室之屏壁率為可以移動者，分之則為六個教室；推開屏壁，則為一大會堂。移動拆合之事，均由學生為之，並不費力。以下就所見者，略記大要：

（一）朝會（上午九時。）

（1）奏樂：學生聽音樂，魚貫入會堂，皆白衣黑裙，步伐整齊，頗似上操場之情形。

（2）晨禮：校長先對學生說：Good Morning, Girls, 學生齊答：Good Morning, Miss Wilson。

（3）校長簡短之訓話。

（4）校長呼「成績優良之學生至壇前，並讀所得獎語。」

（5）令某班學生數人至壇前齊聲背誦關於衛生、公民、及道德之名言。（本節及下節均由年長學生一人領導。）

（6）某班學生若干人表演短時舞蹈。

（7）學生全體起立，兩人登壇執國旗，全體一致以隻手加額行軍禮，並背誦：「余誓忠於合衆國……」之誓。

詞。

(8) 唱國歌。

(9) 奏樂：學生依次整隊出，各趨本班之講堂。

朝會既畢，由學生數人立時將壁屏拉出，仍分隔為教室六間。由校長令十餘齡之女孩數人分領參觀者至各教室。

(二) 美國史（九時四十分） 第七年級學生三十餘人。

是日所講為殖民地時代之北美及北美獨立之原因。對於英國當時對殖民地政策，如航海條例，印花稅等，皆略加討論。然後引至「波士頓茶黨」之故事。同時並解釋「無代議士而負納稅義務及虐政」之含義；英王喬治何以如是待遇殖民地人民等問題。大凡教師提出一問題，學生多爭舉手願答。其實舉手者往往並未知如何為正確之答案。美國學生之「好發表」，自小學以至大學研究科如出一轍。

(三) 算術（十時五分） 第七年級學生三十餘人。

(1) 上課之前，先作數分鐘之柔軟體操，由一生領導呼唱。

(2) 教師口報題目，令學生用硬紙鉛筆各在座位上算出，並令志願生四人上黑板演算。

(3) 本課所算題目：計算三角形之面積者二題；計算稅率，純益及銀行拆息者各一題。以上各題並非同時口

報，乃逐一說出；第一題作好，再提第二題。

(4) 教師令先作成者口報答數，令其他學生對照有無錯誤。

(5) 每一題通常約需五分鐘；但於三分鐘內算出者為數不少。

(6) 每一題作成，即令一生解釋所得答數之由來。

(7) 本日五題皆屬應用題，並不簡易；而學生率能耳聆，手作，應用公式無訛，足見其練習之勤。

(8) 教師並不巡視各生所作算式，僅令一二人口報答數，解釋算式。此層似欠周到。

(四) 地理（十一時三刻）

(1) 學生先作短時運動如前。

(2) 懸掛地圖，令學生以棒指出非洲之地位，所佔之地帶，以及沙漠湖河等之方位。

(3) 令學生默讀教科書之一段——關於非洲的總括說明。

(4) 令學生逐一背誦所能記憶之非洲情況。

(5) 凡遇長而不習見之地名，由教師先讀一遍，然後學生隨之讀。難解之句子亦然。

(6) 教師就全篇提出數重要問題。

吾人於十一時一刻離校返。記者以參觀時間短促，尙有重要情節未及一一研究，乃另以書面提出問題數則，

承公立第九校校長一一答覆。茲譯載於後，以鑒讀者：

(一)班數 公立第九校，共有三十七班，本年秋季（九月）擬加一班。該校每年組織二次。每期為時五個月。本校房屋甚廣，足供每班佔一教室。若遇班次較多，教室不足用時，則另採用（a）雙組制（double session），即將學生分為數組交替上課；或（b）半日制（part time），即將上課時間略為縮短。此等制度，能使校舍供較大之用途。公立學校中，有班次過一百者。

(二)校長及主管教員 各校之班次在十二至二十五之間者，不設校長，僅派一主管教員（teacher in charge）及書記一人。滿二十五班以上者，始設校長一人及書記一人。三十班者，加助理一人；五十班者，助理二人；八十三班者，助理三人。以上依次增加。助理受校長之指揮，從事輔導、範教；並於督促入學、訓育分任一部分責任。

(三)課程 課程表及各科綱要均由本市教育部（Bureau of Education）製定。

(四)能力分配 本校對於優秀兒童，設特別加速遞升班（special rapid advancement classes），其特別課程由校長擬定之。對於遲鈍兒童亦有特別設施。心靈有缺陷者，經個別測驗後，歸入特別班，與以特殊工作，此班約有二十八人。

(五)班次大小 依教育局規定，正式班次，人數至少須在三十至五十名。但「機會班」（opportunity class），其目的為供給一般年齡超過普通學童之學生以一種機會，俾能追及與彼年齡相當之班次，或提早修完得職業

許可狀 (employment certificate) 之學級，以便離校作工，其人數有二十五名即可開班。

(六) 學業用品 一切學業用品均由公家供給。

(七) 課外活動 該校有自然研究、歷史、公民、音樂、體育、跳舞、美術、外國語、英語等各科科社 (clubs) 及各種球戲等。多數科社均由教師倡議組織，其目的為得與學生間有較密切之聯絡。此等教師完全自願任義務職。紐約省法律，須為三歲至八歲之兒童每日設一空時間之體育訓練，故該校訂每日下午三至五時為「遊戲時期」，特請專人司其事。

(八) 畢業生出路 升入中學及市立大學 (city college) 為數甚多。此等學校亦為公立學校系統之一部分。此外有到工商界任各種職務者。又升入滿赫登女子工藝學校者為數亦不少云。

四 參觀美國一村鎮之教育狀況

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參觀

一、概況。

二、個別教法。

三、道爾頓制與溫勒特加制之合併。

- 四、個別教法中之功課指定。
- 五、練習測驗與終局測驗。
- 六、班級會議——共同工作。
- 七、學業進步表。
- 八、教室所見及所聞。
- 九、小學功課指定舉例。
- 十、練習測驗舉例。
- 十一、學生功課規劃表式。
- 十二、學生成績操作報告表式。
- 十三、中學校之組織。
- 十四、學生組織之會社。
- 十五、中學各級課程。
- 十六、中學功課指定舉例。
- 十七、成績報告。

十八、雜記。

(11)

布朗開斯維爾 (Bronxville) 屬紐約省之西乞斯德縣 (West Chester Co.)，在紐約市北，為一人口在三千以上四千以下之村鎮。每年教育經費約七十五萬圓。在校之學生共男三百五十八人，女三百九十八人，合計六百四十八人。其中在公立學校者，小學約二百五十人，高中學一百二十餘人，第七六兩級學生人數合計約百人。

該鎮初等及中學各一，校舍均係新建，相去僅數十步。初等學校包括幼稚園及小學校第一至第六年級；中學包括小學第七第八兩年（亦稱初級中學）及四年制之中學（亦稱高級中學）。

據紐約省教育報告（一九二五年印）：本鎮共有教員男七人，女二十一人。其中有省檢定文憑者五人，大學卒業者十八，師範文憑者七人，本地憑照及臨時執照各一人。

(11)

該鎮教育特點之一，是為「個別教法」(individual method) 之採用。個別方法之起，乃由同一年級之學生，其智慧年齡往往相差甚遠。對於此等兒童，若臨以同樣教材，同樣方法，實際上必致發生種種困難。該校所採取「個別教法」並非返於往昔之「教讀制」(tutorial)，其中仍保存團體工作或工作於自然的與社會的環境中之利益；同時，使各個兒童得以依一己之能力與速度而進步。

(三)

布朗開斯維爾所採取之個別教法，係兼取道爾頓制與溫勒特加制（Winnetka Plan）之精華而融合之。道爾頓制，在我國早已有研究且實行之者。溫勒特加制討論及之者似較少，茲略加以附帶解釋。原來個人教法係倡導於貝爾克（Frederic Burk）。貝爾克氏於一九一二年開始教授之個別化運動。彼最初於舊金山省立師範學校之附設小學中試行，並發行各科自學方法之小冊子。不及數年傳佈甚廣。但向來採取之者多係個別學校，至於首先採取其法應用於全個學校系統者，則為依利諾省溫勒特加市。主其事者為該市教育局長華施邦（G. W. Washburne）。溫勒特加制即以地方得名。該制之發起者，認定通行之教科書編制，不適於個人之學習；故該制所為之最重要貢獻，即為重行編列教材，俾適於兒童之各異的能力。關於此制之詳細說明，可看美國教育學社第二十四次年報，第二部。

該市學校兼取道爾頓制與溫勒特加制，而施以適宜之變更或增補，而稱之為「個別方法」（individual method）小學及中學咸採取之。

(四)

此制之精神之一，為將學習之責任加於學者自身，使之了解學校之工作，乃其一己之事，而非教師之所有事。蓋各個學生既有待做之個別功課，彼即需及時努力完成之。誠以既屬個人之工作，即無第二人為之代肩此責。

也。

個別方法之最重要部分爲「指定功課」(assignments)，其法爲將各科教材，分爲若干「指定功課」。例如代數中之「因數」即可構成「指定功課」。每一指定功課內，又分若干段，每段各給於一「單位」(unit)或數單位之價值。所謂一「單位」就是一個常態兒童，於一分鐘左右，所能做完的指定功課中之一部分。

(五)

學生進行指定功課中，隨時給以「練習測驗」，其性質爲診察的。測驗結果，由各學生自己對正誤謬，——答案紙中，註明各該生尙未充分修畢本測驗所包括之範圍時所需研究之各點。各生又可於一指定功課尙未修畢之前，對於指定功課之某特殊部分受練習測驗。

「個人談話」當學生在進行指定功課時期中，可以一次或數次與教師談論個人問題。此種設施，實際上頗見功效。學生常就教師談論，而教師則與之討論問題，難點及進步情形。

「終局測驗」於教師及學生確信所習功課已臻熟諳時舉行之。此種測驗，與練習測驗相同，並不以一次爲限。每一終局測驗完全通過後，隨時即給予其次之指定功課。在道爾頓頓制之下，必須該生於本月內各門指定功課，均已修畢，方得給予下月之指定功課。在布朗開斯維爾，則不加以此等限制。只要該生對於他們功課不致忽視，或時間分配失均過甚，儘可於某門功課進行無阻。若於某科落後，則令其於一日之終，補習之。

(六)

共同工作之社會的價值，由一種「班級會議」保存之。此種會議與通常之全班上課不同。學生對於本會議所關涉之教材，事前需加充分預備。會議時間，各生有機會為特別報告，特別討論，或其他對於全體有特殊興趣之事。於是，可以發展由共同解決問題而獲得之社會的價值。該校之班級會議制，蓋採取溫勒特加制之精神。（溫勒特加制，以上午做個別功課，而以下午全部用於團體的及純然社會的活動。）

(七)

該校又製定一種表格，俾各個學生能各自追溯其進步狀況。由此表格，教師、學生及其他外人，均可瞭然於該生之學業進步情形。該表格上，所記之事項為：

- (一)「功課指定」接受日期。
- (二)應行修畢日期。
- (三)實際完結日期。
- (四)功課指定中之各單位價值。

(八)

是日參觀，先小學部而後中學部，以下即按此次第記載。

(一) 九時到校，有學生數人方在大會堂劇場上為化裝表演一老人，一婦人，一少年，略有佈景，劇名未詳。台下觀者學生數十人。

(二) 所參觀之班次為第一年級上學期 IA 至三年級下學期 IIB。各教室之佈置參差互異，無普通學校之形式。桌為長方形之矮案，椅係為兒童特製之有背椅；可以隨時更動位置。桌上多有玻璃儲養鮮花，窗上亦有盆栽花卉。壁上則懸掛學生所作之圖畫。

(三) 每一教室，一端均連以小工作室，內有全付木工工具及彩色顏料等。

(四) 所見之各班情形，多係一部分學生圍坐一教師四周談話，或討論教科書內容。另一部分學生約居全班之半，或作畫，或仿寫印模式之字，或編織，間有少數在小室內作木工。

(五) 多數學生皆從事繪圖，每生各備彩色顏料盒一，畫筆若干枝。年幼之一二年生，大率皆隨意塗摹。二年級下學期之學生漸能作可以認識之自由畫；有取實物或玩具動物為對象者。

(六) 第三年級下學期之功課，以牛乳研究為中心，旁及牛乳之副產品，牛肉，農家生計等等，蓋兼採取設計教法於低年級云。

(七) 第三年級上學期班，方在研究「棉花之歷史」，自然研究課之一。

(八) 第一年級下學期班，由家庭教室整隊往會堂，討論交通，轉運問題，佐以模型圖畫。人數二十餘。

(九) 各班教師皆有每日功課之詳細教案，此等教案之綱領須按時交校長核閱。

(十) 據校長言：該校第三年級之學生多能讀紐約時報，且甚敏速。又云：該校有一學生已獨自讀完圖書館藏書七十二冊，而此等書籍皆係供成人誦讀者。

(十一) 該校低年級算術科，最重個別工作；即於團體工作中，仍於個人責任上，特加重視云。

(十二) 該校有數兒童，智慧過人。一女孩約十一歲，嘗作詩歌十四首。另一男孩年十歲，作一畫，為月下一熊在雪地上。當時由該校校長召此二生來，女生背誦並說明其作詩之由來，男生說明其所作之畫係自己獨自創作，非模倣他人者。該女生所作之詩，嘗供第八年級兒童之誦誦云。

(十三) 該校學生所表演之劇本，多由學生自作。教育局長謂有數書局願出資印行此等兒童作品云。

(十四) 該校既注重個人工作，故各班級之分界不如通常學校之嚴。又個人工作之分量亦依年級而異；自第三年級以上個人工作始漸顯著。

(十五) 上年度全省學校調查結果，布朗開斯維爾學校之成績，與一般同年級同年齡兒童相較，顯然較優。惟優越之程度如何，則該教育局長未說明。讀書能力較普通學校為高，似無疑義。

(十六) 該校所有測驗，其性質皆為助學生溫習功課，或診察各生之缺點所在。練習測驗在每一功課指定中，可行五次；終局測驗亦不限定一次。

(十七) 在個別方法之下，本無時時改組班級之必要；但有時因某兒童心力與體力特別發達，有令其超越一級（半學年）之必要。又該校雖不實行分部教法；但實際上，一學生同時亦可兼習兩年級之學科各若干。

(十八) 該鎮教育局長斷言：據彼校實行此制之經驗，凡該校所用之方法，亦可同樣應用於其他公立學校，而毫無困難云。

(九)

個別方法，最重「功課指定」，茲舉一例於後：

功課指定 IA 第六年級下學期

氣候研究

單位一 十二月二日。

汝等已習聞小愛司克莫人，居住於甚冷之地域。其地多冰雪，為巨大之北極熊（如動物園中之所見）之居所。

汝等亦嘗研究埃及，知其地有偉大之金字塔，為古帝王之墳墓。其地天氣常甚熱。

汝等自然亦習知有等地域，既不似愛司克莫人居所之寒，又無埃及之熱。例如我們現居之所，冬寒而夏暖。汝等亦曾追究其原因否？使氣候生各種差別者總言之，有三個原素。

問題——這三個原素是甚麼

試翻閱 Brigham-Morrillane 地理讀本第二冊二五四頁。注意圖中所用彩色所代表意義。彩色說明在圖之下左角。若汝不能解釋圖中之意義，可以請求幫助。

從該地圖上，找出以下各地方在正月及七月之氣候。將汝所找出者，書於規定之九寸寬十二寸長之表格上如下：

國	度	正	月	七	月
巴西					
阿根廷					
意大利					
北阿拉斯加					

從頁二五六之地圖中，找出以下各地之每年平均雨量：

(一) 紐約省。

(二) 北部加拿大。

(三) 阿非利加 (北部)

(四) 意大利。

(五) 巴西。

(六) 東北部阿根庭。

看前書地圖 (十八頁) 第三十三圖。找出以下各地之風向：

(一) 北美合衆國。

(二) 巴西。

(三) 阿根庭。

(四) 加拿大。

(五) 意大利。

汝所研究之地圖，表明決定任何一地城之氣候之三大原素。

此三大原素乃是——，——，及——。

讀前述地理讀本第十六頁，二十四節。此節說明足以證實上之說明否？抄錄本節中重要事實，以備立證之用。

單位二—三、十二月四日—十四日。

溫度研究

氣候之第一要件為溫度。溫度係由一種器具名為寒暑表者測度之。汝之家中，大概有一具。我們教室中，亦有一具。此表測度空氣之熱度。通用之寒暑表有二種：一曰百度表，一稱華倫表。在美國通用華倫表，所以記錄時總於其度數後加一F字樣。例如 65°F，即為華倫表四十五度，小圈，代表度數。

下列之表，表明下列各地之溫度。從地圖中找出以下各地之緯度，填入表內：

地	名	溫	度	緯	度
	巴西之 Pará	79.5° F			
	阿根廷之 Asunción	71.7° F			
	阿利松那省之 Tucson	68°			
	麻省之 Bedford	48°			
	Punta Arenas	48.3°			

緯度與氣候之關係如何？將汝從上圖中所得之知識作一總括說明。讀本頁十六，第二十五節，可給汝以助力。
待解決之問題（練習）

簡單注明以下各地所應有之氣溫。用熱、溫和、冷三字。

1. Paris 緯度
1°30' S.
2. Buenos 35° S.
3. New Orleans 30° S.
4. Quebec 47° N.
5. New York 41° N.

單是緯度還不能決定氣溫。我們由下表之事實可以看出。例如 Paris 與 Quito 地位差不多是平行的，然而兩地氣溫並不相同。

地	名	緯	度	氣	候
	Paris	1°30'	S.	79.5°	
	Quito	0°14'	S.	56.3°	

(以下尚有二表刪去)

關於此等氣溫之差異，必另有理由在。前書頁二二〇之地文地圖，可助汝尋出此中理由。用圖之左側下之說

明比較各地之高度。照製下方之表格，並記載其高度：

地名	緯度	每年平均氣溫	高度
Paris	48° 30' S.	79.5°	
Quito	0° 14' S.	66.3°	
Denver	39° N.	49°	
Cincinnati	37° N.	53°	

考察上表，說出決定氣溫之第一要件。讀讀本頁十七、節二十六。錄出書中重要說明，用以證實汝之斷論為正確。

練習

既經查出各地之高度與緯度，足以決定一地之氣溫。然後用熱、溫和、涼、冷四字表明以下各地之氣溫。

地名	緯度	高度 (約計)
Bismarck	47° N.	1100
Rio de Janeiro	22° S.	550

單位四—五 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

試作下之簡易試驗，找出「沙」與「水」二者，那一樣容易受熱，並且容易變冷。
作試驗時所需之材料如後：

沙一碗

水一碗

寒暑表一具

有格紙一幅

上午九時	上午十時	上午十一時	上午十二時	午後三時	午後五時
沙	水	沙	水	沙	水

材料既準備好，做以下各事：

(一) 測度水之溫度。

- (二) 測度沙之溫度。
 - (三) 將二碗同置太陽下。
 - (四) 午時測度一次。
 - (五) 下午三時測度一次。
 - (六) 下午五時測度一次。
- 依照下之大綱，寫出你所做之試驗：

- (一) 問題。
- (二) 材料。
- (三) 所做之事。(敘事。)
- (四) 結果。(表格。)
- (五) 斷語。

此簡易試驗，可以助你定決，何故下之兩地緯度與高度約略相同，而氣溫乃大不相同。

地 名	氣 溫	緯 度	高 度
阿利士省之 Astoria	52	46°11'	500

Bismarck	82	47°	700
----------	----	-----	-----

讀讀本頁十七、節二十七。用一句話，寫出你的斷語。像 *Aboria* 地方之氣候應以何詞表示之？*Bismarck* 屬何類氣候？

練習

照剛才所舉之兩類詞，分別以下各地之氣候：

- 一、紐約省。
- 二、聖魯易市。
- 三、丹孚市。
- 四、阿米哈市。
- 五、……………

單位六 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園及花園內之種樹，花樹工人常留意使樹枝最叢密之一方面向西方。公園中之樹或森林中之樹木，樹枝往往多傾向東方。有時一地所有樹木，皆傾向東方。但在熱帶附近之樹木則否。

此中原故，可由地理讀本頁十八、圖三十三中尋得。寫出汝所尋得之理由。製一表，列出五個國度，具有同樣情形者。

再考察地圖。

在熱帶地方，所見情形當若何。讀讀本頁十八、節二十九。

本課完結氣候之研究。從本課研究，我們已發見決定氣候之四大要件如下，及。

測驗——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

前言，每一功課指定進行中，有練習測驗若干次，茲錄其二例於此。（附於功課指定後。）

關於氣溫研究之練習測驗——其一：

(一) 決定氣候之三種要素為，，及。

(二) 下之四種要素：，，及，決定任何一地方之氣溫。

批去以下各句之錯字

(三) 阿根庭之一月為夏季。

(四) 吾人常用之寒暑表為華倫表。

(五) 緯度之上部分最熱。

(六) 我登山時非的寒暑表將上升。

(七) 沙比較水受熱得快。

(八) 將下列地方分別孰為海洋氣候，孰為大陸氣候：夏威夷、紐約、聖錫易、丹孚、阿米哈……

(九) 某地高度四·〇〇〇尺，緯度南二度。該地之溫度應當如何暖、涼、冷、熱？

(十) 美國之風向有一定，總是吹自何方。

關於溫度研究之練習測驗——其二：

(一) 氣候是決於——，及——。

(二) 一月、二月、及三月在智利國爲夏令、冬令。

(三) 沙比較水容易變冷。

(四) Rosario 之緯度爲南三十三度。

Asunción 之緯度爲南二十五度。

何地氣溫當較高？

(五) 在山顛之上，有何物足以表示較高地方天氣較冷？

(六) 大陸氣候之地帶，一年內之溫度變遷比較海洋地帶爲小。

(七) 緯度之上下部分較冷。

(八) 巴西國之風，由何方吹來？

(九) 決定氣溫之要件爲

- (1) |
- (2) |
- (3) |
- (4) |
- (5) |

(十一)

個別方法之特別情形之一，為各個學生應自己規畫一週間所當做，及所當完成之功課，以重其個己之責任。該校規定一種格式專供此用，樣式如後。

每週課業表

日期

一星期之作業表——由各生於每星期一擬定之。	
數學——功課指定——	起於單位——至單位——。
英語——功課指定——	起於單位——至單位——。
地理——功課指定——	起於單位——至單位——。

附錄 歐美教育參照記

歷史——功課指定——， 起於單位——至單位——。

學科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本星期之單位	各種活動
數學							
英語							
地理							
歷史							
討論會							

學生家長簽名——

學生注意：將汝每日上午及下午所做之功課一一記明。當你完畢一單位時，注明所完成功課指定中之單位。星期五日將一週所做功課登記完全。

(十一)

後：
布朗開斯維爾之學校，關於學生在校成績操行等按期有詳細報告，致各生父母。普通每年報告四次。表式如

布 朗 開 斯 公 立 學 校

布 朗 開 斯 鎮 紐 約 省

致 家 長 之 報 告

學生姓名 _____ 年級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級 等	算 術	地 理	拼 音	英 語	歷 史	讀 法	書 法	算 術	手 工	音 樂
上上										
中上										
中平										
中下										
下下										
學 科	算 術	地 理	拼 音	英 語	歷 史	書 法	美 術	手 工	音 樂	
頗有進步										
未見進步										
<p>每一學生，在一年內，總應有相當之進步。若某生於一年之某季內進步顯著則彼之功課即視為滿意，而不問其上度所得之等級為何。假使某生未曾盡其力量之所能做去，則彼之成績即視為不滿意，並不問其上期所得等第為何。</p>										
本期之 日數					遲到之 次數			缺席之 次數		

良公民所需之習慣態度及品性

本報告表為本學校所用以訓導公民之一方法。

某兒童於某習慣能以夠上標準，即記以加號(+)；否則記以減號(-)。若為一圓圈，則係表明該生對於此項習慣之改進有顯證。(節錄)

習慣態度及品性

I. 關於為羣衆之一員者：

- (1) 在校內之舉動循秩序。
- (2) 服從學校進出規程。
- (3) 協力維持教室秩序。
- (4) 服從關於火災練習之規則。
- (5) 於他人說話時，靜謐，而能忍耐。
- (6) 自修時間安靜。
- (7) 能免於擾亂同學之注意力。
- (8) 對於教師或學生之命令指揮能敏捷響應。

II. 關於工作者：

- (1) 善於在團體中工作。
- (2) 善於獨力作事。
- (3) 能為有價值之批評。
- (4) 對於面前之工作有恆心。
- (5) 善於利用自由時間。

III. 關於個人者：

- (1) 不將手或物件加於口或鼻上。
- (2) 手及面常潔淨。
- (3) 不咬指爪。
- (4) 常攜手巾。
- (5) 書桌及衣物擺秩然有序。
- (6) 不損毀書本。
- (7) 不耗費，亦不遺失鉛筆，紙張，及顏料。
- (8) 對於一己衣物當心。
- (9) 按時到一定處所，不稍延誤。

(十三)

布朗開司維爾之中學校，爲四年制，稱高級中學，副校長一人主之。第七八兩年級附設於中學內，另一副校長總其事。教職員之人數如後：

教育局長一人（兼中學校長）

副校長二人（一兼數學教員，一兼英文教員）

教務主任一人（兼歷史教員）

圖書館員一人。

書記正副二人。

教員男五人，女十六人。

該校之房屋，於去年六月始竣工，內容外觀均稱滿意。現有高中學生，四年級，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各一班。第八年級B（卽下學期）一班，第八年級A二班，第七年級B一班，A一班。

(十四)

(甲) 各班皆有「級會」組織。有會長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教員顧問一人。

(乙) 全體高中學生又常聯合舉行大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會期爲星期三。地點爲大會堂。每次大會請本鎮

重要人士一人到校演說，學生自己亦參加會序。

(丙) 依性質而分之會社，有音樂社，教員一人為顧問兼指導，女子唱歌社，男子唱歌社，音樂隊，各有社長一人。
(丁) 布朗開斯維爾中學聯合會，由本校全體職教員及學校組織之。目的為謀全體之合作，以增進本校之利益。該會之執行機關為執行委員會，會長一人，會計一人，委員五人，以上皆本校職教員；高中代表四人，初中代表四人，合計十五人。

(戊) 該校學生編輯印行之校報名曰「布朗開斯維爾明鏡」，每二星期出版一次，每期四面，每面三行。至本年四月十四日已出至第四卷第十二號。售價每號一毛，每年一圓。明鏡報職員每星期一四兩日，下午三時開會一次。星期一日為關於新聞紙編輯之教導，星期四日為實際編輯工作。職員計總編輯一人，事務經理一人，編輯員六人，訪事員五人。

(己) 「學生評議會」係高中學生間之組織。此種組織重在公民訓練，有組織法七條，附別二條。茲採錄重要條文數則於後：

第二條：學生評議會之目的，為與學校職教員合作以處理關乎學生生活之一切問題。

第三條：本評議會之職員分配如下：職教員代表二人，高中第四年級三人，其他各年級各二人。

學生代表由各該班選舉，任期一年。選舉日期定為每年六月之第一星期。

第六條：評議會有從高中學生中選任委員會，推行本評議會一切政策，及本校之一切事業之權。本會有制定並施行一切爲達到本會目的所必要之規則之權力。

校長對於學生評議會之提議有否認權。

(十五)

各年級之學科：

第七年級 A

英語，數學，社會科，拼音，書法，體育，音樂，家事科或工藝科。*法語，*美術，*演劇，*樂隊，*音樂社。

第七年級 B

全前，惟多地理科一門。

第八年級 A

全七 A。

第八年級 B

全前。

以上凡有 *皆爲選科。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高中一年級（第九年級）

*英語，代數，生物學，拉丁文，*公民學（半年）法語，美術二，美術三。

高中二年級（第十年級）

*英語，平面幾何，歷史A，法語一，法語二，拉丁文二，美術二，美術三。

高中三年級（第十一年級）

*英語三，中等代數，法語二，拉丁文三，歷史B，法語三，化學或物理學，美術一，平面三角。

高中四年級（第十二年級）

*英語，拉丁文，法語三，高等代數，化學或物理學，歷史C，美術一，立體幾何。

以上凡有*係各學生均須學習之科目。

特別選科

男子唱歌社，女子唱歌社，家事科，實用訓練，演劇，美術四——高級課程（爲具特別才能者設）音樂隊，高級法語。

該中校之時間分配如下：

家庭教室聚會——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九時正。

第一時——九點至九點五十分。

第二時——九點五十分至十點四十分。

第三時——十點四十分至十一點三十分。

第四時——十一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二十五分。

午飯——十二點二十五分至一點〇五分。

第五時——一點〇五分至一點五十分。

第六時——一點五十分至二點四十五分。

(十六)

關於個別方法，已於開始數頁說明。中學所用之「指定功課」方法與小學（前舉之例）頗多類似。惟問題較為複雜參考用書較多而已。茲節錄關於公民科之功課指定大要於後：

公民學

功課指定四 四月十六日完竣。

地方政府

(一) 鄉區政府單位。

參考書：

附錄 歐美教育參照記

Harman pp. 203-228

Hughes pp. 253-260

縣爲一省之政治區域。每縣又分爲 towns, township, town 不是一種鄉村組織。每一政治單位，各有其官吏；在該區域以內，該區對於其他各單位爲獨立的。

(六、略)

(以上四單位)

二、城市政府單位。

參考書：

Harman pp. 229-248

Hughes pp. 260-267

筆記簿中應記載事項：

一、村與市關於以下各方面之比較：(a) 官吏，(b) charters (組織地方行政區域之特許狀，多由省立法機關授予)。

二、討論村制組織方法。

三、村如何可成爲市。

四、說明市參事會之選舉與職權。

五、何謂市公約 (ordinance)，如何通過？

六、比較紐約市與克利夫蘭市兩市長之義務、責任及選舉方法。

七、討論市及村制。

(三) 美國城市之事業

參考書：

Hannan pp. 251-266

筆記簿中應記載：

一、誰為紐約市地下鐵道之所有者及經理者？

二、紐約市警察人數若干？

三、大紐約市每日共用水幾多加侖？

四、誰出錢建造紐約市之學校房屋？

五、紐約市之重要官吏及其稱號為何？

(四) 布朗開司維爾村。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以上四單位)

- 一、何時組成村制。
- 二、畫一地圖表明四界，重要道路，河道及鐵路。
- 三、官吏表。註明何者為選舉的，何者為委任的。
- 四、布朗開斯政府與縣政府之關係。

(十七)

成績報告：

無論何時，當某學生於一門或數門功課完畢其一年之四分之一時，即發出報告於學生家長及學生自己。其四個時期之終了時通常為十一月十三日，正月二十一日，四月二日及六月十八日。

致學生及其父母之報告（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學生姓名

學 科	成績完全滿意者	成績尚稱滿意者	成績不滿意者	原因

原因一：爲注意不專，應用不勤，於此教員必須時時施以壓力，促其改良。

原因二：爲顯然在家中未曾作充足之自修工作。（九至十二年級之學生，每夜至少應自修二小時；七至八兩年學生每夜至少應自修一小時半。）

(十八)

(一)是日參觀各教室，如歷史、英語等各班之佈置皆不似通常教室之嚴整，蓋講演式之上課在個別教法之下，極不重要也。

(二)本村之居民，乃執業紐約市，類多中流以上階級，其子女多數入升學一途。故該校對於工藝及家事科不若他校之着重。又學生人數少，或亦爲重要原因之一。

(三)該校僅有工藝室一，有十數學生，方在製小木舟頗精緻，並裝置小發動機。

(四)該校之專任圖書館員一人，其職務，不惟管理圖書，且需指導來圖書館讀書之學生。參觀時有男學生二組，女學生一組，或演幾何題，或研習英文。

(五)學校食堂，兼供小學之用。小學生就食者甚多。飯費預繳，由學校發給一卡片，上有日期，學生入食堂時將此片交與管理者，由管理者將該兒童本日所取食物之價值登載按期結算。按美國一般學校之設食堂者，多係學生隨取食物，隨時付錢。此法易使幼年學生購食零食或作他項不正當耗費，極不妥當。

十五、六，一於紐約市。

京師學校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一年

學校種類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全年支出經費數 (按項大洋計算)
大學	29	2,315	13,542	5,313,379
專門學校	15	519	8,696	1,240,440
師範學校	5	98	588	106,561
中學	57	1,355	8,733	835,875
實業及職業學校	16	155	1,139	53,523
小學	121	1,092	22,254	425,800
幼稚園	12	58	629	75,078
平民學校	5	57	506	1,980
補習及專修學校	21	225	1,643	71,930
特殊學校	1	4	34	2,100
總數	282	5,878	52,794	8,126,966

註：表中各數職員多有兼任二校以上之職務者，故此表中教職員數當較實在之數目為多。

五 美國紐甲色省漢特頓縣之鄉村學校及鄉村生活

—

在說到漢特頓(Hunterdon)縣鄉村學校和鄉村生活的情形以前，不可不將紐甲色(New Jersey)省之一般的狀況大概敘述一番。紐甲色省是美國最初十三省之一，屬中部大西洋區域。北面與紐約、賓雪菲尼(Pennsylvania)兩省接壤，東面瀕大西洋。面積八、二二四方哩，在四十八省中，為最小者之一，位居第四十五。人口在一九二〇年為三、一五五、九〇〇名，在全國位於第十。一九二五年的人口，依估計所得，約三、五〇六、四二八人；每六哩有居民約四二六·三人。全省資產依一九二三年的估定，值美幣一一、七九四、一八九、〇〇〇圓。境內水陸交通，皆極便利。

紐甲色的實業亦甚發達，在全國位於第六。因為與紐約市接近之故，所以政治上及經濟上的關係很密切。農業不及工業重要。全省人口，居住城市者占百分之七八·四。農村人口共六八〇、九六四名（一九二〇年統計）。全省田地五、七七九、八四〇英畝，已耕者一、四四一、〇〇〇英畝。農產品以玉蜀黍、大麥、燕麥、山芋等為大宗。一九二〇年的農產品共值八七、四八四、〇〇〇圓。水菓類亦為重要出產品。牛乳出產每年值一九、二九八、〇〇〇圓。

普林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爲該省最著名的大學。全省各級學校學生共約七〇〇、〇〇〇名。內初等學校 (公立的) 二、〇七三所, (一九二二年下同), 中等學校 (公立的) 一〇二所, 大學專門學校十五所, 初級及高等師範七所, 私立中等學校六十五所, 私立商業學校四十六所。就學生言, 大學學生, 男五、二五九名, 女五七一名 (一九二二至二二統計)。全省應受義務教育的人口 (七至十四歲), 共四二六、六六五名。在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學年內, 入學者四四、九二八名; 占全數百分之九四·九。該省不識字的人口占百分之五·一。

全省專供學務使用的公有財產 (一九二一至二二統計) 內包括地基及房屋值二二四、五二五、八八五圓; 設備 (傢具、儀器、圖書等) 值九、〇四五、二六九圓。平均每一學生的財產值二二六圓, 在各省中爲最高。

一九二一至二二年度之公立學校經費總收入共計七一、六五〇、二〇八圓。支出項分:

普通辦事費	一、七一七、四五一圓
教育費	三五、二三九、四四三圓
雜費	一二、六七〇、一九四圓
購置——新屋、地基、新設備	一四、三三九、三四〇圓
合計六三、九六六、四二八圓	

學校經費, 以由各學區負擔大部分爲原則; 這是各省所同, 但亦有少數例外。全國各省平均計算, 省政府約負

擔百分之六·八；各縣負擔百分之一至·四；各學區負擔百分之七·一·八。紐甲色省政府對於公立學校教育經費負擔百分之一八。（一九二一至二二年度。）

紐甲色省分爲二十一縣 (county)，所參觀者爲漢特頓縣，面積四三七方哩，人口三四、六九七名（一九一五年）。縣之弗來明頓區 (Flemington borough) 有人口二、六三五名（一九一五年）。紐甲色省的地方行政區域爲縣，其下有市 (city) 區 (township) 數等。凡一地方區域面積在四英方哩，人口未滿五千者，得依省法律組成一邑。

二

美國憲法中無關於教育的規定，教育事業，聽各省各自爲政。故各省的教育行政組織互異，凡研究美國教育者皆知之。紐甲色省的制，依一九〇三年教育法規的規定，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爲省教育董事部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董事十名，由省長得省議會之同意委任之。董事不支薪俸，但得受辦公費。執行教育行政者爲教育司長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由省長得省議院之同意委任之，任期五年。任此職者不限定爲本省居民。教育司長的職任爲承董事部的意旨，辦理教育行政事宜。年俸定爲一萬圓。

各縣有縣督學 (county superintendent)，由教育司長得省教育董事部之同意委任之，任期三年。任此職者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縣督學之資格爲持有本省之最高級教員證書，並在被委任前住居本縣三年以上。年俸爲四

千圓。其職務爲管理教員及學務人員之志願書，發學校經費支付單，視察學校，委任新成立之市邑之教育董事。

縣之下，復分學區 (school districts)，其中有以下數種：城、市、法定鎮 (Incorporated town) 及邑。城學區 (city school district) 設城教育董事部，董事五人至九人，由市長或其他行政長官委任。董事概不支領薪俸。其職權爲經營學產，管理學校，委任城市督學或祕書，制定規程等。城市學區直接隸屬於省教育司長，而立於縣教育行政區域以外。

每一市鎮及邑學區，設一教育董事部，董事九人（但得減少），任期三年。每年由學務會議舉出三人。選舉時用投票方法，選舉結果須呈報縣督學。董事的資格，爲本學區居民，在被選前連續居住本學區三年以上，並且有寫讀技能。其職權爲僱用教師、庶務人員、夫役，制定規程，購置租賃學校地基房屋及用具，選擇教本，擬定課程，必要時招集法定選民開會，依照省教育董事部之規程委任學務監督 (superising principal)。任此職者須持有省給或一等縣給教師許可證。委任前須得縣督學之書面批准，並且經省教育司長及省教育董事部之認可。其年俸規定最低限度爲一千圓。兩個或兩個學區以上可聯合委任一學務監督。每一學區，當由董事部大多數同意委任一學區書記員 (district clerk) 經管文書、賬目等事。

三

我們參觀漢特頓教育的日期爲五月一日（星期五）是時按諸夏曆，已將屆立夏，北方氣候，餘寒尙未盡銷，

晨起春服外尚須加薄呢外衣。天空多雲，下午且有陣雨，但不久旋止。本日施行參觀程序，事前由師範院教育研究科鄉村教育門主任考萊（Miss Mabel Carney）女士安排妥貼，參觀日又由她始終領導說明一切，所以一日間之所得，殊為滿意。由此愈見參觀學校要有精確之計畫之重要。否則，廢時失事，在所難免。茲將是日的旅行參觀程序表附錄於後：

△旅行須知：

- 一、早餐（上午六點四十五分）
- 二、在一百十六街地下鐵道車站聚齊（上午七點二十分）「紐約時。」
- 三、乘地下特別快車，下行至 Chambers Street。
- 四、換常車，至 Corland Street 下車。
- 五、步行過赫德森河隧道，至赫德森（Terminal）站。
- 六、再乘地下電車穿過赫德森河，至第一站即下車。
- 七、乘升降機（復出地面以上）至甲色城車站。上午八時十二分上火車，十時〇五分到弗來明頓分歧站，易車直趨弗來明頓邑（上午十點十九分）「紐約時」下車，徑往該邑中學校。

△參觀程序：

十點三十分至十一點 教育狀況說明及談話——縣督學合夫曼君 (Mr. J. G. Hoffman) 及輔導教員。該縣輔導教員 (helping teachers) 二人，其職務為輔導鄉村學校教員，或稱鄉村學校輔導員 (rural school supervisors)。

十一點至十二點 參觀中學校。全體參觀員分二組，更替參觀農業科及家政科教學狀況。

十二點至十二點三十分 在中學午點。

十二點三十分至一點 參觀富爾泊瓷器廠 (Fulper Pottery)。

一點至二點 參觀田莊及農家。

二點至四點 參觀鄉村學校 (分為數組)。

四點至五點 參觀法塞來爾女士音樂傳習所 (Miss Vossler's Studio) 兒童唱歌班。

五點十一分乘火車返紐約，六時四十五分到「紐約時」。

註：「紐約時」 (New York Times) 即於夏季將時計撥快一小時之計時方法。「參考程序」下所有時間皆尋常計時方法，撥快一小時，僅大城市行之。小市邑及鄉村並不仿行。

四

一、合夫曼君表示歡迎參觀者誠意，謂該縣教育向來公開，對於凡來參觀者，無不開誠佈公相待。就行政方面

說，該縣督學係由省教育司長委任。大概一縣內若有人口在五千人以上的區域，則依法組成一城市，城市有城市督學，不在縣督學法權之下。此外不及五千人之邑 (borough) 則隸屬於縣督學，單室鄉村學校則由鄉村學校輔導員任視察指導之責，而間接統轄於縣督學云。

合夫曼君謂該縣所擬訂的教育標準，極富於柔軟性，以期適應於各個兒童。蓋公立學校乃為訓練全體兒童及青年人而設，非飽含伸縮性，其勢必趨於偏重某方之弊。惟學生才力不一，多數畢業於單教室的鄉村小學，故升入中學時，程度極不齊一。現時方試用一種平行的計畫，即並設多種課程，依其才力及將來志願如何，與以適當的教育。現時省及縣教育當局方在合作力圖得適當解決方法。

一、弗來明頓邑學務監督 (superintending principal) 埃克特爾君 (Mr. P. H. Axtell) 說明：按紐甲色省教育法規，每一縣內分為若干學區。弗來明頓即其中之一學區。該邑有教育董事會董事九名，由人民選舉，任期三年。彼等經管全邑教育事件，惟實際教授之事，亦由我等（說明者自稱）主之。監督一職，由董事會委任就職；但設此職之前，須經縣督學認為必要，並得省教育司長批准纔可。關於弗來明頓公立學校事詳後。

三、勞生夫人 (Mrs. M. M. Lovson) 為輔導教員（即鄉村學校輔導員）之一，說明該縣共有輔導教師二人，實管鄉村學校教員六十人（學校十所）輔導之事。其職務分為以下各項：

(一) 視察指導實際教授，為教師之教師；助彼等改進教學方法，認識自身的問題等等。

- (二) 關於學科組織、日程規定之積極的建議。
- (三) 關於管理訓育的輔助。
- (四) 關於抉擇教材及規定教材標準。
- (五) 教法示範及研究：定期召集教師，討論教法改良等事。往往上午為教法示範，下午即繼以討論。示範者常由優良教師擔任，全體即本此以為討論根據。討論時，注重積極的建設的批評；目的則為解決教師的問題。
- (六) 測驗成績：採用「標準的測驗」，不厭其詳細反覆。
- (七) 其他各個教師所需要之一切助力。
- (八) 增進學校與社會間的關係。

五

四、海浮 (Miss J. M. Flaver) 女士報告漢特頓縣的衛生教育狀況。漢特頓縣各公立學校均由學生組織衛生社 (Health club)。海浮女士說明其根本觀念，蓋由信仰「最良之教育，乃得之於實際生活之參與。兒童所最感興趣且最有努力者，又為團體的活動。」衛生社為一種羣體的組織，由每日實習其衛生義務，而漸養成習慣。社內有職員，均由學生自己選出。每日早晨有「衛生會議」一次，由會長逐一提出關於衛生之各種發問，其內容注重根本的衛生習慣。但所注意者又不僅為個人衛生，彼等亦參與社會的公衆衛生活動，而且實際上頗著成效。

云。

學生對於衛生所以具如此熱烈的興趣，亦由於其一切行爲之合乎衛生標準與否，皆由其同儕批判之，而非由教師以命令或褒貶之口氣出之。顧雖如是，關於衛生專業亦決非完全聽諸兒童。蓋各種良習慣的養成，有時非教師監視導引不爲功。各學校每月有一次測驗，檢查其衛生習慣長進的程度，而發見各個人所有的缺點，乃從而爲相當的救濟而助其長進。此外又設法吸引父母協助衛生工作，而除去一切妨害衛生的物事。因發見兒童中體重不足者不乏其人，故現時學校已爲學生備熟食一樣，以便各生（學生仍須各備其食物一部分）就食的午膳。生佔全體百分之六十，其用費概由教育行政機關擔任。

此外有各種鼓勵衛生的設施，如衛生教育比賽，其中包括：（一）衛生論文；（二）衛生畫片；（三）衛生小冊等。

我們見一教室內，四壁懸衛生警語甚多，飾以單簡有意義的圖案，爲「多飲牛乳」、「戶外運動」、「熟食」、「保持清潔」、「新鮮空氣」等等。

漢特頓縣督學處，印有小冊子說明該縣的衛生社的組織、辦法及其效果，茲譯附於後：

漢特頓縣衛生協會 (Hunarton County Health Association)

甲、本會定名及其宗旨 漢特頓縣衛生協會包括所有鄉村學校內之漢特頓縣衛生社。其宗旨爲使漢特頓

縣的男女兒童，成爲清潔、快樂、康強的公民。

乙、漢特頓縣衛生社 各校的學生應自組織一衛生社。每一教室，每月至少須選舉衛生職員一次。職員得指定助手，協力執行一切事務。教員爲衛生社顧問員。

丙、衛生職員及其助手的職務爲：

- (一) 保持教室空氣的流通。
 - (二) 襄助教員，使室內溫度常保持在六十八度。
 - (三) 製作溫度圖表，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二時，記錄寒暑表的度數。
 - (四) 幫助保持教室及校場的清潔；但不得與僱傭的夫役所執工作相衝突。
 - (五) 保持外屋（與主要建築物不相連接者）的清潔。
 - (六) 照料戶外遊戲。
 - (七) 襄助每日的衛生檢查。
 - (八) 準備於必要時供給急救法。
 - (九) 招待來賓，並務令其舒適。
- 丁、每日檢查方法：

(一) 衛生社社長據主席位，逐一提出日常衛生問題（見後。）學生衛生檢查員，於必要時並加入教師，仔細檢查本室內各個學生，視其牙齒、手指甲等是否清潔。學生於每一問後，答以「是」者，即作為一分計算。社書記每日記錄所得的分數。遇可疑慮之際，由教師為評判員。

(二) 缺席的學生，不計。

(三) 在每月之末，本室學生所得分數的總和，以各冊上所有人數除之。由是得本室的平均分數。百分率，可由以本月一學生所能得之最高可能的分數除平均分數而得之。（按鄉村學校多數僅一教室，一室即一校。）

(四) 在每月之終，任何室得滿分百分之七五或以上者，獎以縣協會獎狀。該協會對於本區域內，得分數最高者，獎以紅字白地之 H. O. H. O. 優勝旗一面。

(五) 在每月之終，凡學生個人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衛生社徽章一枚。

(六) 在一年之終，凡學生於全年內得總平均分數七十五分或以上者，於周年學校節期獎以縣協會的獎狀。

戊、每日檢查問題：

(一) 你今日備有清潔的手帕，並於你傷風咳嗽時用之以防傳染他人否？

(二) 你於來校前，曾洗面、手、頸項、耳否？你的指甲潔淨否？

(三) 你昨日曾至少喝水四玻璃杯，與牛乳二玻璃否？

- (四) 你昨日戒用茶、咖啡、煙、酒及其他酒釀物否？
 - (五) 你昨日會吃水菓，並至少吃二種蔬菜否？
 - (六) 你昨日晚及今晨會刷牙否？
 - (七) 你昨晚會開窗睡眠至少十小時否？
 - (八) 你昨日會按定期應付身體的各個需要否？
 - (九) 你昨日會用你專用的洗巾與飲水杯否？
 - (十) 你昨日忠於學校，並能盡職否？
- 己、每週檢查 星期一日，可給予額外分數，如後例：
- (一) 上星期內你會至少沐浴一次否？（第一次浴，給五分；以後每次浴二分。）
 - (二) 上星期內你會每日整飭你的書桌及周圍物件否？（每日給一分。）
 - (三) 上星期內你會每日至少做有益事件一件否？（每日給一分。）
 - (四) 上星期內你會於大街每日實習「安全第一」否？（即走路當心車馬等之謂，）（每日給一分。）
- 庚、每月檢查。
- (一) 本月內你體重增加否？

(二) 本月內你曾有療治牙齒之事否？

(三) 你會否作一書面報告，說明你所做各事，使你的學校及家庭成爲更合於衛生更快樂的地點？

(四) 你會通過三種姿勢考驗否？這是考驗你的姿勢，於1 站立時，2 步行時，及3 單簡體操練習時。

(五) 你本月內的學校內家屋治理所得分數若干？

辛、衛生社職員，在其忠於職守的期間內，許其繼續保有其職員徽章。

壬、本社標識用紅白兩色，社徽章白地紅字（H. C.）藍圈。紅色表示康健；白色表示思想與行爲的純潔；藍色

表示對於社誓的信守，並每日盡職任事。

癸、衛生社的社誓如後：

「我誓盡力使我身體康健、清潔而強壯，俾能成爲良好公民，且爲我家庭及社會中之一快樂而有用的分子。」
實行組織衛生社後，所得結果若何，海浮女士逐年統計報告如下表：

衛生項目	衛生社					1922-23
	癸	甲	乙	丙	丁	
衛生開窗	55%	90%	98%	96%	97%	97%
每日刷牙二次	25%	75%	78%	98%	72%	88%

洗面、手、頸及耳	67%	94%	98%	97%	95%	90%
清潔淨指甲	84%	75%	74%	75%	72%	82%
刷牙梳頭髮	75%	96%	—	—	98%	96%
不喝茶及咖啡	33%	76%	76%	78%	75%	84%
每日作一種遊戲	—	—	99%	97%	100%	100%
姿勢改正確	—	84%	85%	67%	84%	70%
用個人專用飲杯	40%	85%	87%	82%	85%	80%
用個人專用洗巾	—	44%	65%	59%	53%	66%
保持書桌及四圍物之整傷	—	—	93%	93%	87%	90%
每日至少做益人之事一件	—	—	96%	—	99%	95%
每日帶清潔手帕	—	—	—	80%	71%	82%
每日至少喝牛乳二杯	—	—	—	70%	70%	80%
細嚼食物	—	—	—	86%	96%	93%

於適當時間應付身體需要	—	—	—	—	—	97%	97%	99%
每日喝水六杯	—	—	—	—	—	—	91%	91%
每日吃水果及蔬菜	—	—	—	—	—	—	99%	98%
療治牙齒者	—	—	—	—	—	—	80%	81%
每日處事公平	—	—	—	—	—	—	—	95%

- 一九一七至一八年社員報告數……………一七五〇
- 一九一八至一九年社員報告數……………三〇〇〇
- 一九一九至二〇年社員報告數……………三五〇〇
- 一九二〇至二一年社員報告數……………六〇〇〇
- 一九二二至二三年社員報告數……………六〇〇〇

六

佛來明頓邑公立學校，包舉中學部及小學校部。該校隸屬本邑教育董事會，會有董事九人。其職權前已略爲述及。初等學校由幼稚園起上達八年小學科共二百十九人，教員十四人。中學校正科學生三百二十一人，教員十

三人。

弗來明頓中學校爲一平民的中學校，學生三百二十餘人，來自農家者占二百人以上。故該校的學科特別注意適應農村生活之需要，大學預備尙在其次。適應學生特殊需要的方法爲多設學科，尤爲注重農業科與家政科。對於資質魯鈍者，又爲他設新家政及農業科，以期適應其能力。茲將該中學校所設各種課程譯載於後：

△拉丁課程這是爲預備入大學文科者而設。

第九年級（中學第一年）

英語一（5）拉丁一（5）代數一（5）公民（5）習字及拼法（2½）科學通論（5）音樂（1）古代史（5）

第十年級

英語二（5）拉丁二（5）平面幾何（5）法語一（1）習字及拼法（2½）生物學（5）音樂（1）古代史（5）歐洲史（5）

第十一年級

英語三（5）拉丁三（5）代數三（5）法語二（5）化學（5）歐洲史（5）音樂（1）

第十二年級

英語四（5）拉丁四（5）美國史及民情問題（5）選習科（5）法語三（5）音樂（1）物理（5）立體幾

何(2 $\frac{1}{2}$)三角(2 $\frac{1}{2}$)

△理科課程這是爲預備入大學習理科者而設。

第九年級

(甲)必修科——英語一(5)科學通論(5)代數一(5)公民(5)

(乙)選習科——習字及拼法(2 $\frac{1}{2}$)古代史(5)音樂(1)拉丁(5)

第十年級

(甲)英語二(5)生物學(5)平面幾何(5)法語一(5)

(乙)古代史(5)音樂(1)拉丁一或二(5)歐洲史(5)

第十一年級

(甲)英語三(5)化學(5)代數二(5)法語二(5)

(乙)歐洲史(2)音樂(1)拉丁一二或三(5)

第十二年級

(甲)英語四(5)物理學(5)美國史及民治問題(5)立體幾何(2 $\frac{1}{2}$)

(乙)法語三(5)三角(2 $\frac{1}{2}$)拉丁二三或四(5)音樂(1)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師範課程這是爲預備入省立師範學校者而設。

第九年級

- (甲) 必修科——英語一(5) 公民(5) 科學通論(5) 習字及拼法(2½) 音樂(2½)
- (乙) 選習科——拉丁一(5) 打字一(2½) 烹飪一(5) 衣服一(5) 美術(2½)

第十年級

- (甲) 英語二(5) 代數一(5) 古代或歐洲史(5) 生物(5)
- (乙) 拉丁一或二(5) 打字一或二(5) 烹飪一或二(5) 衣服一或二(5) 法語一(5) 美術(2½) 音樂(1)

第十一年級

- (甲) 英語三(5) 平面幾何(5) 化學(5) 選習(5)
- (乙) 拉丁一或二(5) 代數一(5) 法語一或二(5) 音樂(1) 打字一或二(2½) 家政五或六(5) 美術(2½)

第十二年級

- (甲) 英語四(5) 美國史(2½) 民治問題(2½) 商業地理(2½) 商業算術(5) 選習(2½)
- (乙) 拉丁二(5) 音樂(5) 物理(5) 法語二(5) 打字一或二(2½) 家政七或八(5)

△商業課程

第九年級

(甲) 必修科——英語一(5) 商業算術(5) 公民(5) 選習(5)

(乙) 選習科——科學通論(5) 古代史(5) 烹飪一(5) 衣服一(5) 代數一(5) 音樂(2½)

第十年級

(甲) 英語二(5) 簿記一(5) 打字一(2½) 習字及拼法(2½) 選習(5)

(乙) 科學通論(5) 古代史(5) 歐洲史(5) 烹飪一或二(5) 衣服一或二(5) 家政五或六(5) 樂器(1)

代數一(5) 生物學(5)

第十一年級

(甲) 英語三(5) 簿記二(5) 速寫一(5) 打字二(2½) 選習(2½)

(乙) 歐洲史(5) 烹飪一或二(5) 衣服一或二(5) 家政五或六(5) 音樂(1) 生物學(5) 代數二(5) 音

樂(1)

△新家政課程

第九年級

(甲) 必修科——英語一(5) 烹飪一(5) 公民(5)

(乙) 選習科——習字及拼法(2½) 美術(2½) 科學通論(5)

第十年級

(甲) 英語二(5) 衣服一(5)

(乙) 科學通論(5) 商業數學(5) 打字一(2½) 習字及拼法(2½) 美術(2½) 音樂(1) 生物學(5) 家政五、六、七、八(5)

第十一年級

(甲) 英語三(5) 烹飪二(5)

(乙) 商業數學(5) 簿記一(5) 打字一(2½) 美國史(2½) 社會經濟(2½) 美術(2½) 化學(5) 音樂(1) 家政五、六、七、八(5)

第十二年級

(甲) 英語四(5) 衣服二(5) 民治問題(2½)

(乙) 美國史(2½) 打字一或二(2½) 簿記一或二(5) 商業地理(2½) 社會經濟(2½) 物理(5) 化學(5) 美術(2½) 音樂(1) 家政五、六、七、八(5)

△大學預備家政課程 這是爲入紐甲色省立女子大學家政科的預備。

第九年級

- (甲) 必修科——英語一(5)代數一(5)公民(5)烹飪一或衣服一(5)
(乙) 選習科——商業算術(5)

第十年級

- (甲) 英語二(5)平面幾何(5)法語一(5)生物(5)
(乙) 家政五、六、七或八(5)烹飪二衣服二(5)

第十一年級

- (甲) 英語三(5)代數二(5)法語二(5)古代史或歐洲史(5)
(乙) 家政五、六、七或八(5)烹飪二或衣服二(5)化學(5)

第十二年級

- (甲) 英語四(5)美國史及法語三(5)烹飪二或衣服二(5)民治問題(5)
(乙) 家政五、六、七或八(5)音樂(1)社會經濟(2½)

△農業大學預備課程 這是爲入省立農業大學的預備。

第九年級

(甲) 必修科——英語一(5) 農業一(5) 代數一(5) 公民(5)

(乙) 選習科——音樂(1) 美術(2½) 習字及拼法(2½) 古代史(5) 打字一(2½)

第十年級

(甲) 英語二(5) 農業二(5) 生物(5) 幾何(5)

(乙) 法語一(5) 歐洲史(5) 古代史(5) 打字一或二(5) 習字及拼法(2½) 美術(2½) 音樂(1)

第十一年級

(甲) 英語三(5) 農業三(5) 化學(5) 代數(5)

(乙) 音樂(1) 美術(2½) 法語一(5) 歐洲史(5) 打字一或二(2½) 商業地理(2½)

第十二年級

(甲) 英語四(5) 農業四(5) 物理(5) 美國史及民治問題(5)

(乙) 法語二(5) 美術(2½) 打字一或二(2½) 音樂(1)

△工藝課程 這是爲入大學工科的預備。

第九年級

(甲) 必修科——英語一(5) 代數一(5) 公民(5) 科學通論(5)

(乙) 選習科——古代史(5) 拉丁一(5) 習字及拼法(2½) 音樂(1)
第十年級

(甲) 英語二(5) 平面幾何(5) 法語一(5) 選習(5)

(乙) 古代史(5) 歐洲史(5) 拉丁一或二(5) 生物(5) 習字及拼法(2½) 音樂(1)

第十一年級

(甲) 英語三(5) 代數二(5) 法語二(5) 化學(5)

(乙) 歐洲史(5) 拉丁一、二或三(5) 音樂(1)

第十二年級

(甲) 英語四(5) 美國史及民治問題(5) 立體幾何(2½) 三角(2½)

(乙) 拉丁二、三或四(5) 法語三(5) 音樂(1)

以上各種課程可總分為三大部：第一，大學預備，師範及商業科；第二，家政科；第三，農業科。

七

中小學校全體統於一學務監督 (supervising principal)，現任者為埃克特爾 (Axell)。彼受教育董事會的聘任，為一邑的教育行政領袖，司全邑學校事務。在其下者，中學與小學各有校長一人。除各科各級教員外，尚

有體育訓導員二人，音樂訓導員一人，美術訓導員一人。此等訓導員在小學任監導之責，在中學則兼任教授。

一九二五至二六年度，弗來明頓公立學校的預算，業經通過，數目如後：

經常費

六四、〇五七·七二圓

建築及場地修繕費

五、〇〇〇·〇〇圓

家政及農業教育特費

八、九〇〇·〇〇圓

凡本邑學生入學者，概不需納費；住居本邑以外的學生所當納之費，由該邑董事部規定如下：中學校（每年）一〇〇圓；初等學校六五圓；幼稚園三二·五〇圓。

弗來明頓邑學校教職員本年度（一九二五至二六）薪俸等級規定如後表。

弗來明頓公立學校薪俸等級表

中 學 校	
中學校長拉丁教員	\$2000
數學教員	1950
英語教員(一)	1900

科學教員	1900
公民歷史教員	1850
法語教員	1800
英語教員(二)	1500
速寫術教員	1560
英語教員(三)	1500
簿記教員	1600
體育訓導員	1500
體育訓導兼理科	1500
音樂訓導員	1600
美術訓導員	1500
衣服教師	1500
兼任教師	1500

臺灣 臺南師範學校

第四川

農業教員	小 學 校	
小學校長英語音樂部教員	\$2000	
英語音樂部教員	1800	
數學美術部教員	1400	
第五年級教員	1850	
第四年級教員	1850	
第四、五年級教員	1850	
第三年級教員	1400	
第三年級教員	1350	
第二年級教員	1850	
第二年級教員	1850	
第一年級教員	1850	

第一年級教員	1500
幼稚園教員	1350

據該邑學務監督言，中學畢業生升入大學及師範學校者約居全數三分之一，不升學者，其中約有半數加入商界，其中在本邑附近任書記速寫員者為數頗多。

該校的課外活動包含棒球、足球、競走、演說辯論、演劇、音樂及其他美國學校所通行的活動。

八

△參觀農業科 是日為農事社聚會討論農業問題。到會者二十餘人。由一學生主席，教師立於候聽者地位。學生挨次報告所曾充分準備的材料。每一生報告後，餘人略有討論。這教室內所有桌椅甚粗陋，近壁有書架，陳農業雜誌多種。

△參觀木工室 內中有學生自製農家應用各種器具多件。

△參觀家政科 本班有女生十人，正在製衣。聞所有製衣材料皆學生由家中攜來，故質料不一，所製之物亦各異，所以適應各個人的需要。

△參觀烹飪室 內有女學生十數人皆白衣裙，方在烹調食品。該校數百學生的午餐熟食，皆學生自製。

△參觀打字班 男女生共十五人，各有打字機一架。教師口報字句，令學生打於紙上，起訖均聽教師口令，比賽速率。未入教室以前已聞得得之聲，如冰雹點地。牆壁張有曲線表，表明進步的情狀，對於成績最優者有獎狀。

參觀畢即在該校午餐。全校學生均排成隊伍往大會堂就食。

九

午飯後，先往參觀鑿器場。內藏待售磁器甚多，樣式亦繁。有仿我國製品者，惟類多厚重，頗形粗笨。記者案我國磁器細緻玲瓏，為他國所不及，惟其如此，所以不合美國人日常之用，以其易於碎破。紐約的中國飯店及美國飯店所用的茶壺、茶杯、碗盞等件，每多日本製，因較我國磁器厚耐用，故美人多喜用之。若我國精美的磁器僅足供少數人的賞鑑而已。導者為余等言，所用磁土，有本地產者，有採自英國者，亦有名為中國磁泥，但實在並非來自中國。下午一點十分乘汽車，離市漸遠，至一農家。農夫名克利（Cary）者，至莊前相迎。彼有田一百四十六英畝，馬（耕田用的）數頭；乳牛十頭，積在外；雞數百隻。此外又有耕地機器、耘草機器、運貨汽車等。

農夫與其妻，有子一人，尚未入學。衣服均極樸素，其子即着其父的敝服，衣不稱體。所住居處為一兩層之木屋，內分食堂、客堂、讀書室。客堂有鋼琴，有留音機；讀書室有書數架，佈置整齊，多文學歷史類。寢室、浴室在樓上。各室均裝有熱汽爐。總觀各室佈置的整飭，室內的寬敞，比較住居紐約市的大學名教授家內，尤為舒適。至於四周環境，更不用比較，已可辨其優劣。

農夫有田甚廣，但僱傭工二人，蓋用大規模的機器。自可大省人工。

十

一點五十分離田莊，乘汽車至一單室鄉村學校。到時約二時十五分。女教員康貝爾 (Campbell) 女士，年齡在三十五歲左右。學生共三十餘人，分屬第一年級至第六年級，各級人數如下：

- 第一年級六人
- 第二年級五人
- 第三年級七人
- 第四年級八人
- 第五年級二人——為 B 組
- 第六年級四人——為 A 組

此外尚有不滿六歲的幼兒四人圍坐於室隅的短桌四面，不作正式學生計算。教授順序：

△一年級：教材為「四季」，教師令本年級的學生列坐前排特設的凳上；就昨日所讀的功課發問，學生答覆。約十五分各歸原座，排紙片作各種圖樣或習字。

△二年級：教師如前法令本級學生列坐前排，由教師發問。昨日所讀為 Cinderella (歐美最通行童話之

一、教師發問詢及最細微之點，如某人有女兒幾人，第三女如何愛其母，彼如何赴跳舞會，馬車、馬夫等是如何得來等等，殊覺寡味而不扼要。

既畢，教師令全體學生起立，一生開留聲機，先奏樂，然後體操開始。口令均由機中發出，頗清晰，足代體操教員。學生隨機中發出令動作，尙見整齊。以留音機代教員，不可謂非經濟辦法。

△二點三十分 A組學生來前排列坐教師前。這是歷史科。教師發如下各問：孰爲最先發明火藥者，何謂中世紀等等。吾人不料於美之孤村中，乃聞異種人談及我先民的重要發明物之一。惟我國人發明火藥，僅供娛樂之用；而西人則利用之以造鎗砲，昔時用之，以摧毀封建制度；現代用之，以征服全世界。吾人思往鑑來，不禁感慨係之。又談印刷術的發明，這亦是我國對於世界文化一大貢獻。惟現時西人有諱言係我發明，而數典忘祖者。

△二點四十五分 每日「衛生問答」(參看前節衛生社說明)由一童子逐一讀各衛生項目，每讀畢一項，暫停，待各生舉手。有時全體學生一致舉手，無一例外。此種方法可靠與否，蓋難證明。

△二點五十分 開留音機，奏各家歌曲。每曲只奏一小段，即停止，令各生辨出爲何曲，何人作：如 *Rokovny-March*, *Overture to William Tell*, *Beethoven Scotch Dances*, *Fantasee-Madam Butterfly* 等。此則留音機又兼代音樂教師及風琴之用。

△三點 教師出圖片一套，逐一持示學生，令學生答出其內容。若是歷史畫，並說明其大要。惟圖片甚小，後排

學生未能看清，未足與言欣賞。

△三點五分 凡學生在低年級者願回家者聽。其餘校外運動約五分鐘復返教室內。這時由教師請參觀者爲學生講各人本國有趣味的事件。學生聽之，頗爲注意，蓋好奇心使然。

全校只有一大教室，木材造，入門處爲懸掛衣帽及簡單的烹調器具處。室內，正中有大火爐一，煤炭方爐，熱氣逼人。窗多閉，空氣不佳。四壁無何等裝飾，有少數畫片。亦有由報紙剪下的圖畫及學生作品，極爲簡陋。桌椅大小不一，蓋爲適合各年齡的兒童青年而設，大者約有十六歲以上，小者僅四五歲而已。

四時離校，往音樂傳習所 (Miss Vogeler's Studio)。是爲一女子設立，專訓練本邑五教堂的唱詩班生徒，每晨六時爲練習時間。女士任此事無間斷者三十年於茲，不取任何報酬。又聞言該邑音樂的發達頗著聲名。女士本日未在所。

四時二十五分至縣教育局長 (縣督學) 辦公室，在一大建築物內僅佔三室，一書記室，有女子方在打字；一督學室；一鄉村學校輔導員室。佈置極單簡。蓋縣督學介乎省教育行政機關與地方學區之間，爲承上啓下的機關，事務本比較簡單。

五點十分登火車，返紐約。晚飯後，國際學院幹事亞立山大博士邀參觀團觀劇於 Hippodrome 戲院，以助餘興，返宿舍時已夜半十二時。

六 美國之職業教育及特殊教育舉例

——紐加色省魯奧克市學校參觀記（十五年四月八日）——

一、概況。

職業教育：

二、職業教育之學區。

三、職業教育局之組織。

四、全縣職業學校概況。

五、魯奧克市之職業學校。

六、各種功課時間之支配。

七、學校工廠八間。

八、非職業學科與職業預備學科。

九、課外活動。

十、擇業之不易。

- 十一、女子職業學校之目的。
 - 十二、入學資格。
 - 十三、學期及時間支配。
 - 十四、道爾頓制之採用。
 - 十五、卒業時期。
 - 十六、職業介紹。
 - 十七、課業材料及食堂。
 - 十八、參觀所見。
 - 十九、體育及社會訓練。
- 補習教育：
- 二十、補習學校法令。
 - 二十一、補習教育之目的。
 - 二十二、所設之學科。
 - 二十三、上課時間及學生出席數。

二十四、設備。

低能兒童教育：

二十五、比奈學校之目的。

二十六、低能兒診斷法及表格。

二十七、比奈學校分級法。

二十八、設備及學生狀況。

二十九、低能兒童之課程。

三十、低能兒之校外生活及離校後之職業。

肢體殘疾兒童學校：

三十一、殘疾兒童需要專設學校。

三十二、校舍及兒童運輸。

三十三、測驗及分班。

三十四、殘疾兒童之成績。

三十五、成績報告。

三十六、家事科及食堂。

三十七、體育之重要。

三十八、其他補救體格之設備。

一

愛塞斯縣 (Essex County) 屬紐加色省，面積一百二十七方哩，人口六五二、〇八九（一九二〇戶口調查）。縣邑名魯奧克市 (Newark)，距紐約市火車路八英里。該市人口（一九二五年估計）四五二、五一三名，在美國大城市中居第十五位；實業發達則第居十一位。該縣有學區二十名，稱茲不具載。每區學生最少者僅一百一十人，魯奧克最多，有八二、九八二人。

二

紐加色省普通教育皆以市或村鎮為單位，設市鎮教育董事會及市鎮教育局長；但於職業教育則以縣為單位。關於職業教育之事，由縣教育局長及特別組織之職業教育董事會理其事。董事人數五名。職業教育之設施，所以採取較大之地或單位者，其故不外：（一）普通學區地域過小，不適於設立職業學校；（二）職業學校經費比較普通學校為鉅，非一般學區所能獨立支持；（三）一學區之就學者，入普通中學校者，每多於入特種職業學校者；故除大城市外，一學區之學生數，每不足構成一職業學校，多科之職業學校更不待言。

三

本縣職業教育局之行政人員如下：總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庶務員一人，少年職工部輔導員 (supervisor of junior employment service) 一人，特別少年職工輔導員一人，及各男女職業學校補習學校校長六人。

註：少年職工部專為介紹適當位置於本縣十四歲至二十一歲少年男女以相當職業而設，並不取任何報酬。

四

該縣所有男子職業日校皆於每年九月開學，次年八月完畢一年。學生於一年內可隨時入學。各科修完時限有二年者，有三年者。茲將該縣所有職業學校列後：

- (一) 魯奧克男子職業學校，所設科目如後：(一) 自動車機器；(二) 細木工；(三) 木工；(四) 繪圖；(五) 繪圖—機器；(六) 電器工；(七) 鐵工練習；(八) 工業化學；(九) 機器工廠實習；(十) 泥水工；(十一) 模型製作；(十二) 印工—排字；(十三) 印工—印刷。

- (二) 西阿南支男子職業學校 (West Orange)：(一) 自動車機器；(二) 木工；(三) 繪圖—機器；(四) 電氣工；(五) 機器工廠實習。

- (三) 愛爾文士頓男子職業學校 (Irvington)：(一) 自動車機器；(二) 木工；(三) 繪圖—機器；(四) 電氣工；(五) 機器工廠實習；(六) 印工—字排；(七) 印工—印刷；(八) 片鐵工。

此外又於以上各校內設夜班，專為職工教導，所設科目與日校略同，分工更為專門。此等學校由每年十月開學，至次年四月開學時期中，隨時可以入學。又除各種職業外，更設有特別學徒班。

女子職業日校於每年九月開學，至次年七月為一學年，開學時期中，隨時可以入學。

(四)魯奧克女子職業學校，所設科目如後：(一)烹飪；及(二)飯店工作；(三)製衣；(四)製女帽；(五)辦公室練習；(六)電機用法；(七)頭髮皮膚指甲之科學的處理法；(八)商業圖案。

以上各科有訂為一年修畢者，有訂為二年修畢者。

此外有為成年婦女而設之職業傳授班，科目為製衣，製女帽，家庭看護，烹飪等。其上課時間，或為日間，或在晚間。其上課地點或在學校內，或在改良居境會所 (community houses)。修業時期無一定限制。

五

本日參觀魯奧克市男女職業學校各一，男補習學校一。以下分別述其大要：職業學校之入學資格為修業小學六年，年齡滿十四歲者；或修畢八年小學者。現時本市男職業學校學生五百六十八人；女職業學校三百六十八人。學生年歲，最幼十三歲，最長二十歲（極少數）；大多數年齡皆在十四至十六歲之間。

六

魯奧克男子職業學校學科及其時間分配如下：(一)職業工作——佔全日時間四分之一；(二)非職業

學科——佔全日時間四分之一；（三）預備職業學科——佔全日時間四分之一。

按該校每日每班時間共六小時，照此分配，即為三小時職業訓練。如此蓋為符合中央政府之職業教育條例之定制，不如此，便不得受中央政府之補助費。

該職業學校之目的，為訓練男孩，俾適於各項行業或工業中之位置，其種類為繪圖、木工、印刷、機件及類似之工作。其目的不在為升學之預備。職業學科之中心目的固在訓練技能精熟之工人，但所給予之訓練又力避偏狹之弊，俾具有特殊材能者得獲一種向前進步之鞏固的基礎。

職業工作——每日三小時，在學校工廠內從事實際工作。所有工作情形，與該生等將來加入職業界時所遭遇者同。初步工作不在專精，而在熟諳一種職業之全部狀況。工廠教師皆屬多年經驗之實際工人，而在各該職業界中有相當聲望者。

七

茲將本日參觀所及之各工廠略記於後：

（一）自動車機器工廠 修業期三年。研究汽車機件製造及其修理。該校並附設修理部，承修汽車，如普通修理汽車業。

（二）鑄鐵工廠 修業期二年。製作沙土模型，鎔化鐵汁等事。修畢此科者可在本邑或附近鐵廠得相當工作。

並可減短學徒之期間云。

(三)印刷工廠 修業期三年。本廠工作分二大部，即排字與印刷。此兩種工作需要不同之能力，而且一般人對於二者之興趣亦不一致，故須分開。學生所製銅版像頗佳。

(四)片鐵工廠 修業期三年。片鐵 (Sheet Metal) 即以薄鐵片剪裁，綴合成各種用具如洋鐵罐之類。此等工作有甚簡單者，亦有甚複雜而需要相當的幾何學知識者。

(五)電氣工廠 修業期三年。包括裝置電話、電燈、及其他電氣機械之製造、裝置、修理等。

(六)模型製作工廠 修業期三年。用木製作各種機件之模型，供實際製造者以模範。模型之大小式樣，則由繪圖者 (drafting-man) 爲之。

(七)繪圖工廠 修業期三年。訓練學生：(1)小機器圖形，(2)建築圖形。

(八)木工廠 修業期二年。工廠中有學生實習建造之房屋，可俯首而入。建築皆按最新方法。除建築工作外，更教以看圖法及估計工程等技能。

該校共設有職工教育十二種。其他各工廠，是日未及遍歷。據引導者云，該校建築一門學生最多，蓋因魯奧克爲日益興盛之市。需要水木工甚多，且工價較高之故。

八

非職業學科及職業預備學科。如前所云，職業學校每日以半時（三小時）用於職業訓練；此外半時（三小時）則用於與職業有關連之學科，而為欲善其事之工人所不可缺乏之專門知識；其中包括繪圖、數學、科學等。此等學科大率為可以直接應用於各項職業者。

但每一工人，不僅須為一熟練之工人，且同時須為一良好公民。因此，普通學科亦不容忽視。該市職業學校設有公民科、工業史、衛生及安全法。每生每星期又有規定之運動時間二課時。英語一科，其目的為：（1）訓練發表能力；（2）了解所讀之書報；（3）啓發愛讀良好讀物之興趣。

九

學生間之各種會社之組織，為公民訓練之一重要機關。該校共有此種組織十六；學生各以自己興趣所近自由加入。其種類為學校新聞社、音樂社、競技社、讀書社等等。

十

該縣職業教育總幹事，謂職業學校之重大問題，不僅在傳授一種職業；而為學生擇定一種適當之職業，亦至不易。該校學生，初入學時，對於各業，不能自己決定選擇者，佔百分之七十之多。為之一安置，頗非易事。又云：該校至今尚有學生五人於專攻之職業迄未能決定云。

十一

魯奧克女子職業學校之目的 教授一種手藝及其相關學科並若干普通學科（公民等）其中心目的在於職業效能。然公民訓練一方面亦決非忽視。關於正式的公民訓育之學科雖不多，但學校方面利用各種時機，使學校所有活動皆成爲公民活動之練習。

十二

入學資格 凡欲入學之女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1）小學卒業。（2）年齡十四歲以上，能以通過小學第六年級之功課；且須攜有前小學之轉學證。

十三

學期及上課時間 學年自九月至翌年七月。每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爲上課時間（中間午飯休息一時）。全年上課四十星期，每日上課六小時。

修業期間 各科均爲二年，但商業圖案畫科則延長半年。

時間分配 每日以半時習職業科，半時習相關及普通學科。

相關普通科 此等學科皆係於職業及生活關係甚密切者，科目爲算術、英語、衛生、公民、織物、理科、圖樣。

十四

道爾頓制 該校各部工作皆按道爾頓制組織。道爾頓制於教授手藝之學校最爲適用。譬如英語佳而算術

劣者，即可以較多時間用於數學，而減少習英語之時間。

修業期限定為兩年，成績及格者，給予證書。受此證書者，須為已修畢十六個「五星期指定功課」者。（五星期修畢一個「指定課目」。二年共四十星期，適可修畢十六個。）

十五

卒業時期 凡修畢十六「指定科目」而成績及格者，隨時可以從事所曾經特別訓練之職業。故依此制，實際上無所謂定期全班畢業。每年春季舉行畢業禮一次，並於是日授與文憑。又對於因特別事故必須離校不及修畢規定學科者，亦擬給予相當之證明書。

十六

職業介紹 該縣設有少年職業介紹部，凡十四至二十一歲之青年男女，得經其介紹，而歸相當職業。未入職業學校者亦可託其介紹。

十七

課業材料 所用材料，概由學校供給，不另收費。若女生欲購歸所製之衣物，只需照付材料價值。否則，所製衣物即發賣，以其所得之價為購買新材料之用。學校食堂——女生烹調並照料每日午膳事宜，為其家事科之一部分。

十八

以下略記當日參觀所見之各部工作：

(一)辦公室練習 訓練書記、打字、簿記等職務(公司內職務之一種)。

(二)商業圖案畫 使學生了解關於圖案之基本原理，可本之以選擇自己之衣服傢具，並關於應用圖案之職業。例如報紙雜誌之插畫，衣服帽子式樣之規劃等。分初級與高級兩部。

(三)縫紉 除圖案、剪裁、配合及製衣，均按照通行商業標準外，更給學生以管理縫衣工場之練習。工作由初步單間衣服進而至中級較複雜之製作，更進而為高等工作，並接受外間之定製。主其事之教師謂一切皆按照普通商事習慣云。

(四)修容室 女子理髮、修剪指甲、美容方法。室內宛然一高等理髮所，學生皆白帽白衣，如看護婦然。

該校因校舍不敷，又於隔壁租賃房屋，設下列二部：

(五)女帽部 該部分為二，一為圖案，一為製作。圖案為擬定全帽之樣式，製作則為使此圖案見諸實際。美國女子所戴之帽幾於人各一式，蓋即由於手製之故。

(六)電機縫紉 室內電機十數架，機聲軋軋，入其室，幾忘其為學校。

十九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該女校於體育亦甚重視。體操兼注重矯正身體缺點，並充分發育體格。舞蹈則注意啓發體態姿勢之美。

關於社會的訓練方面，該校有級會及學生參事會之組織。級班以一班爲單位，有會長及其他職員，每晨聚會一次，討論關於本班會員之事件。學生參事會，則由各班會長及教員顧問組成，每星期開會一次，處理不屬於各班法權以內之全校事務。此等組織可發展創造能力與責任意識，亦職業界中所需之一種才幹也。

二十

依紐色加省教育法令，設立補習學校亦爲縣職業教育董事會之一種責任。現時該縣有縣立補習學校二：一在阿南治區，爲男校；一在布龍斯費得 (Bronsfeld) 區，爲女子補習學校。吾人所參觀，魯奧克市之男子補習學校屬市教育之一部。

依省法令規定，凡執有年齡及教育憑照之十四歲至十六歲青年，受僱於任何職業者，每星期須入補習學校六小時，每年入學三十六星期。此等青年，若臨時無職業時，則每星期須入學二十四小時。

二十一

補習學校之目的，爲：(一) 供作青年工人一種教導，俾能繼續以前所學，而擴張其教育，以適應個人之需要。(二) 關於公民責任與義務之訓練。(三) 設職業介紹部，以增進僱主與學校間之友誼關係。(四) 與學生間保持無間斷的接觸。(五) 輔導尚無一定職業歸宿之學生。(六) 扶助本已具假一定主旨而需特種知識以完

成其目的者。

二十一

魯奧克市有補習學校男女各一。是日僅參觀男校。補習學校與夜校異，其上課時間皆在白日，故其時間係取自僱主，而非利用閒暇取此受僱者。

補習學校之功課又分爲兩大部分，一爲正式學科，二爲職業工作。前者有公民、衛生、數學、英語、歷史等；後者有木工、電氣工等，由學生自擇其所需要者習之。所設各科類多切於實用。

二十三

該校規定每一學生每星期須上課六小時，其時間由學生自己擇之，大抵須憑僱主決定。每年上課四十星期（較縣校多四星期。）平時出席人數不甚整齊，平均約居百分之八十八。其中有少數時常缺席，成爲習慣（約佔全體百分之五）；但多數皆爲偶然缺席者。現時該校共有教員十人，每教員一人一星期所教之學生總數爲二百五十人左右。

二十四

該校有工作廠五：一、模型製作，二、印刷，三、繪圖，四、木工，五、電氣工。是日並參觀打字、數學、商業、算術等班教授。每班人數平均僅十數人。

二十五

比奈（低能兒童）學校 (Binet School)

魯奧克市對於特別教育之設施，堪稱美國最進步城市之一。該市為低能兒童或設立單獨之公立比奈學校或於公立學校中附設比奈班。其目的為：（一）訓練心靈殘缺者，使能得較良之生活；（二）使之雖不能對社會有甚大貢獻，至少亦使之不致完全成為社會贅疣，而減少社會之經濟的擔負。近今關於教授低能兒童之教育方法，日有進步，舊用方法，往往不久即歸淘汰。該校於此，則竭力採取所已知之最進步辦法。

二十六

如何選擇兒童送入比奈學校或公立學校中之比奈班？其法為，由校長將疑問兒童 (problem-children) 送至公立學校診斷員 (public school clinic) 請其檢驗，同時並提交以下之填就表格。表格內容為以下各項：

〔兒童歷史〕

- 學生姓名.....年歲.....生年月日.....
- 住址.....校名.....年級.....
- 生產地.....若係出生外國，註明居美年數.....
- 歷史之收集者.....事實陳述者.....

△家庭歷史

父之姓名……………(白人或黑人)母之姓名……………(白或黑)

生時……………生地……………生時……………生地……………

若係生於外國,註明居美年數……………

職業……………

健康……………

存亡。如已亡故,註明時期……………存亡……………

△家庭中所有兒童表,不問存亡。

記載時須按姓名或性別年歲爲次第。若已亡故,記明死年及其死因。若現生存,記明所入學校名稱及年級。若已離校,記載所執職業及其在校所達到之最高年級。

(1)……………

(2)……………

(3)……………

(4)……………

(5)

(6)

(7)

〔反面〕

家况.....房屋間數.....父母所操之語言。

曾患之病症，(記明患病時期，)慢性痲疾.....

癩瘰.....癩瘰質斯.....癩紅熱.....等等

現時體質.....食慾.....精力.....

初走路之時期.....初說話之時期.....

此兒在幼兒期與通常兒童不同點何在.....

現時不同點何在.....

道德地位.....記明不馴服、逃學、偷竊、詐欺等之傾向。

△學校成績

內記年級、校名、升級日期、入學日數各項。

現時教師對於該兒童各科功課之估計：

分列讀法……………拼音……………算術……………歷史……………地理……………手工……………

現時教師對於該兒童智力之估計……………

其他有關事物……………

請求檢驗該兒童之理由說明……………

學校診斷員接受此項請求書後，即對該兒童施以心理及體質的檢驗，將其結果，作成三分，一送交市教育局

長，一送交該生所屬之學校校長，一送交比奈學校輔導員（假使診斷結果，決定送該兒童入比奈學校或比奈班

時。）

診斷員所用之格式如後：

公立學校診斷員

心理體格部考驗結果之總括：

兒童姓名……………年歲……………

父母姓名……………住址……………

所入學校……………交驗者……………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四百二十七

診斷

方案

日期……………簽押者……………心理專家

日期……………簽押者……………體價檢查員

診斷結果，由比奈學校輔導員報告教育局長，然後由教育局長通知某特定比奈學校或公立學校比奈班，令該校校長接收該低能兒童。

二十七

比奈學校之分級法 比奈班通常分爲「初級班」與「分部各班」及「工藝班」。

(1) 初級班之學生，生理年齡爲七歲至十四歲；但其智慧年齡僅三歲半至六歲。

(2) 分部各班又分爲若干班，第一班之學生，心的年齡五歲至六歲，生理年齡八歲至十三歲。第二班，心的年齡五歲六歲及七歲，生理年齡八歲至十三歲。第三班，心的年齡六歲與七歲，生理年齡爲九歲至十四歲。第四班，心的年齡七歲與八歲，生理年齡十二歲至十四歲。第五班（女生），心的年齡六歲及七歲，生理年齡八歲至十三歲。

(3) 工藝班 男子工藝班，心的年齡皆七歲八歲，間有九歲者；生理年齡十二歲至十五歲。女子工藝班兒童，心的年齡七歲與八歲，生理年齡十歲至十五歲。

按比奈班之分級根據不僅爲心的年齡，手的技能，訓練時期長短，以及學生之行動亦爲重要條件。

二十八

是日午飯後所參觀之比奈學校，其設備有廚房，洗衣所，織布機，木工廠等。學生男女均有。年齡六歲至十六歲。程度最高者約等於通常小學校三年生。主任教員說明該校正式學科甚少，大部分時間皆用於職業訓練。又云學生行動多有不守秩序者，管理極不易。學生身體之發育亦有異於常態兒童者。有一女生肥胖逾人，另一男生已行年十四，身材猶似八九歲之兒童。此男孩方作木工，問以修完本校功課後，將操何業，尙不能爲明白的答覆。

約下午二時半，聚全體學生百餘人於兼作體育館之會堂（皆鶴立無坐位）唱歌，旋即散學。聚會時，有數生當多數參觀者前作種種手勢，愁態可掬。面貌爲心靈之明鏡，於以可見。

二十九

紐奧克市教育局所規定之比奈學校課程說明頗詳，於此不便完全轉錄，以下僅記其要領：

比奈學校課程：

- (一) 個人清潔及衛生 各班之兒童均教以沐浴及清潔牙齒，頭髮，指爪及衣服之方法。
- (二) 感覺訓練 低級班感覺訓練之練習，乃兼取西昆 (Seguin) 及蒙臺梭利 (Montessori) 氏及幼稚園之方法。此項又分：(1) 感覺訓練方法；(2) 嗅覺訓練方法；(3) 味覺訓練方法；(4) 聽覺訓練方法；(5)

視覺訓練方法。

(二)音樂 低級——有韻的兒童歌謠，及其他適於此等兒童心力之歌曲。其他各級——選自學校之唱歌及樂器演奏。

(四)語言訓練 各級(1)呼吸制馭；(2)音樂練習；(3)耳之訓練；(4)模倣練習；(5)誦有韻之兒童歌謠或其他反覆之語句。

(五)家事科 分低級班；男生組，第一班，第二班，第三四班；女子組，第五班；女子職工班。以上各級中，低級組及男子各班均不在廚房工作。所做事為清潔食堂及飯堂一切傢具，洗碗碟之類。女子工藝班始烹製簡單食物。女子組第五班之事為整理食堂廚房，洗濯檯布手巾之類。

(六)手工 分低級組，分部第一班，第二班(男子)，第三班(男子)，第四班(男子)，及女子手藝班。以上各級皆注重各種工具運用方法之熟練。

(七)工藝 本部工作注重製造小件物品，如紡織、縫紉、編籃、織氈、補綴、製帽、等等。低級班為混合的，以上稍稍分別。分部共五組。最高一級為女子手藝班；其重要工作為編織及縫紉。

(八)體操 分級亦如以上各科，最高一組為女子職工班。各班均注意矯正體格之練習。如關於立的姿勢，臥的姿勢，坐的姿勢等等。

(九)學科 低級——(一)語言，(二)讀法，(三)習字，(四)誦記，(五)表演。

分部各班——

第一組 (一)語言，(二)讀法，(三)習字，(四)計數。

第二組 (一)語言，(二)讀法，(三)習字，(四)計數。

第三組 (一)語言，(二)讀法，(三)習字，(四)計數，(五)圖畫。

第四組 (一)語言，(二)讀法，(三)習字，(四)計數。

任何兒童，凡表現特殊之能力者，即予以特別教導，以應其個人之需要。但實際上能做此處所規定上之工作者，為數極為罕見。

三十

教育局長之說明書，謂該校學生在校外，雖不少行動乖謬者；但其中從事有益之事者亦不少。如油擦皮鞋、送遞物件、幫助各業工人、檢拾柴炭、助理家事、照料弟妹、觀影戲等等。又為防止此等小孩在家庭或鄰舍受不良待遇起見，學校教師於一學期之內至少須探問各生家庭一次，視察有無不良待遇及惡劣家庭狀況。遇有確證，即行報告適當機關，以便設法補救。

一般兒童離校後，有仍留其家庭中者，有住居白癡院者；多數皆往事各種不需多量技能之勞工，例如簡單之

工廠工作、運送貨物、清潔夫役、瓦木匠之助手、家庭工作等等。

各比奈學校，於可能限度內，對於已離校之學生，仍時時給以指導。間有學生離校已多年，仍時或過訪其母校者。

三十一

魯奧克肢體殘疾兒童學校 (The School for Crippled Children) 設校主旨——該校之設，乃由調查全市兒童之後，發現本市有肢體殘疾之兒童約有三百左右，其教育或全部或一部被忽視，而無適當救濟。

該校所受納兒童均為智慧屬於常態者，凡請求入學者，先予以智慧測驗。該校所有兒童，腿部殘疾，有甚劇至於全然不能步行者；有於通常學校中上下樓梯極感困苦，且僅能於天氣晴朗時來校者。亦有因療治救正身體異常缺點而受外科割治，恐於通常學校多數兒童擁擠中有危險，因暫入此校以待身體完全回復，始回其原校者。

現時該校容學生一百五十人，學校設備所能容納之量已盡於此。

三十二

學校建築，為□形之平房，進出路及佈置均力圖肢體殘病兒童之利便。扶手欄杆、有輪椅子、地板裝置等皆特製。有教室五、會堂一、食堂一、特別練身室一、休息室（有牀鋪）、工藝及家事室、醫藥室。

該校為全市兒童而設，有居住甚遠者。故該市特製大汽車三，供運送兒童來往學校之用。兒童來回，均分二組，

每一汽車上午、下午各往來二次。第一組，八時三十分到校，下午二時三十分離校；第二組九時三十分來校，三時三十分返家。故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三時三十分兩時間以內，在校學生僅佔半數。此等時間則用於個別功課，特殊的或矯正的體育，家事及工藝，以及特別補助。

三十三

班級組織 該校於一九二五年五月開辦，開辦之初即予各兒童以兩種標準測驗（斯坦福學業 Stanford Achievement，全國智慧 National Intelligence）。然後將結果編定，由最高者至最低者依次排列。結果將一百五十兒童分為六組，每組各佔一教室——智慧造詣相近者歸入一組。

修畢八年小學課程者，即為畢業。每年級又分 A B 兩學期，為期各六月。但一學期之內，仍時常舉行檢驗，並隨時可以升班。上年十一月一日曾根據標準測驗改組一次，本年五月擬再加測驗，於六月實行改組。從去年五月成立，至十二月一日，有學生七人畢業，其中六人升入中學，一人入職業學校。

三十四

測驗結果發見若干有趣味之事實，可助教員使明白兒童之個別需要。大抵瘤腿兒童誦讀能力較通常為高。此蓋由於彼等實以誦讀為消遣之故。其中有讀法佳而拼音不佳者。科學一門頗低下。該校每一學生各以曲線圖表明其學業成績，俾知將來用功之方向。

該校有好公民社 (Good Citizenship) 每星期開會一次，社員爲高級學生。

三十五

兒童成績報告：

該校以每二月一次，將關於各學生之事報告於各該學生之父母，其格式如後：
對於兒童父母之報告：

學生姓名：……年級：……教室：……

(一) 學科

(A) 平均以上，(B) 平均以下，(C) 顯有特殊進步，(D) 兒童用功不力。

(二) 合於好公民之習慣及態度

(A) 異常發展，(B) 需要經意訓練，(C) 顯著之改進。

所習學科

讀法 英語 歷史 地理 理科 習字 音樂 美術 工藝 體育

凡重要學科成績在中等或中等以上者，即行升入……

父母簽名：……

體格報告：

- (一) 身長……英寸……增高……英寸於……月內。
- (二) 體重……磅……增重……磅於一月內。
- (三) 形體療治狀況。
- (四) 心臟狀況。
- (五) 肺部狀況。
- (六) 營養。
- (七) 清潔。
 - (A) 過重, (B) 過輕, (C) 茶及咖啡。
- (八) 牙齒。
 - (A) 身體, (B) 衣服。
- (九) 咽喉。
 - (A) 缺點, (B) 清潔。

(十) 眼。

(十一) 聽官。

(十二) 附註。

三十六

家事部設備 本科之設，不僅爲訓練女孩使成爲小廚婦，而且注重處理一切家事。家事科之實習室，爲模仿家庭，包括簡單之起坐室，食堂，小廚房。於此不僅教以烹製食物，布置餐室事，且研究食物與身體健康之關係。

縫紉部之學生，則從事模範家庭內部裝飾，例如製作窗簾、椅墊、餐巾等。

學校食堂 學校有布置精雅餐室一。兒童就餐於此，每日膳費一角五分。其中有十數兒童家境貧困無力繳費者，由本地某女子俱樂部代付。飯堂另一功用，爲教導兒童以如何選擇適當之食品。

三十七

體育 健康與身體效能爲一般學校課程之最要部分，而對於肢體缺憾者尤屬重要。該校體育科注重教兒童若何善用其所具備之體力，並克服其缺憾。多數兒童未入該校之先，每不幸被遺忘輕忽。蓋一般爲父母者每不知求適當醫生療治，或無力延醫。該校之體育教員不僅於體育受充分訓練，而且於身體病證肢體缺憾之治療亦

有相當經驗。

關於娛樂遊戲方面亦甚重視，蓋此等兒童在校外甚少參與各種通常兒童之遊戲者。又彼等切需一種機會以培養其自信心，並認識其一己所有之體力與心力。此等發見對於兒童之發育與快樂實具有一種心理的勢力。關於衛生之教導，係與本部其他各種活動相聯絡行之。

每課時之末，有短時的體操，由各班教員任之，而以體育教員為輔導者。

每星期，每一兒童有半小時之團體操及遊戲在體育室內舉行。

每日午飯後，為遊戲場運動時間。場地面積寬三十二呎，長一百二十呎。四圍有短垣。遇陰雨時間，則用體育室最普通之遊戲為棒球；此外為大將球、手球等。在遊戲時間即不良於行者亦可坐有輪椅參加。隨時均有體育教員在場照料。

三十八

設備 該校除戶外遊戲場及廣大之體育室外，尚有特別練身室。當吾人參觀時，有二兒童方在為矯正臂部缺陷之練習。此室中有按摩檯、薰墊及其他器械。壁上懸有兒童臂部及腿部足部逐漸矯正之圖形。

魯奧克市自一九一〇年即設有盲童學校，以得各種公私團體之扶助，成績甚佳。惜是日以時間匆促，未及參觀。

七 倫敦市之小學校中學校及職業學校

本篇的目的，不在系統的敘述；關於系統的敘述，應求之於成帙的書本。以下所記的是參觀時所見所聞，而為一般論英國教育之書本所不詳的。因此，不免許多繁瑣的記事，在一般非實際的教育者讀之，恐怕沒有多大的興味。不過愚見，以為教育的參觀之目的，正是在具體的，微末的事實；關於系統組織等等，可以由瀏覽教育報告或專書得之，比較費數日的功夫去參觀經濟得多了。這篇參觀筆記發表的目的，是對於國內實際的教育者供給一點新的資料，藉以比較批評他們自己的每日工作。

英國教育之可注意的數點：（1）小學校之幼稚部兼收未滿學齡之兒童，與幼稚園性質相似；但比較經濟容易推行。（2）嚴格的訓練，自小學以至中學，其訓育方針是一致的；因為英人相信能服從者方能做領袖。（3）「中等學校是為優秀兒童設的」，是一位女主任對我們說的。由小學校中，用考試方法挑選類秀兒童，資助之使入中學，更由中學而大學，確是良好的計劃。（4）各級學校之內部事項，主任教員（即校長）有完全自主權能，不受官廳之拘束，俾得各自遂其發展。我們參觀之兩所小學校，即為顯然的例證。（5）各級學校通常均不專設公民一科；但全校之生活及其他有關學科，均以養成良好公民為指歸。（6）所參觀之數校，中學及小學，均無所謂訓育主任或類似之職員，所有教員同時均為訓育員。（7）為設備經濟起見，設所謂「中心」教授工藝、烹飪、

洗濯等需要特別設備之科目，供附近數個學校之公用。（8）將全校學生平均分爲四隊，提倡團體競爭，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9）學生禮貌周到，教員任職長久（就所見到者言），校舍堅樸，教具材料經濟諸點，爲英國異於美國都市教育之數顯著點。（10）體育（體操及游泳）與唱歌均有堪稱許之處，亦是我國小學校應當倍加着重與改良的。（11）職業學校種類繁多，力求適合社會上各種實業工藝之要需。（12）完備而普遍之獎學金制度，通行於各級各類學校內，選拔優秀生使受高等教育。

一 考爾登路倫敦府立初級學校 (Carlton Road L. C. C. School)

校址在倫敦市西北第五區。校舍爲一三層樓之建築物，下層爲幼稚生部，中層爲男生部，上層爲女生部。另有一長方形之房屋，內有關於木工之一切設備，可容五十人左右。男生、女生、幼稚生，各各分開，運動場亦然。

（參觀時間上午十時半至十二時）

男生部

（1）主任教師 (Head master) 爲華生君 (Mr. R. W. Watson)。學生數現時不足四百人，分六級九班。其組織爲嚴格的級任制，每班一教員，只有木工係由專科教師二人擔任。

（2）主任教師對於學校以內之事有完全之自主權。功課表之安排，數科書之選擇等等，皆屬彼之職權。但關於教師薪俸，教師聘任之事，則屬地方教育當局（倫敦府參事會之教育委員會）之職權。由教育當局者將合格

之教師名單開交主任教師，主任教師可就名單中挑選之。教師之薪俸最低為每年一百八十鎊，最高限度為四百二十鎊。自任職起滿十六年可達最高限度之薪俸。全校之教師，五分之四為女子，但所有高級班第四年級至第六年級之教師皆男子。女教師之薪俸較低，自年俸一百六十鎊至三百四十鎊。第六年級 (top grade) 級任教師，據云已任職二十年之久。

(3) 各班每星期上課二十七小時半。每晨九時，學生齊集整隊點名。九時十分至四十分為宗教科。據主任教師云：該科之目的為施行道德的訓練；對於新教、舊教或猶太教之學生均一視同仁，不加歧視。又云：如學生之家長不願令其子女受此課者，亦可免除；惟此等事件極為罕見。

科目之排列，大率上午為英語、數學及遊戲；下午為英語、歷史或手工等科。木工每星期一次，延時二時半（全下午）。

下午上課時間為二時至四時半。上課前，全體學生須集隊點名，然後分往各班。茲將各科每星期所佔時間表列如後：

宗教	二小時半
英語	九小時
娛樂	二小時

體操遊戲及游泳

二小時半

圖畫

手工

三小時

地理

一小時半

歷史

一小時半

理科

一小時

唱歌

一小時

數學

三小時半

以上共二十七小時半。該校無游泳池，每次由教員率領往附近之公共浴池練習。體操遊戲多在大會堂內舉行，供四五十學生之運動，頗有餘裕。

(4) 全校學生分爲四大組，稱爲「家」(houses)，其名稱爲 Neville, Tudor, Norman, 及 Carlton。每一兒童肩上都着紅、綠、黃、藍各色布條，以示區別。每一班中皆均分爲四「家」，每「家」各有隊長一名而以最高級(top form)之隊長爲之首。就他的目的，可以視爲學生自治之一種組織。每一「家」視爲一體，各分子間具有一種連帶關係。學業、操作、競技等項之比較，均以「家」爲單位。採取團體競爭代替個人競爭，用意至善。他們的格言

是“each for all, all for each.”（團體爲個人，個人爲團體。）年齡較長之學生每同時爲居境他種社會的結社之一員。又學校當局對於滿足義務教育期限之離校學生，關於在校之學業、品行、家境等備有詳細記錄片。因爲華生君告余等，十四歲至十六歲之少年最爲需要引導和訓練云。

(5) 由主任教師引導歷經各班，略覽學生手工、圖畫及英語之成績。最高級班學生所製之婦女手提皮袋，圖案雅致，製作整潔，尤爲難能。聞所有工作材料之代價皆由教育當局擔負。所製物品出售所得，仍歸教育當局所有。木工工廠中所製之物品，有有實用價值之桌椅等件，但多半皆爲僅具玩具價值之雛形器具等件。圖畫則有「記憶畫」、「實物畫」，絕少我國通行之「臨帖畫」。對實物臨畫至多不過得其「形似」；若對僅僅形似實物之帖而臨畫，更爲形存神亡了。

(6) 小學無專設之公民科。關於公民之訓練，校長相信歷史科與公民訓練之關係最切，故大部分可由歷史得之，但第六年級教員某君（據彼自云已任職二十年）則相信由文學科而貫輸公民理想最爲自然而富於興趣。吾人參觀時，彼方授文學，即本 Henry Newbolt 詩集中之一篇名 Vihar Lampada 者，用講演及問答式講演團體精神及個人在團體中之重要。彼先就學校言，謂考爾登路小學校之存在，不在街頭之一座校舍及校舍內之各種設備，構成該學校者乃是各個學生及教員之總和。譬諸磚牆乃是學校，學生乃是構成此磚牆之各個磚頭；苟一座牆內之一磚損毀，不能盡其一份子責任，全牆將受影響，甚致因而倒塌。又云：各個學生間及其與教員間所

特以構成此學校之健全的團結者，全恃各個人心中之理想，有共同一致，爲全體謀最大福利之理想，乃能產生偉大之理想的學校。此段說完後，又進而推論英格蘭之所以爲英格蘭，並不在此海洋中之一片比較甚小之土地，而在祖先歷代相傳之理想（tradition），此中包括一切所以使英人成爲世界偉大民族之一之傳襲的精神的資產。此種傳襲的理想，猶如燦耀光明火把，持火把者，遞次傳授，時有更易，但此火焰之自身則常保持其光焰，永久弗熄。負保持久遠之責者就是你，就是我，就是本教室內之各個童子，所以你們必須盡力「做你們應做的事」（“Play the game”）。「保持我們因襲的理想之久遠」（“Keep it up”），並發揮光大之云云。上面所記的，不過他的要點；他的講詞中頗富有哲理意味；學生似乎亦都能領悟。

(7) 學生行爲觸犯規則，情節較嚴重者，得施體罰，用長約一英尺半之藤杖行之。主任教師謂每日受罰之學生約有一人，主任室中有一簿記載受罰學生之名姓，所犯之情節，所受之罰等。觀其記事簿所載多數爲「不服從」受藤杖二下。有一學生因爬校牆受罰四下，因其行爲有損公家所有物，在學校當局視之，乃是極爲嚴重之違犯校章之行爲。督促入學之事由主任教師與倫敦府之專任督學共同負擔。每星期五日，由主任將缺席之學生名單交督促入學員，以憑辦理。

兒童之身體檢查，每年二次或三次，如發見有需療治之疾病時，隨時通知其家長，令其就醫。對於玩忽之家長，得由教育當局強迫之。

(c) 倫敦公立小學校之學生達十一歲時，受倫敦府所舉行之初級獎學金 (junior county scholarship) 考試，所試科目為數學、英語。通過此項考試者，或入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 或升入中等學校。中央學校與中等學校不同之點，為側重職業預備之科目，修業期間為四年。茲將其試卷之一部分附錄於後，可以略見其標準之一斑。

英語 (試卷 B)

限定時間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

(一) 讀下面的文句

Here you are, in a bad way: ship lost, men lost; your whole business gone to wreck; and if you want to know who did it—it was I! I was in the apple barrel that night we sighted land, and I heard you, John, and you, Dick Johnson, and Hands, who is now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 and told every word you said before the hour was out. And as for the schooner, it was I who cut her cable, and it was I that killed the men you had aboard her, and it was I who brought her where you'll never see her more, not one of you. The laughs on my side; I've had the top of this business from the first; I no more fear you than I fear a fly.

答覆以下各問題。

- (a) 舉出其中覆沒者之一之名。
 - (b) 船是怎樣覆沒的？
 - (c) 用你自己的語言，表示下之意義：
 - (i) before the hour was out;
 - (ii) your whole business gone to wreck;
 - (iii) the laugh's on my side.
 - (d) 此段所指的係何種船？
 - (e) 用三個字表出此處之談話者（反面）
- (2) 此處有四個單字：(waste, running, quick, watch)。任擇二個字，做六個句子，每字做三句，表明每一個字之三種用法。
- (3) 下面各句字（六句）係現在式，將他們改為過去式（句略）。
 - (4) 下面是未完全的句字，將他們補足（共四句）（句略）。
- 算術（試卷B）

時間上午十一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儘你的能力，解答下之各問題：

- (1) 煤每噸 42 (鎊) 14⁶ (先令) 7 (片尼)，一百七十九噸價若干？
- (2) 現有全然相同之皮袋四隻。第一隻中儲小球 300 枚，重一磅 (lb) 七兩 (oz)；第二隻儲小球 1000 枚，重二磅八兩。求出第三隻空的袋子之重量，並求出第四隻裝有七百五十枚者之重量。所有的各個球的重量均相同。
- (3) 下面的總數之解答如下：由倫敦到布奈頓 (Brighton)。

問題：兒童之車資較成年人為廉。茲有一車，共有坐位三十二。由倫敦到布奈頓之路途，二分之一的坐位皆為成年人所佔，其餘的座位除卻三個座位以外，均為兒童。由布奈頓返倫敦之路途，有空座位三，兒童數比成年人多一個。那一輛的車資——(由倫敦到布奈頓抑歸途) 總數較多？

證明上面的回答是對的。

(4) 下題之答數如后：

(a) 下午十二時五分；

(b) 一英哩之四分之一。

問題：湯姆和他的妹妹馬麗住在離開馬麗的學校一英哩的地方。他們每人每小時步行的速度同是三英哩。湯姆每天從家中步行到馬麗的學校，恰在校門前，正午十二時，遇到馬麗，一同回家。某日，湯姆遲了十分鐘，才由家動身；馬麗獨自正午時由校步行返家；他們在半途中相遇，仍於向來的時間回到家中。

(a) 他們於何時相遇？

(b) 馬麗獨自一人已走了若干遠？

證明上面的答數是對的。

(5) 從某數量的皂泥，可以製成肥皂 100 方，若是每方改大少許，則從同量的皂泥只能製成肥皂 75 方。兩種大小的皂，都以六先令一打的價錢售出。製造較大的肥皂之皂泥成本，當皂之售價五分之一；其他各種製造代價，每塊之皂所耗者相等。問出售一百方較小的肥皂較比售出一百方較大的肥皂所獲之利多若干？

凡於十一歲不能通過此項考試者，必須留在原校至滿足義務教育年限。修畢小學教育年限者，可繼續入各種補習學校，但係聽各個人之自由。

女生部及幼稚生部

女生部及幼稚生部各有女主任教師 (Head mistress) 一人。是日以時間限制，未及參觀幼稚生部；在女生部之時間亦甚短，茲略敘與主任談話所得及所見如下：

(1) 女生部主任爲饒丙生 (Miss Robinson) 女士。校舍可容四百八十人。原擬教員十人，現時學生未滿此數，教員共計九人，學生共分九班。女子部之辦理方針與男子部大致相同。學生亦於十一歲左右受倫敦政府初級獎學金考試，得獲通過者，可得每年十二鎊之獎學金，而升入中等學校。此種獎學金限期三年，但三年以後仍得延長，金額亦加多。給予獎學金之標準，除考試成績，本校主任操行證明以外，並顧及該生父母之收入狀況及其子女數目。本年度升入中央學校者約九人，入中學者五人。

(2) 該校有教授烹調之設備，是爲教授烹飪之「中心」。所謂中心者乃謂此項設備非專爲一校而設，而乃兼供鄰近他校公用者。關於洗濯及家事之教授，該校學生由教師率領到鄰近他校中之「中心」教授。此種辦法，係爲設備經濟起見。

主任謂該科對於年齡較長而不宜於從事用腦之工作者，特別着重縫紉，蓋不事升學之女生對於此項工作尤爲需要。該校學生所烹製之食物，兼供貧寒兒童之午飯，費用由府教育當局負擔。

(3) 該部爲提倡競技及養成自治能力起見，亦將全校學生分爲「四家」，其「家」號爲(1) New Zealand, (2) Australia, (3) South Africa, (4) Canada, 以紅、綠、黃、藍四色別之。操行或學業優異者，給以圓形徽章，亦分四色。每班各有隊長，最高級之隊長即爲該家之首長。「家」之各個隊員應互相砥礪學行。對於屢次違犯校章者，得由所屬之家公決取銷其屬於某家一員之資格。

女子部於學生有稍重大之違反校章之行爲，亦用體罰；但通常每予以三次之機會。一般女孩既受二次之警告，再犯第三次者極少，故訓育方面從本遇到任何嚴重之問題云。

主任又出其歷次學生旅行所攝影片，每次旅行，有全日者，有二日者。旅行期中今年齡較長之女生每人照料年齡較幼者三人，而爲之保姆。

(4)是日下午各班自第一年起至最高級，多半從事縫工。幼年之女生縫製小件，較長之女生則縫製兒童衣裙等件。材料皆由府教育當局供給，製成物件售價歸學校所有，用以購買新材料。有時亦接受校外之訂製貨品。

吾人參觀時，教員每令全堂學生暫止工作，令全班或個人背誦時歌或各人演說之一段（並作各種手勢，極爲純熟。一年級之小女孩亦能背誦長篇。由此可略見其重記憶之一斑。

(5)每日下午有體操或遊戲二十分鐘。校內無泳水之設備，由教師率領學生到附近之大浴池練習。

是日並參觀兩班合併約七八十人之唱歌。歌詞、音節較我國普通小學校內之唱歌複雜，但仍極和諧整齊。愚嘗爲友人談我國小學教育之所亟需者，不在社會科自然研究諸時新學科，而唱歌與體操兩者至少應與此等書本的科目並重。每見英人老少婦孺數百人數千人同聚一堂引吭高歌，音節和諧，聲聞遠處，的確是表現民族精神之最好方法。

(6)大會堂（兼作體操遊戲用）之懸掛英王王后等像片，學生手工、圖畫之多以國旗爲其製作或仿畫之

對象，可以見其提倡忠君愛國之一斑。

女教員之薪俸自年俸一百六十鎊起，最高限制，為三百四十鎊，較諸男教員所得顯有軒輊。一方面雖由需要供給之經濟學的定理，他方面實由英人低視女子之教育能力。現前一部分女教員雖感不滿，但一般教員似都滿足。英國人無論從事何種業務，似都對於所執業務躊躇滿志，大有以其所熟諳之職業技能傲人之概。我國人無論教員、商人、技師，彼此相見，常互訴其職務之無聊，命運之窮促，遭際之不幸者比比皆是。牛約翰 (John Bull) 英民族之綽號) 之精神人各忠於職務，大約是其重要構成原素之一。

11 安白來路倫敦府立小學校 (Ambler Road L. C. C. School)

校址在倫敦市之北四區。全校組織分幼稚生部、女生部、男生部。是日先參觀幼稚生部。

幼稚生部

(1) 主任為愛登思 (Miss Edson)。幼稚生部為英國小學制度之一部分，其性質蓋介於小學校與幼稚園之間。英國法令義務教育年齡通常為五歲至十四歲。兒童初入學生，先入幼稚生部；至七歲升入小學男生部或女生部，三歲以上五歲以下之兒童，亦得入學，但不加強迫。現時該部有幼稚生二百八十六人，教員五人。教員資格為大學肄業兩年。

(2) 教室佈置，除初入校之新生外，坐位桌子均與通常小學同；惟高低則頗適合。除第一級之新生，各班男女

幼稚生之坐位皆分開，男女生各佔一邊，教法係兼採蒙台梭利與弗祿貝爾之方法。新入學之幼稚生，僅習單個字，稍高始讀單字，再上始讀整句，用讀本（Chamber's 20th Century Reader），記者在小學時曾經讀過此種讀本，因見往日我國學校選教科書之失當，並可見英人守舊之習性。此種教授次序，固極合論理的程序；但未必合於兒童心理的需要。算學科之教授，先從計算實物（如貝殼）之數目，然後由圖畫中之物件（用橡皮印各式人物、鳥獸花卉），先識各個阿拉伯數字，然後到簡單之加減法。

其他練習視覺、觸覺等教具，亦皆簡單，為普通小學所易購置。幼兒之手工課亦有縫、織、粘土、剪紙諸類。泥製之藥品，塗以色澤，頗類實物，幼兒能此，亦不易得。圖畫多用彩色粉筆，在黑色或其他深暗色之厚紙上作畫，此種方法自較用水彩為節省。憶在美時曾參觀某小學之一二年級學生，用水彩作畫，顏色狼藉，耗費甚多，殊非普通小學所能倣效。

（3）歷觀各班時，教師亦每令四五歲之幼童朗誦詩歌，可見小學之重記憶，已於幼稚期植其根基。

主任教師為參觀者便利故，臨時變更授課程序，令某班幼兒，作體操遊戲名「野薔薇舞」，男孩各執假的花把，女孩各執薔薇花一朵，圍繞跳舞，主任奏鋼琴，另一教員指揮；與一般幼稚園之遊戲操相似，但較複雜而饒興味。吾等以時間匆促，須赴他部參觀而主任尚稱有各種成績及班級，有逐一參觀之價值。乃於匆忙間歷數教室，略覽成績品，口講指畫，無非誇示其成績。彼並示吾人以帝國節紀念之秩序單，及當日所攝之影片。是日令兒童分

若干隊，每隊各代表一殖民地，而做各地土人之裝飾，——英格蘭、威爾斯、愛爾蘭、蘇格蘭、印度、非洲、加拿大、澳洲、新西蘭、舊爲我領土之香港，自然亦在其內。此種佈置之教育的價值，從英國人之立足點看來，自然是未可等閒視之。

女生部

是日未及遍看。該部除通常小學六年級以外，有額外班一級，共爲七級。此係爲不升學之女生便利而設，其開設學科之性質與中央學校相近。僅參觀體操課——土風舞之一種。

男生部

主任教師爲霍爾曼君 (Mr. T. A. Harman)，是日離校，由副主任蒲培君 (Mr. W. Popen) 招待。校舍可容學生二百六十人，現有學生二百四十人，共分六班。上課時間爲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該校之特點爲實行分科教授制。歷史、藝術、體操、理科等科，均由專科教師一人擔任，由第一年起直至最高年級。歷史科教員出示其所編之六學年之歷史科教學大綱。據云：其編制爲兼採分期制與集中制。前者謂按歷史上時代逐次講述；後者則指就歷史上一重要事實詳細研究。最高級之歷史科，注重個別工作，令各個學生自己翻閱參考書籍。

該部雖採行分科教授制，但仍保留級任教員制，除專科教師所分擔之課外，其餘學科仍由級任教師完全負擔，以期各科教授間收互相聯絡之效。專科教員同時爲某一級之級任教員。

爲教授時間經濟起見，體操、音樂諸科每二班合併教授，即一二兩級、三四兩級、五六兩級均合併教授。該部亦分全數學生爲紅、綠、白、藍四「家」，目的與上述他校相同。

參觀時期，值兩班在會堂唱歌時間，歌名爲 *Jornation*，歌辭大意爲要在英格蘭努力實現理想的國度。另一歌名 *England*，其起句爲 *This royal throne of Kings*，爲鼓勵忠於祖國之歌曲。

三 海堡府立（中等）學校（Highbury County School）

（一）校址在倫敦市北五區，現校長（稱 head master）名施卜格（Mr. W. E. Spragg），現有學生三百六十人，（校舍最多可容學生四百名），共分五級十四班。現任職教員除校長外，有副校長（second master）一人，教員十五人。校長告訴我們，男中學所以聘任女教員（現時僅有三人）之故：第一，因爲該校舊爲男女合教之學校，有繼續聘任舊有女教員之必要；第二，歐戰以來，男教員缺乏，不得不暫時聘任女教員。但教育當局現方竭力逐漸減少男中學之女教員云云。看他這一段議論，可以略見英國人傾向保守之一斑。

（二）各班每日上課五小時三十分，（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二時至四時一刻。）每星期開課五日。所設科目爲經典、英語及文學、歷史、地理、法語、拉丁文、數學、物理、化學、自然研究、美術、木工及厚紙工、唱歌、體操。於此當注意，即經典一科，因學生家長之請求可以免除；又該科之目的爲道德訓練，與各教門無關，教授之事完全由本校職教員擔任。除每日早禱外，每星期有宗教科一課。

各科教授多半由專科教員擔任；但每班仍有級任教員 (form master) 一人，負全班教授及訓育之責。學生對於科目無選擇權，惟據施卜格君言，凡習兩種外國語者，多不習木工，以時間限制故。木工科每星期一課，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3) 入學年齡最低限度為十歲，實際上以十一歲及十二歲入學者為多。凡欲入學者，須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具請求書，並需附有從前所在學校之操行證書，或最近之操行報告。每學年之初，或其他特別安排之時，舉行入學試驗（聞已考獲獎學金之兒童，可以免試，其意蓋以獎學考試替代入學考試）。既經入學者，不得無故中途輟學，違者教育當局得令該生家長交還教育費之一部分；但有下例情形者不在此限：(1) 家長遷出本學區，而擬令該生往其他經過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繼續受教育者。(2) 經醫生證明認為有退學之必要者。(3) 因父母境遇之意外的變遷致無力交納學費，而經教育當局認許者。

凡學生之智力不足或不肯努力者，得於通知後相當時期內令其退學。又任何學生經校長認為其行動妨害學校者，得令其立時退學；同時仍須待教育當局之最後決定。

(4) 該校無專任訓育教員，全體教員尤其是級任教員 (form master) 均負訓育之責。對於違犯情態嚴重之學生之懲戒有（留校）及（體罰）。前者大率施於不肯在家中做指定之自修功課，於每日課畢令其留校補習；後者僅限於有重大過失時，以籐杖行之。只有校長可以執行此種懲戒。關於學生活動方面，校長謂關於體育競

技等事皆由學生自己經理一切；並示吾人以週年運動會之秩序單（係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三者），謂自秩序單之編訂，以至競技佈置，皆由學生負責云云。該校於競技事，亦與小學校相似，亦分爲四「家」（House），其名稱及隊色如下：（1）Olissold，深藍色，（2）Isledon，赤色，（3）Finshbury，綠色，（4）Tuhell，蓮青色。競技結果得點數最多之「家」得特製之銀盾，在學生方面看來，乃是很大的一種榮譽。

該校無專設之公民科；關於公民訓練之事，第一、由歷史研究附帶及之；第二、於重要節期如「帝國節」（Empire Day）、「陸軍節」等，隨時爲特別訓話；第三、學校生活全部皆間接助長公民資格之養成。

（5）學生每晚須自修四十五分至一時三十分鐘，因該生在校之地位而別。自修之功課由教員妥爲規定，若該生每晚所用於自修之時間過多或不足者，應由父母隨時報告校長。每生須作每週自修報告書，由父或母署名。每學年之終，學校當局有詳細報告交學生家長。

關於缺席許可，限制甚嚴，除卻疾病外，非經校長預先認可，不得以任何事故爲缺席之口實。缺席後返校者，須先面校長，然後始可回原級受課。患傳染病者，須經醫生證明，始可返校。

（6）凡肄業倫敦初等學校之男女兒童，於年滿十一歲至十二歲時升入相當班級者，須受倫敦政府參事會之考試，科目爲英語及算術（其詳見前）。通過是項考試者，得倫敦政府初級獎學金（L. C. C. Junior Scholarship），而轉入中等學校，獎學金以三年爲期。若三年中成績優良者，可以再延長二年，直到學生年滿十六歲時。倫敦政府之

獎學金之可以由中學校內考試獲得者，有以下數種：(1) 初級獎學金 (L. O. C. Junior Scholarships)，專為十一歲與十二歲之兒童而設；(2) 補充獎學金 (L. O. C. Supplementary Junior)，為十三歲與十四歲之學生而設；智能發達較晚，於十一歲時未能考獲初級獎學金者，可以多得一機會；(3) 中級獎學金 (L. O. C. Intermediate)，專為十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而設。

現時全校學生三百六十人中，得獎學金者共有百人左右，以比例計算，佔七分之二強。此等學生所得之獎學金有由在小學生應倫敦府試得之者，有由學校中之考試得之者。

倫敦府所給予之獎學金，除以上所列者外，尚有高級獎學金 (senior scholarship)，凡受中級獎學金或其他合格之學生均得應試。通過此種考試者，得升入大學或其他同等學校。通常受三年之獎學金，但有時亦可延長到四年或五年。

(7) 學費因住居倫敦府區與否而異。同屬本府之學生，又因其入學時（每年九月學期開始七月三十一日學年完畢）之年齡略有差別。凡在開學前之七月三十一日年歲未滿十二歲者，每年納費十一鎊（即每學期三鎊十三先令四片士），已滿十二歲者每年納費十二鎊（每學期四鎊）。除隣近之二府 (Kent 及 Middlesex) 以外，其他學生每年學費二十九鎊。學費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各繳三分之一。此費包括書籍、文具及其他一切雜費在內。

(8) 該校有小規模之游泳池，長方形，溫水。體育室約寬十二步，長五十步，設備簡單，有平行棒、木馬、長凳等類；但均係實用所需者。余等參觀第三級瑞典式之體操，各種運動，徒手或器械接續操演，與我國學校體操時間內時聞「少息」之口令者不同。該校課表中運動時間每星期二次，游泳一次，體操一次。校內空地甚狹，但尚勉足供網球及棒球之用。有時需要較廣大之運動場則往隣近之公園內之公共體育場。為鼓勵團體精神起見，全校學生分為四「家」，各家間常於星期六上午舉行競賽；有間並與他校競賽。

該校有學兵隊 (school cadet corps) 一隊，現有九十人，屬隸於皇家步兵之第一學兵團 (First Cadet Battalion of the King's Royal Rifles)。槍械室內之槍械，皆保存如新，體育室之一端並有練習射擊之靶子。可見其並非徒供裝飾之用。聞校長云，入學生軍與否，聽任學生自願。

所有學生於入學之初，須經校醫檢查身體。此後仍按期檢查，如發見有疾病時，當即通知該生父母。每學期之始，各生須呈繳健康證書一紙，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簽字，始許上課。

(9) 關於增進社交關係，及促進學生自修之設施，有文藝及辯論社、科學社、棋社；有校刊一種，每年出刊三期。此外尚有所謂老學生聯合會 (Old Student Association)，為離校學生所組織，其事業為組織及提倡各項運動。

(10) 吾人參觀之日，為星期五之下午，正值舉行某項考試，且是日為一星期課務結束，計算各生所得分數之

日期，無正課。故教授法無從參觀。據校長云，各教員各科目所用方法不同，「梭格拉底法」(Socratic method)為常用方法之一（即問答法）。

該校有化學試驗室二，物理試驗室一，但尚無生物學試驗室。各試驗室均甚狹小，但各種簡單之設備，已足各個學生做個別實驗工作之需。此外，有學生衣物存放室、洗濯室、飯堂。教員及學生，午飯多在學校食堂就餐。每星期五餐僅四先令，較諸普通飯店之售價較廉三分之一。學生亦得自攜午點，在校飯堂就餐。有圖書室一，學生輕家長承諾負責者，得自由借出書籍。

(11) 校長之職務，對於校內一切事項負責。例如許可新生入學，舉行考試，安排功課表，經費支領及開銷，接見學生之家長等等。願彼之職務雖若是繁重，施卜格君現時每週仍授課十八小時，遇他班教員缺席時，代授之課尚不在此內。彼自云往日每週曾擔任教授二十二小時云。

教員資格為畢業大學得學位(B. A. B. Sc., M. A. 或 Ph. D.)。薪俸自大戰以後，已重新規定通行全國之薪俸等級表。倫敦市以生活費較高故，較他處為稍高。教員薪俸平均年俸五百鎊（最高限度）級任教員另加五十鎊。

(12) 學生升級通常每年一級，非個別制五學年之功課，須五年修畢。但亦間有例外，如近有一來自初級小學之某生，以得能超越故，許其越級升班，於三學年內畢業。所超越一級之功課，令其同時補習，並不感何等困難云。

年擬應倫敦大學舉行之大學入門 (matriculation) 試驗者有三十九人，年歲多在十六歲左右。通過是項考試者，得大學入門證書 (matriculation certificate)，可以入師範學院或其他需要完備中等教育之職業界，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商業會社。

四 泊汀頓工藝學校 (Paddington Technical Institute)

係倫敦府立，成立於一九〇三年。其目的為使一般技工及其他一切從事製造工藝諸業者，對於他們日常從事的工作獲得相當的科學知識。該校共包括三大部：

(1) 夜間及土曜班。

(2) 男子工業日校，其程度為工程業預備。

(3) 女子製衣帽工藝日校。

以下分述：

男子初級工業日校

為給予一般預備從事工程業及其相關職業者，以科學的和工專門的訓練。此類學校之目的，並非學徒制之替代，或傳習技藝，而乃為供給工頭或管理人所不可缺少之科學的與工業的訓練。

此種學校之修業期限為兩年，學年開始在每年四月一日。開課時期為月曜日、至金曜日，從上午九時起到十

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學生入學年齡多在十三歲、十四歲之間。修畢夜校課程之學生，多有繼續入夜校以求專精者。學生現約一百五十人，分八班。

該校有甚廣大之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機器修理室。修理校內損壞的機械，僱有專門技師，為該校設備之一特色。木工料，有工廠一，各學生每星期均習該科三小時（兩年），其目的為一般的訓練，並非在木工的技藝。廠內陳列學生製作品甚多，各種機械模型亦為重要製作品之一種。繪圖室之學生則作各種機械之圖樣，（初步僅用鉛畫，未用墨畫。）此科主旨亦為普通訓練，並非專精。

此外吾人所經歷之處，有冶鐵室，有小規模之冶鐵及打鐵機件。機械工廠，有各式機器三十餘件，皆用電力，教師為曾服務工業界多年之技師。該教師為言此科限於已入該校六個月者始得修習，並示吾人以學生製造各種機件，其精確不讓普通工廠之出品。

據引導參觀之格令君（Mr. E. A. Greene）云，該校之功課三之二為理論的學科（指數學、英語、歷史、物理、化學等），三之一為實習工作（包括工廠工作及繪圖）。數學教至平面三角為止。吾人參觀英語教室。教員某君自云曾在遠東任職領事署。又再三說學生如何天資魯鈍，學校圖畫如何太少，口吻很像東方人。揣他的意思，大約是不願人家參觀他的教授。教室之一端有書櫃一，內有書數十冊，專供學生借讀。

學生之免費者約居二分之一。學費每學年一鎊，此外使用器具費三先令，體育費二先令。

校長與本地之工廠數家間，有相當的聯絡，並且常助學生獲得相當位置；但職業介紹並非學校當局所應負擔之責任。

女子製衣帽工藝日校

此校係專為訓練製女服及女帽之技工而設。其目的為替代該業之學徒制，修畢此校之工作者可逕入是項職業界為副手。

入學資格，為修畢小學學程之十四歲與十六歲之間；但在特殊情形之下，亦可不問年齡資格特准肄業。修業期限為兩年。每星期開課五日（土曜日休課。）每日上課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下午一點半至四時。學年開始為每年三月十二日。學費每年三鎊，每學期一鎊。

現時全校共分六班，每班約二十人；高級班三，初級班三。製衣及製帽，共計佔全時五分之二。其餘時間為圖案畫、英語、數學、歷史、美術等。衣帽製作之材料僅小部分係由倫敦府供給，其大部分皆來自校外之顧客。據女主任教師某君言，該校終年不患訂製衣帽者之不足云。吾人在教室內所見製就之衣帽皆甚精緻。

工藝教師皆選自實際工師，具備普通教育，而志願充當教師者。現時尚無專門訓練此類教師之學校。

工業夜校

該校之目的為增進實際從事工業者之知識與技能，已如前述。請求入學者如年齡十七歲以下，必須：(a)

曾經修業中間學校或中等學校至少四年，或高級小學之上段者；(b) 修畢工藝日校之課程者；(c) 曾在與本校同類之初級夜校二年之學程，而成績滿意者；(d) 通過校長所擬訂之教育的測驗者。

夜校學費因男女及是否實際從事工業，略有不同。該校復訂有各種免費辦法，但以屬英國籍而且住居倫敦者為限。

學生通常每星期上課三晚間，(時間為七時二十分至九時三十分；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繼續三年或五年。夜校功課側重專精，其主要分科為工程業(電氣、水管業、自來水之供給、污水排泄等)、美術工藝(製衣帽、花邊等)、基本學科、繪圖及數學在課程表上佔重要位置。

倫敦府所設之科學工藝獎學金種別甚多。第一、工藝獎學金(Trade Scholarship)為十三歲與十四歲間之男生及十三歲半至十四歲半之女生而設；期限一年二年或三年，因所習學科而異。受之者除免納學費，有時並有維持費。第二、夜校獎勵金(Evening Exhibition)給予十五歲以上之少年，現時從事或志願從事一種特殊工藝或實業者。第三、中級工業獎學金(Intermediate Technical Scholarship)係為十六歲至十八歲之候補生而設。期限二年或三年，包括免費，有時並可得維持費。第四、高級理工獎學金(Seni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holarship)使十八歲以上之青年，曾經從事某種工業，並且曾入工業夜校二年者，得以在大學同等程度之高等工業學校受二年或三年之全時教育。得此金者，每年受維持費三十鎊至一百六十鎊。第五、帝國理工學院免費

額（按該學院亦為倫敦大學之一部分，英名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十六年七月一日，於倫敦。

八 英國鄉村生活及鄉村小學之概況

英國為工業先進國家，世人皆知其特工商業立國，農業（就英格蘭本部言）處於次要地位。但英之當局者，自上教育部農務部，下逮各地方教育官廳及各種私人團體，近年來對於預防鄉村人口移徙都市，及教育後起國民，使安於鄉村生活，始終努力，不稍懈怠；察其用意，不外認定鄉村人口有保持之必要，以調濟都市人口之偏倚的發展。茲節譯其最近之設施，以供研究社會學及教育者之參考。

以下先略述防止鄉村人口遷居都市之各種組織，次及鄉村小學教育之設施。

英國於一九一六至二六年內，所有種種防止鄉村人口遷徙都市諸般設施大略如後：

*註大英百科全書新編第三卷

(一) 婦女社 (women's institutes)：婦女社運動係來自坎拿大；在坎拿大，此種組織已有二十五年之歷史。在歐戰期內嘗提倡戰時經濟及食料生產與儲存。久已從事此運動之華特夫人 (Mrs. Alfred Watt) 於一九一三年來英格蘭，介紹此種組織於英國婦女界。一九一五年之二月，農業組織社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Society) 始實現於英格蘭之農村。

在大不列顛境內，首先設立婦女社之地點，為威爾斯南非浦 (Llanfairpwll, Wales)，時為一九一五年九月。同年十一月英格蘭之韋立斯冬 (Wallsdown) 亦成立一所。至一九二五年六月，在全英格蘭及威爾斯已有婦女社三、四七六所，社員達二〇六、〇〇〇以上，至今猶在繼續增加。一九一七年農務部進而以設立婦女社運動之宣傳為己任，而以之為食料生產局婦女股任務之一。一九一九年，婦女社始完全獨立，惟農務部仍有代表參與該社之執行委員會。此項運動之重要，不僅在於給與鄉村婦女以新生活興趣或增進其技藝，其最大功用為破除向來鄉村間之孤僻生活。

婦女社為友誼的結合，對於社員，無宗教或政治的限界，習常以每月聚會一次，討論對於彼等個人方面或居境方面有關涉之問題，社員間之合作意識於以產生。現時已有若干社進而討論飲水供給、道路保持、垃圾處理及住宅等問題。並且本地之參事會每於將建築住宅之先，將所擬計劃送交婦女社，請其批評；由此使行將從事於此等住宅內工作之婦女，於未建之前得以發表其意見。由此等組織而逐漸啓發之，對於公共事務之新意識與對於地方政府之新精神，足以影響於地方或教區參事會之政策。村與村間之團結組合組為縣聯社，各縣間更互相聯絡，組成全國聯社，足以此種運動前途進於穩固，俾於發展鄉村生活之社會的、教育的與娛樂的各方面事業不致如前此之不能持久云。

(11) 鄉村俱樂部 (village clubs) 戰後嘗有組織與婦女社性質相似之男子鄉村俱樂部之企圖，惟並無若何成績。但是，該俱樂部所欲舉辦而未能之事，實際上已由別種組合起而代之。戰後最顯著之事實，首推一般民衆對於成人教育興趣之激增。現時岡不列治轄 (Oxfordshire) 之縣參事會已着手一種富有興趣之試驗，從小學起至成人高級班止，將一切教育的與社會的工作聯貫一氣（包括運動場所之設置。）

(12) 農村參事會 (rural community councils) 一九二〇年惡斯弗轄 (Oxfordshire) 成立一種農村居境委員會，委員包括全境之各個有興趣於教育的與社會的發展之私人結社及縣參事會之代表，其目的爲圖私人結社與法定機關間之密切的合作。羅丁汗轄 (Nottinghamshire) 亦於同時向同一方面進行。自是以往，其他各縣已經設立或行將設立者甚夥。此種聯合組織實際利便甚多，鄉村人民由此可以獲享公共講演、音樂、演戲及其他非單獨私人結社所能舉辦之事。不但如此，此種組織，有時並積極的從事健康與鄉村實業問題之解決。

戰事以後，鄉廳 (village halls) 設立甚多。其中多係爲紀念戰事建立，皆係全村合力建築，非由私人捐贈。童子軍、教會童子隊 (church lads' brigade) 及少年農夫俱樂部亦皆一致謀應付鄉村生活之各方面問題。至於農業終竟能否防止鄉村人口之被都市吸收，則識者皆謂此時尙未可遽下斷論云。

關於音樂戲劇及土風舞，各方面已在分途努力，求所以適應鄉村居民智能的需要。卡利居聯合王國基金團 (Carnegie United Kingdom Trust) 之開明的政策，極當感謝。因彼之財力，現時除二縣外，其他各縣均已設

立農村圖書館；又由村鎮或學校音樂、藝術服務團 (Arts League of Service) 等之時時巡行鄉區，一般鄉民因而得以觀賞音樂及戲劇。英國土風舞蹈社 (English Folk Dance Society)、鄉村戲劇社 (Village Drama Society) 及音樂克賽節之工作，於助長村民發展其藝術的表現，尤為切要。

無線電不僅使窮鄉僻壤居民得以領略音樂，並且使之與聞國家政事。但無線電尚在幼稚時期，其影響現時尙未可估計。惟將來之應用必將廣被，殆毫無疑義。

英國教育部近來對於農村區域之教育頗為注意，常常印發小冊子供各地地方教育當局之遵循。教育部於此不僅促令各地教育當局注重教學與地方環境之聯絡，並明示以達到此項目的之方法。以下所述係以英格蘭為範圍。

*註英格蘭教育部 (Education Pamphlets, No. 40.)

初等學校

鄉村學校之進步，關於鄉村小學方面，亟待舉辦之事雖尙多；但即在現時，亦不無成效可觀。最近義務教育年齡之增高為十四歲，與課程擴充以適應年限延長之需，以及新增各種實用科目，無論在鄉區或市區，行將提高教育標準，自屬當然效果。惟是，陋小孤僻之鄉間學校，因為以下諸般困難，與都市學校比較終不免相形見絀：——

(一) 依照兒童能力分別班次。

(一) 爲年齡較長兒童設較高深之學科。

(二) 關於教授烹飪、手工及理科之適當設備。

行政人員與教師早已努力於解決此等陋小學校之問題。遠在歐戰以前，教育當局因鑒於某某學科有側重實際方面之必要，早已開始從事試驗，欲以決定組織實用學科教授之最良方法。有時，卽利用現有建築物以內之空餘地位，購備全套手工用具及烹飪用具，或僅購置輕易木工工具。在甚小之學校內，往往設置工作長檯數具，工具若干套，供男生之用；爲女生，則設置教授烹飪之簡單用具。據稱，凡各該校之主任教師，能以將此等實用科目與其他各項活動聯絡得當者，所收效果甚爲顯著。事實上，每感有設立實用科目教授中心 (centres)，聚各校年歲較長兒童於一地而教之之必要。凡遇有相當園地，而教員又具備園藝知識，則學校園亦爲實用教育設置之一。歐戰及戰後之經濟窘迫，使進步爲之停滯。

自從一九一八年法例增高離校年齡，於是教育當局者乃集中其精力，於爲年齡較長兒童設較高深之科目。惟因過去四年之經濟狀況，進步大爲所阻，有時竟呈退步現象。間有縣教育行政委員會 (county education committees) 爲貫徹改組計劃，特別設立中心，聚小學高級學生於一地而教之。此等中心可概分爲兩類，中間學校或中間班 (central schools, or classes) 教授十五歲以下之「選擇的」兒童。另一種，各高級小學校或高級小學部 (senior schools or departments) 專教十一歲至十四歲之男女兒童。

通常，各地所採行之組織率爲「非選擇的」。在有兩所學校之區域內，每將兩校改變爲高級小學 (senior school) 及初級小學校 (junior school) 各一所。然而時常因爲兩校距離過遠之故，每有收容幼年生於高級小學內之必要。現時在一小縣內，完備之高級小學制業已設立；在另一縣內，全體約二百五十所學校內，約有七十所已改組爲高級小學校或高級小學部。

此種將年齡較長兒童分組另教之計劃，自然引致諸般困難，尤其遇距離過遠或分立學校之結果，將鄉村兒童遷到半工業的市鎮或礦業中心時。據經驗所示，一切改組果能敏慎的施諸實際，對於鄉村生活及需要予以相當注意，則最初之反抗其終每一變而爲贊同。此種分組辦法，足以令設施實用學科比較易舉，且使分級較便。其結果，優秀的與魯鈍的兒童兩蒙其利。

學校功課與鄉村生活及職業之關係 通常鄉村小學中之教學雖側重農業方面，但決非使之成爲一種職業訓練之形式。關於鄉村學校，應當充分取材於環境，以增加教學之意義，激發鄉村生活與職業之興趣各點，久已得一般贊同。因爲兒童留校時期之加長與相隨而來之課程擴充，於是若干地方，業已企圖設備較完美之普通教育，以應現代都市與鄉村生活之需要，並且擴張兒童對於天然環境之知識與欣賞能力，因而使之熟諳關於自然現象之根本原理與日常田園操作之要義。此外尚有一事實，現已漸得多數承認，是卽以小學教育目的之一，應爲發展各種初步手藝技能（類如木工、金工等）就教育理論言，此等工藝，對於都市與鄉村學校，實爲同等重

要，就實用言，則此等工藝對於鄉村日常生活所關尤切。此項目的之反射於課程中者日愈顯著。其他學校（迄今尚佔多數）其惟一側重鄉村生活者僅限於自然研究或園藝科。

初步理科包括自然史。近年來自然研究一科實際上已編入所有一切小學之課程內，其用意乃因認此科足以發展探究與觀察能力，且使學生進而熟悉日常生活中所遭逢之諸般事物。在多數事件中，為幼年兒童所規定之科目，大部分為植物與動物研究，而輔以關於本地環境之談話。為年齡較長兒童所設之科目，亦準據同一原理。在墮小之學校內，往往並無何等新穎教材；但在有學校園之學校中，而主任教師又為對於戶外生活興趣熱烈者，則高級生之教案往往以園藝為中心，用以替代教室內之談話。所用方法，往往為對於土壤、植物、草芥、種子及有害昆蟲、鳥類生活等之繼續的試驗與觀察。氣象觀察亦每包括在內，亦為極有價值的訓練之一種。在較大而且設備較完之學校內，為年齡較長兒童所設之理科更加豐富；淺近的物理化學代替或補充動植物之研究。因高級小學校及高級小學部之發達，科學教授之設置，有日益完善之勢。在此等學校內，並常有專為高級女生而設之家事科及家務實習。關於衛生及急救傷法，多與此科聯絡教授。

目下大多數自然研究之教學，雖然仍不外用教師談話方式；但實際上，已逐漸加多鼓勵觀察與探究之功課，令兒童描繪、討論或記載所發見於自然界之事實。彼等由此得與自然界愈加接近。教室內往往有飼養水產及其他動物設置，使學生飼養照料，並觀察各種動物之營養發育情況。戶外研究亦加多；採集並認識野花之名稱，觀察

植物之生長及其時季的改變，以及各種動物之生活史及其習慣。關於此點，可附帶敘述皇家保護鳥類社所倡導「鳥與樹」研究計劃。在數縣中，由該項計劃所引起對於此運動之興趣，甚為熱烈。例如一九二四年之成績競賽，僅某縣已有一百一十校加入比賽。每一學生選擇一種鳥及一樹，於一全年或全季內逐日觀察其生活史。此類觀察多於課外時間行之；地點為田野、樹林、或沼澤、河畔。於此兒童學習如何着手並記載其觀察所得。（用彩色或墨筆與鉛筆合用。）有時並令參閱書籍，而養成其閱書習慣。此等兒童所作之論文足以充分證明戶外研究實足發展確切的觀察能力，並愛自然之習性。此類訓練之足以使兒童更適於鄉村生活，乃其當然效果。

在少數學校以內，熱心的主任教師往往由飼養小動物（如蜂、家禽、兔類）而供給學生以有價值之自然教學。

學校園藝 據一九二三年三月底所收到之各地統計，全英格蘭各縣行政區，共有附設於學校之校園四八一九方，威爾斯共有六〇〇方。就全體言，此數目係由過去二十載繼續發達之結果；但其中亦有係最近激速增長而來者，例如在某縣內，在一九一七年尙止二八方，至一九一九年突為二六〇方。

學校園實為訓練手的技能與培養細心與先見習性之最良設備。此外，於啓發對於鄉村生活與職業之興趣，所關亦甚鉅。此科又使鄉村學科之教學範圍增廣，並使學生至少熟諳本鄉實況一部分。由此可鼓勵兒童對於附近田地、砂石、土壤、水利、氣候、農產及耕種方法，以及天然植物與動物，臨以更多量的注意。在勤敏的主任教師之指

導下，多數學生能以於養花種菜獲得相當之專門知識，並且間接足以改良本地之耕種方法。

菓樹栽植在多數校園中，頗受一般重視。菓樹區往往被認為一必要設置。此方面之工作通常多保留至學校生活之末年教之。學生於此不僅照料樹木，而且實習修剪、接木等手術。此外又教以如何辨別菓樹之通常病徵，並療治方法。花類之栽植，多數校園均甚注意，並時常產生新奇可喜之效果。美麗的學校園往往足以促令本地居民，改良其私宅之園地。總之，園藝在學校中所佔之時間雖比較不多，但所獲之功效則至可注意。

手工科 關於手工教學之設備已存在於一部分學校及中心。此科專教學生以計劃並製作各種器物，其中多為田園所習常需用者。學生除卻獲得應用工具之技能以外，往往並獲得一種含有科學性質之知識，例如關於製作模型所依據之基本的機械原理，應用之木材性質及種類，工具製造所需之金屬品銅鐵之種類及功用等等。關於手工科教員之選任，現時一般趨向為信託曾經檢定合格之教員而於手工有特殊訓練者。蓋惟此等教員能以實現此種教授之教育功用。同時並保持相當的技能標準。

家政科 在鄉村地域內教育官廳業經規擬多種方法，以利對於離鐵路車站數英里之小學校高級女生，烹飪洗濯及家庭工作之教授。在若干區域內，家政科之教員往往於冬令駐在較大之村莊，本村之女生及鄰村女生每日步行或乘車至該中心就教。在夏季內，該教師即裝載所有各種教授用具於一籐囊內（此物係特製，平時可作碗櫃），循行各鄉村，通常於每一村內約留一月之久。在彼暫留時期內，本村村學校之年長女生逐日來學。教授

能力優長之教員能養成學生可驚之實用技能，並培養鄉村女子對於家政科之興趣。當家政科教授期內，原有之主任教師每每出席，由此使專科教師之工作與其他功課保持密切的接觸。

旅行隨帶之器具包括爐灶、洗濯盆等件。一切用具皆擇其易於裝置者。教授地點，有用村廳者，有用普通教室者，或假用其他場所者。一般兒童率皆甚喜此等科目，往往欣然步行甚遠之距離，而來就學者。教師之精神亦每超越尋常。時有教師於每日課務完畢以後，步行或乘自行車探訪各村落，視其是否需要教授云。

在某數地域內，備有旅行大車，其中裝載全部特製用具，歷經各村，每地約勾留一月。教師於暫時居留該村之時期內，加入鄉村生活，並與本地學校為密切的接觸。時或前述一種或數種方法，因主任教師之妻或本地治家有聲望之婦女之志願的工作，而得補充；此等補充教授通常多於主任教師之私宅行之，所教通常純為實用的。教育部嘗獎勵地方教育官廳藉此等義務教師設星期六班，收效甚佳。

有數地方之教育當局，每於新建校舍內，別以一室專供教授烹飪、手工、洗衣等工作之用。有時此等專用教室，大部分係由教師與學生共同建築云。

算術與測量 算術教授之與實用科學相聯絡已成通例。在手工教授中心，學生自行擬具圖案，計其尺度，有時並估計算較大製作所需之代價。同樣的工作，亦時與學校園相聯絡。例如測定各方園地之大小，計其尺度，計算出其所需之種子與肥料；並於每年之終，計算一年內之收支狀況。有時園藝飼養家禽及養蜂等，係依照生產合作

方法組織。凡屬該班之學生得以購買股份。備有簿記，詳記收支，並發表清算帳目，分配餘利等。兒童離校時即將股份轉售於新入該班之學生，由此，學生可以由小規模的實習領悟股份、資本及一切商業方法。有時年齡較長之學生由教師領導外出，測量面積不規則之田地，或度量堆草之高度距離而計其體積。本地物價亦作研究比較之資。此類算題足以增加數學教授之實在性與興趣，而對於不甚專心書本之學生，尤有價值。

地理 自從地理科教授方法改進以來，於本區自然情況、出產、經濟財源及職業之特殊研究，每成爲地理科之一重要部分。兒童之興趣由是激起，由此所得之知識可作爲與他區域之張本互相比較之資。農產品與氣候土壤之關係極爲密切，此中關係亦可由此闡明。

歷史 現時歷史科之教授，應當使學生明瞭本地狀況及其發展經過。在彼等學校生活之某一時期內，每自然傾向英國及其他國家農業發展與進步之史事之研究。在近五年內，已有甚多數學校開始注意鄉土歷史。此類工作，雖然尚在幼稚時期；但在許多地方，對於此方面之興趣業已鼓起，而且已獲得功效。通常此種研究，包括以下各種活動：收集古舊房屋、田莊、田野等之名稱；教堂建築之研究與繪圖；教區記事冊之研究；貴族領地錢幣，古代製器遺物之歷史；本鄉行政區域之變遷及其地圖；以及本地市價，農產物之逐年統計等等。都足以使年齡較長之兒童獲得關於本鄉或本教區之多量極有興味之史料，而使之對於本地事務發生親切的興趣。

英語 讀物之擴充，鄉村兒童現時誦讀各種參考書及教科書機會之增多，亦足以增進其對於鄉村事業

之興趣。鄉村圖書館計劃，已為多數縣教育當局所採取，於此方面，亦極有裨益。

其他學校事業 除以上所列舉者以外，尚有其他學校活動，如音樂、繪畫、針工、體操，亦皆注意於適應鄉村生活之要需。

此外尚可附述關於保護鄉村兒童之健康與利便之事。除卻醫事檢查之極有價值的工作以外，尚有減除住居離校較遠兒童之困難之設施。在許多地方，已有晾乾溼衣之設備。學校內有時備有乾燥之襪鞋，以供陰雨時兒童更換之需。在較小之學校內所常遭際的困難之一，即為在此等學校內，往往惟一晾乾溼衣之處所，即為學生上課之教室。

學務行政當局及教師，對於多數不能返家午餐兒童，亦嘗臨以深切之注意。在已有適當設備之學校內，此問題多已得滿意解決；備如在中多數中心簡單的午餐，每由此班之女生自己烹製，並可應非本班而願加入者之需。在此外若干地方，雖然沒有適當設備，但熱的湯羹與可可茶往往由校備置。各學生每星期繳納代價若干，較為普遍之辦法，為由各生自攜食物到校，校內有單簡設備，使學生可自煮蛋、蒸餅、熱牛乳；或並備有熱水、茶或可可茶。

此種工作之成功，大部分惟教師之能力是賴。在過去數年中，一般人士多視學校內之午餐為一種教育機會。本此目的，於是各地多有購置桌布及飲食用具者，主其事者或為地方教育官廳或為教師及其他留意兒童之教育之大士。惟餐桌及適宜座位之缺乏，實為一重大阻力云。

時在英倫

九 英國之補習教育及其職業教育

本篇所述包括專門的或職業的教育，但農業的教育不在內；英國農業教育直接受農漁部之監督與津貼，於教育部無與。又由大學校，或其所由構成之學院中應用科學教授，亦不在內。以下先略敘其歷史的發展，然後說明現時的狀況。

第一時期：一八八九年以前。

在此時期內，理科及工藝學校之設立，係根據公共圖書館法令 (public libraries) 之規定。理科及工藝部 (the science and art department) 對於此類教育設施，略有補助費。向來分配方法，率以五百鎊用於理科，另以同等金額用於工藝科；此外對於此類學校之建築，亦略有津貼。該部於設備及器械之購置亦有相當補助。理工部對於所屬學校之補助，係根據成績給付，且以在該部所規定之範圍以內為限。此等設施，對於當時的需要是否適合，可由一八八二年及一八八三年皇家工業教育委員會之報告見之。蓋彼時多數工藝傳習社 (mechanics institutes) 皆由工人自行開辦，其中每有不諳寫讀者。彼等之目的即為傳授基本技能；因為該方面之需要，所以該社設立之原始目的（本以施行專科教育為設立宗旨）終未能實現。當初等教育經一八七〇年及其以後之立法漸進發展以後，約克轄 (Yorkshire) 及南克轄 (Lancashire) 各地即發生新的需要，一般民衆多熱望

文學、語言、音樂、商業、及其現時所稱爲工程學科之教授。現有之夜校（由教育部管轄，爲普通初等教育之延長）及理工學校、理工班等，已不足以滿足彼等之願望。即此等學校內所施之理工教授，亦欠完善，而不能應付本地實業界之需求。加以無確定之教育宗旨與教師之不適任，其歸於失敗，自屬意中事。

第二時期：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九年。

此時期，計自創設地方專門教育行政機關起，至設立統轄全體教育之中樞時爲止。一八八九年之專門教育法規令各地設地方專管機關，並給予徵收地方捐稅權力。一八九〇年，分配地方稅餘款於各府及府邑參事會，供各地方設置專門教育之用，此舉最能適應彼時之急需。專門教育之權限，不及於初等小學校，但除此以外，其權限範圍甚廣，使此新設主管官應得以對中等教育之改進與擴充，酌量給予補助費。前此未能分享部給補助費之「義學」（*endowed school*），至是亦新增理科教授，專設教室及添置設備之舉時有所聞。在第一時期內，夜校對於繼續教育上之功效，極爲薄弱。一八九二年新發佈「夜間補習學校」單行法令。新法令對於所設學科之選擇，幾全然聽容各教師之自由，對於學生年齡無最長年齡之限制；給予津貼之計算方法，由計算各個學生之成績決定，改爲以出席時數爲根據。此項法令之結果，收效極速。但本期以內最堪注意之點厥爲關於增加，改善建築及裝置設備，供教授理工各科之用。理工部對於購置設備之補助費，於一八九七年取銷；但對於理科，工科各五百鎊之特別津貼，仍然繼續。惟將此款與各地方自鑄之款相比較，則爲數殆不足輕重。

第三時期：一八九九年至現時。

此時期之開始，爲集中中央管轄權力，前此由教育部與理工部分掌之職權，至是完全劃歸教育部；又新設地方教育主管官廳分司初等與中級教育；又將夜間教育正式提出於初等教育範圍外，此種改組程序之法規於一九〇四年完成。新法令所規定關於繼續教育之原則，有三：第一，獎勵地方當局對於非地方政府設立，或並未受其補助之高級學校之督率；第二，教育部於承認新予津貼之學校以前，予地方教育官廳以發言權利；第三，承認徵收學費之允當。半日學校皆以夜間授課爲原則。認可之日班，其學生須曾在認可之中等學校內肄業三年，或已年滿十六歲（暫時定爲十五歲）而曾受相當教育者。所設科目爲有系統的高級理科或理工科（其他各科設否聽便。）修業期至少兩年。此等學校得稱專門學校（technical institution），所給之補助金，依每年出席六百小時之學生數計算。

一九〇四年之法令，其後陸續經過增修，如一九〇八年之獎勵設高深文科；一九一三年之補助大學教導班（tutorial class），以及一九二〇年、一九二四年之改正等，無非期其完全適合社會的要需。

自從一九一九年起，大學校及構成大學各學院之工科已由教育部補助。農業及預備農業之專門教育，不問其爲屬於大學農科，或農科學院，或田園學社，或田園學校，或其他半日學校，自一九一二年起，均不復受教育部之監察。本篇所述，以專門學校或實業學校（technical schools），工藝學校或工藝學校（school of art），及爲青

年與成人所設之補習班爲限。

現前所設科目之類別 爲施行繼續教育所設之各類學校可分爲以下各類：

(甲)「白日補習學校」或補習科。

(乙)「夜間學校」包括夜間或類似之班級，(上課時間不必一定在夜間，)專爲已從事一種職業者而設。

(丙)全時「專門科」(實業科，)所設科目須包括理科，且程度須達中等學校畢業以上，其所教授之學科又須爲有組織的。

(丁)「高等工藝科」(藝術科，)須爲中等學校卒業程度，且爲有組織的。

(戊)「高級白日專門班」(實業班)或「多級白日專門班」其組織準據學生對於專門技能的需要；其中每設有全時科，程度爲小學畢業，專收未滿十六歲之青年。

(己)「初級專門學校」(實業學校。)

(庚)「海關教練學校」。

(辛)「工藝學校」(藝術學校，)或工藝學校附設之「初級部」或其分校。

(壬)白日「工藝班」(藝術班)亦可稱爲比較次要之工藝學校。

法典中所指之「夜間學校及其類似之班級」包括一切爲義務教育年齡以上之男女學校所設之學科，於

所習科目之類別無異。關於夜校並無嚴格劃一之辦法，但關於夜校科目之組織方法，則中央及地方教育當局久已同意下述之方針：將一學年或數學年所擬習之科目，依其間之適當關係，列為科組；學生每星期內，上課二次，或者（多數男校）三次。「科組制」(Subject pedagogy)於本世紀之初，已行於約克轄及南克轄境內之各市，一九一三年倫敦亦踵起仿行，由此制可使夜校之教育稍具分科形式。現時所視為組織最完備者，乃是一種課程設置，使學生自十六歲起，繼續受五年或五年以上之教育，且出席時數須充足。雖然此種組織對於婦女方面，既不相宜，而家事科目亦無需如此組織，但是為女子所設之夜校，並不因是而減輕其重要程度。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婦女入夜校者，較之同年齡之男生數目為多。但為婦女所設之分組學科，供應長期（一年或數年）研究之需者，則絕無僅有。夜科之分組科目，可分以下之各類：（一）「預備的」其功課為初等小學學科之複習。（二）「初級的」專為適應年滿十四歲之少年，由公立小學校轉入夜校者之需要，修業期通常為兩年。（三）「高級的」適於已修畢初級的課程，或已畢業在其他比普通小學程度較高之學校，年齡在十五或十六歲，而續入工業或商業學校受至少二年之教育者。（四）「高等的」為年齡較長者而設，其課程為大學程度。

全時科之分類，亦適用以上相同之名詞，此類學校及學科中之第一種，所有學生皆來自公立初等小學校，入學時期為十三歲或十四歲，修業期限三年或兩年（間或設較短期之特科），約在十六歲畢業。此類學校，就其與其他全時科之關係言，稱為「初級的」。專門學院及白日專門班，其入學程度訂為中等學校修業期滿者，皆稱為

「高級的。」假使課程之延長時期及其程度，能夠使畢業生直接應大學校之學位考試者，則稱爲「高等的。」大率修業期限爲兩年者，多屬「高級」程度，屬「高等」程度者，多爲三年。

教員 專任教員（全時服務）繼續教育事業者，約有三千人，通常教授時間，多在上午或下午。專任教員以外，尚有專事夜班教授者數千人。此類教師中，大多數皆是通常小學及中學之專任教員，而另受聘約兼授夜班者，其餘爲以工商業或其他專業爲主業者。通常教授語言、文學、數學、純粹科學等科目之教員，對於所習科目，皆曾與通常中等教員受同等程度之教育者。在較重要之專科學院（或大學）中，所有純粹及應用科學之重要教席必須由學術造詣甚深者任之。夜校之英語、初等數學及科學之教員，通常皆爲小學或中學之專任教師；但關於外國語之教授，則有時聘用白日從事商業而源出外國者任之。多時全時之工程學科教員，皆爲工程專業公會之會員，其中屬工科畢業生者爲數甚多。在職業上獲得營造師之資格者，則使教授建築學科及其他相關科目。在商科學院及其他普通專科學科之比較重要門系內，有聘任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學生爲主任之趨勢。礦業科目，多由執有法定經營礦務之資格者任之，其中間有曾經在大學校之礦業科，或認可之礦業專門學校肄業者。關於製藥之專門科目，由合於藥劑業之主要資格者任之。家政科教員，通常皆曾在師範學院受專門訓練者。在藝術學校中，其主要教席通常（但並非必然）皆由專業的藝術師（多數曾肄業皇家藝術學院者）任之。

以上所敘述之教員，皆屬具有特殊學術的或專業的資格者；此外尙有多數全時及半時教師，其教師資格之

取得，乃以其關於實業手藝或商事上之經驗及其對於教授工作之適任。此組之教員，多爲紡織、印刷、製鞋、工程及建築、縫衣及書記等類技能科之教師。在多數重要藝術學校中，常見特聘之具有特殊藝術技能之技師任臨時教授。

英格蘭所有比較重要之繼續教育機關，率爲「多科式」(polytechnic type) (但此名詞在 London, Croydon 及 Middlesex 以外罕用之。) 包括若干科門。每科各有日班與夜班學生，且通例兼聘有專任(全時)及兼任(半時)教師。此類學校多有收容學生至千名以上者。此等機關之主任(或校長)對於一般行政及其教育的組織與管理負責任。其責任統言之有對內的，對外的兩方面。對內，爲指揮多數資格及教育不同之教師，其中每有任期僅一年，須按年另聘或加任者；對內，則對於聯屬之補習學校負一般的監督之責並且與一般職業界人士相聯絡，以備爲本校學生謀相當出路。

教育部鑒於此類學校中師資之重要，嘗直接設種種短期的全時或半時科，科目有初步數學、工程建築、礦務、紡織、製靴鞋、印刷及裝飾、製衣及製帽等。一般教師由聽講師之講演與由與同事者之討論，所得進益亦頗有足稱者。

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之學生數目，據最近一九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統計，所載如後：

(一) 夜校及夜班之學生人數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年 齡	十四歲以下者		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		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十八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		二十一歲以上者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在大學(college)者											
男	184		8,494		26,570		38,180		35,108		103,500
女	163		3,370		6,771		7,540		20,970		38,814
在其他夜校者											
男	6,226		98,474		56,865		34,421		55,169		251,155
女	5,290		80,087		42,792		27,444		85,797		243,360
在校者總數											
男	6,374		106,968		83,435		67,601		90,277		354,655
女	5,453		83,407		49,563		36,984		106,787		282,174

由上表可以發見頗具趣味之事實，即屬於非「大學」部分之男女生在二十一歲以下者，男生之數超過女生甚多，而二十一歲以上者，則女生之超過男生數極著。

(二) 白日補習學校學生人數

年 齡	十四歲以下者	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	十六歲以上者	總 數
男	408	8,319	3,347	12,069

女	317	8,538	2,492	11,347
---	-----	-------	-------	--------

(三)初級專門學校之學生人數

年齡	十三歲以下者	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十五歲以上者	總數
男	1,187	7,212	1,791	10,190
女	4	1,273	521	1,798

(四)白日專門班之學生人數

年齡	十三歲以下者	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十八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	二十一歲以上者	總數
男	284	1,235	1,397	965	2,416	6,297
女	94	1,727	1,642	822	1,651	5,936

(五)空時專門專科及高等藝術科之學生人數

年齡	十六歲以下者	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十八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	二十一歲以上者	總數
男	174	1,082	1,564	887	3,707

女	5	65	229	121	420
---	---	----	-----	-----	-----

(六)藝術學校之初級部之學生人數

年齡	十三歲以下者	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十五歲以上者	總數
男	46	632	315	988
女	24	344	173	541

(七)其他在藝術學校之學生人數

年齡	十三歲以下者	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十五歲以上十八歲以上二十一歲以下者	二十一歲以上者	總數
男	543	3,440	8,309	4,818	6,220
女	455	2,392	5,602	4,546	11,585
					24,580

(八)海員教練學校之學生人數

年齡	十三歲以下者	十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	十五歲以上者	總數
男生	365	1,068	96	1,529

考試 吾人由考試表冊可以想見此等學校中所設科目之繁多。考試在初等畢業以上之教育領域內，佔甚重要之地位。在繼續教育發展之時期內，下之三機關所舉行之考試，於促進制度之發展與標準之樹立極有裨益。此三機關爲皇家藝術社 (Royal Society of Arts) 市商社 (city and guild) 及教育部。

一般半時學生，其入學之目的僅在習一種技能或某種於其現所從事之業務有直接用途之手藝，故對於考試，率甚淡漠。(除非另有特殊理由，如欲從事教授者或欲得一紙憑證者之類。)但是多數年齡較長之半時學生每習一種文科性質的學科，於其現在職業並無直接關涉者，則每多願受試驗，以期獲得一紙文憑；其用意殆與普通中學或大學學生對於文憑或學位之觀念相同云。就此點言之，對於某部分學問研究之指導考試之舉，乃是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

在舉辦繼續教育之初年，考試機關所發佈之綱領，乃是對於此類學校之教師之惟一指南，無此，則彼等將不解如何計畫其課程。但在現時，則至少有若干科目，已不宜由考試機關爲之擬訂。爲適應學生之要需，關於時間之分配，課程綱要之編制，學科之組織，每以聽諸各個學校之教授部爲較宜。

根據考試結果而給予補助費之制於一九〇六年中止，但在彼時考試制度之本身仍未廢止。一九一一年教育部決定大加縮減理科之考試。初級考試於是時廢止；因爲由此等考試所欲獲得之結果，皆可聽諸在地方教育官廳，且因單科考試與教育部所提倡之科組制不相容。但關於較高級者仍然保持，惟教育部另提出一種替代辦

法，是即由教部批准各該學校所自發給之憑證。爲達到此目的，教育部令各校擬具課程及教授要目，授課時間以每星期三次（晚間），延長二年或三年爲率。考試因此成爲校內的，至最後一年，受校外的考核。凡學生欲得憑證者，不僅需通過最後的試驗，而且關於出席時數，自習工作及通過平時校內考試，各項均需合於部定計劃之條件。在大戰期內，高等考試停止舉行，（除爲分派獎勵學金，助學生入帝國理科大學之目的，而舉行者以外。）彼時，對於半時學生，全無適當之校外考試制。同時各個學校之自行擬定給予憑證辦法，備教育部之批准者爲數亦甚少。因鑒於多數應受獎勵之學生，將因此無所固着其目的，甚非所宜，適於是時與機器工程師會（mechanical engineers institution）交換意見之建議，極爲教育部所歡迎，其結局由兩方共同發給文憑之計畫決定。於此，一九一一年之教育原則依然保存。所委任檢定員，享有與校外考試員相等之權能。此等檢定員與各該學校教師合作，教師自爲校內考試員，工部會之檢定各個學生，即本此爲根據，以憑裁決。學科之綱領，與前同，係由地方教育局擬定。但關於以下各點，如教員資格，設備課程與教授要目之編制各點，皆須參照工程會與教育部所指示之方針。

與上述性質相同之計劃，現亦已與化學會、電氣工程會約定。關於煤氣業之計劃，煤氣工程師會約定者，與前之數者性質大異，地域兼包括愛爾蘭與蘇格蘭，此外尙擬與海事工程、造船業等進行同等之計劃，以期爲工徒謀福利云。

教育部於一九一三年，規定新制工藝考試法，而含棄舊時漫無組織法之考試。改正之考試，僅設五種試驗科目，是為繪圖、作畫、製模、圖案、畫、實業圖案。每一組試驗包括數種試題，必須於一次受試。但對於半時學生，另有特別規定。此種新制考試，同時為分派獎學金之根基，（由教育部資助，至皇家藝術院研究，）並為獲得教師憑析之要件之一部分。

與實業界之關係 在大戰以前，專科教育之範圍及其效用似乎僱主及工人兩方所有各種會社組織，對之無甚興趣。前此間或有若干僱主，獎勵其學徒研習數學、理科及繪圖各科，而補充其實際方面之訓練。更有少數公司為其屬下之工徒設立補習學校。現今一般對於少年工徒之幸福之打算，較諸從前頗為周到，而彼輩之普通及專科的教育程度亦因之大為提高。其結局，一般僱主對於工徒之繼續教育（普通的及職業的兩方面）之贊助，較前頗為普遍。關於此方面之詳情，因其係屬於各個公司之事，故確實數目，不易調查。但據最近之調查，則英格蘭及威爾斯兩地所有公司之扶助，其工徒入某種專科學校者，為數不下四、四〇〇所，受扶助獎勵之少年總數不下六八、〇〇〇人。其方法最習見者，一為間日交替法，（即此日以全時作工，他日以全時讀書，）或於一星期工作時間內，容許工徒輟工就學。以上為積極的方法。此外尚有所謂比較消極的方法，即為令各個受僱少年之入夜校者，錄交報告，藉以覘其進步狀況。據統計所得，現時採用間日制（sandwich schemes）者有五十七公司。（包括工程三十七所，造船六所，造車及鐵路車輛四所。）於通常工作時間內特許入學時間者一千七百五十六所。（工

程四三八所，印刷三二八所，建築及自來水業二七七所，車及鐵道車輛五八所。以上二者為獎勵入學之最良辦法，但尙未能普遍實行。

在另一方面，則為專門學校與實業界之間保持聯絡關係。「府邑教育行政委員會」每邀請本地實業界人士為職業介紹委員會之委員或協作會員，為習見之事。此等實際從事實業之人士，對於專科學校方面之事，可以代表本地實業界之意見。在少數辦理成績優良之學校內，又沒有一種參議會，其委員可扶助學校有時並可居於批評者地位，但其主要任務則為此等學校解釋者、友人及助手。社會對於此等學校之興趣，可更由最近各地所收到之大宗捐贈供建築房屋增加設備等用途見之。

以上各節，已將學校以內或學校以外之諸般情況足以影響及於繼續教育之性質者大略說明。本節請略舉各類學校所設之科目，以見繼續教育之內部工作之性質。此等教育可大別為兩類：（一）白日及夜晚補習學校，為十六歲以下少年設半時教育；（二）比較前者更進於專門的教育，其中又分兩種：（甲）全時科，兼收幼年及年齡較長之學生；（乙）半時科，專收年齡較長之學生。

一 補習的教育 (continuation education)

(一) 白日補習學校

(二) 夜晚補習學校之初級科

二 職業的及其他專門的教育 (vocational and other specialized education)

(一) 機械工程業

(三) 電氣工程業

(五) 化學業

(七) 冶金業

(九) 玻璃工業

(十一) 製革業

(十三) 採煤業

(十五) 營造及營造技藝業

(十七) 印刷業

(十九) 婦女手工業

(二十一) 航海業

(二十三) 美術及美術技藝

關於各業學校之詳細說明，從略。

(二) 造船業

(四) 紡織業：棉織、絲織、毛織

(六) 煤氣業

(八) 瓷器工業

(十) 造紙業

(十二) 藥料化學業

(十四) 建築業

(十六) 製靴鞋業

(十八) 裁縫業

(二十) 家藝

(二十二) 商業

(二十四) 純粹科學

成績一班 關於此類職業教育之成績方面可略述一二。前此一般人早承認少年工人之勤讀習慣，無論對

於僱主及少年工徒自身，均具有一種道德的勢能。往昔一般僱主每視此點為最重要，而對於職業方面之積極的價值，反等閑視之。但在現時，因為教授方法之改良，其直接的、實際的功用已漸得一般人之認識。

半時班，足以增加學生之手藝技能為彼輩在平時工作中所不能獲得者。此外關於初等科學、算法、繪畫、圖案等知識，皆為在工廠中所無從習學者。一般求長進之學生，可由此得升遷之望。據一般於實業界富有經驗者之意見，（尤其是紡織工業，）此等每星期上課三次或四次之夜班，對於近年工業之發展，裨益不淺云云。

學徒期以前之全時學校（初級工科及初級商業學校以及初級藝術部）為比較晚近之新設學校，在現時已有可觀之成效。此類學校數目比較甚少，故對於請求入學者每須加以審慎的選擇。出自此類學校之學生，在實業界表著特殊成績者時有所聞。

最近全時高級工程及藝術科（除去畢業大學所設立之工科外）學生離校後，而獲得相當位置者，據集自此類二十七所之統計，其數目如下：

學 科	各科之學生人數	離 校 者 一九二五年七月	已 得 位 置 者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
工 程	901	308	256
工業化學	177	58	52

以上數目之學生，係以三年科之學生為主體，但其中亦兼包括少數短期科之學生在內。

由國家文憑及其他相似的計劃而提高某種學科（半時的教育）之程度，乃是自從大戰以後之最可注意的教育進步。此外，尚有一同樣重要之因子是為提高一般夜校學生之普通教育程度。一種半時的專門教育制度，除非一般學生先前已受充分之普通教育，不能期其達到最高度的效率。近因經過中等教育初級工科，或初級高科，或中央初等學校（central elementary school 高等小學）然後始入職業界之少年人數之加多，夜間工科及商科學校，可望更提高其程度。據觀察者言，在一般學校內，若其學生多數係來自中學或初級工科者，其功課成績之品質，已見改良之象。此等學校之教師甚願，且定能提高其程度，殆無疑義。容許學徒於早晨或午後入學習慣之擴

採礦（金屬及煤炭）業	83	27	27
紡織業	115	66	62
營造業	95	51	25
藝術工業	113	138	93
商業	236	150	124
總計	2220	798	639

張，將來可以更為加增半時攻讀之成效，由此不僅可以替代夜校，且可加增一年內之出席時數。關於此點已有進步跡象可見。

職業學校之程度效能及教育品質之劃一爲一不可能之舉，職業教育之一端將日進於深邃，其他一端仍舊顧及一般教育程度幼稚者之基本教育，學生中有僅以獲得彼所執業之完備技能爲職志者，學校苟能助其成就此項目的，即足以證明己身存在之價值。學生中亦有希望地位升高者，學校即當給予相當助力，使適於較高位置之工作。蓋如是則受其益者，不僅學生本人，且該行業及實業界全體，亦得間接蒙其利益也。但是此等學校於其所備之高等教育場所，尙有比較重要之目的：較廣之機會，即由普通教育較完善之學生，將使此等學校愈進於成爲完備之高等教育場所。富於責任心之教師，已視學生智力之發展，見界之擴張，理想之啓發，對於業務之享樂，並且引導之使登良好公民之道路，爲一己任務之所在。(Educ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1924-1925)

十六年一月十日在英倫

十 參觀德國柏林之基本學校國民學校及平民中學校略記

德國教育之特長，在於有高遠之理想與實現此理想之方法。有高尙之理想，故不流於浮薄與囂張；有相當之方法，故不致終於幻想。此種教育精神，一部分固然表現於學校生活中，但大部分乃由國民生活見之。以下所記，係

取自課餘參觀學校之日記，於彼國之學校精神與實際，不過聊記其萬一。惟記者之目的不在宣傳或介紹，而在暗示一國教育之良窳，不在其建築物之斬新，課程之獨異，及教師之年少漂亮而已。

一 道南街 (Dahlemer Str.) 小學校

校舍宏大而堅實，爲英國普通中等學校所不及。公立國民小學校皆分八級，兩大階段。前四年一階段稱基本學校 (Grund Schule)，後四年稱國民學校高級班。兩者亦合稱普通學校 (Gemeinde Schule)。

該校每日上課時間：幼年生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高級生八時至下午一時半。學生多來自比較富裕之家庭，故修學前四年之學程而轉入他校者，爲數較多。現時基本學校男女兒童三百餘人，國民學校僅有二十八人。四級，分二班授課，其一班十一人，另一班十七人。以人數過少，故男女同班教授。基本學校之四級，仍男女孩分班教授。參觀第一年級教學：此級女教師一人專任，科目不分，由教者隨時自由支配，寫、算等之時間。此校有體育廳二（男女各一），頗寬大，備各種體操器械。露天徒手操皆着極單薄之黑色背心及短袴。所有運動節目，務使全身各部都顧及。此外，可注意之設備，有木工室一，備各種工具，係專爲高級學生用。教本由學生自購，但遇清寒家庭之兒童，則由學校借給云。（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 柏斯泰洛齊街 (Pestalozzi Str.) 小學校

該校組織共分三大部：（一）男子部；（二）女子部；（三）無宗教科部。柏林公立小學校通常皆有宗教科

(每週四小時)以 (Evangelium) (新教之一派名稱) 爲主。校長 Dar Rektion, 年已逾六十。學生年齡多在六歲至十四歲, 此八年爲義務教育期間。十四歲以後, 可自由入職業學校 (Fach Schule) 或補習學校 (Fortbildung Schule)。

現時女子部有學生二百二十九人, 男子部數約相等, 無宗教科之部約六百人。此類學校之已成立者, 在現今爲數尙少。

修畢四年之基本學校者, 可經一種考試而升入中間學校 (Mittle Schule) 或中等學校 (Eöherschule)。不升學者, 則在此受完八年之義務教育。據云: 本年度女生之升學者計有十人。

校長謂小學校男女兒童所習科目及所用教法皆相同。惟以男女性習不同, 與社會關係, 故分教之。本日僅參觀女子部。女子部有女教員六人, 男教員二人。

教學參觀:

數學 (第七年級) 男教員。教法, 着重敏捷與正確。德語 (第六年級) 女教員。先由學生一人朗背課文之一段, 繼令全班齊聲面答朗背。最後就課文要義問答解釋。圖畫 (第八年級) 圖畫之資料爲昨日旅行所採集之各種樹葉等。略解所有畫就之成績, 多特着重圖案畫, 以期適應女子之特別需要。教師 (男) 謂繪畫取材完全由學生自擇。德語 (第二年級) 小學生就書本逐字逐音誦讀。課本字體甚小, 似不適於七八歲兒童之用。

該校之儀器標本室，有各種物理、化學、博物教授應用各物品。在小學校中能有此，殊不可多得。

三 葛布冷街 (Coblenzer Str.) 小學校

校址在柏林之 Wilmersdorf 區。該紅磚三層樓之建築物內，為三個學校所分佔。女校一，共十六班，學生五百二十人；男校一，共十七班，學生五百二十人；天主教學校一，共七班，學生二百十四人，男一百十八人，女一百零四人。按德國北部，多屬新教派；所謂天主教學校乃專為來自天主教家庭之兒童而設。宗教在公立小學校中之地位，尙屬爭持未決之問題，大抵宗教應否列入，由扶持該校之地方居民自決。數月前，見報載某小學校因多數兒童父母之要求，停止宗教訓育，而另有一部分堅持學校內應施宗教訓育，因而令其子女罷學，以示反抗云。

八年之學校通常分為兩大段；第一段首四年（第八、第七、第六、第五四級），稱基本學校 (Grund Schule)；第二段後四年（第四、第三、第二、第一四級），稱國民學校 (Volke Schule)，或稱高級小學。凡欲升入中等學校者，於修畢前四年之基本學校時轉學。本日所參觀者，為男校。男學校校長兼天主教學校校長。

該校編制每班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校舍建築於一九〇二年，準當時擬定之標準，每教室至少可容五十餘人。現有教員共男十五人，女三人。（天主教學校男教員三人，女教員四人。）其中有專科教師一人，任全校及天主教學校之手工教授。男教員每星期任課二十九小時，女教員二十七小時；校長亦兼課六小時。

每班主任教師一人，任同一班級所有功課，繼續至四年之久，與學生相終始。此制使教師與學生因長時期之

接觸，而互相了解。假使教師才能勝任的，確是一種良制，各班教師對所擔任之一班負一切責任，別無訓育員。

教師薪金，女教師每月三百馬克至四百馬克；男教師較多；對於已結婚及有子女者，加給若干，每月大率為四百至五百馬克。女教師並不因結婚而喪失其教員資格。

除通常各班教室外，有電影室（有電影機二架）、唱歌室、手工室。手工專任教師一人，每週任課二十七小時。以工作室甚小，每次只能容十五人，故每班手工時間均分二組，一組做手工時，其他另一組在本班作圖畫或其他工作。手工時間每次均為二小時（連續的）。所做之工，為木工及紙工（釘書工包括在內）。據云：此工作室係專為後四年，即國民學校學生而設。學生所製作之成績品，雖多屬簡單，亦頗有可取。

體育廳，設備與其他小學中所見同。參觀時，方有一男教師率領第八年級學生及一女教員偕同第一年級之幼年生，同時運用體育館，仍覺綽有餘裕。每班體育每週為六小時，另一小時為沐浴時間。學校設有浴室，沐浴先用溫水，漸改用冷水，使逐漸習慣。後四年，即國民學生，每週加增體育二小時，時間在下午。（按小學校通常上課時間每週三十小時，每日八時起，至下午一時放學。）

此外設備，有教員室一，圖書館一，其中所收藏者，為教員應用參考書、教育學、教育法令及學生用書。學生得借書攜回家中誦讀。教科用書亦由學校供給學生閱讀，用過仍歸還。

教學參觀

地理科（國民學校三年級）中年男教員。架上懸歐洲掛圖一，學生各有地圖一冊。教法，全用問答。先大致講歐洲地形，逐漸論及西班牙，令學生指出西班牙之重要都市、海港、山河，最後講到西班牙之土壤出產，講到西班牙西部土壤宜植葡萄，並及西班牙酒之甘旨，尤覺津津有味。（西班牙之酒，的確是在世界很著名的。）最後令學生將本課所講要點作總括的說明。未了復由教師加以補充並改正。

德語科（基本學校第二年級）學生多數為九歲之兒童。男教員。教法，先由談話講到太陽、晝夜、寒暖等等，待談到略有端緒，然後令學生打開書本，擇其中一段，題為“Der Sonnenstahl”（太陽光）其開首一句為：“Wisset ihr welche Mutter die aller meisten Kinder hat?”（你們知道那一位母親有最多的孩子？）答語是：太陽夫人（Frau Sonne）。（德語：太陽屬陰性）蓋以太陽為母親，而光線為其子女。末句為「你們也願意做太陽光線的一個兄弟或姊妹嗎？」教師令兒童逐一讀。雖快慢不同，但尚無格格不下之失。讀畢，教師復就課文發為問題，將全課作一結局。教本為 Ford, Hirs: Deutsche Lesebuch für Berlin。取材頗及兒童想像力之啓發，而不致有如「大狗叫，小狗跳」之毫無意味。該級德語每週十小時，佔全課三分之一的時間。

歷史科（國民學校，第四年級，即最高一級）女教員。教具有掛圖及自製之地圖。用問答式。講一八二二年歐洲之形勢，德國（普魯士）當時之被摧毀。談到拿破崙征俄失敗，教員問拿破崙既敗，逃歸何處，有一生戲答 Naon Mukden 全堂哄笑。繼講普魯士之改革與再興，而着重斯太因（Stein）及哈登堡（Hardenberg）之功績。所

用教科書一種，補充讀本一種，皆 Hitz 編。（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四 公立輔助學校 (Hilfschule)

校址在 Reichenber Str. 先觀教具室。此校係爲低能的兒童而設，教法極力採用具體的而力避抽象的。所謂低能，兼指智能低劣及道德辨別力缺乏者而言。

現時共有男童七十五人，女童七十人。每班低級者十二人，高級者二十人。修業期間亦如普通小學，共八年。八年以後，社會上另有機關爲之照料職業方面之事項。

據云：學生各階級家庭均有。但以余等意見，以來自較貧寒之家庭者爲多。校長任職此校已二十九年，鬚髮已蒼白。現年六十九歲。該校所有教員皆曾經特別訓練者。男女生多分班教授。

教學參觀：

手工。男小孩，多十歲左右。作剪紙工，題爲房屋，一門一窗。二。算術：用類似算盤之具爲計數之助。拼字，每人單字一盒 (Loose Karten)。教師口讀一單字，令學生由盒中檢出相當字母拼合之。手工：用硬紙作各種運用小件文具。木工室，有工作長檯八張，內有十二歲兒童所製之傢具若干件。針工：一班，小女孩四，較長者三。所做爲縫小件衣物或針織。

校長謂此等學生中，每有不能作合於文法之語句者，說話極慢，須逐字說，不能整句說。又云，此等兒童拼字每

顛倒其次序，如 Tür 誤作 Thür，die 誤作 dei 之類，又彼等之道德辨別力亦至薄弱，每不能分別「汝勿偷盜」與「汝可偷盜」二者孰是孰非云。（十六年九月一日）

五 平民中學校 (Köllnisches Gymnasium u. Realschule)

校址在印養 (Insa) 街。此校成立於一九二二年，為柏林市五 Aufbau-Schulen 之一。現時柏林市共有此類學校男三，女二。所謂 Aufbau

Schule，原來意義為建立學校，蓋以其係建立於普通小學之基礎上，俾一般於修畢四年之基本學校學程而未

能轉入中等學校者，於十二至十三歲時，更得一轉受中等教育之機會。按普通中等學校辦法，則此等已年逾十歲之少年，便無再受中等教育之機會。因此等學生多來自勞工階級之家庭，故意譯為平民中學，比較容易瞭然。

校別	年齡	學級
平民中學	18—19	Gynas. Realgyn. Oberreal OI OI OI
	17—18	UI UI UI
	16—17	OII OII OII
	15—16	UII UII UII
	14—15	OIII
	13—14	UIII
國民學校	12—13	7 (IV)
	11—12	6 (V)
	10—11	5 (VI)
基本學校	9—10	4
	8—9	3
	7—8	2
	6—7	1

如上表所示，學生於修畢普通小學七年課程，年達十三至十四歲時轉入。但已修畢八年小學者，仍不妨入學。惟仍須從頭講起而已。學校對於來學者，以考試方法選取，所試科目為德語及數學。據云，能通過是項考試者佔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云。（按來與試之國民學校學生，當係已經過一番選擇者。）

平民中學之課程首二年（OIII 及 VIII）大部分相同，再上即分三部：Gymnasium（文科中學）Realgymnasium（文實中學）及 Realliberschule（實科中學）。課程及程度與通常同名稱之中學相等。修畢六年學程，得升入大學高專，進習何種科目。

現時共有學生七百三十五人。每年學費規定為二百馬克。現時學生中，完全免納學費者約二百人，僅納費一部分者約五百人。其核減及免費辦法，依各生之家庭狀況決定。市政府除每年支出鉅款為付學費外，更供給學業用品。又每年津貼一萬馬克，供此等學生之旅行費用。現時有四班學生，方在東普魯士孔立斯堡（Königsberg）云。核校升入大學專門之學生，有六十名可受每年四百馬克之公費。

現時全校共分三十三班。教員共四十二人。為節省起見，每將二班合併教授。平民中學以六年時間施行完全之中等教育，故課程組織當比較嚴密集中。學生之入實科中學校，為數稍多。開課時間，為八時至一時半。夏季最早之一課於晨七時即開始。但體操時間每排在下午。又習游泳時（每星期一小時），則赴市立之浴池。校長每週授課六小時；科目為拉丁、歷史、宗教科在學生未達十四歲以前，由父母為之決定；十四歲以後，則習否聽各學生自由。

教學參觀：

拉丁文（班級 OI 及 II 兩班合併教授）學生約二十餘人，圍坐於兩長桌，就默寫之拉丁論文一篇，訂正及解釋。

化學（班級 OII）學生十一人，所研究爲水之成分（Wasserstoff）。教師作試驗時，令學生一人爲助手，隨時設爲明晰而有條理之問題，頗爲詳盡。

法語（班級 VIII）學生二十二二人。教本：Elementarbuch der französischen Sprach, Ausgabe B. 書業經多班使用，已甚破舊。內容爲由德語譯爲法語，或由法語翻爲德語。教師隨時令學生說出各個動詞之變化。此班習法語爲第二學期，簡單語句已能應用自如。最後指定下次之功課。

歷史（附公民科）（班級 OIII）學生二十三人。開課討論之問題爲德意志建國前之選舉 Kaiser 方法。旋引伸到現今之國會制。因次月（五月二十日）爲德意志國會（Reichstag）及普魯士議會（Landtag）之選舉日，乃討論現今之德國選舉制度及各政黨概況。歷史與公民科之聯絡處，機會甚多，附帶教授，堪稱適當。

圖畫（班級 VIII）教室不敷用，頗形擁擠。教員爲言，圖畫之取材，或取自然界，或憑各人之記憶，或任各人之想像所及。教室內雖藏有名人石像、鳥獸標本等，現今都不從取資。本課學生所作之畫爲學校附近之街景，或爲通衢，或爲旁巷，或爲橋畔及河中之汽船，人各不同，用炭筆。教員又盡出櫃中所收藏之數年來所有成績。其中除風

景、人物畫外，有月份牌，每月景象各一，及各種圖案畫、美術的字體等等。

該校校舍甚舊，建於一八七〇年。現時有一部分方在澈底改建中。即將告成者，有生物科實驗室及水產蓄養所、化學教室及照相暗室等。大會堂傢具都陳舊，已不足全體學生之用。體育廳比較嫌小，器械多陳舊而經修理者。有 OII 級之學生方作翻鐵槓及跳鐵槓諸運動。

校長名：Dr. Kaperau，不愧為平民中學之校長，着工作服，不用白領及領帶。對學生之態度和藹可親。於他教員授課時，每間入一二問題。至對於參觀者招待之殷勤，尤為可感。（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十一 參觀柏林男女中等學校略記

歐戰以後，德國學制變遷較大之部分為中等教育。但所有變遷多屬編制方面，年限則仍舊為九年，因非此不足與高等教育相銜接。德國大學校中，學生享受極廣大之學習自由，尤非於中等教育期築就穩固之基礎不可。

無論男女中等學校中（在柏林）甚少單設一科者，往往三科（文、文實及實科）並列；且為各種企圖，使三科（尤其是在低級中）得以互相溝通。此中問題蓋甚複雜，實際的教育者方在分途試辦；決非如我國教育界之六三三或四二四之爭，援引外國陳列，而得捷徑的解決。

以下為參觀男中學二，女中學三之筆記，陳述事實，敘而不議，聊供研究教育者之參考，且促辦理教育者之考

處。(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一 綠林中學校 (Grundewald Gymnasium)

校址在 Grundewald，故名。雖近都市而極靜謐多樹。校舍原有者現已不敷用，新校舍尚在建築中。該校兼設文科、文實科及實科，其組織頗多獨創之處。列表如下：

	Reformgymnasium	Reformrealgymnasium	Oberrealschule
18—19	O I	O I	O I
17—18	V I	V I	V I
16—17	O II	O II	O II
15—16	V II	V II	V II
14—15	O III	O III	O III
13—14	V III	V III	V III
12—13	IVa IVb		註 O = 上 U = 下
11—12	Va Vb		
10—11	VIa VIb		

學生入學年齡爲十歲，修畢四年之基本學校課程。中學校之首三年（VI 至 IV）三級（課程相同，惟 b 組於 VI（中學第一年級）即開始第一種現代外國語。三年後，擇定文科中學（Reformgymnasium，改良文科中學）之部者，於 VIII（中學第四年級）開始習拉丁文。其決定入實科中學（Oberrealschule）者，於 VIII 開始習第二種現代外國語。文實中學（Reform Realgymnasium，改良文實中學）之課程，介乎前二種學校之間。VIII 與 OIII（中學第四及第五年級）無特殊功課。故文科學生如不願專攻古文，實科學生如不喜專習數理，皆有改入文實中學之機會。

中等第六年級以上（VII），三類中學即開始分途。文科中學於 VII 開始教授希臘文，文實中學則於是年開始第二種外國語。

該校之特點爲首兩級之選習制（Wahlfreier Primarunterricht），專行於 VI 及 OI（中學第八年級及第九年級）。在該兩年，學生於規定之必修科 Pflicht mässiger Unterricht 外，可自由選擇若干科目。（此等科目中，各國語文佔重要部分。）但此種選擇並非漫無限制的。學校預先將每類學校所有選習科目分爲四組或五組如下：

文科：古文歷史組、現代語言組、地學組、數理組、自然科學組。

文實：語言組、數理組、地學組、自然科學組。

實科：數理組、自然科學組、地理組、語言組。

由此可見該校之制，非選科（個別科目單獨選擇）而乃選組。於自由中仍含限制之意。

該校現有學生五百六十人，校舍原為三百學生而建，故現時頗有人滿之患，歷觀辦公室、教員預備室、會議室、圖書館、會堂、圖書唱歌專用室、體育廳等，凡普通學校應有設備，無不畢具。

教學參觀：

圖畫：用焦炭作各種實物之寫生，各生所取對象不同。此班學年屬 VI，第一年級。體操：班級 DIII。學生年齡在十三至十四歲間，全班三十餘人。其操練分三大節目：（1）屋內器械操，如平行棒、翻鐵竿、跳木馬等，皆甚猛烈之運動。（2）露天下，擲球，兩人相對，或立、或跪、或坐，互擲重六啓羅之大球。（3）跑步，至校外大路上，來回約半英里之距離。總之，一小時內，繼續運動不息。此單由青年筋肉之發達及項背等部之日炙色，可見其訓練之有素。德國中小學中體育之著重與訓練之澈底，信非他國所能與比肩。（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 奧古斯他皇后文科中學 (Kaiserin Augusta Gymnasium)

此校為九年制之普通文科中學，組織方面無特異點。

教學參觀：

數學（班級 DIII）學生三十六人。教法為啓發式，凡引證定律，作幾何圖形、公式應用等，皆令學生為之。

圖畫(班級A) 水彩畫,是日命題爲「陽光」。學生各自應用想像,用色彩表出之。學生所畫有作朝曦者,有作綠樹蔭濃者。有時,令學生就所見之名畫,自己配定色彩仿摹。

體操(班級IV) 據聞該校之體育廳爲柏林市最老者之一。器械多經修補,且有現時所不經見之器械。運動節目(1)露天操場跑步及徒手操;(2)屋內器械操,項目計有八種之多。

此外並參觀正在改造中而未完工之化學試驗室,包括教室及學生作試驗之裝置,可供十二人之用。化學物理儀器室、生物標本室、學生借書室、(無讀書室,)應有之設備,大致畢具。

教員之薪俸:低級班每月三百三十馬克至五百七十馬克;高級班,每月四百四十五馬克至六百十五馬克。房金(校長)每月津貼一百十馬克。已結婚之教員每月加十二馬克,兒童每一人加二十馬克。體育教員薪金自二百五十至三百八十馬克。(十六年九月二日)。

三 維多利亞女子學院 (Victoria Schule)

校址在 Prinz Str. 係普通 Lyceum 性質。學生須先修畢四年之基本學校學程。該校共設六級。現時共有學生五百五十人。學生每月納費十五馬克,但無力繳納者,得受免費待遇。每班內有學生九人可得獎學金額若干。

教學參觀:

法語此班學生初習法語，用直接教法，取目前事物造爲簡單語句，先令學生試造，教員加以補正，綴爲完全文句；如云：Je vois un tableau noir on écrit avec la craie 等句，令學生熟記。法語每星期低級五至六時，高級三至四時。

體操：教師及學生均着單色操服。運動節目：（1）徒手操（教員擊小鼓代口令）各種姿勢務使全身都得活動。（2）器械操，升竿、爬繩、跳木馬等，與男校甚少差別。（3）擲球。學生分二隊，以大球互擊。某隊之隊員被擊中，卽成對方之俘虜，據云爲德國一種土風遊戲云。

該校之特別科目之一爲 Deutsche Kunde（國粹學），此科之目的爲發揚德意志民族之精神的文明（Kultur），其他各種學科均集中於此點。此外各科亦皆注意其間之聯絡，如法語與法國歷史之類。音樂科亦爲重要學科之一。該校不設家事科，欲習此類科目者，可於離校後入婦女學校（Frauen Schule）習之。（十六年九月一日）

四 蘇菲女子中等學校 (Sophien Schule)

該校係市立。校址在柏林市第一區酒師街 (Wein Meister Str.) 於一八七六年開辦。校舍雖已五十餘年之久，仍完好如新。柏林學校建築之堅實而持久，大率如是。校長名羅特 (Oberstudiendirektor Dr. Günther Noth)。

現行編制法，係歐戰後（一九一九年）之改革。所謂蘇菲女校實為兩個學校之總稱：其一簡稱 Lyceum（女子學院），其他稱 Studienanstalt（高等女子學院）。其編制法如下：

年 齡	Lyceum	Studienanstalt
10—11	6	
11—12	5	
12—13	4	
13—14	3	UIII
14—15	2	OIII
15—16	1	UII
16—17		OII
17—18		OI
18—19		OI

U = 下

O = 上

凡入女子學院者，須先修畢四年基本學之學程，於十歲轉入。修業年限共六年，期滿及第得畢業證書 (Schluss Zeugnis)，可入職業界或升入職業學校，但不能升入大學校。其準備入大學者，須於修畢前三年之學程時轉入高等女子學院。高等女子學院修期亦為六年，合女子學院之三年共為九年。修畢高等女子學院之課程

者，受成熟考試 (Reifeprüfung) 及第者可升入大學校。畢業女子學院之年齡通常爲十六歲，修畢女子高等學院通常爲十九歲。此兩類學校課程不同之點，在於前者僅有現代語言（法語及英語）而後者則除現代語外，更有拉丁文，惟無希臘文，故此類學校爲 Realgymnasium 性質。

現時該校共有學生五百五十八人，二十五班。每學年開課時期約四十星期。上課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一點三十分。學費每月十五馬克，（連其他費用，共計每年每生納費一百八十馬克。）學生父親之職業以商業爲最多，次爲中級官吏，復次爲工藝業、高級官吏、醫生、律師；來自工人家庭者甚少。據云亦有免費生額，惟甚少云。又對多子女之家庭，學費亦酌量減少。各班每星期上課時間爲二十二小時至三十一小時。

現時職教員共三十五人（連校長在內），男女各佔半數。每教員每週所擔任之功課約爲二十小時至二十五小時。大概男教員擔任時間多於女教員，少年之教員多於老年之教員。教員薪金（自學習期間始）爲每月二百（？）馬克至八百馬克。視勞績及服務年限而加增。校長每星期亦授課八小時。就吾人在該五小時左右之所見，此位年屆耳順之教育者，幾於每事必親，殊形忙碌。

教學參觀：

英語（女子學院第二級，即中學第五年，學生年齡十四至十五歲，）每星期四小時，（於上年度開始，即第三級，每週五小時，）本班學生共十三人。課本爲 "Little Boy George," by Amy Guery。教者純用英語，課文解

釋亦然，不加翻譯。學生逐一誦讀，用新式注音符號，有時並令學生上黑板畫出某字之發音圖形。

歷史（高等女子學院第三級 [OH] 學生年齡十六至十七歲。）本班學生七人。古代歷史正結束，本日為複習時間。令學生將自凱撒（Caesar）以來之羅馬史上重要事故及名人，分內政與對外政策兩項，逐一列舉。於內政方面，注重當時之憲法、經濟及文化狀況。

體操（女子學院第一年，學生年齡十歲至十一歲；及第四年，學生年齡十三至十四歲。）兩班同時操練。柏林天氣變化甚大，現時雖已陽曆五月中，仍甚寒如冬令，學生皆着極薄之運動衣袴。據教師云，徒手操皆在室外，雖冬季亦然，雨雪時自屬例外。每班每星期體操四小時，半為遊戲操，半為器械操（在屋內。）

唱歌（女子學院第四級）男教師。教室為音樂科專用室。每唱一曲，先令一生說明歌譜（用線譜。）歌詞意義及著者。唱時令一生撫鋼琴，教師領唱，隨時改正。所唱之歌如 *Lied Himmland*（可愛的家鄉 A. Dittelhoff 作），*Reigen*（歌舞 A. Spiess 作，其起句為 *Es tönen die Lieder, der Frühling kehrt wieder*），*Wanderschaft*（漫遊，J. W. Lyra 作）等等歌譜歌詞，即在不解音律者聆之，亦覺其賞心悅耳。未到歐洲以前，不能真解音樂在教育上之價值。德國學校所有科目，各有特殊而不可缺少之價值，無論何科皆然。決非我國學校中之各科（特別是體操、唱歌及時髦之社會科等）僅為虛應故事而設。

音樂教員為言，彼教授音樂所注意之點，為養成學生以下五種技能，即：歌唱、說明（了解歌譜及歌詞之意義）。

寫作、辨樂（聽受音樂時能辨別音律等）、及奏樂（樂器使用法等）云云。音樂課每班每星期二小時。

圖畫（高等女子學院第一級 [OI] 即最高一班）專用圖畫教室。教者出示學生所繪風景人物畫，其取材或郊外旅行，繪所見之自然風景，或往動物園，摹繪鳥獸動作；或至美術館，為古代藝術品之靜物寫生；或即在教室內，彼此互畫其肖像。

宗教科亦列入課程內，但修習此科乃聽諸學生家長及學生自身之自由。該校不設家事科目。有大會堂 (Aula) 一，僅用於開學日、放學日，及其他特別時期。會堂中有半身石像若干，皆德國學術界之名宿。中為畢陀芬 (Beethoven 音樂家)，左為費希德 (Fichte 哲學家)，右為奧恩特 (Arndt 詩人)。其他亦皆文人。由此可見該校教育理想之一斑。此外設備有教員用書室、學生用書室；卷帙雖不多，書目排列管理頗有秩序。

學生間之組織，自一九二〇年以來有所謂校社 (Schulgemeinde) 之組織。參與此種組織者，為女子學院之最高二班，及高等女子學院 OIII 以上各班。此社通常於每月開大會一次。有選出之男女教員各二為顧問。該社復組織委員會，司學校節期演戲等事。此外並助理學校圖書館及各班內自治事宜。此社之主要活動為社交方面。例如請學生父母赴午後同樂會 (Frischian Nachmittag) 之類，除茶點外，有唱歌舞蹈、表演等娛樂云云。（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五 柏林市冷都夫區女子中等學校（原名 Lyceum Zehlendorf, Deutsche Oberschule,

附錄 歐美教育參觀記

(Frauensschule)

校長

Prof. Dr. Fritz Reza, Oberstudienrat

該校位於半城半鄉之環境，旁有廣大之校園。又校

長住宅一所。全校分三大部，列表如下：

年 齡	Deutsche Oberschule	Lyceum	Frauen- schule
10—11		VI	
11—12		V	
12—13		IV	
13—14	UIII	UIII	
14—15	OIII	OIII	
15—16	UII	UII	
16—17	OII		F. S.
17—18	OI		
18—19	OI		

Deutsche Oberschule 德意志高級女學校。Lyceum 女子學院。Frauensschule 婦女學校。高級女學校。與女子學院前三年課程相同；修畢女子學院者得入婦女學校。

高級女學校之課程爲升入大學之準備。外國語言設三種：法語、英語及拉丁文，學生得自由選擇二種。IV, V, VI 三級，功課兩類學校全然相同 (Gemeinsame Unterbau)。由此而上之三年，所不同者爲外國語言科。高級女學校之組織爲折衷於 Oberschule 與 Realgymnasium 兩者之間云。在規定課程之中，學生之選擇自由 (Bewegungsfreiheit) 僅限於第二種外國語一科。在所謂研究團 (Arbeitsgemeinschaft) 中，則聽學生自由選擇 (說明見後)。

凡欲從事實際生活者，可於修畢六年學程時連續入婦女學校，修業期限一年或二年。該部附設有幼稚園，一有幼童二十餘，三歲至六歲，活潑可愛；尚有廚房及飯堂、縫紉室；此外有校園一，供學生栽植花卉及蔬菜實用之用。另有小園，劃爲大僅如棋盤方塊若干，則爲幼稚生之園藝處所。婦女學校之功課，二之一爲理論的，二之一爲實用的。

該校校舍建於一九〇三年及一九一〇年。現時有學生共七百餘人，分二十四班。學費規定爲每年二百馬克；但實際上依學生家庭之經濟狀況而酌量加減。現時學生中，所納學費不及二百馬克者佔四之一，完全免納學費者五十人至一百人。職教員（校長在內）共四十三人；此外有學習教師若干人。校長每星期兼任功課七小時。

校長示以本年度之預算如下：收入項一一〇、五七〇馬克。支出項：正教員薪金二〇〇、八一〇；其他常任教員薪金三三三、七二〇；臨時教師薪金五、〇八〇；教員試驗及手工用品共一、七五〇；婦女學校一、〇〇〇。傢具一、七五〇；體育設備一、〇五〇；水電、熱力等五、八二〇；清潔六、七七〇；建築物修理七、九七〇；雜費若干；以上合計二七〇、九五〇馬克。除固有收入外，所不足之一六〇、三六〇馬克，由本區(Bezirk)籌付。

教學參觀：

英語(班級 VIII)本班已習英語，現為第四年學生三十二人。教員令學生用英語說明不列顛諸島之地形、山川、城市，尤注意英國工業區域。教室內懸有英語發音圖表。聞英語時間在第一年級(VI)每星期六小時，第二、三兩年級(V, IV)各五小時；VIII 以上四小時。

法語(班級 VII)本班學生二十三人。課本為 Racine 所著之“*Andromaque*”(按：為五幕之悲劇)先朗誦，然後問答課文內容，皆用法語。每週時間與英語同。

幾何(班級 OIII)本班學生二十三人。由教員令一生成上黑板作圖及演算，全班共討論批評之。

體操(班級 IV)每星期四小時，其內容大致包括三大項，即器械操、徒手操、遊戲。

每日上課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二十分。大率分為六課。但須作試驗工作之功課，則講解時間(全班)在上午，試驗工作皆在下午；以設備不敷故，常將學生分為二組，每間一星期輪值。

所謂自由的研究團(Die freien Arbeits Gemeinschaften)其目的爲對教室內通常所授課之較深的探討與有統系的補充。舉行時期，皆在下午。現時該校已成立之研究團有六：即德語、國民常識(Staats Bürgerkunde)、英語、數理、美術欣賞(Kunst Betrachtung)及音樂。每團約十二人左右。參與研究團者，以最高之三級學生爲限。研究之形式多爲就一特殊問題，爲多方之探究。學生須自己先事準備，或作試驗，或翻閱參考書籍；於集會時各報告研究結果，以資共同討論。教師於此居於旁聽者或顧問之地位。

該校對於學生家庭，每年按期報告學生以下事項：(1)操行(Bertragen)；(2)專心功課；(3)各科成績；(4)每日出席。操行由每班之主任教員商同其他各科教員共同決定之；各科成績由各教員自行評定。其評定高下之記分法爲自一至五五等。

青年學生之遠足旅行，在德國甚爲習見。街衢及火車內常見成羣背荷行囊之學生。校長爲言該校學生一部分不日將旅行奧京 Wien 作兩星期之居留。每人之用費約需一百二十馬克。學生旅行皆乘四等車，再半價，故所費甚廉。若學生家庭實不能付給者，由學校爲付旅費。歐戰以後，德國各地所設之青年宿所，滿佈各地，或在城市，或在山林，對於投宿青年，每夜僅收費二十分尼，其中多備有烹調食物之用具供青年之自炊。此等宿所，德文爲 Jugendherberge。吾人由此一端可以想見德國青年運動之盛。

該校校長不贊同男女同校，謂男女內心發展，養成高尚之人格，自應同等，但關於外部發展，立身處世之技能，

則須分別教育。又云德國之爲父母者，不願其子女久離家庭，故寄宿之學校不行於德國云云。（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國難後第二版

(二二四〇)

師範叢書
德法英美四國教育概觀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

編纂者 常 導 之

印發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